

出 版 说 明

一、《组工通讯》是中央组织部编印的党内刊物，创刊于一九七八年六月。这个刊物，主要是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实际出发，围绕当前必须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阐述党的组织路线和方针政策，交流党内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和经验。由于每期印数有限，不能满足党的工作者的需要，现决定按年度出版汇编本。收入汇编本的文章，有的略有修改。

二、《组工通讯》汇编本，作为党内读物，由新华书店内部发行。发行对象为县以上党的工作部门和相当于县级以上的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公社党委负责同志。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一九七八年

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1
一个需要澄清和正确处理的问题	6
附：湖南省吉首军分区政治部来信（摘登）	8
组织部门要带头执行党章	10
组织部门的第一线在哪里？	16
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	19
“四清”中的错案也应纠正	23
提高批判大会水平	26
对“角”“刺”要作具体分析	29
下去要有正派的作风和正确的方法	32
列宁关于共产党员要学会搞建设的教导	35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的几点意见	40
搞经济建设需要什么样的带头人	47
当前落实干部政策的几个问题	51
王任重同志谈组织性纪律性问题	58
要健全民主集中制	62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67
划清上书上访与“写黑信”“告黑状”的界限	71

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	75
什么叫“说清楚”	85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正确对待犯错误干部的重要指示	88
对人的处理要慎重	89
为学习班恢复名誉	94
坚决废止“四话”	97
评价干部要公道	101
审查结论必须同本人见面	105

一九七九年

右派错案的改正工作一定要抓紧	108
团结起来向前看	112
中组部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几点意见	117
共产党员不要到处讨好	124
苏联头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是怎样培养经济建设人才的	128
对干部不能乱做“控制使用”的结论	138
认真做好发扬民主的引导工作	140
善始还要善终	146
要重视群众的这些反映	150
提高解开疙瘩增强团结的自觉性	153
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注意掌握政策	159
一个发人深省的案件	163
严重的问题 深刻的教训	168

当前落实人的政策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174
贻害子女的坏风气必须坚决制止	183
一定要把机关风气搞好	189
提倡同干部谈话	194
培训干部是当务之急.....	200
附：黑龙江省大抓干部培训的初步经验	
共产党员要做一心奔四化的模范	206
落实干部政策应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	212
附一：怎样又快又好地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	214
附二：沙湾县在落实政策中乱补工分，引起	
社员不满	218
悼念活动要庄重俭朴.....	220
排除干扰 坚持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政策.....	22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229
干部考核势在必行	235
附：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在科级干部中试行	
考核制度	237
差额选举好	242
老干部写回忆录值得提倡	247
胡耀邦同志谈当前党的建设问题	251
学习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	266
热情帮助犯错误的青年健康成长	276
落实干部政策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282
党的干部要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	288
检查工作是领导者的重要职责	293
形式主义不可有	297

充分发挥非党干部在四化中的作用	302
宋任穷同志谈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	307
要有千百万一心奔四化的实干家	311
赵紫阳同志关于“鼓干劲树信心”的谈话	317
附：两位美籍专家保持延安精神	321
自觉地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	324
加强组织生活中的思想指导	329
选拔接班人要积极见诸行动	334
辽宁省委书记李荒同志关于处理李仲江出国 问题的来信	340
积极做好工作 避免人才外流	343
胡耀邦同志在全国人事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346
组织工作问答	356

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在深入揭批“四人帮”斗争中，认真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实现抓纲治国、抓纲治党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要把办好这件事情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做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至少应包括以下五条：（一）过去受审查需要做结论而没有结论的，要尽快做出正确结论。（二）已做结论处理但不正确的，要改正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三）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已分配工作但不适当的，要进行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四）对受审查期间死去的同志，要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并把善后工作做好。（五）无辜受牵连的家属、子女、亲友、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实现这些要求，尽管会碰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经过努力一定可以做到，也完全应该做到。做好这些工作，把党的干部政策落到实处，对于促进安定团结，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斗争的积极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大以来，各级组织部门在党委领导下，为落实干部政策做了不少事情，工作是有进展的。但对取得的成绩要有恰当的估计，切不可轻信某些不切实际的统计

数字，满足于写在纸上的某些决定和计划。就全国情况看，落实干部政策，应当说只是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任务是繁重而艰巨的。

在这里，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对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摧残党员、干部队伍造成的严重恶果，必须有足够的估计。长期以来，他们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疯狂实行法西斯式的刑讯逼供，制造了大批冤案、错案、假案。党中央和毛主席多次提出要落实政策，解放干部，但每一次都受到他们的阻挠破坏，以致积案如山，成千上万的革命同志多年蒙冤难白，并且株连和影响到他们的家属、子女，这就使落实政策所涉及到的不是几百万人，而是上千万人。他们的问题如果不尽快解决，党心不安，民心不安，不利于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党和人民的事业。面对这种形势，我们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工作应采取什么对策呢？靠个别部门、靠少数人去办行吗？当然不行。必须从中央到地方层层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家动手，全党办案。

当前，确有一些地方和单位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进展缓慢。从现象看，抓抓停停，不催不办者有之；上推下卸，一拖再拖者有之；来信不理，来访不见者有之；写“决议”冠冕堂皇，公布后束之高阁者有之；“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有之。这种种情况说明，落实干部政策还有阻力，有的地方和单位阻力还不小。除极少数是由于“四人帮”的帮派势力没有彻底摧毁，仍在进行阻挠、破坏外，多数情况是我们有些领导干部和办案同志对落实政策的重大意义缺乏认识，或者头脑中私字作怪，怕字当头，没有彻底砸烂“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中毒不知毒，有毒未消毒。也有少数人自己不干净，立场不对头，还没有从错误路线下解放出来。这就告诉我们，落实

党的干部政策，要有一个说服教育的过程，打通思想的过程和斗争的过程。要帮助我们的同志肃清流毒和影响，提高路线觉悟。对极少数单位“四人帮”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必须坚决揭露，以扫除落实政策的障碍。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关怀爱护干部者得人心，打击迫害干部者失人心。做党的工作特别是做干部工作的同志，要认真注意这个问题。要设身处地为遭受打击迫害的同志着想，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着想，深刻理解在一个干部身上落实政策，调动起来的将是一大批人的积极性；在一大批干部身上落实政策，调动起来的将是成千上万人的积极性。现在，党中央领导全党拨乱反正，大治天下，为落实干部政策创造了极好的条件。我们应当以满腔热情和高度的负责精神，勇敢地担负起纠正一切冤错案件、全面落实干部政策的光荣任务，放开手脚干工作。任何瞻前顾后，怕这怕那，都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应该的。如果说这是“刮什么风”的话，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回答：这是刮无产阶级实事求是的东风，是要把林彪、“四人帮”的那些乌烟瘴气扫除干净。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处理问题，这是无产阶级党性的基本要求，也是搞好落实干部政策的正确指导方针。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对人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审查干部，评定干部功过是非，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决不允许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坚持正确的东西是实事求是，纠正错误的东西也是实事求是；把正确的东西吹掉了不是实事求是，有错误不纠正也不是实事求是。在实事求是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问题上，我们共产党人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修正错误，力求使自己经办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凡属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

理恰当的案件，当然要坚持原则，不能把正确的东西一风吹掉。但是，当前特别需要“有错必纠”的勇气。凡属搞错了的案件，作错了的结论，不论是谁搞的，尤其是自己经办的，都要以党的利益为重，该否定的坚决否定，该纠正的坚决纠正，错多少纠正多少，不抓辫子，不留尾巴，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我们的党，是坚持原则、是非分明的党。坚持“有错必纠”，正是体现了共产党人大公无私、光明磊落的政治品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我们纠正和否定的是危害革命的错误东西，得到的却是广大干部、群众参加新长征的革命积极性，是党的实事求是、按原则办事等优良传统的复兴，是党的威望的提高。这样，我们的党才是不可战胜的，我们的事业才是大有希望的。

有些疑难案件的定性处理，政策界限拿不准，人们认识不一致，怎么办？经验证明，还是要靠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毛主席说过：“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要办的案件情况千差万别，发生的历史条件也各不相同，只有针对具体案情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解决问题。如果抛开这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不用，而坐等上面拿出现成的政策杠杠搞“对号入座”，是不利于尽快妥善解决问题的。当然，要正确分析和判断案情，还必须有正确的政策思想作指导，这就要求我们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主席关于干部问题的基本思想，分清什么是党的干部政策，什么是“四人帮”的歪曲篡改。即使这样，对有的案件定性处理发生意见分歧，也是难免的。在这种情况下，更要提倡“群言堂”，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用民主讨论的方法，求得统一的正确的认识，决不能搞“一言堂”，重演“四人帮”那种不让人讲话、乱扣帽子的恶劣作风。

全党办案，落实政策的关键，在于领导重视。党委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布置，有检查。领导一定要抓紧，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但在时间上不宜要求过急，否则会有人弄虚作假，草率从事。要认真执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的传统办案方针，负责同志要直接找人谈话，同专案人员和群众一起研究疑难问题，处理重大案件，那种单凭听汇报点头“拍板”的作风是危险的。对落实政策的工作班子，要帮助提高政策思想水平，不断改进办案作风。力量薄弱的应充实加强，选派一些确实懂得并且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同志做这件事。政治品质和思想作风不好的，对党的路线政策抵触不满的，要及时调整。我们相信，在党的领导下，只要坚决按照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就一定能够把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抓紧做好。

（第1期，1978年6月1日）

一个需要澄清和正确处理的问题

这里摘登的一封来信，问的是“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是否正确，以及应当如何对待持这个观点的人。

据了解，许多组织部门和信访单位、审干单位也碰到类似问题。有些因说过“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而受到批判直至受到刑事处分的人，不断申诉，要求甄别。因此，这不仅是一个需要澄清的理论问题，也是当前落实干部政策中一个需要正确处理的实际问题。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只是不同的事物，“分”的性质和形式不同。客观真理也是一分为二的。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并且是在实践中得到证实的科学认识。因此，真理都具有绝对性，具有绝对的因素。但是，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也是无穷的；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因此，真理又具有相对性。真理的这种相对性和绝对性，就是真理的一分为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经过革命实践检验证明了的真理；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它本身也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一分为二的，它们作为客观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

有相对性，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怎样对待讲过“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人呢？根本的一条是实事求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这就是说，要对讲话人在“一分为二”问题上所持的具体论点和当时的具体情况，作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论点正确，那就无可非议。论点不正确，那就要认真分析情况。要把极个别思想、立场一贯反动，借“一分为二”蓄意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同一些由于不懂哲学理论或认识糊涂等原因，在“分”的内容上一时说错了话的人，严格加以区别。如果把这个问题上一时说过错话的同志，定为“严重政治立场错误”、“思想反动”，甚至定为“现行反革命”，那是错误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大搞形而上学，打着拥护毛泽东思想的旗号，反对毛泽东思想。他们大肆鼓吹“顶峰”、“绝对真理”、“大树特树绝对权威”，公开反对、歪曲毛主席关于“一分为二”的科学论断。这些谬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得那些在真理是相对性和绝对性统一的意义上讲过“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同志，大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判，有的被揪斗、审查，还有的被定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受到处分，甚至被打成“反革命”。毛主席严肃批判了林彪的“绝对权威”的提法，指出：“绝对权威的提法不妥。从来没有单独的绝对权威，凡权威都是相对的，凡绝对的东西都只存在相对的东西之中，犹如绝对真理是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绝对真理只存在于各个相对真理之中一样。”此后，许多单位对在上述意义上讲了“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而被打成“反革命”的同志平了反，受处分的撤销了处分。但是，由于“四人帮”在理论问题和政治问题上制造了大量混乱，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我们有些同志因为不懂哲学理论，直到现在，仍然不分青红皂白，把在这个问题上持正确观点的同志，或者一时说错了话的同

志，说成是立场、态度、思想感情有问题，甚至认为因这类问题受到处分的，不在落实政策范围之内，这都是不对的。我们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决不能牵强附会，主观臆断，以感情代替党的政策。

来信中介绍的李再蛟同志所持的“一分为二”的观点是正确的。吉首军分区政治部采取负责态度，如实说明当时的情况，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希望对问题是非加以澄清，以便对李再蛟同志的问题作出正确的结论和处理，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值得提倡的。

附：湖南省吉首军分区政治部来信(摘登)

在落实干部政策中，我们遇到一个难题，多次向上级领导机关请示，都未得到明确答复。现将情况反映给你们。

我分区永顺县人民武装部李再蛟同志，一九六七年由于坚持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说林彪提出的二十一条方针是实用主义、立竿见影的提法不妥……等四个问题，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县人武部党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送到省军区举办的犯错误干部学习班学习。受批判后，结论为严重政治立场问题错误。一九七〇年李复员在龙山县一中教书。从一九七一年到现在，李不断向分区、省军区直至中央首长写信，要求澄清毛泽东思想是否可以一分为二的是非，恢复他的预备党员资格。李现在仍坚持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其理由是：“真理是一分为二的。从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谈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就是真理的一分为二，这里不存

在好坏的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真理是发展的，毛泽东思想是发展的，所以是一分为二的”。

我们认为：毛泽东思想永远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说真理可以发展，但不能以此为理由而说毛主席的思想可以一分为二。李再蛟同志始终坚持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这不完全是认识问题，而是世界观和立场问题，是对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的感情、态度问题。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加之“四人帮”对落实干部政策及对干部部门的干扰破坏，这个问题长期未能解决。当前，为了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清查过去的一些遗留问题，慎重处理，落实党的政策，特向你们请教：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是否正确，或属什么样的问题，能复信指正。凡属我们处理错的，予以纠正。

湖南省吉首军分区政治部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2期，1978年6月8日)

组织部门要带头执行党章

抓纲治国，首先要治党。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就是我们当前治党的根本法规，也是全党同志、各级党组织团结战斗的行动准则。党的组织部门，对于保证党章在全党贯彻执行，负有重大责任，应当首先带头执行党章，严格按照党章办事。

(一)

在党的组织工作中，管理、教育党员，选拔使用干部，配备领导班子，指导党内生活等，都同执行党章密切相关。现在，许多组织部门的干部严格按党章办事，表明他们不只是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行动上真正拥护党的路线，这样的组织部门威信就高，说话就灵，工作成效就大。同时，也需要提醒有的同志，如果自己不认真执行党章，那么就不仅会失去要求别人遵守党章的发言权，而且将导致背离党的路线，使工作走到斜路上去。

制定党章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学说、建党路线为指南，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集中反映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党钢铁般的团结和战斗行动的一致，就是建立在全党自觉遵守党章的基础之上的。一个无产阶级的党，假如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章程，或者虽然有好的章程，但是不去实行，或者任人践踏不去维护，这个党就根本不可能作为本阶级的战斗司令部而行

动，甚至会瓦解、变质。“四人帮”为了按照地主、资产阶级的面貌改造党，诬蔑党规党法是什么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指使他们的帮派骨干“冲破”这些“框框条条”，给党造成了灾难性的破坏。阶级斗争的事实，再一次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坚决维护党章、认真执行党章的极端必要性。现在，“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已经土崩瓦解，可是他们颠倒是非、践踏党章的流毒和影响还有待肃清，某些地方和单位违反党章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这就说明，一个好的党章，要在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中得到遵守，必须做许多工作，经过必要的斗争。各级组织部门的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应当从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保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的高度着眼，自觉地模范地带头执行党章，推动全党恢复和发扬严格按照党章办事的好风气。

(二)

组织部门带头执行党章，最根本的一条是办事要讲路线。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章规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就是讲路线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十一大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已经规定了新时期的任务和路线，各级组织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新形势对党的干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使自己的工作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千方百计在各条战线上为党发现、培养、选拔更多优秀的领导干部和各种专门人才。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做得越好，对党对人民的贡献就越大。一个人才辈出的新时期正在到来。只要我们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肃清林彪、“四人帮”一伙摧残人才、任人唯帮的流毒和影响，我们就一定能够把干部队伍建设得更好。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党的统一纪律，组织部门的干部一定要带头遵守。“四人帮”既破坏民主，又破坏集中，是他们的反动阶级本性决定的。他们手中没有真理，靠谎言诡辩骗人，以势压人，影响所及，毒害了我们不少同志，使党内生活中出现了许多违反民主集中制的不正常现象。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大以来，很多组织部门的同志带头消除“四人帮”散布的这种病毒，为恢复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党的组织，增强党的战斗力，做了大量工作，受到了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称赞。

毛主席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对党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作了极其精辟的论述。在这个重要讲话中，毛主席反复强调，发扬民主就是要让人讲话。我们做组织工作的，必须牢记毛主席的这一教导，不论是了解干部，分配工作，审查案件，处理一切问题，都应当让参与其事的同志把心头话完全讲出来。赞成的话，反对的话，都允许讲，只要不是违反党的纪律，不搞秘密集团，讲错了也不要处罚，应该用民主讨论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纠正错误观点，求得统一认识。哪个组织部门，如果开会、办事至今死气沉沉，只有一部分人说话，另一部分人不说话，知而不言，言而不尽，或者说假话，说违心的话，那里的领导者就应当问一问自己，是不是存在“一言堂”的问题，是不是创造了让人讲话的条件。有的领导同志，缺乏向自己的缺点、错误进攻的勇气，又不习惯听取自下而上的批评，一听到不顺心意的话就暴跳如雷，动辄给人家扣上“反领导”之类的帽子，不准人家讲话，这本身就说明，这些同志需要自觉地清除“四人帮”践踏党内民主的流毒和影响。今天，我们党领导几亿人民，要在不到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尤其需要健全党的民主生

活，使大家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高度发挥全党同志的创造能力和负责精神，以及对领导从爱护出发的监督作用。

我们是无产阶级的党，不论做什么事，都必须坚决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把充分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结合起来，反对独断专行的“一言堂”，反对自行其是的“土政策”，反对拉帮结伙的宗派分裂活动。只有这样，才能在全党和全国形成一个真正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章规定，党员有权对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有权越级直至向中央主席提出申诉，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应当尊重党员权利，主动协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认真查究和处理任何敢于违法乱纪、践踏党员权利的人。“四害”横行时期，有的组织部门积怨甚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自己侵犯了党员权利，或者对保障党员权利严重失职，我们决不可以忘记这个教训。粉碎“四人帮”以后，许多组织部门遵循党的十一大路线，发扬“组织部门是党员、干部的家”的光荣传统，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积极热情、认真负责接待和处理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办理申诉案件，有的迅速改变了过去那种“门难进，人难见，脸难看，事难办”的状况，受到了党员、干部的赞扬，恢复了人们的信任。然而，事情并不都令人满意。至今还有少数同志，对待党员、干部的申诉，采取不理不查不办的错误态度，把事关落实党的政策和党员政治生命的原则问题，当成可以任意踢来踢去的皮球，这是绝对不应该也不允许的。当然，有的案情比较复杂，有的申诉者的要求可能不尽合理，但是，只要我们真正在立场、感情上同“四人帮”的极左路线

划清了界限，注意清扫自己身上的官僚主义灰尘，有一个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政策办事的态度，有一个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问题是不难解决的。对党员、干部的组织处理，一般情况下应该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允许本人到会申辩。党组织上报的结论和处理的意见，应该同本人见面，并允许本人保留意见。对于党员、干部从维护党的利益出发，通过来信、来访揭发各种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组织部门应当热情欢迎，认真受理，不能敷衍塞责，将信件层层照转，更不能无理扣压。要坚决保护检举人免受打击报复，同任何践踏党员权利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三)

组织部门带头执行党章的关键，是靠做组织工作的同志不断增强无产阶级党性。党性问题，说到底是一个世界观问题。增强党性，就是要搞彻底的唯物论和彻底的辩证法。只有这种理论和方法，能够引导和培养我们成为眼界宽广、精神高尚的人，成为了了解和掌握事物发展规律的人，成为可以自觉按党章行事的革命战士。正确的认识只能是对于客观事物的科学反映。人们要正确判断一个干部是好是坏，有无问题或问题大小，并据实做出符合党的政策的结论，一定要对这个干部的全部情况进行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在这里，没有实事求是的态度是不行的。有的同志，迷信自己超过了尊重事实，超过了相信群众，往往凭想当然办事，或凭“风”办事，结果总是吃亏，办不好事情。这就告诉我们，共产党人办事情，必须有老老实实的态度，如果离开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抛弃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陷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泥坑，就必然失掉无产阶级党性原则。我们一定要记住这个重要的经验

教训。

毛主席在领导我们进行一次重大路线斗争，特别是在政治上、组织上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总是向全党提出从思想理论上彻底战胜错误路线的任务。实践反复证明，这个任务完成得越好，我们学到的唯物论、辩证法越多，头脑中唯心论、形而上学的地盘越小，什么个人得失，什么小算盘、小圈子、小动作一类低级趣味的东西也越少，我们的力量就越强大，革命事业就越来越兴旺发达。

党的组织部门应当是党性最强的一个部门。在这个部门工作的同志，应当更努力地多学一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成为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指导实践的革命战士。我们一定要有这个觉悟，要有这个志气，为进一步建设好我们的党，为加速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贡献出全部力量！

（第6期，1978年7月6日）

组织部门的第一线在哪里？

各行各业的工作都有自己的第一线。工农业生产的第一线在车间、班组和生产队，科研工作的第一线在实验室，商业工作第一线在商店，学校工作的第一线在课堂，医务工作的第一线在门诊和病房，它们都各有自己的工作和服务对象。组织部门是协助党委管党的工作机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不论是管理教育党员，选拔使用干部，配备领导班子，指导党内生活，还是接待来访，办理各种案件，工作对象都是党员、干部。组织部门的同志同他们保持广泛的直接的联系，经常深入到他们中间做工作，就是把工作做到了第一线。

组织部门的工作必须立足于广大党员、干部之中，本来是不言而喻的事情，过去我们一直是这样做的。但是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搞糊涂了。有的同志天天坐机关，办公文，不重视广泛接触党员、干部，不直接到他们当中去进行工作。有的同志天天接触党员、干部，做他们的工作，却不确定自己是在第一线，以为唯有到车间、到田间才是上第一线。也还有的同志虽然到了基层，但不注意广泛接触党员、干部，却自以为深入了第一线。这些形而上学地看待组织部门第一线的观点，对于生气勃勃地开展组织工作妨碍很大，应当加以澄清。

共产党领导机关的基本任务，是了解情况和掌握政策，而了解情况是正确执行政策的基础。对于党的组织部门来说，真实情况

从那里来呢？下级组织部门的报告，有关单位的材料，是一个重要来源，然而更重要的是掌握第一手材料，靠自己抓好第一线的工作，经常地直接地同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及时了解所属地区和系统的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政策的情况、经验和问题。实践证明，这样做了，我们就能够掌握从某些文件中得不到的第一手材料，取得在某些会议上和综合汇报中得不到的经验，否则工作就做不好。比如说，选拔干部，配备领导班子，不向熟悉情况的同志作调查，不了解人们的评论，不同准备选拔、调整的对象谈话，听取本人的意见，只凭一本档案，一份鉴定，靠少数几个人的印象做决定，那就可能犯不知人而乱任的错误。落实干部政策，办理各种案件，不找当事人、见证人作调查，不认真听取被审查人员的交代和申诉，手中没有第一手材料，那就不能正确判断案情，做出符合实际、符合政策的定性处理，甚至可能造成冤案、错案。信访工作本身就处在第一线，天天同党员、干部打交道，天天看他们写的材料，如果不热心，不认真分析情况，慎重处理问题，那就会堵塞言路，切断我们联系群众、了解下情的一条重要渠道。可见，重视第一线的工作，把主要精力投到第一线去，确实是我们组织部门做好工作的基础。

新的历史条件和新时期的新任务，对党的各级组织部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形势在不断发展，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去解决。这就迫切要求组织部门加强自身的革命化建设，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学会科学地工作。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根本的途径，就是经常同党员、干部接触，同各种岗位上的同志谈心，交流思想，商量问题，互相学习，互相促进，这样既可以帮助别人解决问题，也可以丰富、提高自己。

恢复和发扬党的组织部门密切联系党员、干部的好传统好作

风，有效地加强第一线的工作，关键在于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实践。事情越多，工作越忙，越要抓在“点子”上，到第一线去，亲自同一些党员、干部谈话，亲自接待一些重要的来访和处理一些重要的来信，亲自组织调查和审理一些重大案件。不是只做一次两次，而是要经常这样做。情况摸得越透，问题看得越准，办事效率就会提高，效果也会更好。如果在领导同志带动下，组织部门的干部大家都这样做，比如说，每人每天直接接触一两个、两三个党员、干部，一年就可以接触很多同志，了解不少情况，发现许多问题。这样，组织部门干部的思想就会进一步活跃起来，工作作风就会有一个大的转变，就能更好地发挥党委的参谋、助手作用。

（第10期，1978年8月3日）

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

当前，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复查、审理积案，有一个需要抓紧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认真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指控为恶毒攻击党、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的案件。

文化大革命中，确有一小撮阶级敌人趁机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恶毒地把矛头指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对于这些罪证确凿的反革命分子，依法制裁，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决不允许翻案。

还应当看到，在林彪、“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的诬陷或影响下，过去判定和处理的那些“恶攻”案件中，有不少是冤案、错案，一些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被扣上“恶毒攻击”的帽子，有的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对于这类冤错案件，应当实事求是地一一甄别，抓紧纠正。根据我们的一些不完全的调查，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是，有的人对林彪、“四人帮”横行霸道、祸国殃民强烈不满；对自己和大批革命干部遭受冤屈迫害十分愤慨；对盛行一时的“忠字舞”、“语录操”、“早请示晚汇报”等形式主义的东西有不同看法；对任意打、砸、抢、抄、抓，破坏民主生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表示愤恨；对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焦虑不安。而他们当时又没有识破或没有完全识破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往往盗用党和毛

主席名义的阴险手法，不了解党内斗争的真实情况，因而在反对林彪、“四人帮”的时候，在一些涉及党的路线、政策问题上，甚至对伟大领袖一时发过某种怨言，说过错话。在当时那种十分复杂的历史条件下，出现这类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对这些同志来说，有一个总结经验教训的问题，但给他们戴上“恶毒攻击”的帽子是不恰当的。

第二种是，有的人在指供、诱供和刑讯逼供的情况下，被迫交代所谓“三反罪行”，被迫“交黑心”，违心地讲了一些假话、错话；有的人因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精神失常，说了胡话。把这些明明是逼出来的不可靠的东西，作为“恶攻”言论来定罪，显然是不合情理的。

第三种是，有的人对某些理论问题和方针政策问题，在一定的场合或者书信、日记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种情况，在党和国家生活中是正常的。即使说错了，也可以通过民主讨论、说服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不能乱扣帽子。至于有的同志反对林彪、“四人帮”在思想理论上制造的混乱，坚持正确的观点，反被定为散布“恶攻”言论，那就更不对了。

第四种是，有的人在“斗私批修”、汇报思想和交心谈心中，检查了自己曾经有过的错误思想，包括涉及伟大领袖、涉及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话。这应当说是一种自我批评、要求进步的表现，不能视为散布“恶攻”言论。何况有些是在被要求“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思想爬坡”，交代所谓“带血丝的活思想”、“活蹦乱跳的一闪念”的空气下，自己无限上纲，说了不实事求是的话，这就更不应当以这些话给人定罪。

第五种是，有的人在开玩笑、打比喻时，说了一些政治影响不好的话，或者传播了一些小道消息、流言蜚语，这是应当批评教育

的，但不能当作蓄意攻击。至于偶然发生的口误、笔误，更不应该当作“恶攻”言论。

实际生活是非常复杂的，各个案件的情况，往往千差万别。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清理、甄别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充分的查对核实，对具体问题采取具体分析的方法，把当事人说话的内容和原意搞准确，对当时的环境、条件作一番调查，仔细弄清楚是在什么情况、什么场合说的话。如果没有问题，就应当彻底平反。如果有问题，就应对当事人进行历史的、全面的考察，看本质，看主流，看他是认识问题还是政治问题，是偶然犯错误还是真正对党对人民有仇恨。决不能把一般性错话搞成政治性错话，把政治性错话搞成“恶攻”言论。必须合情合理地分清是非，分清敌我，万万不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伤害了自己的同志。

一个时期以来，许多地方和部门在落实政策中，对这类冤错案件已经作了一些甄别平反工作，效果很好，大得人心。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这类案件不敢清理，或者在复议处理时，仍然做了不恰当的结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就多数来说，有一个需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的问题。现在有的同志对清理这类积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顾虑很多，怕这怕那，这是不利于处理好这类案件的。应当看到，遵照毛主席规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认真清理好所谓“恶攻”案件，把那些被错当成敌人的同志解放出来，这不仅仅是保护几个好人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正确区分敌我，健全民主生活，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大问题。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应当尊重客观事实，按科学态度办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才是坚持无产阶级党性的表现。党和毛主席从来就是这样要求我们的，人民群众也是这样期

望于我们的。各级组织部门应当积极协同有关部门，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出以公心，勇于拨乱反正，认真调查研究，把所谓“恶攻”案件的清理工作切实做好，既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

（第 11 期，1978 年 8 月 10 日）

“四清”中的错案也应纠正

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中，有些干部和群众来信来访，对“四清”中的错案提出申诉，有的组织部门也询问，“四清”中的错案是否可以纠正？根据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指示精神，对“四清”中确实搞错了的案件，也应当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

“四清”运动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有些地区和单位，在一段时间里，把干部队伍中的问题看得过重，对有些同志的问题定性不当，处理偏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伤害了一些同志。当时有的作了纠正，有的没有来得及纠正，林彪、“四人帮”又在文化大革命中借机制造混乱，使问题拖了下来。现在，排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工作正在全面展开，有领导有步骤地解决干部、群众提出的“四清”错案问题，条件已经具备。各级组织部门，应当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协同有关部门，把这项工作做好。

纠正“四清”中的错案，是不是翻“四清”的案？会不会否定“四清”的成绩？在这个问题上，有的同志是有顾虑的。其实，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我们纠正“四清”错案，否定的只是错误的东西，这同极少数人在林彪、“四人帮”的煽动下，乘机翻“四清”的案，否定“四清”成果，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如果一提纠正错案，就说是“翻案”，这是形而上学地看待问题。实践证明，实事求是地纠正错误的东西，丝毫无损于

四清运动的成绩，而且，这样做，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落实党的政策，调动党内外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增强革命团结，都是非常有利的。

解决“四清”错案问题，会不会招惹“麻烦”，能不能把问题解决好？有的同志有这种担心。当然，这些问题は十多年前遗留下来的，有的地方情况比较复杂，涉及的人比较多，现在处理起来，可能遇到困难，遇到“麻烦”。但是，我们干革命，就不能怕麻烦。纠正“四清”错案，使那些被错误处理了的同志解除思想负担，心情舒畅地参加新的长征，是对党对人民有利的，是得人心的，工作再麻烦再困难，我们也要满腔热情地去做。只要我们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方法，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困难就可以克服，问题也不难解决。

鉴于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利用“四清”问题，制造分裂，挑动群众斗群众的情况，今天，我们纠正“四清”错案，一定要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对于干部和群众提出申诉的案件，要认真受理，查证核实，区别情况，妥善处理。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凡是定性错了，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颠倒了敌我关系的，要坚决纠正。组织处理确实搞错了，特别是不该开除公职、开除党籍而被开除的，应撤销原处分。受过批判但没有作正式结论的，就不要再翻历史的旧账。对完全处理错了而降低工资级别的，应予恢复。其他经济方面的问题，一般不作清理，个别生活有困难的，可酌情帮助解决。对不适当的过高的要求，要摆事实，讲道理，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要维持原结论，不能一风吹。“四清”中处理的证据确凿的坏人，在文化革命中乘机翻了案的，也要纠正过来。

应当看到，当时参加“四清”运动的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是有成绩的，运动中发生的问题，他们没有责任。因此，在纠正“四清”

错案的时候，对参加“四清”工作的同志和“四清”中受过批判或处分的同志，都要做好工作。要引导他们紧紧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纲，批判林彪、“四人帮”利用“四清”问题，分裂革命队伍的罪行，教育他们正确对待“四清”运动，正确对待群众，正确对待自己，不要计较个人恩怨。要识大体，顾大局，向前看，促进安定团结，发展大好形势。

（第12期，1978年8月17日）

提高批判大会水平

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中，对那些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干了大量坏事的人，特别是那些造下许多罪恶、引起群众义愤、至今拒不认罪的分子，召开群众大会，彻底揭发批判，是完全必要的。

我们的一切批判，目的都是为了在思想、理论和路线问题上拨乱反正，分清是非，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教育干部和群众，而不是为了出气解恨，痛快于一时。因此，召开批判会，特别是召开有很多干部和群众参加的批判大会，必须充分准备，讲求质量，努力提高斗争水平。

“四人帮”刚被粉碎后，各地召开过许多批判大会，大长了干部和群众的革命志气，大灭了“四人帮”及其帮派骨干的反革命威风。但由于当时没有充裕的时间作准备，有些大会的内容欠充实，说理欠充分。现在，斗争深入了，干部和群众的要求也高了，我们召开任何批判大会，都要精心准备，很好地从政治上、思想上、理论上把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批深批透。要有理有据、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地对积极追随林彪、“四人帮”的人所干的坏事，深刻加以揭露和剖析。要好好地启发我们的同志懂得，在路线斗争中应当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发扬什么，防止什么。如果不是这样，就达不到提高大家思想政治水平的目的，参加会议的同志就会感到不满足，甚至感到失望和厌烦。当然，对批判大会不可提出不切

实际的过高要求，但尽可能做得好些，讲求实效，避免形式主义，是应该的。

要开好批判大会，还必须实行正确的政策，采用正确的方法。一九三七年冬，延安抗大的许多干部和学员要求批判张国焘，并且写信给毛主席。毛主席把一位负责同志找去谈话，问怎么办好？这位同志说，请毛主席指示。毛主席说，既然是群众要求批判张国焘，不同意不好。但你要亲自去请他。批判要摆事实，讲道理，不要骂他。给个凳子，不要让他站着。放一把茶壶，倒一杯水，他口渴了可以喝。放上几支铅笔、几张纸，他愿意记就记，不记拉倒。绝对不要打他，打了他，拿你是问。毛主席讲完以后，问这位负责同志记住了没有，又叫他复述了一遍。当时，延安抗大批判张国焘的大会，就是完全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召开的，效果很好。几十年来，这种办法已经成了我们的好传统。

林彪、“四人帮”在台上的时候，也经常开大会，批斗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由于他们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手中无真理，所搞的那一套批斗方法，也是十分恶劣的。比如，对被批斗的人不但不给坐位，不给水喝，不让作记录，而且戴高帽，挂牌子，弯腰，罚跪，还有什么“喷气式”，以及其他五花八门的人身侮辱，更不用说采取的那些法西斯手段了。他们要到会的人不断喊口号，要讲话的人把调门提得高高的，把警卫人员派得多多的，把大会的气氛弄得杀气腾腾的，制造了开批判大会最坏的风气，遗留下了最恶劣的影响。我们必须总结这方面的反面经验，把这种坏风气彻底改变过来。

对积极追随林彪、“四人帮”的人所干的坏事，必须一件一件地加以清算，决不能心慈手软。但对这些干坏事的人，还是要实行无产阶级的“给出路”的政策。凡是能够挽救过来的，都要尽量挽救。

在批判会前，可以同他们开一次谈判，讲清党的政策，促使他们端正态度，接受群众的教育，转变立场，戴过图功。这方面的工作做得细致些，也有助于把批判大会开好。在他们当中，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不愿悔过自新的人，是会有的，那也无伤大局，广大干部和群众将在同这种反面教员作斗争中得到更多的锻炼。

（第13期，1978年8月24日）

对“角”“刺”要作具体分析

本刊这一期登载了中央广播事业局窦守芳同志在平反昭雪大会上的发言。从这个发言中，我们看到，一个革命者勇于坚持真理、坚持原则的斗争精神是多么可贵！窦守芳同志为了铲除“四人帮”的祸害，大义凛然，上书党中央，要求“重药施治”。他的战友们，有的单刀直入，公开贴出声讨“恶狼”江、张、姚的檄文；有的不畏横逆，对传达所谓“清华大字报精神”给以当头棒喝；有的在革命同志受迫害的大会上拍案而起，昂然退席。他们向敌人的投枪，刺得多准，多么锋利！

在党的教育培养下，象窦守芳这样一些“有棱角”的同志，各条战线都有。他们是非分明，爱憎分明，敢于同阶级敌人斗争，也勇于同人民内部的不良现象、包括同自己身上的缺点错误斗争，表现了一个革命者襟怀坦白、无私无畏的优秀品质。对于这些同志的“棱角”，我们没有理由不感到高兴，不加以珍惜。

但是，这些年来，在林彪、“四人帮”的煽动和支持下，少数胡闯乱碰的亡命之徒和投机分子，以“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英雄好汉”自诩。他们唯恐天下不乱，到处揪“走资派”，攻“土围子”，搞无政府主义，搞打砸抢，干了不少坏事。粉碎“四人帮”后，人民群众气忿地把这种人称作“角刺人物”，是表示对他们的厌恶和鄙视。各级党组织对这种人中表现最恶劣的分子作了必要的处理，是完全正确的。

可见，对“角”、“刺”必须作具体的分析，要看它是用来同谁斗，斗什么，为什么而斗。如果不作分析，就会把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角”、“刺”混为一谈，一概加以否定。我们反对为林彪、“四人帮”充当打手的“角刺人物”，决不意味着革命者可以不要自己的“角”和“刺”，解除自己的武装。

毛主席曾经指出：“不要把棱角磨掉。牛为什么要长两只角呢？牛之所以长两只角，是因为要斗争，一为防御，二为进攻。我常跟同志讲，你头上长角没有？你们各位同志可以摸一摸。我看有些同志是长了角的，有些同志长了角但不那样尖锐，还有些同志根本没有长角。我看，还是长两只角好，因为这是合乎马克思主义的。”

毛主席在这里讲的“角”，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性，敢于同一切错误的东西作斗争。毛主席还强调说，批评要尖锐，不要怕得罪人，因为“你不那样尖锐，不切实刺一下，他就不痛，他就不注意”。一个革命者，如果不讲原则精神，不讲思想斗争，不讲批评与自我批评，把棱角磨得光光的，成了一个滚瓜溜圆的东西，怎么去同一切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坏人坏事作斗争，同我们自身随时可能发生的缺点和错误作斗争呢？在我们革命队伍里，又怎么互相监督，互相促进，迅速地而不是慢吞吞地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推向前进呢？

我们有些同志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很不理解，总是怕群众讲话，怕群众讨论和提出不同意见，尤其怕群众揭发和批评自己的缺点、错误。在党内生活中，在工作中，以及在选拔干部时，他们喜欢“老好人”，说这样的人“听话、顺手”，“不找麻烦”；而对那些爱提意见、敢于揭露矛盾、说大实话的同志，则认为是“不老实、不安份”，甚至不分青红皂白地指责他们，粗暴地加以排斥、压制和打击，使这些

同志的积极性受到很大的压抑和挫伤。这是同毛主席的指示精神背道而驰的，是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提倡思想要解放一点，胆子要大一点，步子要快一点，办法要多一点，这就要求党内有正常的民主生活，以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果对“角”、“刺”不作具体分析，随便把“角刺人物”的帽子当作压制民主的“紧箍咒”，那就不利于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不利于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对革命者的“角”、“刺”要珍惜，要支持，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求全责备。一个革命者，特别是青年同志，他敢于批评缺点错误，但批评得不那么恰当，方式方法可能有缺点；他敢想敢说敢做，但想的说的做的不一定都那么准确，那么完善，我们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呢？应当耐心帮助他们，引导他们在斗争中成长起来，即使他们说了错话，做了错事，也不苛求指责，而是启发他们正确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认识，修正错误，保护他们坚持原则的斗争精神。

一切做领导工作的同志，包括各级组织部门的同志，都应当善于对“角”、“刺”作具体分析，正确对待，真心诚意欢迎那些勇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开展批评的同志，乐于同他们合作共事。（窦守芳同志的发言略）

（第15期，1978年9月7日）

下去要有正派的作风和正确的方法

从中央到地方，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有成千上万的干部，到下面去帮助工作。这是领导机关实行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一种工作方法。

下去工作，历来有两种不同的作风和方法：一种是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现在许多同志就是这么做的。他们深入基层，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工作很有成效，很有生气，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称赞。另一种是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和影响，我们有些做领导工作的同志，忘记了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好传统，使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作风和方法有了明显的发展，群众是有意见的，很值得我们警惕。其表现主要有如下几种：

第一种，从“上面”看，人是下去了，从“下面”看，依然浮在上头。他们从机关到机关，成天在会议室里兜圈子，很少甚至根本不接触战斗在第一线的干部和群众。人们的情绪如何，在想些什么，有什么呼声、意见和要求，不甚了了。只听少数人汇报，人家怎么说，就怎么听、怎么信，至于实际工作究竟做得怎样，有些什么经验和问题，不作具体考察。这样的“下去”，同呆在“上面”并无多大区别。

第二种，到一个地方，不调查，不研究，“下车伊始”，就哇喇哇喇地发议论，这也批评，那也指责。遇到问题，很少帮助解决。有

的甚至滥用组织手段，搞惩办主义。结果搞得下面的同志不敢说话，不说真话。

第三种，究竟为什么下去，自己心中无数，别人也不明白。人家汇报工作，介绍情况，提出问题，该肯定的他不肯定，该指出的也不指出，哼哼哈哈，敷衍塞责。对于下面工作中的困难，既不积极帮助解决，又不如实向上反映，要么就乱批条子，靠“喂偏饭”解决问题。

第四种，带着一套固定的框框下去，开口念“本本”，办事抄“条条”。不管情况千差万别，形势如何发展，自有一定之规：“过去的一切不能动，今后的一切都照搬”。什么客观实际，什么群众意见，统统不算数，只要不担“风险”，就万事大吉。

第五种，对下情不作分析，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说好一切都好，“白璧无瑕”，说坏一切都坏，一无是处。既不注意从先进中看到不足之处，防微杜渐，也不善于从消极因素中发现积极因素，做转化工作。

第六种，名曰检查、指导工作，实则游山逛水，大吃大喝。走到哪里，玩到哪里，人马越来越多，车队越拉越长，临走还带上一堆“土特产”、“试销品”。

所有这些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都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采取这样的作风和方法，要指望干部和群众来接近你，同你交心谈心，反映真实情况，是不可能的。有的同志之所以车行千里，一无所获，真实情况了解到，重大问题发现不了，原因就在这里。此种不正派的作风，还可能招来某些人投你所好，吹拍逢迎，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光给你看精心安排的“丰产田”，做官样文章式的汇报，备办筵席，赠送礼物，使你上当受骗，替他“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这些病毒，如果任其蔓延，上行下

效，势必败坏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破坏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和正常的上下级关系。这样的“下去”，不但不能帮助下面解决问题，而且还会带来灾难。在历史上，我们党曾不止一次地吃过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苦头，严重损害了党的事业，也毒害了不少同志。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危害更甚。这些沉痛的教训，值得我们深刻记取，引以为戒。

为了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必须认真总结领导机关派人下去帮助工作的成功经验，恢复和发扬我们党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好作风、好方法。这就要求我们：

要眼睛向下，不耻下问。不论到哪里，都要广泛接触干部和群众，真心实意地向他们请教，满腔热情地关怀他们，听取意见和要求，养成商量办事的习惯。

要注重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好话、坏话都要听，缺点、成绩都要看，防止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无论何时何地，对待和处理问题都要坚持“两分法”，反对形而上学。

要坚持原则，敢于负责。是非要清楚，功过要分明，正确的坚决支持，错误的坚决纠正，好的要表扬，坏的要批评，决不含糊敷衍，模棱两可。

要艰苦朴素，不搞特殊化，处处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请客送礼的陋习必须禁止，对阿谀逢迎者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16期，1978年9月14日）

列宁关于共产党员 要学会搞建设的教导

编者按：本刊这一期登载的列宁关于共产党员要学会搞建设的教导，很值得一读。今天的中国同十月革命胜利初期的俄国情况大不相同，但是，学习、掌握列宁的这些基本思想，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刻领会毛主席的有关指示，澄清林彪、“四人帮”制造的混乱，自觉做好新时期干部工作，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早在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刚刚开始的时候，毛主席就向全党提出：“适合这种新的情况钻进去，成为内行，这是我们的任务。”他热情赞扬有些同志钻进去了“是极大的好事”，要求“对那些钻不进去的人，浮在皮面上的人进行教育，使他们都成为内行”。二十多年过去了，情况怎么样呢？正如华主席在今年三月指出的那样：“不少同志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确实钻了进去，学习很有成效；但是也确有一些同志，对毛主席指示的重要意义，并没有深刻理解。”高速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任务，迫切要求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那些谬论的流毒和影响，尽快改变某些干部搞经济不懂经济，管科技不了解科技，安于外行，夜郎自大，不懂装懂的情况。我们组织部门的同志，一定要在学政治、学业务、学科技等方面带个

好头，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下，为培养和选拔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人才，作出应有的贡献。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大力恢复国民经济，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任务提到首要的日程上来。列宁指出，只有彻底改造旧经济，建立新经济，才能使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要搞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就需要大批有文化科学知识、懂得经济管理的人才。但是，苏维埃俄国当时基本上没有自己培养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工作专家，而巩固苏维埃政权的任务，又不允许等到培养出足够的红色专家以后再开始经济建设。这就迫切要求党的干部、特别是做领导工作的共产党员，一定要适应转折时期革命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努力学习，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

布尔什维克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曾经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列宁称赞他们是出色的地下工作者、党务工作者、职业革命家，在搞阶级斗争、政治斗争方面，不愧是能手。但是，他们来不及钻研技术，不善于管理经济。针对这种情况，列宁号召，一切从事经济建设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由“门外汉”变成有知识、懂技术、会管理的内行。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要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就要坦率地承认，我们还非常不善于管理，不善于当组织者和管理者。”（《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397页）“任何管理工作都需要有特殊的本领。有的人可以当一个最有能力的革命家和鼓动家，但完全不适合作一个管理人员。凡是熟悉实际生活、阅历丰富的人人都知道：要管理就要内行，就要精通生产的一切条件，就要懂得现代高度的生产技术，就要有一定的科学修养。这就是我们无论如何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上，第394页）

领导经济工作的共产党员，怎样由“门外汉”变成行家呢？根据当时建设任务紧迫而繁重的情况，列宁十分强调要在实际工作中学习，把资产阶级专家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管理大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学过来。开始，不少党员干部想不通：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共产党人怎么能向浸透了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专家学习呢？为了纠正错误思想，列宁一再告诫共产党员，不要“妄自尊大”，并亲自倡议，把“反对貌似激进实则是不学无术的自负”写进了《俄共（布）党纲草案》。

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召开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有人说“不向资产阶级学习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列宁指出：“我认为，这是中非洲居民的心理。”（《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285页）列宁还说：“只有那些懂得不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就不能创造或实行社会主义的人，才配称为共产主义者。”（《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55页）列宁这样反复地强调，是为了说明：无产阶级既然在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必须懂得并学会利用资本主义所达到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上的成就，吸取资产阶级组织和领导大生产的经验中有益于社会主义的东西。列宁甚至以极其尖锐的语气说道：“对我们来说，那些虽然是资产阶级的但是精通业务的‘科学和技术专家’，要比狂妄自大的共产党员宝贵十倍，这种狂妄自大的共产党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随时都愿意起草‘提纲’，提出‘口号’，发表完全抽象的议论。”“这样的共产党员在我们这里很多，我宁可拿出几十个来换一个老老实实研究本行业务和有学识的资产阶级专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76页）列宁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应该摒弃门外汉和官僚主义者的‘共产党员’的狂妄自大”，希望领导经济工作的共产党员不要只会发号施令，而要懂得业务、钻研业务，使自己变成内行。

经济领导干部由“门外汉”变成内行的问题，到一九二一年进

入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后，显得更加突出了。为此，列宁不断地教育布尔什维克懂得，“文明经商”也是作领导工作的共产党员所不熟悉而又必须努力学会的一项本领。列宁说：“不要以为在国营托拉斯和合营公司中，到处都有负责的优秀党员，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有了这些党员也不能解决什么问题，因为他们并不会经营，在这一点上他们还不如那些经过大工厂大商号锻炼的普通的资本主义店员。”“问题在于负责的共产党员虽然是优秀的，人人知道他忠诚老实，受过苦役折磨，不怕死，可是他不会做买卖，因为他不是生意人，没有学过也不愿学这一行，也不懂得应当从头学起。”（《列宁选集》第四卷第 624 页）列宁认为，打胜当时那场经济仗所必须的客观可能性是具备的，问题就在于必须学会管理经济。他说：“我们既有政权，又有各种经济资源和其他资源。我们就是缺乏本领。”（同上，第 626 页）“做管理工作的那些共产党员缺少文化。”（同上，第 636 页）

列宁把共产党人钻研业务、精通业务，提到无产阶级能不能有效地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高度。列宁认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你的领导就要落空，那你就要从名义上的领导变成实际上的被领导。列宁用历史经验教育启发那些缺少这种觉悟的共产党人，他说：一个民族攻打另一个民族，一个成了征服者，另一个成了被征服者；而这两个民族的文化上的情况则不那么简单。如果进行征服的民族文化高于被征服的民族，那么，进行征服的民族就强迫被征服的民族接受自己的文化，反之，被征服者就要强迫征服者接受自己的文化。列宁认为，俄国资产阶级的文化尽管很低，但毕竟比领导经济建设的共产党员高得多。因此，列宁问道：这样的共产党员“是否被迫接受别人的文化呢？”“是否了解他们不会做管理工作呢？是否了解他们以为自己在领导，其实是被领导呢？如果他们能够了解，那他们当然能学会做管理工作”。（同上，第 637 页）

为了帮助和推动领导经济工作的干部成为内行，列宁不仅做了大量坚持不懈的思想工作，而且要求党的组织工作紧紧跟上变化了的新形势。列宁认为，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渡，首先必须使党和苏维埃的各级领导人从思想上来一个过渡，必须“相应地改变领导人的职能”。在革命战争年代，当“夺取政权或镇压剥削者的反抗的任务提到首位时，领导人中被提到最重要地位的，主要是对群众进行宣传的鼓动家”，然而，面临的经济建设任务，则“把做实际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提到了最重要的地位。因此，应当根据领导人不适应新条件和新任务的情况，对他们进行适当的重新估价、适当的调动”。（《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第三十六卷第142页）

（第17期，1978年9月21日）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的几点意见

编者按：今年八月至九月，中央组织部分三批召开了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汇报会，参加汇报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主管组织工作的负责同志。会上，对调整各级领导班子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在讨论的基础上草拟了《关于调整领导班子的几点意见》。现将这个意见刊登出来，供各地参照办理，并请把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及时告诉我们。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大以后，党中央对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加强，重点抓了第一、二把手的调整和配备。各级党委结合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对所属领导班子的调整也作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一批长期受林彪、“四人帮”打击和排斥的老干部，重新走上了领导岗位；一些在三大革命斗争中，特别是在同林彪、“四人帮”斗争中经过考验的优秀中年干部，选进了各级领导班子。一些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作了调整。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已被清除。通过揭批查运动，许多领导班子进一步分清了路线是非，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战斗力有了明显的增强。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些领导班子需要调整的还没有调

整，阵线不够清楚，群众还不大信任；有的虽作了调整，但随着运动的深入，又发现了新的问题；有些应当参加领导班子的老干部，还没有得到安排或者安排不当；不少领导班子缺少年富力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相当一部分班子“软、懒、散”的状况没有改变过来，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还有不少问题。存在这些问题的地方，路线是非不够清楚，政策落实得不够好，群众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工作起色不大，生产发展缓慢。

在一个地区或部门，党的路线和政策能否正确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能否加快，领导班子是个关键。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巩固和发展这场伟大斗争的胜利成果，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各级组织部门一定要在党委领导下，把调整、充实和加强领导班子这件大事切实办好。

一、坚持条件，任人唯贤。

华国锋同志在党的十一大政治报告中指出，要“逐步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团结战斗的领导核心”。建设这样的领导班子，关键在于选用什么样的人。

“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肆意歪曲、篡改党的用人标准，结帮营私，招降纳叛，把一大批革命干部打下去，把党的干部路线完全搞颠倒了，干部队伍被搞乱了，危害很深，流毒很广。我们一定要彻底拨乱反正，坚决按照接班人条件，精心选拔那些在政治上经受过一定考验，特别是在同林彪、“四人帮”斗争中表现好的；工作上经过一定锻炼，具有一定实际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有革命干劲，真正作出显著成绩的；思想、品质、作风好，真正得到群众拥护的同

志，到各级领导班子里来。对极少数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其他坏人，要清除出领导班子。错误严重而又坚持不改的，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而没有查清的，思想政治品质很坏的，腐化堕落和革命意志严重衰退的人，不能进领导班子。

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总任务，给干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需要大批又红又专的领导干部和技术人才，去管理现代化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因此，调整、配备各级领导班子，一定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克服保守思想，树立起符合新的历史条件的用人观点。尤其是经济、科技和文教部门的领导班子，应当注意选拔那些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爱钻研、有干劲、有创见的干部。

二、个别调整，部分调整， 一般不搞大换班。

各级领导班子的成员，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这是一个基本估计。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不少领导班子程度不同地存在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需要进行整顿。各地区、各部门情况不同，调整领导班子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问题比较多的，作部分调整；问题少的，作个别调整；确实已经调整好了的，这次就不要动了。重点是抓好一、二把手的配备。需要调整的要坚决调整，不调整不利于党的事业。但是，除个别必须作较大调整的以外，一般不搞大换班。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搞大换班，会伤害大批干部，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我们要引以为戒。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干部，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

救人的方针，批判从严，处理从宽，多换思想少换人。组织处理一定要慎重。有些犯错误包括个别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只要检查认识好，确有悔改表现，取得了群众谅解，还可以留在领导班子里。

调整领导班子的工作，既要抓紧，又不要过于匆忙。要结合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成熟一个，调整一个，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完成。调整以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干部熟悉情况，积累经验，提高领导水平。

三、当前调整领导班子的几种办法。

第一是调上。要把过去长期受林彪、“四人帮”压制迫害，表现好、有能力、能坚持工作的老干部安排到领导岗位，职务安排过低、使用不当的要加以调整。要注意选拔经过多年革命斗争锻炼，有实际工作经验，年富力强的优秀中年干部进领导班子，特别优秀的，要放在重要的领导岗位上，大胆使用。要重视选拔、培养青年干部，搞好传帮带。要注意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地区要注意从少数民族中选拔干部，逐步做到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民族自治机关的一、二把手。

为了使各级领导班子后继有人，保持雄厚的后备力量，适应社会主义事业高速发展对干部的大量需要，要把过去行之有效的领导干部后备名单的制度，逐步恢复和建立起来。

第二是调下。对于缺乏实际经验、提拔过快、群众有意见，但本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干部，可以带职下放锻炼。对于领导能力弱，不胜任现职的干部，可以调回原工作岗位或分配其它适当工作。符合条件，胜任现职的中青年干部，要留在领导班子中继续工作。

第三是调开。有些干部过去一贯表现比较好，在文化大革命

中犯有错误，群众意见较多，作了检讨，有了改正，但继续在原地工作有困难的，可以调开，适当安排，易地干革命。

第四是交流。有些干部在一个地方工作时间过长，有的变动一下地方可以更好发挥作用，有的是领导干部之间闹矛盾长期解决不好，因此，应作适当交流，以帮助他们开阔眼界，促进学习，做好工作。

少壮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干部，要妥善安排。

四、要充分走群众路线。

走群众路线，是我们党考察了解干部的优良传统和基本方法。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们有些同志丢掉了这个好传统，有的不习惯这一套了，或者方法不对头；一些年轻同志又不懂。现在，我们必须把这个优良传统恢复和发扬起来。对于干部，不论是调上、调下、调开和交流，都应当充分走群众路线，征求群众的意见。单凭一时的印象，或者仅仅靠翻档案、凭死材料办事，或者只听少数人的意见，偏听偏信，都不可能把领导班子调整好。优秀干部来自三大革命斗争，群众最了解他们，领导成员谁好谁不好，群众也是清楚的。因此，调整领导班子要采取多种形式同群众商量，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经验证明，越是充分走群众路线，调整工作就会做得越好。这样建立起来的领导班子，群众就高兴，就拥护。党的干部有了这样的群众监督，就能更好地注意发扬优良作风，纠正缺点错误。

到群众中去考察了解干部，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这就需要反复调查研究，鉴别各种意见，弄清是非，最后由党委讨论，集中正确意见作出决定，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要用历史的、辩证的观点

考察干部，不能搞形而上学。有的干部，群众有争议而是非功过又一时搞不准确的，不要急于进领导班子。

五、要不断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

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适应迅速发展的新形势，更好地担负起抓纲治国的各项战斗任务，就必须刻苦地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学风，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要在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的基础上，学文化、学业务、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做到又红又专，使自己成为精通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的专家。

当前要特别注意健全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国家要有正常的民主生活，首先要从党内做起，从各级领导班子做起。这些年，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党的基本准则，后果极为严重，这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一个深刻教训。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健全党委制，重大问题一定要集体讨论决定，搞“群言堂”，不搞“一言堂”。要坚持“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原则，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在党的会议上，要允许人讲话，实行毛主席提倡的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的“三不主义”。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实行彻底的唯物主义。党内是非功过一定要分明，对的要支持，错的要批评，好的要表扬，坏的要处理。领导班子要坚持党性原则，按科学态度办事，才能分清路线是非，彻底拨乱反正，才能真正坚持党的路线，带领群众去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华主席号召我们要团结，团结，再团结。各级领导干部对维护党的团结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要带头讲党性，顾大局，讲团结，守

纪律。文化大革命中的斗争错综复杂，除了那些积极参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卖身投靠，干了大量坏事，思想品质很不好的人以外，当时，我们的同志在“台上”的有“台上”的难处，在“台下”的有“台下”的难处。不少老同志长期靠边站，无辜受审，无罪受罚，吃了很多苦头。在“台上”的同志要同情、关怀他们，认真落实政策。那个时候，在“台上”的许多同志，既要做好工作，又要对付“四人帮”的捣乱和破坏，处境也很困难。在那种条件下，有些同志说过一些错话，办过一些错事，是难免的，有的则是违心地为了应付“四人帮”。有些同志犯的错误比较多，群众有意见，这些同志应该自觉地清理思想，作诚恳的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认识。那时在“台下”的同志对我们要热情帮助。总之，领导干部之间、上下级之间，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互相谅解，互相支持，增强革命团结。

思想作风问题，是领导班子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有些领导同志不同程度地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心有余悸，缺乏实事求是、拨乱反正的勇气；有些同志固步自封，夜郎自大，思想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有些同志不是保持战争时期那么一股劲，缺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艰苦奋斗的精神，高高在上，养尊处优，追求享受，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强迫命令，目无党纪国法，不关心人民疾苦。这些不良的思想作风严重地腐蚀着党的肌体，破坏党与群众的鱼水关系，妨碍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影响党的事业的发展。共产党人是要革命，不是要当官。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身作则，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振作革命精神，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学习，努力工作，使领导班子始终保持坚强的战斗力。

（第18期，1978年9月28日）

搞经济建设需要什么样的带头人

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经济战线上需要什么样的领导干部，为什么要挑选这样的领导干部？石油部筹建部党组和调整司局领导班子的经验，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很好的回答。

原石化部分别成立石油部和化工部后，在党中央的关怀下，石油部对部党组和司、局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认真的筹建和调整、充实工作。新组成的领导班子，群众公认是能指挥石油战线搞现代化、搞大干快上的“战斗集体”，新班子的领导成员，也被称赞为“新长征的好带头人”，受到普遍的拥护和信任。这个部的基本经验是：坚持干部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革命接班人的条件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挑选路线觉悟高、业务技术强、工作干劲大、群众威信好的同志来挑重担，做领导工作。

路线觉悟要高。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同林彪、“四人帮”进行了激烈、复杂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对每一个干部都是十分严峻的考验，担负领导责任的同志尤其是这样。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表现好不好，特别在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立场是否坚定，旗帜是否鲜明？粉碎“四人帮”以后，是不是坚决执行党中央的路线和政策，勇于拨乱反正，带领广大干部和群众抓纲治国，大干快上？在这些根本问题上，作为新长征的带头人，都必须是过得硬的。这是因为，他们居于领导岗位，肩负重任，在重大路线斗争的

紧要关头，稍一动摇就会带偏方向，影响一大片。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必然会碰到许多新的复杂的斗争，领导干部如果一遇政治风浪就摇摇晃晃，怎么能够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带领群众勇往直前，去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呢！石油部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之所以称赞和拥护新的领导成员，主要的一条，就因为这些领导人党性强，觉悟高，绝大多数经受过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的考验，是揭批“四人帮”斗争的闯将，干部、群众信得过。这些同志在新的长征路上走在前头，没有辜负人们的信任。

业务技术要强。德才兼备，又红又专，历来是我们党选拔干部的基本条件。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历史使命，迫切要求领导干部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实现四个现代化，靠胡吹吹不出来，靠空喊喊不出来，只能靠实实在在的真本领干出来。如果不搞经济建设，不懂业务技术，不懂科学知识，搞现代化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就不可能“看到关键处，抓在点子上”，做领导工作就会很困难。石油部在选配班子时，既注意任用有丰富的领导经验，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很高的热情和自觉性，并且能够刻苦学习，努力使自己变外行为内行的老干部，又精心物色那些政治条件较好，经过实践锻炼，在业务技术上有专长的优秀人才，把他们大胆选拔到领导班子里来。部党组十名成员中，就有四名是新选拔的科技人员，其中有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懂得三种外国语、解放后回国担任过大学教授和研究院院长的石油化工专家，有担任过华北石油会战副指挥的石油勘探开发规划研究院负责人，还有原大庆油田总地质师和原石化部的机械动力工程师。他们都兼任副部长职务，参加领导班子不到两个月，就对发展石油科技、加强石油勘探、搞好油田高产稳产、发展石油机械制造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群众反映，他们对有关问题的技术、设备、工艺的历史与现状

分析得当，重点明确，措施有力，真正抓到了点子上。

工作干劲要大。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要求各级干部必须进行紧张的工作和斗争，要象打仗那样，有了紧急任务就能马上带领队伍冲上去。领导干部如果没有一股勇往直前的锐气和很大的干劲，不能始终保持旺盛的斗志和充沛的精力，是不行的。石油部新配备的部和司、局领导班子成员，加夜班、干通宵、星期天坚持工作是常事；出差或下基层蹲点，说走就走，条件再艰苦，工作再困难，统统不在话下。他们不畏严寒酷暑，不避风霜雨雪，经常深入第一线，同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实地察看，找人座谈，几乎每天都要工作十小时以上。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精神状态好，还因为他们年富力强，身体比较健康。石油部选配领导成员时，对一些年老体弱、力不从心的同志另作了适当安排。现在这个部的正副部长平均年龄五十五岁，七十多名司、局一级干部，平均年龄四十九岁，多数都在五十岁以下，最年轻的不到四十岁。

群众威信要好。领导干部必须有威信，才能说话有人听，领导指挥灵，带领群众把工作做好。领导威信如何，并不决定于职位。群众对领导者的真正信服，主要靠在革命实践中了解。如果一个领导干部有比较严重的缺点错误，干了很不体面的事情，就必定不得人心，丧失威信。在你还没有以足够的实际表现来消除群众中的不良印象，取得群众的信任以前，你一讲话，人家就想起那些事，心里会嘀咕，谁还愿意听你的指挥？又怎么能带领群众做好工作？一般说，觉悟高、业务强、干劲大的同志，在群众中是有威信的。但是也有例外，这往往是因为在所谓“小节”上出了问题。石油部在选配领导班子时，注意了考察选拔对象的大节，对于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的所谓“小节”问题，也采取了严肃对待的态度，坚决反对林彪鼓吹的“小节无害论”。对于个别因这类问题而另行安排的原

领导干部，部领导都亲自找他们谈心，诚恳、坦率地说明调整的原因，教育他们正确对待。这样调整，既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工作，也有利于这些同志的改造和进步。

石油部立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选拔人才，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的经验，是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现在，加快我国四个现代化进程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主要的困难就在于懂得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的领导干部严重不足。如何采取有力措施，又多又好地选拔、培养人才，特别是把那些优秀的科技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已经成为涉及全局的一个关键问题。各级组织部门、党的干部工作者，要充分认识这种状况的严重性和迫切性，防止和克服故步自封、墨守成规的保守思想，胸怀全局，放开手脚，为选贤任能、广开才路创造条件。在挑选干部方面，如果我们都能做到方向明、决心大、方法对，经过几年的调整和充实，使重点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主管业务部门的领导班子中，又红又专、真正懂行的带头人逐步占到领导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十以至七十，那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条战线，就一定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就一定会大大加快，高速度地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就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第19期，1978年10月5日）

当前落实干部政策的几个问题

编者按：这是胡耀邦同志在今年九月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个部分，讲的是当前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中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加上述标题，摘登如下。

来信来访中，有关落实干部政策的问题，占的比重很大。因此，我主要是讲讲这个问题。

落实干部政策，任务还很大。全国究竟有多少人要落实政策，有多少冤案、错案、假案，我们没有要各地统计。一是一时难于统计清楚，二是免得分散下面同志抓紧解决实际问题的精力。我现在讲点情况。天津市在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十六，上海市占百分之十八，陕西、甘肃各占百分之十二。有的省、市比例大一点，有的小一点。如果按百分之十五估算，全国各类脱产干部受审查的，就有二百多万人，加上不脱产的干部，数量就更大。从复查的情况看，受审查的人中，需要落实政策的，占相当大的比重。

由于林彪、“四人帮”搞法西斯专政，制造了大量冤案、错案、假案。许多案件真是骇人听闻。举几个例子。河北丘县，共十二万人口，有人制造了一个叫做“新国民党”的大冤案，被打成“国民党”的××××人，长期被关的××××人，致死的×××人，致残的×××人，扫地出门的××××人。使用了几十种惨无人道的刑

罚。寄出的假材料涉及十七个省，一百三十多个县，二十三个部队。黑龙江有个二万二千人口的嘉阴县，在“清队”中被关押、批斗的有×××人，被打成叛、特、反、坏分子的×××人。天津碱厂，在文化大革命中大抓“叛徒、特务、走资派”，制造了二十七起冤、错案件，被诬陷的干部、职工有×××人，其中被拘禁、关押的×××人。辽宁省的冤案、错案有××××起，牵连到的干部×××××人。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和华主席一再强调要落实干部政策。从全党看，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应当充分肯定。但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地方实际上才开始搞。上海是做得比较好的，市委最近有个报告说，到六月底止，被审查的干部已结案的有二万四千多人，尚待复查的还有六万人。因此，对已经取得的成绩又不能高估。

明年是建国三十周年，是抓纲治国三年大见成效关键的一年。我们想，争取在明年把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基本做完。工作一定要抓紧，慢慢吞吞、拖拖拉拉不好；但是催得太急，就容易肤浅了草，搞虚假的东西，也不好。这是第一点。

为什么有些地方落实政策搞得好，有些地方不那么好，甚至很不好？关键的问题在于：能不能实事求是，敢不敢实事求是。

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问题，共产党员要靠实事求是吃饭。几十年来，我们党做任何事情，都是讲实事求是的。搞民主革命，靠实事求是；搞社会主义，还是靠实事求是。什么时候坚持了实事求是，我们的事业就发展，就前进；违背了实事求是，革命事业就受挫折，受损失。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一再号召全党，要大力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的传统和作风。在落实干部政策问题上，反复要求我们，

应当严肃认真尽快妥善处理。需要作出结论的要尽快作出。林彪、“四人帮”强加于人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冤案要昭雪，错案要平反。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适当的工作。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华主席还多次重申毛主席的指示，干部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消除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恶果，全面地、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政策。华主席要求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掌握，更好地付诸实践。同志们，你们看，党中央和华主席的这些话，说得何等清楚啊！有方针，有政策，有界限，有办法，有要求。问题就在于我们付诸实践怎么样。现在竟然有人说“没有文件”，“不了解意图”，“不知道精神”。这种说法，讲轻一点是思想糊涂，讲重一点是不负责任！

为什么有人对落实干部政策总是犹犹豫豫、怕这怕那呢？就我们的同志来说，我看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认识问题，一种是有私心杂念。认识问题比较好解决，私心杂念问题就难一些。我这里说的私心杂念，主要是指有些同志过去主持或参与搞了一些错案，伤了一些同志，现在又缺乏纠正错误的勇气。他们口头上也说怕否定这个，否定那个，实际上是怕否定自己。办了错案，做了错事，输了理，本来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我们党历来有个规矩，错了就改，改了就好。

我们共产党人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要同阶级敌人斗，同错误路线斗，同坏人坏事斗，同错误倾向斗。在斗争中，一定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这是毫无疑问的；同时也要头脑冷静，讲究政策，把方法搞稳妥。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我们在斗争中都很难避免遇到两种情况，一是挨错斗，二是斗错人。挨错了斗，固然很不好受，但也可以受到锻炼。给你平反了，你就应当心情舒畅，鼓足干

劲，为党工作。如果对过去受的委屈，老是耿耿于怀，斤斤计较，把心思纠缠在这上面，我看犯不着，一点好处也没有。至于斗错了人，一要改正，二要总结经验教训。我们的同志有时为什么会错斗自己的同志呢？我看大体上有这样一些情况：一是粗枝大叶，不作调查；二是主观猜疑，贸然从事；三是偏听偏信，没有核实；四是头脑发热，感情用事；五是关系不好，趁机出气；六是宁“左”勿右，无限上纲；七是遇到压力，丢了原则；八是不明真相，上当受骗。好好总结自己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养成实事求是，对党负责，对同志负责的好思想、好作风，对党的事业、对自己都是大有好处的。

我们这些人，在一生中办的错事是很多的。要革命，要工作，就不能不犯错误。我自己在对人的处理上，就犯过不少错误。延安时期，我搞组织工作，错误处理过几个干部；解放初期，在川北工作期间，也批过几个案件，后来证明是假案；在团中央工作期间，对几个干部的处理，很不恰当；文化大革命，我靠边站了，但是在写证明材料时，对两三个同志也说过不符合实际的错话。对这些事，我至今感到不安。对革命者说来，问题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错了就改。知错就改，光明磊落一辈子；知错不改，内疚一辈子。在我们党内，有的人整人整得不少，整错了又不肯改正，不主动解放被错整的同志，结果自己也不得解放，别人不想打倒他，最后自己毁坏了自己的。这个历史教训，很值得我们记取。这是第二点。

现在，需要落实干部政策的人还很多，要解决的问题成堆，这些问题怎么办？

有同志问，“四清”中的错案可不可以纠正？四清运动成绩是很大的，但也有一些地区和单位，在一段时间内，把干部队伍中的问题看得过重，对有些同志的问题定性不当，处理偏重，伤害了一些同志。对这个问题，中央已经明确指出，现在要实事求是地加以

纠正，这样做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落实党的政策，调动干部、党员的积极性，增强团结，都是十分必要的。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有同志问，反右派斗争中真正搞错了的可不可以改过来？一九五七年，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进行反击，是必要的。但是当时有些地方工作做得比较粗糙，有扩大化的问题，对一些人的定性处理确实不适当，例如，把一些并非反党反社会主义，只是给领导人提意见、向党交心和反映农村实际情况的好同志，也错划成了右派。毛主席在世的时候就曾经多次提出，对真正搞错了的人要改正过来。由于种种原因，毛主席的这个指示没有实现。党中央和华主席很重视这个问题，今年发了一个十一号文件，最近又发了一个五十五号文件，指出：做好摘掉右派帽子的人的安置工作，落实党的政策，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还有一条提到，凡是划错了的党员，没有发现新的重大问题，应恢复党籍；是团员的，应撤销开除团籍的处分。对中央的这两个重要文件，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

华主席和几位副主席多次同我谈到落实干部政策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还谈过，几个有关全国的大案问题，也要重新复查，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我的体会是，落实干部政策的根据是什么？是事实，也就是干部过去的实践。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核实，分析研究，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总之，对待一切案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

有同志问，在大规模地落实干部政策中，有人借口落实政策，有错也不认账，提出许多无理的要求，对组织上分配的工作讨价还

价，向党伸手要官要地位，怎么办？这种情况可怕不可怕，我看没有什么可怕的。不是说，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吗？你确有错误，有问题，你不承认，是你不实事求是。我迁就你，包庇你，岂不是我也不实事求是了吗？所谓留“尾巴”，也是这样。你确有问题、有错误，这个“尾巴”是你本来就有，你硬说没有，这不是实事求是。你没有“尾巴”，硬给你接上一个，也不是实事求是。你提出无理的要求，甚至向党伸手，是你不顾大局，这叫什么实事求是？我迁就了你，我把实事求是丢到那里去了！我们的同志，对落实政策中出现的一切不正确的东西，要敢于抵制，要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说服不听，就批评，批评再不听，就可以拿到党组织中去辩论。说来说去，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要达到党中央和华主席的要求，非搞实事求是不可。坚持正确的，要靠实事求是；纠正错误的，也要靠实事求是。我们大家都坚持这种态度，落实政策中的许多具体问题，都是不难解决的。这是第三点。

还有同志问：落实干部政策的任务这么大，要办的事那么多，人手这么少，怎么办？根本的出路，还是要大家动手，全党办案。现在，全国县和相当于县以上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交财贸、文教科技、卫生体育等单位，有几万个。如果平均一个单位办好一、两百个案子，全国一年就是几百万个。做到了这一点，明年把这个工作基本上做完，是大有希望的。

现在的问题是，有些同志不敢办，不会办。这就要靠上面的党委，特别是中央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典型示范。毛主席告诉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把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结合起来。落实干部政策，单靠开会、作决议、发指示、提要求还不够，还要领导亲自动手，解决一些老大难案件，作出样子，下面就可以跟着学。学你那个敢于坚持原则、拨乱反正的实事求是精神，学你那个深入实

际、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好作风。大家都这样做，我们的事情就可以办得更快些更好些。这是第四点。

我还想附带讲一点关于这一次路线斗争中对人的处理问题。

现在全党还在搞清查定案。这件事，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历来的教导，遵照党中央的指示，认真做好。对那些追随林彪、“四人帮”干了大量坏事的人，特别是那些拒不悔改的人；那些打砸抢首恶分子；那些严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那些严重违法乱纪，民愤很大，特别是至今还目无党纪国法，继续为非作歹的分子，必须坚决揭露，严肃处理。对他们决不能心慈手软。但是，对那些犯了错误，甚至是犯了严重错误的干部，只要他们诚恳检讨，认真改正，就要从宽处理。对那些群众意见较大，不适宜做现任工作的，可以采取调动的办法，加以解决。对任何人，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要搞逼供信，不要牵连他们无辜的家属和子女。我们决不可重复林彪、“四人帮”搞的那一套错误的政策和方法。只要我们认真做到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我们就能够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有了这个局面，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第20期，1978年10月11日)

王任重同志谈组织性纪律性问题

编者按：本刊这一期刊登了王任重同志最近在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一段讲话，是谈加强组织性纪律性问题的，有声有色，恳切感人，很值得一读。

两年来，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抓纲治国，拨乱反正，被林彪、“四人帮”破坏造成那种无组织、无纪律状态，在许多地方和部门已经或正在得到纠正。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有人对党中央的决策和指示，对上级党委的决议和组织的决定，采取很不严肃的态度，合意的就传达、执行，不合意的就不传达、不执行。党中央三令五申要解决的问题，有的人置若罔闻，“我行我素”，甚至胆大妄为，边反边犯。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妨碍了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阻碍了大干快上。

这些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在重大理论、路线问题上，是非界限不清楚，对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缺乏理解，甚至格格不入。有的是派性病根未除，搞惯了无政府主义，不懂得党内生活的规矩，不习惯或者不愿意接受组织纪律的约束，什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统

统不在他的话下。还有的是“好官我自为之”，对体现人民利益的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决议，漠然置之，不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切，归根到底，说明林彪、“四人帮”践踏党的组织原则，破坏党的纪律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应当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条重要经验。现在我们党要领导各族人民，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建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需要有广泛的民主，也要有严格的集中，把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结合起来，以保证全党在新的长征中行动统一，步调一致。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组织部门要主动协同纪律检查部门开展纪律检查工作，把我们党自觉遵守组织原则和统一纪律的好传统进一步恢复起来。

讲一下组织性、纪律性的问题。这次会议上印发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广泛宣传，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和执行，要象解放军那样经常歌唱，经常检查。我们人民解放军是组织性纪律性最强的，毛主席亲自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第一条就是“一切行动听指挥”，这是最宝贵的传统。林彪、“四人帮”对军队纪律的破坏也很严重，粉碎“四人帮”以后，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组织性纪律性正大力整顿和恢复，“雷锋叔叔又活了”。我们地方上，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还非常严重。有些人，对党的方针政策，对上级的指示，甚至对党中央的指示，就是不严肃认真的执行，各取所需，七折八扣，搞土政策。这是“四人帮”的流毒，这种状况再

也不允许继续下去了。同志们，我们是不是定一条规矩：今后省委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事先征求你们的意见，并尽可能广泛地征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大家可以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有不同的意见，可以讨论、争论、辩论。省委努力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力求使决定切合实际，避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但是，决定一经作出，下面就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如果你还有不同的意见，要请示报告，没有得到批准，仍须按原决定办，你还可以保留意见。错了，省委负责，你可以批评省委，向中央告省委。我们有多少地、县，有多少部门和单位，每一个地、县、部门和单位又有多少书记、委员，如果没有统一的指挥，没有一元化领导，都各行其是，各搞一套，都瞎指挥起来，那怎么得了？那怎能不天下大乱？那怎么能够拨乱反正？今后因为官僚主义不负责任瞎指挥，造成严重损失的，要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

有些政策，有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问题，总是解决不了，落实不了。我们领导上有官僚主义，抓得不紧，这是一方面的原因。可是，有些事，经过了调查研究，情况搞清楚了，也征得了各有关方面的同意，作出了决定，下面就是不办。这种状况，再也不能允许了。以后再碰到这样的事，先打招呼，限期落实、解决，如果还是拒不执行，要通报，登报，给以纪律处分。昨天，我和一位同志接见了一个妇女，她的爱人是个老干部，被迫害致死。她把被子都卖掉了，到北京上访了十一次，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省委解决，可是，就是没有人抓紧解决，有人还说她是疯子。她一见到我们，泣不成声，在场的同志都忍不住流了泪。我们安慰她，答应一定为她伸冤，解决她的困难。退还武功农校的房子问题，闹了一年多了，省委有几位书记批示过，有同志亲自作过调查，召集有关方面开过会，达成了书面协议，可是到现在还未解决。我要求石化局和化工三处的同志，

半个月内按协议退还房子，否则一定要追究责任！

同志们，我们吃了人民的饭，不但吃得饱，还吃得比较好。这点，群众可以谅解，因为我们大多数领导同志是老干部，老党员，过去为革命立过功。但是，我们不能光吃老本，要继续革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当我们看到，有些劳动人民没有吃，没有穿，跑出来逃荒要饭，心里怎么能不难过？当我们看到许多同志受迫害，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有冤无处伸，难道心里不难过？难道可以不尽最大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现在，许多事无人负责，你推我，我推你，踢皮球，绕开问题走，这种作风必须立即改变。

同志们，我讲的这段话，你们赞成不赞成？赞成就照办，不赞成，就批评。

（第21期，1978年10月16日）

要健全民主集中制

毛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公开发表后，许多省、市、自治区党委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紧密结合揭批“四人帮”，用整风精神认真学习，检查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制定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措施。有的省委主要领导同志还亲自作辅导报告，引导大家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大家认为，毛主席的这个讲话是一篇不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现在公开发表，对于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党的建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具有重大的和深远的意义。

许多同志指出，这些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肆意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践踏党内民主，侵犯党员权利，造成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严重挫伤了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危害之深，在我党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粉碎“四人帮”以来，随着揭批查运动的步步深入，“四害”横行时期那种万马齐喑的沉闷局面已经结束，党内民主生活正在逐步恢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正在形成。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当前在贯彻民主集中制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一、有的党组织缺乏民主空气，有的人“霸王”作风严重。少数领导干部，无视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听不得不同意见，更不允许自下而上的批评监督，老虎屁股摸不得。如若稍有冒犯，轻

则给你穿上“玻璃小鞋”；重则寻机施以残酷打击。有一个工厂的党委书记被工人称作“△霸天”，谁对他提意见，他就打击谁。厂里五名党员联名向中央写信揭发他的错误，他得知后，有的被隔离审查，有的下放劳动，有的停职反省，株连五十多人。

二、有的党员头脑里“怕”字很多，不敢说实话，见面不见心。有些同志一怕打棍子，不敢大胆发表意见，讲话不离稿，写稿不离报；二怕抓辫子，不敢暴露真实思想，“两个人说真话，三个人说假话，人多了说官话”；三怕得罪人，明知不对，少说为佳，讲话留心，办事留路；四怕记账，不谈心，不交心，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有些同志说话，当面讲的和背后讲的不一样，在单位讲的和在家里讲的不一样，嘴上讲的和心里想的不一样，“会上练气功（不发表意见），会后乱哄哄（有意见）”。有些地方和单位，由于党内生活不正常，党委成员之间互不信任，老干部不敢批评年轻干部，怕说打击新生力量；外来干部不敢批评本地干部，怕说看不起本地干部；减了产也要报增产，怕说是否定大好形势；假案不敢提出来，怕说是“右倾”。

三、有的领导班子派性没有消除，既发扬不了民主，也难以集中统一。有的领导班子成员“派”的烙印很深，彼此貌合神离，互存戒备，形不成核心，握不成拳头。说话办事，仍然“派”味十足，以人划线，不讲党的原则，不讲实事求是，不听党中央的声音，却听另外一种声音。同志之间，见面不说话，或者开口就争吵不休，认识不统一，行动不一致。群众说，这种班子“光战斗（打内战），不团结”。

四、党委制不健全，领导成员分工负责制没有很好执行。许多党委没有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些重大问题的讨论，往往以办公会、书记碰头会代替常委会，以常委会或者常委扩大会代替

全委会。有的党委书记民主作风很差，个人说了算，“一元化”成了“一人化”，“班长”成了“家长”。也有的党委领导成员对自己分管的工作不敢大胆负责，事无巨细都要拿到党委会议上集体讨论，名为尊重书记，尊重集体领导，实际上是怕挑担子，怕负责任。

同志们普遍感到，要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非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可。调动积极性的关键又在于尽快恢复和健全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各地结合学习讨论，初步制定了一些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广开言路，让群众讲话。

为了广开言路，让人敢讲话，讲真话，湖北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解放思想，砸碎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为干部和群众畅所欲言创造必要的条件。凡属人民内部问题，讲错了也不要紧，坚决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有些地区和单位还规定了具体制度，如山东有些县委提出经常召开老贫农、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座谈会，清华大学规定每月召开一次老教授会议，上海、浙江一些县和单位定期召开机关和基层党员干部座谈会，通过这些办法，广泛征求意见，帮助领导改进工作。为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少地方还严肃处理了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案件，伸张了正气。

二、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

黑龙江省委在学习《讲话》时，还认真讨论了有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认为要大胆拨乱反正，必须有一个思想大解放，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决定组织全省县团以上干部带头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并要求大家注意研究中央报刊和有关论述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文章，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分清

是非，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使全党的思想来一个大解放，各方面的工作来一个大跃进。

三、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活跃民主空气。

许多地、市、县委规定了民主生活制度，经常交换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山东一些党组织提出，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实行“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提倡敢于讲真话；对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坚持毛主席一再倡导的民主讨论、以理服人的办法，实行“三不主义”；在党委内部决定问题时，既要少数服从多数，又不简单的以多数压少数，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安徽省委规定，常委之间要经常谈心，互通情况；常委要参加党小组的生活会，不当特殊党员；各地、市、县委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云南思茅地委规定，县委常委的生活会议记录，每季度向地委报一次。

四、认真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

有些党委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的方针，明确了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关系，重新讨论了党政分工问题。云南、安徽、山东一些地、市、县委还规定，一切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要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不能个人说了算。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正确意见，放手依靠大家工作，委员也要发挥主动性，大胆负责地做好分管的工作。在党委内部要提倡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谅解、互相支持，要顾大局，识大体，讲党性，讲团结，守纪律。

五、坚持走群众路线，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监督。

山东济南市委提出，常委会成员每年有一定的时间在基层，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定期整风，自觉做到政治上不搞特权，

思想上不搞领导高明，工作上不吃老本，生活上不搞特殊，作风上不搞浮夸。上海市南汇县委提出，听取各种批评意见都要做到细心和耐心，认真加以分析，吸取合理的部分，认真改进工作。不少省、市、自治区还规定了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制度。安徽地、县两级已普遍建立了常委接待日制度，对人民来信要求多办少转，不积压、不拖拉。

（第22期，1978年10月19日）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步伐，早日建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国人民梦寐以求的愿望。要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我们的各条战线，各行各业，都必须开足马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多快好省地做好本职工作。生产单位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持续优质高产。科研单位要攀高峰，攻难关，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学校要提高教学质量，更快更多地培养四个现代化需要的合格人才。机关要不断提高办事效能，帮助下面解决问题，推动大干快上。各级领导干部是新长征中的指挥员，责任重大，应当成为带头提高工作效率的模范。

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谁也不能讲提高工作效率，一讲就被扣上“唯生产力论”、“业务挂帅”、“干劲越大，错误越大”等帽子，搞得人们根本办不了事，办不成事，更不用说提高工作效率了。流毒所至，影响极大，以致这些年来，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疲沓拖拉、效率很低的情况相当严重。粉碎“四人帮”以后，这种状况有了不少改进，但也有些地方改进不大。比如说，工作中有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本应抓紧处理，及时解决，但往往“只听雷声响，不见雨下来”，或者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办起事来拖泥带水，长期不见成效。结果，有些本来不难解决的问题，拖成了老大难；有些可以及早解决的问题，拖成了慢性病；还有些原来并不那么尖锐的矛盾，也拖得激化了。再如，在落实干部政策中，为了查清一个案子，

跑遍天南海北，经过春夏秋冬，还是作不出结论，或者作了结论，长期拖着不批；有的地方来信来访很多，处理结案的却很少，致使该处理的坏人坏事得不到及时处理，需要纠正的冤、错案件也得不到及时纠正。广大干部、群众对这种情况表示不满意，提出尖锐的批评，是理所当然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很有必要听听这种批评，想想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一下工作效率低的原因，采取有力的措施，把各项工作迅速搞上去。

工作效率为什么低？究其原因，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思想不解放，缺乏毛主席提倡的那种敢想敢说敢干的革命精神。有的同志是墨守成规，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也有的同志是被林彪、“四人帮”的棍子和帽子吓怕了，搞得是非不清，精神不振，“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不敢大胆思考问题。有了思想负担，办事就左顾右盼，犹豫观望，明明自己可以拿主意的事，也要等待上级发文件、下指示才肯去办。

二是工作作风不正，存在官僚主义习气。有的同志对上面来的文件，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照本宣科；对下面来的请示报告，不作具体指导，划圈了事。还有的只靠开会、打电话、发指示、下通知指挥工作，很少迈开双腿到群众中去，亲自看一看，听一听，问一问，做一番调查研究，若问他下面到底干得怎么样，究竟有什么经验，有什么问题，往往是不甚了了。

三是学习不够，方法不对，办事不分主次，不依靠群众。自己不大懂行，又不向懂行的人请教，也不发动群众一起来干。事无巨细，统统揽在几个人手里，眉毛胡子一把抓，整天辛辛苦苦，忙忙碌碌，什么是大事，什么是全局，什么是影响全局的关键问题，心中无数。

四是组织机构不精干，某些制度不合理，陈规旧习甚多。有的

领导班子，成员不少，实干的不多。有的机构重叠，手续烦琐，不管什么问题，都要书面材料，层层上报，层层下达，搞文件旅行。有的分工不明，责任不清，一个请示报告，大家都划了圈，但究竟怎么办，谁也不提出具体意见。有的问题，单位之间相互扯皮，迟迟得不到解决。

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们的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那部分落后的东西，也说明林彪、“四人帮”在思想作风等方面对一些干部的毒害和影响还在发生作用。它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和上下级关系，压抑和挫伤了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贻误党和人民的事业。在我们强调争时间，抢速度，加快新长征步伐的时候，这些东西越来越成为必须扫除的一种障碍。很明显，如果不解决精神不振，作风不正，方法不科学，机构、制度不合理的问题，不下决心在这些方面来一个革命的破与立，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谈不上提高工作效率，就会影响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

华国锋同志提出：“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需要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进行紧张的工作和斗争”。既然是“紧张的工作和斗争”，那就应当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对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来说，提高工作效率问题，最根本的是提高领导水平，就是要提高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解决问题的能力。你解决的问题越多越快越好，说明你的工作效率高，领导能力强。领导水平从哪里来？只能从实践中来。这就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打掉精神枷锁，敢于思考问题，敢于提出问题，敢于解决问题，认真改变前怕龙后怕虎，当断不断，不敢领导，不敢负责的精神状态，克服大而化之、拖拖拉拉、不负责任的作风。有

了这种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拨乱反正，大干快上，就可以思想解放一点，胆子大一点，办法多一点，步子快一点。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带头这样做，下面都跟着学，少说空话，多干实事，我们的工作效率就一定会有一个大的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就一定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第23期，1978年10月26日）

划清上书上访与“写黑信” “告黑状”的界限

一些干部和群众反映，他们因为曾经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写信、上访，被指责为“写黑信”、“告黑状”，受到某些领导人的查究。有的不仅本人被批斗，被惩罚，亲属子女也受到牵连。他们问：难道向组织反映情况，表示意见，揭露问题，提出申诉，能叫“写黑信”、“告黑状”吗？

这里提出的，不仅是一个澄清是非的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如何保障党员、干部和党外群众的基本民主权利，如何健全党和国家的正常政治生活，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斗争的大问题。

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写黑信、告黑状这种事是有的。林彪、“四人帮”大搞篡党夺权的阴谋诡计时，就有那么一些出卖灵魂、背叛原则、卖身投靠、官迷心窍、投机钻营之徒，怀着险恶的用心，蓄意歪曲事实，颠倒黑白，无中生有，捏造罪名，诬陷好人，干写黑信、告黑状的勾当。他们用这种恶劣的作法捞得一官半职，作威作福，广大群众无不义愤填膺。粉碎“四人帮”以后，群众对这类问题进行揭发批判，组织上根据情节轻重认真处理，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明辨是非，伸张正义，揭露坏人，打击歪风邪气，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也就不利于促进安定团结，恢复和发扬我党实事求是、光明磊落的好传统好作风。

但是，不能把干部和群众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写信、上访，提出申诉，揭发问题，同写黑信、告黑状混为一谈。

判断是不是写黑信、告黑状，主要依据不在于信是写给谁的，状是向谁告的，不在于信是署名的还是匿名的，而在于写信、上访的内容和目的。总之，必须实事求是，坚持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

有的人同林彪、“四人帮”及其帮派骨干素无政治上、组织上的联系，只是对本地区、本单位的领导人或那里的工作有意见而写了信，这就不能仅仅因为人家当时没有看出林彪、“四人帮”一伙的反革命面目，把信件和材料寄给了他们，甚至说过“致意”、“问好”之类的话，就认定这是“写黑信”、“告黑状”。即使反映的情况不完全属实，意见不完全正确，也仍然属于总结经验教训的问题，不能抓住一点，不及其余，硬给扣上“诬陷”、“效忠”、“挂钩”等帽子。

有的人向上级直至中央写信、上访，申诉自己受到的冤屈，或者揭发有的干部依仗职权，破坏党的政策，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他们这样做是正当的，光明正大的，他们这样做，不但无可指责，还应当受到保护和支持。有人可能因了解的情况有局限性，写的信不那么准确、全面，或者因为有气，用词偏激一点，也不应求全责备。如果给他们扣上“反党反领导”等帽子，把他们同那些跟着林彪、“四人帮”跑的“闹而优则仕”的人混同起来，甚至乘机打击报复，显然是错误的。

有的人因为对报刊上的某些文章，对某些理论问题有不同意见，给报社或其他有关单位写信，提出自己的看法，这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是正常的、允许的。他们的某些意见即使有片面性或有错误，也要正确对待。凡属思想上、认识上的问题，只能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如果把这也称作“写黑信”、“告黑状”，视为“攻击”什么，“散布”

什么，拿来作为定罪处理的依据，无疑是不妥当的。

有的人用匿名信向上级反映情况、揭发问题。这中间，搞诬告的人是会有的，但大多数人不敢用真名真姓是因为怕遭受打击报复。后一种情况，反映了我们民主生活不够正常，特别是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打棍子、扣帽子的恶劣影响造成的。因此不加分析地把写匿名信都当成是“不光明正大”、“搞阴谋诡计”，是不合情理的，既不符合民主生活原则，也不能服人。当然，我们并不鼓励写匿名信。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已逐步走向正常，要大力提倡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毫不掩饰地向组织反映情况和意见，以促进党内外政治生活更健康地发展。

党有党章，国有国法。党章和宪法都明确规定，党内外广大群众有权监督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有权参加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讨论，有权参加国家、企事业的管理工作，有权对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揭露坏人坏事和申诉自己的冤屈。但这些年来，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这些民主权利，遭到林彪、“四人帮”一伙的严重破坏。他们践踏党纪国法，根本不让人讲话。谁要向党中央、毛主席、上级党组织或党报、党刊写信、上访，反映他们的问题，他们就给人扣上“反党”、“反领导”、“写黑信”、“告黑状”等帽子，任意把敢于反映真实情况、反对他们胡作非为的好人抓起来，实行法西斯专政。在这种恶劣风气的毒害和影响下，我们有些领导者也沾染了不让人讲话的官僚习气和“老虎屁股摸不得”的霸道作风。这些同志，颠倒了人民勤务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拒绝自下而上的监督，容不得半点不同意见，滥用职权，压制群众的批评。有的人甚至把党内外群众履行正当民主权利视为非法，对敢于讲真情实话，敢于批评领导，敢于揭发坏人坏事的群众，特别是那些越级上告的人们，视为“大逆不道”，实行极端错误的政策，进行打

击报复，所谓“写黑信”、“告黑状”，成了他们压制民主、维护个人威严的一种“武器”。这种流毒，至今仍在某些地方和角落，起着破坏正常民主生活，伤害干部、群众革命积极性的恶劣作用，阻碍了毛主席期望的那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尽快恢复，必须认真肃清。

粉碎“四人帮”以来，华国锋同志一再告诫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对待人民来信来访，决不容许压制群众意见，更不容许对提出批评意见的群众进行打击报复。”现在，党内外民主的空气正在恢复，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逐步解放，敢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领导机关的缺点、错误，敢于同坏人坏事和不良倾向作斗争，表现了他们对我们党的充分信赖，表现了他们关心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繁荣富强的高度责任感。党的各级组织，一定要十分珍惜干部和群众这种可贵的政治觉悟和革命积极性，坚定地站在党性立场上，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模范地遵守党章和宪法，正确对待他们的来信来访，保护他们的民主权利。对于一切敢于坚持真理，敢于同坏人坏事和不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要坚决给以支持；对受到打击迫害的干部、群众，要坚决给以保护。过去整错了的，要认真纠正，落实党的政策。对极少数自己本来不干不净，反而把“写黑信”、“告黑状”当作棍子拿来打人、整人，压制民主，搞打击报复的人，不管是谁，都要认真查处，个别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按照党纪国法给以必要的制裁。对个别确系有意诬陷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或必要的处分。当然，在处理这类问题时，也必须实事求是，注重调查核实，把事情搞清楚，防止发生偏差。

（第25期，1978年11月9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 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大和全国科学大会、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各级党组织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打击迫害知识分子的罪行，清算了他们炮制的“两个估计”，摘掉了强加在知识分子头上的种种政治帽子，平反昭雪了一批冤、假、错案。对科技干部进行了全面普查，解决了一部分用非所学的问题。一些科研教学人员恢复了技术职称或担负了一定的领导职务，工作和生活条件也有了一些改善。广大知识分子心情舒畅，努力工作，钻研业务，社会主义积极性越来越高。

但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有死角。有的对知识分子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有的对平反昭雪冤、假、错案抓得不紧，善后工作做得不够完善；有的对知识分子安排使用不大胆，不得当；有的是非界限不清，余悸未除，不敢放手工作，个别的甚至思想抵触，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必须以揭批林彪、“四人帮”为纲，彻底拨乱反正，肃清流毒，做好工作，把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落到实处。

(一) 对知识分子队伍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计

毛主席在五十年代就向全党提出：造就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宏大队伍，是历史向我们提出的伟大任务。“无产阶级没有自己的庞大的技术队伍和理论队伍，社会主义是不能建成的。”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科技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很大。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掌握先进技术，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知识分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们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

我国现有的知识分子队伍，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解放后党培养教育出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即使是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经过党的长期教育和业务实践，经过历次政治运动的考验和锻炼，在世界观的改造上也有了很大进步。在现有的知识分子中，好的和比较好的是绝大多数，已经成为无产阶级的一部分，坏人只是极少数。二十多年来，我国广大知识分子，热爱党，热爱毛主席，热爱社会主义，满腔热忱地从事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就是在遭受林彪、“四人帮”严重迫害，工作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许多人仍然坚守岗位，表现出很高的政治觉悟。他们不愧是工人阶级自己的又红又专的知识分子队伍，是党的依靠力量。要充分信任他们，放手使用他们，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当然，知识分子也要同工农群众一样，认真学习，不断改造和提高自己。

当前一些地方对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贯彻不力，工作进展不快，主要是对知识分子在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对知识分子队伍发生的根本变化认识不清，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是

非界限不明。所谓“专家路线”、“技术挂帅”、“白专道路”等错误观点，还在束缚着一些同志的思想。有些同志对知识分子抱有偏见，不是把他们当作依靠力量，而是仍然把他们当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看待。还有的同志，包括一些作组织工作的同志，长时期不好好学习，知识贫乏，不重视有知识的人，或者有点知识，但知之不多，却瞧不起别人。因此，要大力宣传革命导师关于重视知识分子的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知识分子的一系列指示，宣传知识分子在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中的重要作用，宣传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典型，继续深入地批判林彪、“四人帮”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彻底肃清其流毒，澄清糊涂观念，消除对知识分子的偏见，更加自觉地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推动整个社会都重视知识分子的工作。

（二）继续做好复查和平反 昭雪冤、假、错案工作

科技和文教战线在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案件，现在还有百分之四十左右没有复查和作出正确结论。如果加上四清、反右派等运动中的错案，复查纠正的工作量更大。在已经复查和平反的案件中，也还有一些遗留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调查核实，凡属冤、假、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过来，一切不实之词必须推倒。做到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

对于一些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凡是文化大革命以前已作过结论，定性准确，应维持原结论；有的即使发现新的问题，已审查清楚，不影响原定性质的，也不要改变原结论。对于归国知识分子，

要充分肯定他们的爱国热情，他们同外国人的交往、通信和某些个人接触，是正常的。除个别证据确凿真正里通外国搞特务活动的外，凡被戴上“特务”、“特嫌”帽子的，都应平反。凡因坚持正确的学术观点，或因学术上不同意见的争论，而被戴上“学阀”、“反动学术权威”等帽子的，应予平反。对于因不了解党内斗争真实情况，在议论林彪、“四人帮”时，发过某种怨言，说过某些错话，或者因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交心谈心暴露了错误观点，而被戴上“恶毒攻击”帽子的，应予取消。

毛主席历来主张，对人的处理要取慎重态度。经过复查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可宽可严的从宽；介乎两类矛盾之间的，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有些即使是属于敌我性质的问题，只要民愤不大，本人确有真才实学，有所贡献的，也可按人民内部问题处理，妥善安排，用其所长。一般性的问题不要留尾巴。

凡属冤假错案，都要公开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本人档案中或寄往家属、子女所在单位的不实材料，都应清理销毁；被抄走的财物，要积极查找退还，查找无着，要做好思想工作，本人生活有困难的酌予补偿；冻结的存款、扣发的工资应退还本人；被强占的私人房屋，应一律退还，个别退还确有困难的，要另行帮助解决住房问题。

作好冤、假、错案的平反昭雪工作，关键在于领导。要及时研讨讨论，加强督促检查，解决存在问题。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典型案例，掌握工作进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复查处理过的案件，如有不当，要及时纠正。要选择那些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并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工作经验和政策水平的同志，充实加强复查工作的班子。凡是自己搞了错案，而坚持不改，长期顶着，形成阻力的，不能做这项工作。个别制造冤、假、错案，造成

严重后果，民愤很大的人，要严肃处理。对于大多数有过错误的同志，主要是进行正面教育，不要追究个人责任。要帮助受迫害的同志，正确对待在运动中犯了错误而愿意改正的同志，把仇恨集中到林彪、“四人帮”身上，不要计较个人恩怨。要把大家的注意力引导到解决当前和今后的问题上来，把积极性调动到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方面来。

(三)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做到有职有权有责

现代化大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管理工作十分重要，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大批有知识、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干部。我们现有的企事业领导班子中，不少成员不懂技术，不精通业务，管理水平低，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这些同志要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学会管理工作，做到象过去战争年代军队中政治委员一样，既善于做政治工作，又能够带兵打仗。同时要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人员的作用，把其中路线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工作干劲大，群众关系好的知识分子（包括非党干部），提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来，但要保证他们的主要精力从事专业工作。争取在三、五年内使我们企事业的各级领导班子真正懂技术、会管理的干部占到百分之三十、五十以至七十。生产、业务、教学、科研第一线的领导干部，要成为业务和管理的能手。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厂（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科技人员的技术责任制，科技人员要参加企业的各项管理，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对知识分子特别是中青年知识分子，在放手使用的同时，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培养，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在知识分子队伍中，有一部分同志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社会关系比较复杂，本人政治历史上有些问题。要看到他们经过二、三

十年的教育和锻炼，绝大多数表现是好的，愿意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没有理由歧视他们，嫌弃他们，不使用他们。党的政策历来是，家庭出身看本人，社会关系看影响，历史问题看现实表现。要全面地、历史地看问题，要多看他们的主导方面，即使问题性质比较严重的人，也要用他们的一技之长。要打破“金要足赤，人要完人”的形而上学观点，对知识分子的某些生活习惯和生活细节上的缺点、毛病，不要苛求。

过去有关单位对什么人可以出国、涉外、接触机密、研究尖端项目等，曾经作过一些规定。有的是正确的但没有认真执行，有的是由于情况变化现在不适用了，也有的是擅自搞了些错误的规定，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应当从实际出发，认真地进行研究，看怎样做更符合党的一贯政策，符合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更有利于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坚持那些合理的规定，修改那些不合时宜的规定，撤销那些错误的规定。

要从政治上关心知识分子。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少，业务骨干和高级知识分子中党员更少，这种状况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工作，加强培养，对符合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条件的，要按照党章规定吸收他们入党。

（四）调整用非所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实现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最重要的是人才问题。现在的情况是，一方面人才很缺，青黄不接；另一方面又有相当数量的专业人员用非所学，仅科技、文教、卫生战线就有几十万人未从事专业工作。人才的浪费是极大

的浪费。那种学雷达的收生猪，学电子的搞酿酒，学电机的当会计等极不合理极不正常的现象，应迅速改变。

当前，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着本位主义倾向，影响科技人员归队工作的进展。有的把科技干部调去搞同专业无关的工作，只顾自己用得顺手，不顾国家需要；有的明知专业不对口，一时用不上，也留待将来备用；有的怕归队一个人，影响一大片。因此，不积极作好调整、归队工作，甚至扣住不放。要打通这些同志的思想，帮助他们跳出小圈子，以局部的需要服从全局的需要，尽快把用非所学的人员调整到最急需最能发挥专长的岗位上去。

全国现有二十三万未从事科技工作的大学毕业生，要按专业对口进行调整。少数已经担任领导工作又熟悉现在业务的，或者原专业已经荒疏，本人又没有要求调整的，可不作调整。

文化大革命中退休、退职的教授、研究员等科技专家，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有申请的，可恢复他们的职称，安排他们的工作。

中专毕业生多年当工人，特别是已经掌握了先进设备的，一般可不作调整。他们学习基础较好，年纪较轻，又有生产实践经验，是一支重要的科技干部后备力量，要作好培养提高工作。根据需要，经过考核，可以把专业技术好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提为科技干部。

当前，农业科技干部因种种原因，缺额较其他战线更为严重，这同加速农业现代化很不适应。各地区、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作好思想工作，动员离开农业战线的科技干部迅速归队。建议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他们的工资待遇、劳动保护、生活困难等问题，改变那些不利于调动积极性的规定，为他们搞好农业科技工作创造条件。

文化大革命中被解散了的文艺演出团体，是否恢复，人员如何

安置，建议省、市文化部门调查研究，妥善解决。

社会上闲散的一些懂外文、有技术或其他专长的人员，其中专业水平较高，能坚持工作，国家又急需的，可以通过考试，报请省、市委批准录用；其他有某种专长的人，如有关单位需要，经过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可采取临时雇用、交给任务等办法，把他们使用起来。

在刑满留场就业的原科技人员中，确有专长的，原则上应当让他们从事专业工作。建议科技干部管理部门，会同民政、公安、劳动部门，具体研究使用办法。

（五）努力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广大知识分子不仅政治上受迫害，精神上受折磨，而且工作条件差，生活上困难不少。粉碎“四人帮”以后，对于这方面的困难，尽管他们没有提出过高的要求，但是长期下去，将影响他们作用的发挥。对于老专家、老教授等高级知识分子，在工作和生活条件上优先照顾是必要的，没有解决的要尽可能解决。对于中青年知识分子，也要注意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中年知识分子年富力强，精力充沛，正是出成果的时期，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但是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往往比较艰苦，工资低，负担重，“双职工，两个娃，一间房”的情况很多，影响他们集中精力从事专业工作，要帮助解决。同时，也要告诉这些同志，国家还有困难，有些问题只能逐步解决，要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

抓好后勤工作，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应当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各行各业特别是负责后勤工作的同志，都要积极

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把为知识分子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条件，作为自己应尽的职责。要教育职工克服绝对平均主义，顾全大局，照顾重点。高级知识分子和科技骨干中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要优先帮助解决。要办好食堂、幼儿园等生活服务和福利事业。尽量减少他们参加会议、参加社会活动等负担。必要的体力劳动，要同他们的技术专业、科研项目相结合，保证有六分之五的业务活动时间。文化、体育生活要给予照顾，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对高级知识分子和科技骨干，要有切实的保健措施。

(六) 加强领导，改进作风

为了加强党对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领导，必须提高全党的科学文化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摸清党员干部的现有文化水平。按照各自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制订规划，迅速掀起一个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业务、学管理的热潮。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深入钻研业务技术，力求多懂得一些科学知识，由外行变成内行。要按客观规律办事，不要按“长官意志”办事。在科技工作上，要认真听取科技人员的意见。共产党人如果不学习文化知识，不钻研业务技术，领导就要落空，就要从名义上的领导变成实际上的被领导。

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要为科研、生产、文化教育服务。政治部门、组织部门的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作广大职工和知识分子的贴心人。政治思想工作要做到生产中去，做到科学实验中去，做到职工生活中去，真正发挥政治工作推动生产发展的作用。要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把政治工作同业务工作对立起来和所谓“政治可以冲击一切”的流毒。

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大家敢于思考问题，敢于提出问题，敢于解决问题，有拨乱反正的勇气。在科学理论问题上，要允许不同观点、不同学派的争辩，不能乱扣帽子。要积极支持知识分子的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

领导同志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少说空话，多干实事，不要搞形式主义，瞎指挥。要放下架子，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同知识分子交朋友。要学习毛主席、周总理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待知识分子那种推心置腹，平等相待，循循善诱，亲切感人的态度。有问题要坦率交谈，以诚相见，沟通思想，妥善解决。对有缺点、错误的知识分子，要满腔热情地进行帮助。

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作好知识分子的工作，关系到充分调动千百万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关系到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积极认真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第26期，1978年11月16日）

什么叫“说清楚”

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要求那些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某些牵连而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说清楚问题，是为了彻底清算“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对有牵连的同志来说，也只有如实地说明有关的问题，在大家帮助下，分清是非，划清界限，转变立场，认真检查错误，总结经验教训，取得群众的谅解和信任，才能放下包袱，回到正确路线上来继续革命。对待这件事，决不能马马虎虎，含糊敷衍。有些有牵连的同志缺乏正视错误的勇气，讳疾忌医，不愿如实说明问题，或者就事论事，回避要害，或者吞吞吐吐，说一半留一半，这不是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无助于弄清问题。对于这些同志，需要继续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反复向他们讲明政策，晓以利害，打通思想。

也有这样的情况：有牵连的人已经把问题基本说清楚了，但有的同志认为他还没有说清楚，不认可，不放心，以致问题长期拖着、挂着，使一些本来可以及早解脱的人不能解脱出来。这主要是有的同志对“说清楚”的理解还不太明确，掌握得不那么准，要求不那么恰当。这就需要统一认识，明确“说清楚”的基本要求是什么，以及怎样才能帮助有牵连的人把问题说清楚。

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任何一件事的发生、发展和结束，都各有具体情况，各有形成这一情况的具体环境、背景和条件，应当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判断。在对待

有牵连的人和事这个问题上，也应当如此。如果说，衡量和判断有牵连的同志是否说清了问题，有一个基本要求的话，那么这个要求就是“实事求是”。

我们所要求的“说清楚”，是要那些确实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某些牵连的同志，把他参与的那一部分活动的基本事实和主要情节讲清楚，而不是要他烦琐地把一些同主要问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枝节问题统统拿来“报账”。只要在主要问题上把基本事实和主要情节说清楚了，问题的性质和本人所犯的错误也就基本清楚了。至于一些细节，例如同某人的接触往来是七次还是八次，每次说了些什么，在场的每个人又都说了什么；再如参与打砸抢活动，是谁先动手打人，打了几下，打的那里，……诸如此类，有些可以说清楚，有些就不一定能说清楚，也无须那样要求。人的记忆力有一定限度，各人的具体情况也不一样，要求把所有的问题都记得一清二楚，往往有困难，十件事忘记其中一两件、两三件无关紧要的事，那是常有的。对于弄清问题来说，一般的问题和细微末节多一件少一件，对决定事情的性质关系不大，过多地注意了这些，反而会分散查清主要问题的精力。

我们所要求的“说清楚”，就是把自己同主要问题有关的基本思想、基本态度实事求是地讲清楚，而不是牵强附会，讲那些不切合实际的思想动机。只要如实地讲清自己在主要问题上的立场、观点，把当时为什么要那么做和怎么想的老老实实讲明白，就可以弄清是怎么牵连进去的，为什么会牵连进去，在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上有什么问题。如果不从实际出发，带着框子去套，简单地去追究为什么这样、为什么那样，既不利于弄清思想，也不能教育大家。

我们所要求的“说清楚”，是要把自己错在什么地方、应当吸取什么教训和今后如何改正错误讲清楚。每一个人的觉悟程度、思

想水平不同，对自己错误的认识也会有高有低，有早有迟，不能一律要求，要容许有一个逐步认识错误、提高觉悟的过程。只要基本态度是诚恳的，对主要错误有认识，也有改正的决心，就应当表示欢迎，寄予希望，鼓励他继续前进。

主要问题的基本事实和主要情节说出来了，当时的立场、观点和真实思想讲明白了，对错误有了认识，也有了改正的决心，这就是把问题基本说清楚了。我们说“基本”，是因为要求百分之百的说清楚，任何人也难以办到。如果把“说清楚”绝对化了，很可能一辈子也说不清楚。基本说清楚，既包含着理应说清楚的意思，也包含着能够说清楚的意思，这本身就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这个精神办事，提出的要求和作出的判断才能合情合理，恰如其分。许多地方和单位，按照党中央规定的政策，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对应该说清楚的人员耐心进行教育，做打通思想的工作，并在他们基本说清问题以后，及时把他们解脱出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会不会有人钻空子，故意不把应该交代的问题说清楚呢？当然会有，但绝不会是大多数，只能是个别的。只要我们依靠群众，做好工作，这个“空子”也不那么好钻。即使有的人暂时得逞，也不可怕。任何一个不按老实态度办事的人，迟早总会面临着两种抉择：要么有一天他觉悟过来，改正自己的错误；要么他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受到应得的惩罚。

（第27期，1978年11月23日）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正确 对待犯错误干部的重要指示

编者按：今年十月，华主席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在北京听取了河南省委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河南参加汇报的同志整理了《中央领导同志对河南工作的指示传达要点》，经中央政治局讨论同意，华主席批准，已在全省传达贯彻。现将其中有关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正确对待犯错误干部两个问题转载如下。

关于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问题。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多年来河南省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尖锐复杂，几经反复。省委要全面地细心地分析历史情况，在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当中，紧密联系实际，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重要的是要区分两种人的情况，划清两种是非界限：一种是违反毛主席教导的“三要三不要”的三项基本原则，参与了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人，以及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人；一种是由于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在路线上发生偏差、错误，跟着犯了错误的人。前一种人很少，问题主要在自己，后一种人较多，责任主要在领导。在这两种人当中，每个人的错误大小、情节轻重、态度好坏又各不相同，也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人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一定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缩小打

击面，扩大教育面，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

关于正确对待犯错误干部问题。在河南路线斗争的多次反复中，牵涉到的人很多，干部犯错误的面比较大。因此，在对待犯错误干部的政策上就需要更加谨慎、更加稳妥。要相信绝大多数干部的本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对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要坚持毛主席一贯教导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加强思想教育，给他们以认识错误的时间和改正错误的机会，并且要允许他们讲话，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对每一个犯错误同志都要作全面的历史的分析，不要只凭一时一事的表现，就否定他们的一切。特别要注意保护那些有能力、有干劲、有成绩，但又犯了某些错误，甚至严重错误的同志，既要帮助他们切实改正，取得群众的谅解，又要鼓励他们继续大胆工作，不要挫伤他们的革命积极性。当然，每个犯错误的同志，都要自觉进行自我批评，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立新功。对于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宜继续在岗位上工作的领导干部，或挂职下放，或免除职务，先让他们到基层去锻炼，过两三年后，再根据本人表现和新的情况，作最后处理。

对人的处理要慎重

本刊这一期转载的中央领导同志的两点重要指示，都是讲正确对待和处理犯错误干部的问题。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对人的处理要慎重，要稳妥，要缩小打击面，团结大多数。这完全符合毛主席有关对待犯错误干部的指示精神，也是我们党几十年来一贯坚持的优良传统。

在文化大革命中，当林彪、“四人帮”大搞篡党夺权的阴谋诡计，竭力干扰破坏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时候，各地都有一些干部由于种种原因不同程度地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两年来的揭批查运动，犯错误的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教育，绝大多数有了程度不同的进步，已经或正在回到党的正确路线上来。这是值得欢迎的。现在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转变到全力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轨道。为了巩固和发展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伟大胜利，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投入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战斗，各级党组织应当坚决按照党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慎重、稳妥地把犯错误干部的问题处理好。

对人的处理要慎重，首先要坚持实事求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证据确凿，罪行严重，不肯悔改的“四人帮”死党，以及其他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民愤很大的刑事犯罪分子，决不心慈手软，给以坚决打击，这是非常必要的，但这种人只是一小撮。对于犯有路线错误的干部，则应当一看二帮，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这里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违背毛主席教导的“三要三不要”基本原则，参与了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人，以及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人，这是少数，错误的责任主要在自己；另一种是主要领导人在路线上出了问题，跟着犯了错误的人，这是多数，责任主要在领导。即使是前者，只要不是坚持错误、不可救药的分子，也要着重于教育和挽救，而不是抛弃他们。如果犯思想错误、路线错误的同敌我矛盾性质的一时分不清楚，宁可先按人民内部问题对待，留有余地，掌握主动，决不可“宁‘左’勿右”，以感情代替政策，把自己人和可以争取改造的人推到敌人一边。林彪、“四人帮”把一些同志工作中的个别缺点、偏差夸大为路线错误，把路线错误硬打成反革

命，混淆敌我，打击一大片，给党的事业带来了严重损害，我们应当记取这个代价很大的教训。

对人的处理要慎重，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党是有好传统的。延安整风期间，毛主席在领导我们党清算王明路线的时候指出，处理历史上发生的路线斗争问题，应着重于分析当时的环境，当时错误的内容，当时错误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而不应着重于一些个别同志的责任方面。我们党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十分尖锐复杂，许多同志的错误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今天处理这类问题，尤其应当注意全面地细心地分析当时的历史情况。凡是由于主要领导干部发生了路线上的偏差、错误，迫于当时的形势，违心地作过错事，或者思想被搞乱了，跟着犯了错误的同志，对他们就不要追究个人责任，而应更多地帮助分清路线是非，总结经验教训。同时还要注意到，各人的地位、处境和条件不同，所犯错误的情况也各不相同，一定要具体分析，区别错误大小，情节轻重，态度好坏，作出合乎实际的判断和处理。对每一个犯错误的同志，特别是那些在党领导下革命几十年的老同志，那些有能力、有干劲、有成绩也有错误的同志，一定要分析他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全面衡量其功过是非，如果不问是偶犯还是屡犯，单凭一时一事的表现，就否定他的一切，那是不对的，只应否定错误的东西。历史经验证明，只有采取这种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态度和方法，才能做到合情合理地解决问题，既使犯错误的同志口服心服，又使大家受到教育，真正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目的。

我们是共产党人，对待一切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错误东西，应当是无情的，但是，对待犯错误、摔跤子的同志则应当是有情的。懂得这个辩证法，才能自觉地按照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的原则

办事；在组织处理时，对犯错误的好人采取宽恕的态度，实行从宽的政策。凡是可处分可不处分的，不处分；可轻可重的从轻处分。特别是涉及定什么“分子”，开除党籍、公职，逮捕法办的，更要慎之又慎。党中央、毛主席处理跟着王明、张国焘犯了错误的干部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十分成功的范例。只要犯错误的同志不走绝路，愿意悔改，一律给予在实践中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的机会和时间。事实证明，这样做有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党、对犯错误干部本人都是有益的。但是，这些年来，党对犯错误干部的传统政策，受到了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有些老同志忘记了，许多新同志又不了解。现在我们一定要把党的这个好传统恢复和发扬起来，坚决摒弃林彪、“四人帮”采取的那种动辄双开除，把人一棍子打死的错误政策。凡是犯了错误的同志，只要诚恳检讨，决心改正，就应当欢迎，热情帮助他们尽快地从错误中解脱出来，鼓励他们继续大胆工作。有的人错误确实很严重，一时难以取得群众谅解，不宜在原岗位继续工作，可以调出来学习，或者挂职下放，免职下放，其中身体较好的，可以一面适当参加体力劳动，一面做点基层工作；有些来自生产岗位不久、又不适宜作领导工作的，可以回到生产中去。对这一部分干部，过两三年以后，再根据本人表现和新的情况作最后的结论处理，这比现在匆忙作组织处理，效果会好得多。

对犯错误的干部实行这样的政策，是不是放弃原则，不分是非，宽大无边呢？不是。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我们党对犯错误同志的组织处理，历来是在严肃的思想斗争的基础上进行的。无论对什么人，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一定要用科学的态度进行分析批判，决不讲情面，决不含糊敷衍。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促使犯错误的同志翻然悔悟，弃旧图新。在揭批查运动中，许多

地方和单位联系实际开展整风，要求犯错误的同志说清问题，就是这样做的。当然，思想批判从严，决不是无限上纲，乱扣帽子，乱打一顿，而应当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要求犯错误的同志老老实实地检讨错误是应该的，但也要允许人家说明情况，提出自己的看法，如果一听到申辩和保留意见，就不问青红皂白，一概斥之为“态度不老实”，这无助于对症下药，也达不到治病救人的目的。

谨慎稳妥地处理犯错误干部的问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力求做好，不可做坏。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加强领导，走好群众路线，避免官僚主义。解决每一个犯错误干部的问题，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正确执行政策，注意商量办事，使之处理得当，切不要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说了算。要把过细的思想工作贯穿于解决问题的始终，特别要教育每个犯错误的同志，自觉进行自我批评，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要文过饰非，不要讳疾忌医。问题解决了，包袱放下了，就应当振奋精神，努力工作，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的斗争中，为党为人民立新功，补旧过，不辜负党组织和同志们的期望。

(第28期，1978年11月30日)

为学习班恢复名誉

粉碎“四人帮”以来，不少干部、群众反映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一些地方办学习班的情况和问题，希望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为学习班恢复名誉。这是一个很好的意见。

举办学习班，是文化大革命中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而采取的一种形式。参加学习班的同志坐在一起，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统一认识，增强团结，解决问题。一九六八年，毛主席肯定了这种做法，指出：“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很多是通过办学习班解决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各地在揭批查运动中也办了许多学习班，同样收到了好的效果。

但是，林彪、“四人帮”在台上的时候，举办学习班也受到了他们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他们为了推行极左路线，对干部和群众搞法西斯专政，肆意篡改学习班的性质，改变办学习班的方法，颠倒敌我，混淆是非，把办学习班变成迫害异己的一种手段。谁触犯、妨碍了他们，或者仅仅因为他们对谁有怀疑，就下令给谁“办班”，用莫须有的罪名，大搞逼供信。指供、诱供达不到目的，就搞车轮战，断水饿饭，有病不给治，甚至私设公堂，刑讯逼供，对被审查人员进行残酷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这种“学习班”，实际上成了“逼供

班”、“刑讯班”，成了坏人乘机行凶作恶、搞阶级报复的场所。不少冤、假、错案就是在这种“学习班”里制造出来的，使许多无辜的好人蒙冤受屈，有的被整得致死致残。当时，不少人“闻班色变”，有的弄得精神失常，甚至出逃自杀，严重败坏了学习班的名誉。

在林彪、“四人帮”一伙这种恶劣做法的影响下，有的单位举办学习班，也采取了一些很不严肃和十分错误的做法。有的领导滥用职权，自立名目，随意把一些偶犯过失的人弄到学习班去训斥、惩治。诸如吵嘴闹架，小拿小摸，缺勤旷工，青年早婚，顶撞领导，违犯交通规则，都被作为“办班”的理由。而且，办学习班的方法简单粗暴，不组织学习，不做思想工作，不讲道理，不让人讲话，甚至搞逼供信，靠压服解决问题。其结果，不但解决不了问题，有的还成了某些人搞打击报复、搞惩办主义的“整人班”，很不得人心。

粉碎“四人帮”已经两年了，但林彪、“四人帮”一伙破坏学习班的流毒和影响并没有完全肃清。据了解，在某些地方和单位，滥办、乱办学习班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例如，一个基层店的负责人，因为怀疑一个营业员贪污五角钱，一个负责干部，因为对别人告发他的错误不满，就擅自下令停止人家的工作，办所谓“脱产学习班”。这种情况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应当引起我们重视。一定要看到，学习班如果办偏了方向，不仅违背毛主席支持办学习班的初衷，而且必将败坏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社会风气，破坏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法制，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信和革命队伍的团结，对实现抓纲治国的伟大战略任务是十分有害的。

怎样才能把学习班办好呢？基本的有三条：

第一，要有严肃的态度。办学习班，是为了从政治思想上进行自我教育和互相帮助。决定是否办班，什么人参加，解决什么问

题，达到什么目的，怎样把它办好，事先都要慎重考虑，不能动不动就办什么学习班，凭某个人一句话，想办就办，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更不容许借办学习班来泄私愤，搞报复。

第二，要有正确的方法。学习班要把学习放在首位，始终注意提高思想觉悟。要采取整风方法，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不允许搞非法审讯和侵犯人身自由，严禁以对待敌人的办法来对待参加学习班的人。对犯有严重错误拒不悔改的人或确有犯罪行为的人，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法律程序处理，需要审查的就立案审查，该停职检查的就停职检查，该拘捕法办的就拘捕法办，不能用办学习班的办法来处理这类问题。

第三，要加强领导。办学习班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要办，就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办好。办班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必须挑选党性强、作风正派、有一定政策思想水平、广大群众信得过的同志担任。领导上要经常检查工作，听取负责人的汇报，听取学员的意见和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犯政策的人，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处理。对蓄意制造混乱，搞打击报复的人，要执行党纪国法。

(第29期，1978年12月7日)

坚决废止“四话”

毛主席曾经说过，世界上要办成几件事，没有一个老实的态度是不行的。这种老实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工作能不能上得去、上得快，主要靠什么？说到底，还是要靠自己脚踏实地去干。当前，在向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进军中，许多地方出现了大干快上、局面一新的动人景象，广大干部、群众跃马扬鞭，意气风发，各项工作干得有声有色，形势十分喜人；而有的地方事情就干得拖泥带水，起色不大。是那里条件差？人才少？还是人们不愿干？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有少数做领导工作的同志，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不那么对头，精神不那么振作，实干的劲头不那么足。他们说得多，干得少，甚至只说不干。别人开动脑子，甩开膀子，大干“四化”，他们不敢想，不敢干，老说“四话”——空话、大话、套话和假话。显然，这四种话就是讲一千年、一万年，也讲不出一个大干快上的局面。

“空话”就是言之无物的话。一讲几小时，下笔数千言，从大好形势、原则精神、上级指示，一直说到“深刻领会”、“坚决照办”，整本全套，似乎什么都说到，但细一摸，什么问题也没有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情况究竟怎样？有什么差距？存在什么问题？应当怎样解决？对不起，一条也没有明确具体的回答。讲话，写文章，作报告，是为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如果只是重复革命导师和上级领导的话，层层照本宣科，自己不调查，

不研究，不思考问题，不把革命理论同具体情况很好结合起来，提出见解，拿出办法，付诸实行，再好的话也会成为对实际生活毫无用处的废话。

“大话”就是大而无当的话。一种是口气很大，调子很高；一种是浮而不实，脆而不坚。明明办不到、自己也根本不准备去办的事，偏要瞎吹一气，煞有介事；明明连点影子也没有的事，偏要说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有点影子的事就更要加油添醋，言过其实。说这种大话的人，既有哗众取宠之心，又有借以吓人之意，唯独没有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打算。

“套话”就是打官腔的话。不看场合，不看对象，也不管讲什么事和解决什么问题，统统千篇一律，一个模式。一开口，一提笔，凡是通用的导语、口号、提法，以及经典著作的引文和上级的指示，全都得排上，似乎少了一个就不“全面”，不“突出政治”。有的人用这一套应付场面积累了不少“经验”，例如向上级请示、报告怎么说，对下级传达、作指示怎么说，一般发言又怎么说，都有一套程式。甚至奉承上级领导人也有一套专门的用语，什么“首长在百忙中到我们这里来检查工作，是对我们最大的关怀、最大的鼓舞、最大的鞭策”啦，什么“首长的指示非常正确、非常及时，使我们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啦，什么“一定不辜负首长的期望”啦，等等，等等。似乎不这样表示一番，就不能证明自己对组织的尊重，不能表达自己执行上级指示的“决心”。

“假话”就是无中生有、歪曲客观事实的话。明明没有的事硬说成有，明明有的事硬说没有；明明思想抵触，按兵不动，硬说是认真贯彻，成绩很大；明明没有完成计划，减了产，硬说完成了计划，生产大幅度上升；明明不接触群众，不了解下情，硬说经过调查研究，群众意见如何如何；甚至工作还没有抓，“经验”就已经出来了，

如此等等。

空话，大话，套话，假话，归根到底，都是废话，因为它既没有提出任何问题，也不说明和解决任何问题。一不能帮助我们解放思想，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更好地结合；二不能帮助我们提高思想水平和领导艺术，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三不能帮助我们健全民主集中制和增强组织纪律性，在党内生活中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四不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坚持实事求是，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恰恰相反，它使我们思想僵化，作风败坏，组织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削弱，在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极大的窒息、腐蚀和破坏作用。

这“四话”，在我们党内是“古已有之”的，毛主席曾把它叫做“党八股”，一九四二年整风时还专门写过一篇《反对党八股》的檄文，大张旗鼓地对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八股调进行了无情的挞伐。此后多少年内，这股歪风有了很大的收敛。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大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又把这一套搬出来并加以发展，形成了一种为他们推行极左路线服务的“帮八股”。一时间，谬种流传，“四话”成风，严重败坏了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败坏了我们的社会风气。这些年来，这种“帮八股”把人们的思想禁锢得死死的，成了压在人们身上的一副沉重的精神枷锁，使我们吃了不少苦头，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很大损害。粉碎“四人帮”已经两年了，我们有些同志还没有能从这副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说话办事程度不同地带着“帮八股”的腔调和气味，这是很不应该的。

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毛主席曾告诫全党：“我们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如果不连党八股也给以清算，那它们就还有一个藏身的地方，它们还可以躲起来。如果我们连党八股也打倒了，那就算

对于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最后地‘将一军’，弄得这两个怪物原形毕露，‘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这两个怪物也就容易消灭了。”经过这次整风，批判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党八股”，从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上彻底清算了王明的机会主义路线，使马克思主义更好地同革命斗争实践结合起来，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这个历史经验十分重要。如果我们今天不端正思想作风，不坚决废止“四话”，打倒“帮八股”，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不也就有了一个藏身之所吗？养痈遗患，祸害无穷。我们应该象毛主席当年反对“党八股”那样，对“帮八股”的余毒也来一次认真的扫除，坚决把我们的党风切实转变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上来。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扬光大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端正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为高速度实现四个现代化扫清道路。

废止“四话”，肃清“帮八股”的余毒，是思想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全体党员、干部都要积极参加这场革命。要在我们的同志当中进行一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教育，大讲理论联系实际，大讲实事求是，大讲唯物辩证法。要让按科学态度办事的好传统、好作风，在我们党内和干部队伍中相沿成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更要起带头作用，做讲实话、干实事的模范。组织部门要把讲实话、干实事、坚持实事求是作为考察和选拔干部的一个重要内容，决不可重用那些靠“四话”过日子的人。林彪、“四人帮”横行时的那种说“四话”吃香，讲实话倒霉的怪现象，再也不能让它重演。全党这样做，全民这样做，大家都注重恢复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四害”就没有藏身之地，我们的事业就一定会加快速度，飞跃向前发展。

（第30期，1978年12月14日）

评价干部要公道

正确评价干部的功过是非，是我们考核干部、任免干部、审查干部经常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继续落实干部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需要认真对待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些年来，林彪、“四人帮”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他们对干部或者无中生有，捏造罪名；或者颠倒是非，以功为过；或者攻其一点，不及其余，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恶果。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也要在这方面拨乱反正，把我们党正确看待干部功过是非的好传统恢复和发扬起来。这样才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的创造才能和负责精神，增强革命队伍的团结，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

怎样才算公道评价干部的功过是非呢？最根本的是实事求是，合乎实际。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干部。每个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长短不同，经历不同，除了混在我们队伍中的极少数坏人以外，绝大多数都为党为人民作过很多有益的事情。特别是许多老同志，在党的领导下，有的跟随毛主席南征北战，艰苦创业，历经千难万险；有的在敌人的白色恐怖下，出生入死，坚持革命几十年，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的严峻考验。他们都是党的忠诚战士和人民的功臣。由于种种原因，有些同志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有的错误大些，有的小些，有的重些，有的轻些。所有这一切，都是客观存在。评价干部的功过是非，只有正确反映了本人历史的真实面目，功就

是功，过就是过，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既不夸大，又不缩小，这才是公道的。对任何干部的历史，违背事实去美化不行，丑化也不行，本人伪造不行，别人歪曲也不行。一切对干部的唯心主义的评价，都经不起历史检验，迟早要被客观事实所否定。

人民群众眼最明，心最亮，评价干部最公道。毛泽东同志说过，唱戏的要让看戏的来评。我们的干部是为人民服务的，谁做了好事，谁干了坏事，是一辈子做好事还是一阵子做好事，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头。林彪、“四人帮”一伙同人民群众处于尖锐对立的地位，人民反对的人，他们硬说是“英雄好汉”，竭力扶植；人民拥护的好干部，他们偏说得一无是处，拼命打击。他们依仗权势，随心所欲，今天说这个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明天说那个是修正主义分子，有严重问题，制造了大量冤案、假案、错案，造成极大的混乱。粉碎了“四人帮”，人民有权说话了，推倒了强加给许多干部的诬蔑不实之词，被颠倒的功过是非颠倒过来了。这就再一次告诉我们，无论什么人，如果歪曲事实，践踏民意，以为凭借权力可以诬陷好人，颠倒功过是非，到头来必然激起众怒，搞臭自己。

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伟大斗争，还给我们提供了一条重要经验，就是考核、了解、评价一个干部是好是坏，有什么功过是非，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的评论，尊重群众的意见，防止偏听偏信。在做审查结论时，在涉及干部政治生命的问题上，尤其要注意。能不能做到这一点，是坚持不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教训，把今后的事情做得好些。

毛泽东同志曾经教导我们：“不但要看干部的一时一事，而且要看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这是识别干部的主要方法。”这个方法，也是我们正确评价干部所必须坚持的科学方法。割断历

史，用孤立静止的观点看人，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有的同志评价干部欠公道，从主观上找原因，往往同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分不开。比如，看干部只看一时一事，不看全部历史；只看某些缺点、错误，不看本质和主流；抓住过和非，不问功和是，或者只讲功和是，不问过与非。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有的不用发展的观点看人，认为凡是上面表扬过的，上了书的，写在文件上的，就永远只能说好，明明出了问题，也不能帮助他扬长弃短，甚至姑息迁就，用过去的成绩和受到的表扬来掩盖他今天的错误。这些割断历史、不实事求是地评价干部的情况，在某些心存个人恩怨、从一时好恶出发的同志身上，表现得更加突出。如不改正，对于正确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做好干部工作，危害是很大的。因此，党的干部工作者，特别是组织部门的领导同志，一定要注意学习唯物论辩证法，在评价干部功过是非时避免形而上学。

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按唯物辩证法办事，评价干部功过是非就可以做得公道一些，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复杂的主客观情况，又使人们难免对有的干部评价不那么符合实际，这就需要有错必纠。在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的时候，许多干部的功过被搞得面目全非，其严重情况为我党历史上所罕见。现在我们拨乱反正，必须把过去对一些干部（包括去世的同志）不公道的评价改正过来，分清功过。对于过去自封一贯正确，整人很多，民愤很大的人，也要弄清事实，明辨是非。不论是谁，也不论是哪一级组织作的评价和定论，只要不符合实际，都要重新评价，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当前，最需要的，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勇气。那些没有勇气或者勇气不足的同志，有的是认识问题，怕纠正了对干部不公道的评价会“否定”文化大革命成果。这就需要帮助他们提高觉悟，

澄清糊涂观念。有的是私心杂念作怪，怕纠正了对别人的错误评价会否定自己的“成绩”。这就需要进行教育，帮助他们分清路线是非，从个人主义的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特别应当提醒的是，有的人过去把干部的功过是非搞颠倒了，时至今日还不觉得内疚，借口是“上级定的”、“领导批的”，为自己当初误报或谎报“军情”的错误辩护，抵制党组织和群众纠正冤、错案件，这是决不允许的。必须在全党大力提倡发扬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有了这种精神，才能够无所畏惧，勇于面对客观事实，既不怕否定别人造成错误，也不怕否定与自己有关的错误；在党组织和广大群众据实纠正对一些干部不公道的评价时，不仅不会感到不舒服，还会自觉的举双手赞成。全党同志都这样做，落实干部政策的步伐就会大大加快，正气就会上升，邪气就会下降，我们就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保证四个现代化的胜利进行。

（第31期，1978年12月21日）

审查结论必须同本人见面

对干部审查所作的结论或处理决定，除要判刑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由司法部门依法办理外，一定要同干部本人见面，这是我们党历来的规矩。一九四〇年，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查干部的经验总结中明确规定：“对于某一干部的错误作结论时，应令本人出席，不可能时，则应将结论通知他（内奸则例外），本人因不同意结论而提出的理由，必须给以慎重考虑与确切答复。”长期以来，我们党的各级组织部门坚持了这个传统做法，收到很好的效果。

但是，林彪、“四人帮”一伙破坏了这个传统。他们打击迫害干部的毒辣手段之一，就是借党组织的名义，把种种诬蔑不实之词塞进干部的审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中，放入档案，根本不同本人见面；在讨论和作处理决定时，也不让本人到会，不准本人申辩。在林彪、“四人帮”流毒和影响下，有的单位和某些办案人员也往往采取这种错误做法，这是很不对的。

林彪、“四人帮”一伙背着审查对象作结论，是为了搞阴谋诡计，诬陷好人。为什么我们有些搞审干工作的同志也这么做呢？据说“理由”有二：一曰“太麻烦”，二曰“没有必要”。

认为“太麻烦”的人说，审查结论如果同本人见面，本人就会提出不同意见进行申辩，纠缠不休，影响结案。这种说法没有根据。我们的审干工作历来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既然所作

的审查结论是以事实为基础的，符合客观实际的，为什么害怕本人申辩呢？如果申辩没有道理，正可以进一步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帮助他端正态度，正确认识自己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教育不听，正暴露了那种坚持错误的人的本质，使党组织有更充分的理由对他不信任和对他作出必要的处理。如果申辩有道理，那就说明所作的结论还有不够准确或不够完善之处，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修正。这样做了，干部本人心服口服，群众拥护，自己的威信也不会降低，对党对革命对干部都有好处，这怎么会“纠缠不休，影响结案”呢！其实，结论和处理决定不同本人见面，事实搞得不准确，干部不服，以后还要申诉，到头来还得复查、纠正，那不是更麻烦吗！

认为“没有必要”的人说，只要所作的结论是正确的，同本人见面不见面都一样，没有必要非同本人见面不可。这种态度也不对。结论正确与否，不能“我说了算”，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任何人看问题都难免有局限性，而克服这种局限性的唯一办法，就是多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审查结论关系到评定一个干部的功过是非，甚至关系到一个干部的政治生命，这是很严肃的事情，既要对党对革命负责，也要对干部本人负责。因此，定案必须由党组织讨论决定。同时也要认真听取被审查人员的意见。那种撇开干部本人，凭少数审干人员和个别领导人拍板定案的做法，都是非法的。实践证明，审查结论只有同本人见面以后，才能更好地做到准确无误，实事求是，对被审查人员起到应有的教育作用。

坚持把审查结论同本人见面，决不是简单的手续和方法问题，而是在政治上对革命事业认真负责的一个原则问题。我们党长期以来坚持这个规矩，充分体现了党对干部的信任和爱护，体现了共产党人光明磊落、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这件事做好了，有助于使审查工作更加符合实际，防止发生错案；有利于全面落实

党的干部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利于恢复和健全党内正常生活，防范在审干工作中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发生。今后，各级党组织对干部作审查结论或处理决定，必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特别要注意听取不同意见；必须按党章规定，通知本人到会，并将组织的审查结论或处理决定同本人见面，允许摘抄原文，允许申辩，允许保留意见。凡是群众和本人提出的正确意见，都要采纳，做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如本人有不同意见，应随同审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一并报上级领导审批。

（第32期，1978年12月28日）

右派错案的改正工作一定要抓紧

一九七九年，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要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将大大加快。形势逼人，各项工作都要急起直追，迎头赶上，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也必须抓紧进行，不能久拖不决。中央一九七八年五十五号文件已经下达三个多月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是怎么办这件事的？进展情况如何？有些什么经验和问题？应当适时作一次检查。

在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同时，把过去不应划为右派而被划错了的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办好这件事，一可以明辨是非，修正错误，以利于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到人尽其才，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二可以恢复和发扬我们党光明磊落、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把我们的党风搞正，把整个社会风气搞好，以利于安定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为了办妥这件大事，许多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亲自动手，层层抓紧落实，工作做得很主动，进展很快，效果很好。如象中央党校、公安部、人民日报社、最高人民法院、外贸部、商业部等单位，就是这么做的。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拖拖拉拉，行动迟缓，到现在还没有改正一件错案。据了解，大体有四种情况：一是犹豫不决，等待观望，想等别处都搞开了，自己再“顺大流”；二是胸中无数，忧心忡忡，扒拉来，扒拉去，总想搞出一

个改正的百分比来加以控制；三是思想不通，有所保留，嘴上说赞成，心里老嘀咕，持消极态度；四是小手小脚，不得其法；搞繁琐哲学，事务主义，忙来忙去，具体人的改正工作一个也落实不下来。

四种情况归结起来是一个字：怕。怕将来被戴上“右倾”、“为右派翻案”的帽子；怕“善门”难开，出现连锁反应，招架不了；怕年深日久，不易查证，自找麻烦；怕否定自己，面子难看，下不了台；怕步子快了，又出差错，陷于被动。于是，这些地方给自己规定了一个据说是“留有余地”的不成文方针：宁迟勿早、宁少勿多。个别地方甚至还有人想拖它一年半载，最后不了了之。显然，这同中央提出的“希各级党委认真负责，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的要求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改正右派错案是“右倾”、“为右派翻案”吗？不对。把过去做错了的事情坚决改正过来，这是忠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具有革命胆识的表现，体现了我们共产党人对革命、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这同右倾机会主义毫不相干。如果在大是大非面前，不尊重事实，不坚持原则，知错不改，将错就错，这才是怯懦的机会主义态度。至于说到“翻案”，我们翻的是右派错案，是为了正确评定一个人的功过是非，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这种案就是应当翻，不翻是没有道理的。

是“善门难开”吗？不是。所谓“善门”，就是做好事，做对革命对人民有利的事。伸张正气，公道待人，主动为长期受屈的同志恢复名誉，这样的好事应当有一件做一件，有多少做多少，这样的“善门”该开多大就开多大。党的方针是“有错必纠”，不是可纠可不纠，既然确实划错了，就应当错多少改正多少，为什么还要搞什么控制数、百分比？只要坚持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又有什么招架不了，怕什么连锁反应！所谓“善门难开”，说到底，还是个想不想

开、敢不敢开的问题。

是“自找麻烦”吗？是的。革命工作本来就是“麻烦”的事，改正过去工作中发生的偏差和错误更是“麻烦”的事。正因为有麻烦，有困难，才需要我们这些党员、干部去做工作。只要对革命事业有利，再麻烦也应当去做，而且应当满腔热情、积极主动地去做。应当想一想，那些被错划为右派的同志和他们的亲属，二十年来曾碰到过多少“麻烦”，时至今日，难道我们可以因为工作中有困难就撒手不管或者采取消极态度吗！

是“否定自己”吗？不对。共产党人襟怀坦白，大公无私，为了革命的利益随时准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如果过去的错划确与自己有关，那么，否定的只是过去工作中的差错，现在发现错了，主动提出来改正，错误就能化为正确，怎么能说是否定自己呢！过去一些同志被错划为右派，那是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不应该也不允许追究个人的责任。但是，现在知道划错了，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这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知错不改，一错再错，那就很不得人心，那才会否定自己。

总之，我们有一百个理由来说明做好改正工作的必要性，而没有一条可以忽视这项工作的根据。各级党委领导同志一定要解放思想，突破长期以来在落实政策工作中所设置的种种“禁区”，亲自动手，认真加强领导，具体帮助所属单位把这件事情切实抓起来，而且一定要抓紧抓好。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办这件事，不应当畏首畏尾，踌躇不前，要理直气壮，知难而上，大刀阔斧地一抓到底。有的地方，会也开了，话也讲了，工作部署也安排了，要求改正的申诉信也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就是落实不到人头上。这种情况应当迅速改变过来。迟抓不如早抓，被动地抓不如主动地抓。光说空话，不具体解决问题，是不能取信于人的，必将在政治上造成不

良影响，这一点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

当然，做好这项工作，还有一个方法问题。不少单位采取先易后难，先解决集团性案件，先突破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等办法，效果都比较好。有的人当时只是因为在某些问题上谈过一点看法，提过一点意见，发过一点牢骚，说过一点错话，但不是从根本立场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甚至有些意见还是正确的，这类被错划为右派的，一看结论材料就可判明，那就无须调查，可以马上纠正。有的是几个人或一批人被错划为“反党集团”，或者因为同这个所谓“反党集团”有牵连而被错划为右派的，只要集中力量把这个所谓“集团”及其主要人物的问题搞清楚，其他人的问题也就可以迎刃而解。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一般都是在当时牵涉面广、影响较大的事件，或主要当事人是比较知名的人物，这类错案经过复查改正以后，就可以推动一批类似的案件得到相应的改正。各地、各单位在复查、改正工作中，都会有不少好的经验，要及时总结、交流。方法对头了，效率就可以提高，步伐就可以加快，工作也就主动了。乱麻必须快刀斩。前怕狼，后怕虎，小手小脚，慢条斯理，必然旷日持久，是什么事也办不好的。有的地方，关起门来空谈改正，等客上门，那就更不行了。要走群众路线，到了解当时情况的人当中去，多做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判断。找上门来的申诉要认真受理，件件有着落；没有找上门来的，也要主动复查，一个不拉。当然，工作中肯定会有不少困难，但只要我们思想明确，态度坚定，方法对头，这些困难是不难克服的。

(第33期，1979年1月4日)

团结起来向前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向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发出号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团结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为根本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而奋勇前进！”中国革命历史上的又一个伟大转折开始了！团结起来向前看，团结起来搞“四化”，这就是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以后我们的主要战斗口号。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稳定的政治局面，总是保障社会经济、文化大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粉碎了“四人帮”，挖掉了破坏团结、制造分裂的祸根；两年来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使我们贏来了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一切真正热心四个现代化的同志，都应当十分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维护它，巩固它，发展它，决不能损害它，破坏它。中国有句古话：“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于我们的同志说来，不论做什么工作，首先就要同大干四个现代化之德，同加快四个现代化步伐之心，同早日建成四个现代化强国之志。除了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以外，要善于团结一切愿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志同道合的人们。大家都放眼前程似锦的未来，把心思和精力用于搞四个现代化，精神境界就会越来越高，共同语言就会越来越多，战斗情谊就会越来越深，牢固的同志团结和持久的社会安定也才能建

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从而有利于全党全国万众一心，去创建中华民族历史上新的宏图大业。

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关键在于加强全党的团结。而我们党的团结，历来是建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基础之上的。最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实事求是地解决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和以前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分清了一些人的功过是非，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精神。在全党进一步发扬这种精神，积极稳妥地做好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这正是团结起来向前看的需要，是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需要，也是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那种把团结一致向前看，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做法是不正确的。处理遗留问题正是为了向前看。事情很清楚，一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有一批人长期沉冤莫白，更多的人继续受牵连受压抑，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于是非不清、功过不分还憋着气，这怎么能够安定团结呢，怎么能够齐心协力搞建设呢？因此，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分清重大历史事件的路线是非和人们的功过是非，一定要善始善终，不能松劲，不能草率行事。当然，有的地方积案甚多，要求一下子统统解决有困难，但是，工作一定要抓紧，办事一定要利落，疲疲沓沓，拖泥带水，影响集中精力搞“四化”，则是不能允许的。

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也有两种态度和方法：一种是就事论事，纠缠细枝末节，计较个人恩怨，争论小是小非。这是心胸狭窄，只向后看，不利于团结起来搞“四化”的错误态度和方法。另一种是识大体，顾大局，着重从政治上解决大是大非问题。这是高屋建瓴，坚持向前看，有利于安定团结和实现“四化”的正确态度和方法。在延安整风期间，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全党，系统地讨论党

内两条路线斗争的重大问题，在分清是非功过的基础上，为受错误路线诬陷迫害的同志平反昭雪，共同总结经验教训，并且形成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有力地促进了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空前统一和团结，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这是一个很成功的经验。它不仅为我们当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学习的榜样，而且对我们今后妥善解决新长征中的团结问题，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混淆是非，搞法西斯专政，使许多干部和群众吃了苦头受了罪。有些同志有气要出，也在情理之中。但是这个气应当集中出在制造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身上，不可出在受极左路线影响犯过错误的同志身上。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斗争十分复杂，无论新同志、老同志，都有些人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在那些斗争几经反复的地方和单位，犯错误的人更多。对于这些同志，决不应当嫌弃，而是应当用科学的态度帮助他们分析错误，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鼓励他们继续前进。我们共产党人，是面向未来的革命者。我们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目的在于向前看，消除不安定团结的因素，把今后的事情办得好些。现在，新的斗争已经开始，革命在前进，社会在发展，作为无产阶级的先进战士，我们就应当眼光远大，胸襟宽阔，应当想全党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只要把搞错了的问题平反昭雪了，诬蔑不实之词推翻了，该分配工作的适当分配了，已经去世同志的善后工作妥善处理了，对过去犯了错误愿意改正的同志，就应给予宽恕和谅解，团结一致，向着新的目标前进。

处理党内路线斗争中遗留的历史问题，一般不应着重于追究个人责任，这对团结起来向前看是完全必要的。但并不等于可以不分清大是大非，不去纠正已被实践证明了的那些错误。有的同

志过去参与搞了冤、假、错案，现在站出来向受伤害的干部、群众道个歉，说句公道话，干净利落地落实政策，解决问题，这总是天公地道、起码应该做的。如果有人为了维护个人尊严，知错不改，硬是捂着压着，逼得人家到处告状，使矛盾越来越激化，那么只会在党内和社会上增加新的不安定不团结的因素，你自己也过不好安稳的日子。有的同志在林彪、“四人帮”修正主义路线影响下犯过较严重的政治错误，甚至犯过严重的打砸抢错误，现在应该知过悔过，认真做自我批评，党组织和同志们帮助你总结经验教训，改正错误，以便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是完全必要的。即使受伤害的同志对你说几句尖锐的话，也不应该一听就火冒三丈，或者耿耿于怀。至于犯了错误，就从此背上包袱，六神无主，萎靡不振，贻误工作，这也不好。惩前意在毖后，治病为了救人。你跌倒了，党和同志们希望并且帮助你站起来，并不是要搞什么“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你为什么要在精神上自己打倒自己呢！总之，共产党人对待自己过去的错误，也应当有一种马克思主义的革命风格，第一老实认错，第二坚决改正。有了这种态度，不论同志间过去有什么疙瘩，一定可以在新长征道路上重新团结起来。

领导班子的团结，对于一个地方或单位的安定团结至关重要。两年多来，特别是近一年来，结合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对县以上各级领导班子做了许多调整、充实工作，总的看来，团结状况基本上是好的。但是也有些领导班子，或者因为派性没有完全消除，或者因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重大是非问题没有解决好，或者因为民主集中制不健全，不团结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所有这些，都应当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以向前看的姿态，采取民主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光明磊落，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班长”对搞好“一班人”的团结负有特殊的责任。一定要

有无产阶级的气量，坚持搞“五湖四海”，善于把各方面的同志包括反对过自己反对错了的同志，紧密团结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斗争中来。搞“清一色”、“一边倒”，历来不好；相反，有几个跟自己的意见不大相同的同志在一起工作，耳边能经常听到一点不同的声音，使自己考虑和处理问题更周到些，倒是大有好处的。每个领导成员都要对自己一分为二。经验证明，如果背上“一贯正确”的包袱，对自己陷入盲目性，那就不但不能维护团结，而且往往会产生一些损害团结的蠢事来，这是需要特别警惕的。

团结起来向前看，团结起来搞“四化”，是党心所向，人心所向，是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全党同志都要为此而努力，决不要做违背党心人心、损害革命团结的事情。组织部门的同志，尤其应当对此有很高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全力搞好党风，不断增强全党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斗争的团结。这就需要我们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工作，多办实事，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消除现今存在和今后可能出现的那些有碍团结起来搞“四化”的消极因素。在组织部门内部，必须带头讲党性，讲原则，坚决肃清林彪、“四人帮”破坏团结的流毒和影响，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反对山头主义、宗派主义、派性以及官僚主义、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努力把各级组织部门建设成为一个团结合作、朝气蓬勃的战斗集体。林彪、“四人帮”破坏团结、反对四个现代化，给党和人民带来的灾难和痛苦，子子孙孙都不应当忘记。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领导下，争做团结起来向前看，团结起来搞“四化”的坚定的促进派。

（第34期，1979年1月9日）

中组部关于加强 老干部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培养了大批老干部，这是党的光荣，也是全民族的光荣。老干部经历过长期革命工作的锻炼，觉悟高，党性强，具有丰富的经验，保持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文化大革命中，特别是在反对林彪、“四人帮”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残酷迫害老干部的斗争中，进一步提高了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更坚定了对党对人民事业的信念和忠诚。他们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老干部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视和关心老干部的政策，加强老干部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的积极作用，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都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党组织要积极认真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一) 老干部的范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所不同。在目前，一般地说，凡是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都属于老干部的范围。其中包括：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干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干部；抗日战争时期的老干部；解放战争时期的老干部。随着时间的推移，老干部这个概念所指的对象会逐渐变化，很老的老干部消失了，新的老干部又接上了。

各级党组织要编制出自己管理范围内的老干部名册，通过逐个了解，要能如数家珍地掌握其情况，以便做好老干部工作。

(二) 应当尊重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贡献。长期革命战争和革命斗争的考验证明，我们党的老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民主革命时期，他们出生入死，忠心耿耿地为党和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夺取全国政权、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们跟随毛主席继续革命，为党为人民立了新功。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他们身受残酷迫害，处境十分困难，仍然坚持斗争，积极为党工作。粉碎“四人帮”以后，绝大多数老干部老当益壮，烈士暮年，壮心不已。他们怀着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决心在党中央领导下，以有生之年，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我们党的老干部不愧为光荣的无产阶级战士。尊重他们的历史功绩，肯定他们对革命事业所作的贡献，才是公道的，才能使人心服，也才有利于鼓励广大党员、干部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必须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歪曲党的历史、诬蔑攻击老干部的种种谬论，彻底肃清其流毒，发扬我们党尊重老干部、关心老干部的好传统。

(三) 要继续抓紧平反昭雪冤案、假案、错案。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把主要锋芒针对着老干部，制造了大量冤案、假案、错案。他们摧残迫害老干部时间之长、打击面之大、残害之惨，在党的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给党造成了极为痛心的损失。如果对冤假错案不及时平反昭雪，党心不安，人心不安。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新的发展时期，迫切需要老干部担负起传帮带的历史重任，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老干部的年龄大了，对于他们来说，时间特别宝贵。因此，落实政策要抓紧，要干净利落，不要拖泥带水。要敢于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经

过调查核实，凡是诬蔑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定的，不管是谁批的，不管是哪个文件上说的，事实证明是错了的，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

对一些老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要根据当时的斗争环境作全面的历史的分析。凡是文化大革命前已作过结论，定性准确的，应维持原结论；有的即使发现一些新的问题，只要不影响原定性质的，就不要改变原结论。

凡属平反昭雪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恢复名誉，恢复原来的政治、生活待遇；已经逝世的，要举行追悼会或骨灰安放仪式，在悼词中要充分肯定他们生前的功绩和贡献。株连了家属子女和部属的，要将平反昭雪的情况通知家属子女和部属所在单位，消除影响；寄往这些单位的不实材料，应清理销毁。

（四）要正确对待犯错误的老干部。对于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老干部，除了投敌叛变分子、反革命分子和罪行严重而又不肯悔改的林彪、“四人帮”死党以外，都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加强思想教育，热情帮助他们分清路线是非，给他们以认识错误的时间和改正错误的机会。要允许他们讲话，允许他们保留不同意见。要全面地、历史地考察其功过是非，不能只凭一时一事的表现，就否定他们的一切，把过去的功绩一笔勾销。对他们的处理要持慎重的态度，要全面衡量其功过，要考虑到他们历史上曾经作过的贡献。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干部，只要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和违法乱纪到了不可救药的程度，不要开除党籍，可以留在党内教育挽救；过去处分过重的要减轻处分，不该开除党籍而开除了的，应予复议，恢复其党籍。受处分的老干部的生活待遇，要处理得合情合理，过去降低太多，生活确有困难的，要酌情解决。每个犯错误的老干部，也应当承认错误，虚心接受批

评，诚恳进行检讨，认真吸取教训，振奋革命精神。

(五) 对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老干部都有为党贡献力量的强烈愿望，必须十分爱护这种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凡是身体较好，能够坚持正常工作而尚未分配工作的老干部，都要根据他们的政治水平、斗争经验和工作能力，尽快分配适当的实职工作。曾经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表现好的老干部，要结合调整领导班子，把他们调到主要领导岗位上来；工作安排不当的，要适当调整。

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离休、退休的老干部，如果现在身体尚好，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本人又有要求的，应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

(六) 对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妥善安排。担任实职有困难，但尚能做一些工作的，可以根据他们的资历、威望，安排担任顾问或荣誉职务；丧失了工作能力的，可以离休或退休。

在安置工作中，要耐心细致地进行思想工作，做到自觉自愿，心情舒畅。要反复讲明，对年老体弱的老干部，给以妥善安置，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也有利于他们机动地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老干部对这个问题也要抱正确态度。年老体弱，力不从心，就要甘当“二排议员”，让年富力强的同志接替工作，这是觉悟高的表现，也是光荣的。还要向老干部讲清楚，在其位谋其政，不在其位也可以谋其政，没有职务也可以为党工作，对革命作出贡献。不少没有职务的老干部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例如：编写革命史、回忆录；参加处理一些重大案件和重要来信来访；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找人谈话，做思想工作；从旁指导和帮助年轻干部；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传毛泽东思想，传党的优良

作风。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发挥不担任实职的老干部的作用。要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注意总结做好顾问工作的经验，要大力宣传没有职务也能为党多作贡献的典型事迹。

(七) 对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要适当从优照顾。老干部经历过长期艰苦的斗争，不少同志积劳成疾，体弱多病，加之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残酷打击，广大老干部不仅政治上受迫害，精神上受折磨，身体健康也受到了摧残。应该恢复和健全从优照顾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制度，并且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老干部因年龄和身体关系不继续担任实职性工作的时候，其原有的政治待遇不变。要按照规定，组织他们看文件，听报告，参加必要的会议和节日活动。要根据具体情况，建立离休、退休老干部党支部，让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要适当组织老干部参观访问。要建立和坚持在春节等节日期间看望老干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的制度。

对老干部，特别是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干部，要在住房、医疗、用车、生活品供应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要协同卫生部门制定老干部保健制度，在他们住院治疗期间，及时去探望他们。老干部担任顾问、荣誉职务或离休以后，原有工资福利待遇不要改变。

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干部，现在剩下不多了，其中少数同志由于各种原因，工资待遇太低，生活困难不少，应当经过任免机关的讨论批准，作适当提高。

要处理好老干部逝世后的善后工作。要照料他们的遗属，按照党的政策进行抚恤。

在物质、文化生活上从优照顾老干部所需的经费、物资，有关部门应列入计划。

(八) 要教育老干部珍惜自己的光荣历史，保持革命晚节。党中央希望老干部要以毛主席、周总理、朱委员长为榜样，用实际行动，搞好传帮带。我们党的老干部一定要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坚持无产阶级党性，保持和发扬革命战争年代那种谦虚谨慎、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作风，遵守党纪国法等方面，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言行影响周围的同志，影响子孙后代。千万不要靠老资格吃饭，不要骄傲自大，不要做那些不利于党的事情，更不要违法乱纪。要严格管教自己的子女和亲属，不要放纵他们搞特殊化，搞优越感，脱离群众，败坏革命家庭的名誉。资格老，贡献大，这是光荣历史。但是，可贵的是要珍惜自己的光荣历史，一贯的有益于人民，一贯的有益于革命。如果把光荣历史当作“包袱”背起来，在继续革命的道路上停步不前，还办一些糊涂事，对党对人民有损害，那就很不好了。“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永远是老干部的座右铭。

(九) 要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老干部工作任务重，思想性、政策性强，各级党委要把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并确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分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这项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各省(市、自治区)、地(市、州、盟)委组织部，要建立和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配备党性强，作风好，对老干部有无产阶级感情的干部。县(市、旗)委组织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立老干部工作机构，或配备专人分管这项工作。要组织做老干部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党的干部政策，学习党

中央的有关指示，明确老干部工作的职责任务和重要意义。

做老干部工作的同志，要有“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满腔热忱地为老干部服务。要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党交给的光荣任务。

（第35期，1979年1月11日）

共产党员不要到处讨好

一切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坚持原则，刚正不阿，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在长期斗争中养成的一种优秀品质，也是我们党能够朝气蓬勃，受到人民群众拥护的一个重要原因。一切从个人的利害得失出发，到处讨好，左右逢源，则是资产阶级的市侩习气和庸俗作风，是一种低级趣味的东西。这种东西，过去在我们党内是很少有市场的。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肆意践踏党规党法，破坏革命原则，败坏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公开宣扬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和作风，使到处讨好的坏风气恶性发展起来，给党和革命事业带来很大危害。粉碎“四人帮”以后，正气上升，邪气下降，到处讨好的人比过去大为减少了。但也还有一些人至今没有觉悟过来，甚至习以为常，仍在把它奉为自己的“处世哲学”。对这些同志来说，很有必要在这方面下一番肃清流毒的工夫。

人们常见的到处讨好的坏风气，有些什么表现呢？

在重大原则是非面前，不是尊重事实，服从真理，而是看“来头”，摸“行情”，“墙头草，随风倒”，东风来了说自己是东风派，西风来了又说自己是西风派。明明知道是冤、假、错案，应该平反，但一看到有人反对，就噤若寒蝉，不敢落实党的政策。明明是对人民有利的事，符合党的政策，一听到非难，就马上偃旗息鼓，再不敢理直气壮地干下去。这是第一种。

一事当前，先看领导脸色。“长官”怎么想，“顶头上司”怎么

说，他就怎么跟，明知不合实际，违背原则，也顺着去办。甚至逢迎取宠，投其所好，你爱吹不爱批，他就专门捧场护短；你喜欢听成绩，他就报喜不报忧。这是第二种。

同志之间，掩盖原则分歧，放弃必要的思想斗争。彼此吹吹拍拍，拉拉扯扯，明知不对，少说为佳。“你好我好，大家都好”，求得一团和气，相安无事。这是第三种。

栽花的事儿抢着干，摘刺的事儿溜边边。正确的不坚持，错误的不抵制。对不服从正常工作调动的，伸手要官的，违法乱纪的，搞派性的，不敢批评教育，放弃原则，步步退让。这是第四种。

上下左右，亲朋故旧，同乡同事，徇私情，拉关系，甚至滥用权力，封官许愿，提级提薪，拿“党票”送人情，去满足那些不合理的要求。这是第五种。

自己领导的单位，问题成堆，不闻不问。对无故不上班、不出勤的，不管；松松垮垮、疲疲沓沓的，不管；闹无原则纠纷的，不管；歪风邪气泛滥，也不管。一句话，怕“得罪”人，减少了选票当不成官。这是第六种。

眼见熟人、知交革命意志衰退，毛病多起来，甚至快掉大跤子了，也不批评，不劝告，拉不下情面开不了口；别人批评了，反而帮着说好话，打掩护，结果丢了原则，害了同志。这是第七种。

不但在外边到处讨好，在家里对自己的亲属也是姑息迁就。明知有缺点、错误，或者做了不利于党和人民的坏事，也不教育、不制止，甚至纵容、包庇。这是第八种。

凡此种种，还可以举出一些。

有的同志到处讨好，还振振有词，说什么这是为了“有利团结”啦，便于“合作共事”啦，要讲“灵活性”啦，等等。这些“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列宁说：原则性的政策是唯一正确的政策。我们坚

持一切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正是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策的原则精神。党的团结，同志之间的合作共事，是十分重要的，但只有建立在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基础之上，这种团结合作才是牢固的。处理问题的灵活性，也只有在符合党和人民利益的原则界限之内，才是可以允许的。共产党人应当是为了革命和人民利益而不怕牺牲自己的英勇战士，怎么可以在损害革命原则和人民利益的歪风面前低头讨好呢？

讨他人之好，说穿了，无非是为了自己捞到好处。就我们的同志来说，有的是自己有疮疤，输了理，怕搞坏了“关系”，人家起来揭；有的是保官保位，怕得罪人，丢了选票；有的是回避矛盾，惟恐坚持原则会招来麻烦，影响自己过“太平日子”；有的是为了少数人抱团团，搞交情，谋私利。极少数人是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很深，拿党的原则做交易，靠看风驶舵、投机取巧谋求自己的飞黄腾达。所有这些，情况不同，程度不同，但都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东西。它同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品质是水火不相容的。

历史经验反复证明，在我们党内，无论什么人，靠讨好来谋取私利，决不会有好结果。在原则问题上，不分是非，该支持的不支持，该反对的不反对，讨好了少数人，却脱离了大多数，最后必然是孤立自己，自己毁坏自己。有的时候，讨好别人，也可能暂时捞到一点什么好处，但拿革命原则换来的私利是可耻的，也是靠不住的，这种“甜头”，总有一天要变成“苦头”。到处讨好的坏作风，不仅害人而且害党。它腐蚀党员和干部的思想，可以使人政治上目光短浅，丧失革命原则，搞实用主义，给机会主义的滋长造成条件。它取消党内正常的思想斗争，助长自由主义泛滥，使资产阶级的歪风邪气在革命队伍中有藏身之地。它使党内关系庸俗化，为山头

主义、宗派主义的发展打开方便之门。这种不正之风，如果任其发展，就会瓦解党的组织，破坏党群关系，削弱党的战斗力，我们的党就会衰退、变质。

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迫切要求我们把党风搞正，以便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因此，对于到处讨好的歪风，一定要打下去。打的办法不是动拳头，不是骂人，而是靠说理。要教育我们的同志懂得，能不能坚持原则，坚持真理，是衡量共产党员有无党性和党性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共产党人，更不用说党的高级干部，在每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原则问题上，都应当光明磊落，实事求是，临危不惧，临难不苟，敢于公开说出自己或者赞成或者反对的意见，决不能在明确的是非面前，丧失革命原则，“顺竿爬、顺水流、顺风飘”，更不能营私舞弊，干那些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如果说，在林彪、“四人帮”扣帽子、打棍子的时候，我们有的同志处境困难，说过无原则的话，做过无原则的事，是总结经验教训的问题，那么，现在谁要继续过去的错误，那就是不能容许的了。我们应当象毛泽东同志教导的那样，为了人民的利益，发扬“五不怕”精神，抛弃私心杂念，丢掉庸人见解，勇于坚持党的原则。这样做，难免得罪人，但是，得罪一点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人，有什么了不起呢，难道我们能够为了怕得罪这少数几个人而去得罪全党和全国人民吗！组织部门的干部，尤其要注意讲党性，讲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要保护和支持那些无私无畏、刚直不阿的好同志，抵制和批评那些四处讨好、害党害人的坏风气。党员干部都带头增强党性，坚持原则，我们的党风就会越来越正，整个社会风气也必将面貌一新。

（第36期，1979年1月18日）

苏联头两个五年计划期间 是怎样培养经济建设人才的

苏联从一九二八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完成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技术改造，使国民经济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当时面临一个很大的困难，就是管理干部、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奇缺，远远不适应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工业部门中受到完备教育的只有二万四千多人，仅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二；而当时德国在机械工业中仅工程师就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七七。一九二八年铁路系统需要现职工程师九千六百多名，实际只有三千三百多名。许多企业连一名最必需的工程师也没有。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更多更快地为经济建设培养大批专家和技术工人，是急需解决的一个尖锐问题。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联共中央接连作出《关于改进培养新专家的工作》和《关于国民经济干部》的决议，强调指出“培养新专家是全党最重要的任务”，要求各级党组织“集中全部力量来解决这个对于社会主义建设非常重要的干部问题”，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足够的受过相当训练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才。

苏联当时采取了哪些措施培养建设人才呢？

(一)整顿和发展现有高、中等技术学校，扩大学校网，增加培养数量，提高学生质量。

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前，苏联的教育事业存在不少问题，很不适应需要。教员和教授数量少，水平低，往往落在最新成就的后面，跟不上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学生学习期限过长（高等技术学校为六至八年），教学与生产脱节，学生质量差，留级生或中途被淘汰者很多，平均每年毕业生只占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八。

针对这种状况，联共中央决定：（1）选派卓越的党员经济工作干部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专家担任高等技术学校的领导，保证他们摆脱其他一切职务，专心致志做好培养人才的工作；（2）加强师资队伍，挑选具有必要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补充教学干部，努力培养和提拔青年教学人员；（3）改善教学体制，缩短学习期限，一般为三至四年，在有关经济机关和工会参加下修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提高教学质量，注意生产教育和理论教育的正确配合；（4）消灭留级，保证按计划培养人才，要求四年制的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生达到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年制达到百分之二十五；（5）增加学校拨款，保证改进教学所必需的经费，改善学生的物质生活状况。联共中央还决定，自一九二八年起，建立若干新型的（特别是缺乏专家的部门）高等技术学校，扩大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招生名额，每年选派一千或几千名曾在党政、工会部门中受过真正锻炼的共产党员进高等学校学习。要求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工程技术人员增加一倍，工程师同技术员的比例达到二比三。

到一九三二年，在校学生的数量显著增加，而质量却跟不上需

要。原因之一是专业分得过细，结果使高等学校毕业生达不到工程师水平，只相当于中专毕业的技术员的程度。联共中央及时采取措施抓质量。一九三四年党的十七大决议指出：在注意增加技术干部数量时，决不应忽视提高他们的科学技术水平，必须“使他们掌握世界科学技术的一切重要成就”。为此，决定对高等学校作必要调整，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加强教授的作用，压缩专业，以提高一般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使学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足够的专业知识。在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中，原来的一百一十一个专业压缩为三十九个。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初，到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时，苏联高等技术学校由一百二十九所增至五百六十七所，学生人数由十六万多增至五十五万。十年间为国家输送了五十四万名工程师。中等技术学校在校学生由二十六万增至一百六十万，十年培养出技术员九十一万名。

（二）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培训经济工作干部。

一九二八年，斯大林在谈到干部状况时说：“我国无论在农业方面或工业方面愿意参加建设和领导建设的人有的是，会建设和社会领导的人却少得不象话。”（《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 64 页）许多经济领导干部不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文化水平也很低。据一九二八年统计，托拉斯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只受过初等教育的占百分之四十五点六，在辛迪加中为百分之五十，在股份公司中为百分之三十三点七。因此，斯大林号召党的经济工作干部摆脱没有文化的状况，努力掌握科学、掌握技术。

联共中央一方面坚决从高等、中等学校毕业生和积极的工会

工作者以及优秀工人中提拔新的经济领导干部，一方面积极为原有的经济领导干部提高文化水平和技术修养创造良好的条件，为他们设立各种为期六个月至一年的经常性短期训练班。在莫斯科建立直属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业学院，全国各主要城市设分院，专门培养能够在社会政治方面和生产技术方面领导企业的工业干部。这种工业学院后来还推广到交通运输业、农业、商业、财政等部门中，成为培养国民经济各部门领导干部的重要阵地。一九三二年，在十一所工业学院学习的经济干部有二千三百多名。此外，一九二六年由捷尔仁斯基倡议建立的红色厂长训练班，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扩大。红色厂长训练班在培养、提高企业领导工作人员的指挥能力和专业知识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一九三一年进这种训练班学习的经济工作者达五千多名。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还出现一种培养和提高经济工作干部的新形式，即在高等技术学校内附设专门的科、系。在重工业、交通、轻工业三个人民委员部主办的这种附设科、系中学习的经济人员有二千九百多人。

联共中央认为，要使干部训练工作的规模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模相适应，必须发挥各系统、各部门的积极作用，克服培训工作的手工业方式和无组织状态。因此，联共中央于一九二八年决定，将八所高等技术学校和五所中等专业学校分别划归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领导。一九二九年肯定了这一经验，进一步决定把全部新建的高等和中等工业技术学校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几所高等农校交农业人民委员部领导。在联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某一部门的具体工作的许多决议中，都把本部门自己动手培养所需人才的问题提到一定位置上。例如，指示交通人民委员部加强在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培养干部，并调训不脱产的调度员、列车员、司机和电气车司机；指示供给人民委员部和中央

消费合作总社增设培养商业专家、商业技师，特别是商品鉴定员的高等技术学校和训练班；要求食品工业部广泛为企业经理、工程师、化学师和技师开办短期进修班。联共中央还要求工会“最积极地参加培养红色专家的全部工作”。工会在这方面起了突出的作用。例如，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受托选送技术上特别有首创精神的工人入学，接受系统的普通教育，经费由工会负担。工会组织还负有选送优秀工人和技术人员到工厂各级领导岗位的责任。各种业余技术训练班、艺徒学校的组织管理都离不开工会。工会还有责任对现有的老专家、特别是对青年专家进行无产阶级的阶级教育，关心他们的物质生活，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三）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力量的作用， 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水平。

联共中央指出：“应该替大多数老老实实地工作的专家创造良好的环境”，“必须改进对专业人员的使用情况，提拔最有能力、最优秀的新老专业人员”，“改善专业人员的物质生活状况，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工作，帮助他们提高技术，给他们创造进修的条件”。

原有的工程技术人员水平很低，旧专家所掌握的技术大多是相当陈旧的。无论旧专家还是新培养出来的年轻专家，都同世界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新建的斯大林拖拉机厂是大型的现代化工厂，引进了外国先进技术装备，工厂中许多工程师和技术员都不会运用新技术，不能在流水作业条件下协调地工作。建成这座工厂仅费时十一个月，而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初步掌握这种新生产工艺却花了一年多的时间。一九三〇年投产，至一九三三年产量才达到设计能力。

联共中央十分重视提高现有技术队伍的水平，采取各种办法保证他们有效地掌握科学技术知识。例如，利用报刊广泛阐述学术问题，在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中组织专题讨论，组织讲演、报告；设立图书馆，提供外国科学技术资料；吸收专家参加生产会议，从政治上、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上多加关心；举办进修班，开办提高工程技术人员水平的学校。据一九三五年统计，在重工业集中的地区，这类学校有三十六所，近八万学员。此外，还扩大和改进派遣专家出国学习最新技术成就的工作。

（四）大胆提拔和培养有创造性、有实际经验的工人，扩大技术队伍。

斯大林指出：“工人阶级的生产技术知识分子将不仅是由读过高等学校的人所组成的，而且是由我们企业中的实际工作人员、熟练工人、工厂和矿井中的工人阶级文化力量来补充的。”（《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62页）联共不仅大胆提拔优秀工人担任企业各级领导工作，尤其注意对他们的培养，因为熟练工人是工程技术人员的“现成材料”，“把工长培养成技术人员是很容易的”。培养的方式多种多样。例如创办日校制和夜校制的大学预科，设立工农速成中学，使有实践经验的工人能有更多的机会进入高等学校深造。而更普遍的是以不脱产的方式从企业实际工作者和熟练工人中直接培养工程师和技术员。一九三〇年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重工业中心地区选择三个工厂（列宁格勒五金厂、哈尔科夫电机厂和莫斯科工具厂），办成“企业——高等技术学校”，吸收遵守劳动纪律并受过一定教育的工人入学。这种学校首先保证正常进行生产，把干部的培养工作同经常的生产工作结合起来，根据生产过程

的专业化确定教学计划。学习期限不超过正规高等技术学校的年限。一九三二年年底，列宁格勒五金“企业——高等技术学校”第一届毕业生共有四十四名工程师和三十名技术员。一九三一年夏，苏联人民委员会作出在一年内不脱产培养三万名技术员的决定，大力推广厂办技术训练班。训练班有三种：培养熟练工人的、培养技术人员的和培养工程师的。一九三一年初，在技术员训练班学习的有一万七千名，一九三二年增至三万四千多名。在工程师训练班学习的有六、七千名。此外，还有附设高等学校内的工人补习学校，有为担任技术职务而没受过技术教育的实际工作者举办的进修班，以及函授教育等等。

这种从非正规学校培养出来的专家，是苏联工程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一九三二年为例，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部专家是二百七十多万，其中非正规学校培养的专家占一半以上。至一九三七年，全国专家达四百万，由于正规学校的迅速发展，非正规学校培养的专家比重有所下降，但也占百分之四十以上。

（五）大量培养熟练工人，普遍提高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

国民经济现代化，对熟练劳动的需要大大增加。在大力培养技术专家的同时，联共中央也很重视培养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工人（如安装工、装配工、生产队长、工具工、领工等等）以及中下级技术人员（工长、检查员）。一九三〇年党的十六大决议中指出，必须大大增设工厂艺徒学校和普通工业职业学校。工厂艺徒学校是培养熟练工人的主要形式，分为三类：一类是培养普通职业的三、四级工，学习期限两年；一类是学习二至三年，培养具有多种技能的

五、六级工，再一类学习三、四年，培养机床调整工、检验员和高等熟练工人。工厂艺徒学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蓬勃发展，尤其在重工业部门，艺徒学校学生增长更显著，一九三〇年为四万二千多人，一九三二年初猛增到三十三万多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种艺徒学校培养的熟练工人达四十五万人。

对在业的非技术工人、粗工，则通过不脱产的技术教育来提高他们的一般文化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一九三一年实行统一的不脱产的工人技术教育制度。这种制度包括几种类型。初级训练班向新工人介绍专业的基本知识，教给他们最起码的劳动技能；生产综合技术训练班培养一般熟练工人（三、四级工），进行普通的初等文化教育；工人技术学校则培养中等和高等熟练工人和初级技术员，同时按七年制学校的水平提高他们的文化程度。实行这一制度，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就为重工业培养了三十四万七千名熟练工人。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提高整个劳动群众文化水平方面发展更快，采取了普及工艺教育、扫除文盲和半文盲、发展群众性的政治文化教育等一系列措施，参加夜校、一般政治和技艺教育训练班以及其他各种提高文化水平形式的成人学习者，由一九三二年的六百四十万人增加到一九三七年的一千零八十八万人。

（六）派人出国学习，请进外国专家和工人。

一九二八年联共中央决定至少派遣二百五十名青年专家出国留学，第二年决定增加至五百人以上。实际上这一年仅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派遣出国的工程技术人员就达一千二百名。派遣出国学习的不限于技术人员，还有经济领导干部，也有熟练工人。政

府采取措施，保证他们得以进入外国最大企业学习或实习的机会。

同时，吸收卓越的外国专家参加技术经济工作和科学的研究工作，邀请外国著名学者来讲学，系统地翻译出版外国科技书籍、文献。还从国外招募熟练的技术工人。据一九二九年统计，在苏联工厂中就有八百五十名特邀的外国专家和五百五十名熟练工人，其中大部分来自德国。其后，由于新建项目和引进装备大量增加，联共对招募外国专家和技术工人更为重视，作为一项重大措施，以弥补本国专家、技术工人的不足和技术的落后。

在头两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在培养经济建设人才方面确实下了很大的功夫。虽然也产生过一些问题，例如，出现过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在学生数量和质量的关系上、课堂教育同生产实习的正确结合上有过偏差，社会上歧视知识分子的偏见没有完全纠正，有的决议、政策没有完全得到贯彻执行，等等。但总的来说，十年培养人才的成就是十分显著的。据当时公布的数字，到一九三七年，全国知识分子干部已达九百六十多万人，其中技术人才四百万以上。在重要工业部门中，专家的相对数超过德国：煤矿工业中专家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六（德国百分之四点二），钢铁工业中专家占百分之十点五（德国百分之六点二），机器制造业中专家占百分之十二点八（德国百分之九点八）。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五十四万多人，超过了英、德、法、意、日在校大学生人数的总和。一九三九年公布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总结》中指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最大胜利，就是造就了社会主义建设一切部门所需要的大批新的苏维埃知识分子干部”。

新的人才是在经济建设中培养出来的，大批技术人才的成长又大大促进了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

成，使苏联的工业产量比一九二九年增长三倍以上。钢产量达到一千七百多万吨，由一九三二年的世界第五位跃居第二位。苏联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为用必要的技术装备保证本国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为后来反法西斯卫国战争的胜利，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第37期，1979年1月25日)

对干部不能乱做“控制使用”的结论

化工部第八设计院，对过去被定为“控制使用”的技术人员的材料，逐个进行清理，否定了对一些人的错误结论。这件事抓得对，抓得好。落实干部政策，就是要大力提倡这种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主动，大胆负责的精神。

在林彪、“四人帮”疯狂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时候，这个设计院被重点审查、批斗的技术人员、干部和工人，有一百多人。有的同志无罪可定，就被作了“控制使用”的结论，不予信任。他们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出国访问、对外谈判、入党、提拔等方面，都受到限制，甚至连累到家属和亲友。据了解，其他一些地方和单位也有这类问题。我们在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中，一定要象第八设计院党委那样，认真负责地解决好这个问题。

在战争年代和解放初期，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有的干部的政治历史或社会关系问题，一时难以查清，不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因此，在使用上，党组织把他们放在次要的工作岗位，适当加以控制，以便继续进行考察。采取这种暂时性的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现在，全国解放快三十年了。经过多次政治运动和组织审查，有些同志已经查清确无问题，或者虽然有某些问题，但经过长期考察，一贯表现很好，组织上就应当解除过去的怀疑，取消“控制使用”的结论，政治上予以信任，并按其德才条件，大胆使用。如果不顾历史事实，不顾条件的变化，也不看本人的一贯表现，只要曾

经对一个同志有过某种怀疑，就控制使用一辈子，是干部工作中形而上学的一种表现。这种做法，不是实事求是，不符合党的政策，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我们干部队伍中，特别是老知识分子、老技术人员中，有些同志的家庭或社会关系比较复杂，有的本人有政治历史问题，这主要是旧中国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对这些问题要作具体分析，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办事，不能乱加怀疑，滥用“控制使用”的结论。党的政策历来是家庭出身看本人，社会关系看影响，历史问题看现实表现。解放以后，这些同志在三大革命斗争中经受锻炼和考验的时间是相当长的，党组织和群众考察他们的机会也是很多的。如果实践证明他们的政治态度是好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那就应该说是经受住了考验，就没有理由不信任他们。至于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在他们那条路线影响下，有些地方和单位错误地给一些同志作了“控制使用”的结论，现在更应该尽快纠正过来。

党委组织部门在清理这个问题的时候，应当持严肃认真的态度，注意考察这些同志的整个历史、全部工作及各方面的表现，凡是有可能作出肯定或否定结论的，都应力求作出明确的结论。今后，对干部一般不做“控制使用”的结论。只是对极个别不控制使用就很可能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例如，本人确有重大的反革命嫌疑，或者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而又一贯表现恶劣的；直系亲属因反革命罪被镇压，本人因而对党和人民怀有仇恨的，在使用上才需要作必要的控制。但在他们的问题未彻底查清以前，对于其中有一技之长的人仍须根据情况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并在使用过程中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确定控制使用对象，一定要从严掌握，须经省以上党委审查批准，切不可随意确定，草率从事。

（第33期，1979年2月1日）

认真做好发扬民主的引导工作

去年十二月初，某公司一位青年工人在街头贴了一张大字报，表示他对一九七六年天安门事件的错误决定想不通，提出：周恩来同志病重期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为人民办事，替人民讲话，生产也上去了，为什么“四人帮”竟敢对邓小平同志打击、诬陷？在这张大字报中，还对毛主席说了一些误解的话，用的言词也不恰当。这位青年工人贴出大字报后，就手捧宪法，坐等逮捕。

这张大字报在公司职工中引起了强烈反应，发生了辩论。有的职工认为贴这样的大字报“是反革命行为”，将这位工人扭送到公司保卫处。保卫处负责同志劝走了扭送的人，然后同他谈话，指出大字报上的某些不当之处，让他回家考虑，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经市公安局和市委报告了甘肃省委。省委研究后认为，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提出意见，是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应该受到保护，至于某些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应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妥善加以引导。公司党委认真执行省委指示，派选冶厂党委书记、厂长和车间总支书记同这位工人一起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耐心做思想工作。这位同志经过学习，弄清了许多问题，认识到大字报中有些内容确实不当，自己主动把大字报取了下来。公司的职工普遍反映，这件事处理得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鉴于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

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三中全会以来，党内外民主生活日益活跃，越来越多的干部和群众思想解放，畅所欲言。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一直有话不敢说的单位，现在也开始打破了死气沉沉的局面。这是极大的好事。但是，现实生活告诉我们，还有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不习惯或不懂得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也有一些干部和群众还不习惯或不懂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这两个方面的不习惯或不懂得，都不利于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不利于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利于动员一切积极因素，齐心协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而都需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积极主动地做好引导工作。

为什么有的同志要把这位工人扭送保卫部门？为什么这位工人贴出大字报后就准备公安部门来逮捕？这个问题，说到底，就是人民群众可不可以对重大政治事件发表自己的看法，可不可以批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其实，毛泽东同志对民主问题的一系列论述，党章和宪法有关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规定，以及我们党的民主传统，对这个问题早已作了明确肯定的回答。事情很清楚，我们的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如果人民不能表示自己对国家大事的意见，不能批评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包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在内，社会主义民主岂不成一句空话！然而，人民的这个基本权利，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实际上被否定了，它所产生的影响至今还在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在有些人看来，似乎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只要是高级领导机关作出的决定，即使实践证明是错误的，或有缺点的，人民也不能表示异议；只要是身居高位的领导干部，不管其言行是否正确，人民就只能歌功颂德，无权提出批评。否则，就要被视为违法犯罪，受到追究，甚至逮捕判刑。相沿成习，以

致许多人对广开言路的做法觉得不习惯，对犯颜直谏的人看不顺眼，对尖锐的批评意见感到不舒服，对错误的意见更是视若洪水猛兽。这位工人所以贴完大字报就等待逮捕，就是这种不正常状况的一种反映。

产生这种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历史上看，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了几千年，根本无人民民主可言。革命胜利以后，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只有二十几年，新的民主制度本来就不很健全，而人们头脑中残留的封建等级观念等旧思想，又不时地对新制度起着破坏作用。虽然，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和党执掌全国政权后面临的新情况，对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接受群众监督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并没有认真实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大搞法西斯专政，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搞得党内外迷信盛行，民主生活很不正常，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得不到纠正，大批刚正不阿的好同志遭受迫害，使我们的党和国家受到了一场浩劫。这就告诉我们，没有真正的人民民主，不充分保障人民对国家大事的发言权，以及对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干部的批评权，野心家、阴谋家就可能乘机捣乱破坏，造成严重的后果。这个公司的领导人及其上级党委正确对待和处理那位工人贴大字报的问题，说明他们是懂得这个用很大代价得来的教训的。那些至今还不习惯尊重人民群众行使宪法许可的民主权利的同志，那些听说有人给领导干部贴了大字报，就想找公安局解决问题的同志，难道不应当冷静地想一想这个问题，使自己变得比较聪明一些吗！

人们发表意见，提出批评，有对的，也有不对的，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如果要求意见和批评都百分之百的正确，否则就“免开尊口”，那无异是不让人讲话，取消人民的民主权利。问题的关键，在

于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发扬民主过程中出现的那些不正确的意见，不合理的要求，不妥当的做法。“我压你服”，这是愚蠢的做法，只有对真理失去信心的人才依靠它，结果总是压而不服，使矛盾激化。“撒手不管”，这是对党和人民不敢负责任的表现，采取这种态度，有的是因为自己同情、支持错误的东西；有的是胆小怕事，当“好好先生”；也有的是心有余悸，害怕搞错。这样势必助长错误的东西，搞乱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放长线钓大鱼”，让人家把错误发展到顶点再来整治，这是对敌斗争的方法，如若用来对待自己人，必然要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铸成大错。还有一种办法，叫做“积极引导”。据说，上古时期水患成灾，鲧“治水以堙”，用堵塞的办法，搞了十三年没有治好。禹反鲧之道而行，“治水以导”，他成功了。对民主生活中出现的某些错误的东西，也同治水一样，不能“堙”，只能“导”，通过积极引导，帮助人们发展正确意见，克服错误意见。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的，效果都好。我们应当大力提倡这种方法。

当然，处理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比治水要复杂得多。这里最关紧要的一条是，必须养成分析的习惯，善于针对不同情况，做耐心的思想工作。比如，人们因为所处地位的局限，对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党内斗争的复杂情况不了解，对党的领导人有怨言，或者对林彪、“四人帮”破坏造成实际困难估计不足，对落实政策提出了一些不合适的要求，领导上就应当如实讲明情况，耐心做说服教育工作。如果人民群众的要求合情合理，但长期得不到解决，采取了不恰当的行动，有关组织就应当首先解决问题，把党的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告之以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方法，不要多加指责。有些问题一时难以解决，应当把国家的困难向他们讲清楚，只能逐步加以解决。至于有的人离开宪法讲民主自由，离开整体利益讲个人利

益，离开生产发展讲生活改善，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讲解解放思想，那就要着重帮助他们分清无产阶级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人民民主主义同民主个人主义等界限，清除林彪、“四人帮”煽动利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流毒，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正常民主生活，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不生产，不工作，混在群众里边，利用发扬民主制造混乱的个别害群之马，是会有的，这并不可怕。只要我们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耐心细致地进行引导工作，办事公道正派、合情合理，真理终究会战胜谬误，真正的坏人必将把自己孤立起来，暴露出来，成为人民群众进一步学会正确使用民主权利的反面教员。至于对那些结伙闹事，冲击机关，殴打干部，拦阻交通，破坏生产，毁坏公共财产，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并在取得广大群众的赞助下，实行严肃处理，这样才能有力地打击社会上的歪风邪气，教育广大人民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总之，我们的态度是两个坚决：一是坚决发扬民主，支持干部和群众有关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等正义要求；二是坚决对那种无理取闹、想乘机捞一把的人，进行批评教育，加以制止，坚持不改的，要进行必要的处理。这两个坚决，缺一不可，都是为党为人民的利益着想的，也是为了使个别害群之马不致贻害一些人犯错误着想的。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借口大民主制造混乱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要善于把我们队伍中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引导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轨道。各级党组织特别是负责同志，一定要学习和掌握有效地进行引导工作这样一种艺术。越是那些出了问题、发生麻烦和困难的地方，越是需要领导同志亲自出马做好引导工作。我们共产党人是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论者。当前，我们要强调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去引导群众，解放思想，充分发

扬人民民主，同时也要注意针对发扬民主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进行有力的集中指导，把这两方面的工作很好结合起来。看到发生一点什么问题，就惊惶失措，以为是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坏了事，就想“收”，是不好的；明明存在着不利于人民民主健康发展的的问题，不敢引导，或者认为给以正确指导是“领导高明论”，会妨碍发扬民主，也是不对的。

我们的党从诞生到现在，已经为争取人民民主权利而斗争了五十七年。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胜利，以及粉碎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方面说，也是人民民主的胜利，是党的民主传统的胜利。现在搞四个现代化特别需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因而也非常需要健全的民主生活。尽管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给我们今天恢复和健全民主生活遗留了不少的问题、麻烦和困难，但是，党和人民都对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可贵经验，只要我们坚决按照三中全会的有关决定办事，勇于实践，善于学习，善于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造成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39期，1979年2月8日）

善始还要善终

全国范围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结束了，绝大多数地区和单位正在及时果断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转移。凡是具备条件的都应当快转、转好，不转或转不好就会贻误时机，脱离群众，给四个现代化的事业带来损害。但是，转移工作重点，并不等于揭批查工作都做完了，即使在运动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和单位，也还有许多工作要继续做好，决不能一刀切。

两年多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吸取了历次政治运动的经验教训，一开头就搞得比较好，发展是健康的。有始要有终，善始要善终。抓紧做好收尾工作，就能够巩固和发展这场斗争的胜利成果，消除影响战略转移的不利因素，进一步促进安定团结，加快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步伐。从以往的经验看，一个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在结束的时候容易出现草率从事的情况：或者仓促定论，处理不慎；或者该严肃处理的问题不处理，不了了之；或者松松垮垮，许多问题久拖不决。我们应当防止这类情况，否则，将会影响运动成果，妨碍重点转移。

那么，要善终，有哪些工作必须做好？基本的要求是什么呢？第一，把清查工作结束好。要检查一下有没有应该清查而没有清查的，如果有，要继续查清。对于需要作定性处理的，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把事实搞准确，材料搞扎实，做出实事求是、恰如其分的

结论，同时做好思想转化工作。第二，林彪、“四人帮”及其修正主义路线影响下造成的冤假错案要统统平反昭雪，重大事件的是非要分清，干部的功过要作出公道评价。第三，领导班子中不适宜在原岗位工作的要作必要的调整，不利于安定团结、不利于重点转移的主要问题要解决好。这些工作是不是做好了，不能光看统计数字，更重要的是看你那个地方是不是真正把百分之九十八、九十九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团结起来了，是不是真正造成了一个精神振奋、生动活泼、群策群力搞四个现代化的政治局面。

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大局，是指导揭批查运动的正确方针。搞好运动的善终工作，仍然必须坚持这个方针，做到分清是非，教育干部，团结同志，夺取胜利。

分清是非，是指分清路线是非，分清大是大非。我们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所要解决的问题，有敌我问题，这是极少数。大量的是属于分清路线是非的问题，是党内问题。进行路线斗争，我们党是有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的。一九三五年开始的对王明路线的清算，是我们党解决历史上路线斗争问题的一个典范。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党开展延安整风运动，在全党普遍进行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对受错误路线打击诬陷的同志，坚决平反昭雪；对于因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在路线上犯了错误的同志，不是着重于追究个人责任，不是轻易采取纪律处分，而是用讨论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继续团结他们一道工作，从而达到全党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保证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实现了中国革命历史上的一次伟大转折。一九七一年“九·一三”事件后，揭批林彪的斗争，主要由于“四人帮”的干扰，没有抓住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本质，发动全党从

思想上、理论上揭露和批判他们搞的那一套极左的东西，相反，却压制了这种批判。结果搞得是非不分，思想混乱，“四人帮”得以更疯狂地推行他们那一条路线，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我们要认真吸取这些经验教训。不论解决什么问题，都不要就事论事，而要首先分清路线是非，把我们付出了很大代价得来的经验教训，变成共同的财富，使大家更多的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学得更聪明一些。要把从思想上分清路线是非，同澄清重大事件的是非、平反昭雪冤假错案、公道评价干部功过很好地结合起来。大家都不要从大局出发，着眼于政治上解决问题，只要大是大非分清了，主要问题解决了，就应当团结起来向前看，不可纠缠小是小非，更不可打个人的小算盘，借落实政策捞一把。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的团结，胜利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伟大转折。

对犯错误人员的定性处理，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办事。首先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最大限度地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对于证据确凿、罪行严重、不肯悔改的“四人帮”死党，以及其他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民愤很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一定要彻底揭发批判，以至给以必要的党纪国法的制裁。涉及定敌我矛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逮捕法办的要十分慎重。介乎两类矛盾之间的，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要推到敌人那一边去。对犯政治错误包括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同志，要坚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可处分可不处分的，不要处分；处分可轻可重的，从轻处分。凡是因为执行上级的错误文件和错误指示而犯了错误的，主要是总结经验教训的问题，不要追究个人责任，要信任他们，鼓励他们大胆工作。对于需要做组织处理的，一般采取“冷处理”的办法为好，以便给犯错误的人以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机会。“冷处理”不是不处理，而是不

要急于处理，是要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或者调离领导岗位，或者下放基层锻炼，经过两、三年的考察，再按照本人的表现作最后的组织处理。党组织做出的组织结论或处分决定一定要同本人见面，允许申辩。不要一听到不同意见，不分青红皂白就说是“态度不好”，就加重处分。有人确有错误不认账，有的认了错又翻案，怎么办？还是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端正态度；批评不服的，可以交给群众讨论，让大家来评理。对犯错误的同志，领导要亲自做思想工作，不要把他们甩在一边，长期不过问。犯错误的同志，要勇于承认错误，改正错误，丢掉包袱，轻装前进。如果有错不改，被“鬼”缠住，就会在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自己毁坏自己。

各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本地区、本部门揭批查的情况作一次检查，按照不同的情况实行分别指导。运动已经结束，重点正在转移的单位，要了解还有哪些亟待处理的问题，帮助他们研究解决的步骤和办法，督促他们在把主要精力用于经济建设的同时，花一定力量抓紧把问题解决好。个别刚刚揭开盖子的单位，当前不是结束运动的问题，而是要对他们切实加强领导，尽快把运动搞到底，为工作重点的转移创造条件。

（第 40 期，1979 年 2 月 15 日）

要重视群众的这些反映

最近，党内外群众不断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办公厅和中央组织部反映情况，对一些领导干部在生活特殊化和任用干部方面的问题，提出不少意见和批评，强烈要求对这些同志加强教育，予以制止。

来信说，党中央和国务院三令五申，不准兴建楼堂馆所，可是，有的高级干部却利用职权，调用国家的人力、资金和建筑物资，大兴土木，为个人新建或扩建华丽的高级住宅。中央和国家机关有的部、委、办负责同志，有的省、市、自治区负责同志，原有住房本来就是高标准的，仍不满足，一搬再搬，一修再修，直到自己的要求完满实现，才肯罢休。有的干脆拆了原来的住房，翻修或营建新的住宅，甚至把自己的儿子、儿媳、女儿、女婿都安排得舒舒服服。有的为了扩大自己的住宅面积，把附近几户、十几户居民统统迁走；有的占房数十间，宁肯空闲着，也不让旁人去住。有位部长，上任以来，三易其房，一次比一次高级，直到搬进一座深宅大院，把自己同群众隔得远远的，这才满意了。有的有住房，却长期住高级宾馆，不缴房租，吃饭由国家补贴。来信指出，为了有利于领导同志的工作和休息，居住和生活条件适当照顾一些，是可以的，但不能过分。现在我们国家的困难还很多，住房十分紧张，许多老百姓和干部，一家男女老幼数口人，挤住在仅十几平方米的一间屋子里，甚至“几代同堂”，而有些领导人，只顾自己一家享受，不惜花费巨额资

金，为自己修建安乐窝。群众气愤地说：如果部长为孙子着想，局长为儿子着想，一般干部为自己着想，那么谁替老百姓着想？这些领导人，身居高位，肩负重任，为什么就不替国家着想，不替老百姓的疾苦着想？他们只热心于个人生活的现代化，而不考虑国家建设的现代化，哪里象共产党的部长，象人民的勤务员！是谁批准他们这样干的？群众还说：上有所好，下必效焉。如果高级领导干部中的此种歪风不整顿，不纠正，光是整下面，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也很难使群众心服口服。他们吁请党中央对这些同志加强教育，挽回给党造成的不良影响。

关于用人问题，来信说：党中央一再强调，用干部要任人唯贤，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而有些领导人却把这些原则抛在一边，你说你的，我干我的，好象党的原则只是给别人规定的，自己可以例外。有的高级干部一调动工作，除了妻子和规定照顾的子女外，还要随身带走一批人，包括不应带的子女、秘书、司机、保姆，以及这些人的家属子女，少的五、六人，多的十几人。有的同志调到新的单位，还未上任，先向组织部门提出名单，要求把自己的老同事、老部下一个一个地调到新的单位，担任要职，似乎只有这些人才是得力干部，才信得过。个别同志甚至公开提出，同自己相处多年的秘书如果不能随同一起调来北京，于心不安，并表示，如果秘书不能调来，自己的调动也可以不考虑。有的还提出种种“理由”，想方设法把自己的子女、儿媳、女婿，甚至儿子的未婚妻，统统调到身边，一个不落。还有的根本不顾德才条件，不顾政治影响，亲自提名让自己的亲属或秘书担任秘书长、副局长、办公室主任或其他职务。结果，“团结”了少数几个人，脱离了大多数干部和群众，个人威信下降，党群关系也受到损害。这些违反政策原则的事情所以办得成，除了这些同志本身的思想作风不正之外，往往是干部部门的某些

同志放弃原则，迁就错误；或者是有更高一级的领导人讲了话，点了头，迫使下边的同志非办不可。群众反映说，共产党是最大公无私的，现在有的干部私心却这么重，“任人唯亲”、“任人唯熟”，怎么取信于民？又怎么避免那种在用人问题上的封建宗法特权和裙带作风在党内重演！他们对这种情况十分忧虑，希望党中央严肃党纪，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遵守党管干部这个原则问题上，必须无一例外地以身作则，坚决刹住这股不正之风。

群众的这些呼声很值得我们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于保证实现这一任务负有重要的责任，应当在这方面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对那些违背党的原则，损害党的优良作风的人和事，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加以纠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在这方面有毛病的高级干部，要虚心倾听群众意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我们许多领导同志始终保持战争年代那种艰苦奋斗的好传统、好作风，深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赞扬和信赖。也有的同志批判林彪、“四人帮”挥霍民脂、任人唯“帮”时，深恶痛绝，头头是道，而对自己的毛病却毫不在意，似乎一切都变成合理的了，这是不得人心的。历史的经验反复告诉我们，群众的呼声不可不听，党的劝告不能不理，闭目塞听，一意孤行，脱离了干部和群众的大多数，总有一天是会摔跤的。

（第42期，1979年3月1日）

提高解开疙瘩增强团结的自觉性

现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团结起来向前看，团结起来搞四化”，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主要战斗口号。那么，党内的团结，人民内部的团结，是不是就没有问题了呢？不是。应当看到，在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下，仍然存在着一些有碍于安定团结的现象，就象人们说的那样：“疙瘩还不少”。为什么经常有人感叹“话难说，事难办”，为什么有些地方办起事来总是别别扭扭，甩不开手脚，难道不就是那些疙瘩在作祟吗？你瞅我不顺眼，我看你一肚子气；我讲的你听不进，你说的我不以为然；我这样干你不支持，你那样干我也不买账。总之，你对我不信任，我对你有戒心，两张皮贴不到一起，这就是“疙瘩”。人和人之间有了这种疙瘩，必然貌合神离，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团结、谅解和合作共事！

这些疙瘩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地里冒出来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现在大大小小的疙瘩所以那么多，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多年来推行一条极左的反动路线，挑动“内战”，制造分裂，人为地“整”出来的。整人的和挨整的之间，台上和台下之间，这一派和那一派之间，这个小圈圈和那个小圈圈之间，这种观点和那种观点之间，都有不少疙瘩。有的疙瘩日积月累，已经成为埋藏在我们肌体中的隐患，对我们的事业起着极大的腐蚀作用，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解开疙瘩、增强团结”，这就是我们当前应当努力做好的工

作，我们应当为此大声疾呼！

粉碎“四人帮”两年多了，为什么有些疙瘩老是解不开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也是最根本的一条，是我们有些同志爱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观点看问题，就事论事代替了实事求是，对事情不作具体分析，往往感情用事，计较个人恩怨，不顾整体利益，这就增加了解决问题的复杂性，使一些本来早就可以解开的疙瘩迟迟解开不了，有的甚至越结越紧。因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提高解开疙瘩、增强团结的自觉性。这就是说，要正确看待这些疙瘩，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处理这些疙瘩。只要大家都有一个解开疙瘩的真诚愿望，又有一个解决这些疙瘩的正确方针和方法，哪怕是结得很紧的死疙瘩，也是不难解开的。

既然疙瘩是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就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和处理，不能割断历史，不能就事论事。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窃据了一部分中央领导大权，他们以正面人物的姿态出现，披的是马列主义外衣，打的是革命旗号，用的是中央名义，曾经迷惑、欺骗、胁迫了许多好同志，身不由己地给他们当枪使。他们还造谣栽赃，危言耸听，混淆是非，颠倒黑白，忽儿挑动这一部分人斗那一部分人，忽儿又挑动那一部分人斗这一部分人，昨为座上客，今成阶下囚，今天还是好人，明天就变成了反革命，斗来斗去，斗得一切都陷于混乱之中。多少个反复，多少次镇压，除了极少数帮派骨干和为虎作伥的坏人，能有几个人不被卷进是非的旋涡？不论是受骗的还是违心的，能有几个人不说错话，办错事？又能有几个人没有挨过整或整过人？当然，各人的情况不同，程度有深浅，问题有大小，卷入有先后，觉悟有早迟，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一切都是在当时那种错综复杂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不应视为他们个人的罪孽。账是要算的，但只能算大是大非的账，

只能算在林彪、“四人帮”身上，算在个别坏人身上。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害者，有的也吃过苦头。对这些同志，只能批评帮助，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去追究个人责任。否则，算过来算过去，一辈子也算不清，越算疙瘩越大。对于个人来说，在弄清大是大非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行必要的自我批评，则是完全应该的。既然上过当，吃过亏，交了学费，付出很大代价，就应当从中学到一点东西。怨天尤人不对，若无其事也不对。毛泽东同志三十年前总结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时就讲过：“处理历史问题，不应着重于一些个别同志的责任方面，而应着重于当时环境的分析，当时错误的内容，当时错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借以达到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样两个目的。”深刻领会这个历史经验，对于帮助我们“解开疙瘩、增强团结”大有裨益。离开了这个基本精神和基本要求而去算旧账、论是非、争高低，这不叫实事求是，不是与人为善，不利于解开疙瘩、增强团结。

解开疙瘩，还要有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在这里，有两个问题是需要注意的：一是要正确对待别人和正确对待自己；一是要正确处理斗争和团结的关系。有些疙瘩所以长期解不开，这两个问题没有处理好是一个重要原因。世界上没有不犯错误的人，对人对己都应一分为二，这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可是有的同志看自己老是一朵花，看别人老是豆腐渣，一开口就是别人如何糟糕、如何可恨，而自己又是怎样过关斩将、受尽委屈吃够了亏。批评别人的缺点错误，激昂慷慨，缺乏具体分析，也不考虑人家的缺点错误改正了没有；而对自己的毛病却讳莫如深，缺乏真情实意的自我批评，也不高兴听别人的批评。这种“一贯正确”的态度，既不能服人，也不能律己，疙瘩又怎么解开？还有的同志，对待别人的缺点错误

强调斗争有余，重视团结不足，只知道批判，不懂得谅解，只能我一槌定音，不准你申诉说明。这些同志往往忘记了开展批评或斗争是做转化工作，目的是分清是非，达到团结。如果不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没有团结的诚意，势必会伤害同志。那是林彪、“四人帮”的作法，我们不能这样干。在我们革命队伍里，同志之间不仅要有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要有从爱护出发的谅解和支持，对待犯了错误的同志，尤其需要这样。那种认为对犯错误的人讲好心讲谅解是放弃原则、思想右倾的说法，是不对的。历史经验证明，好心对待犯错误的人，才能治病救人，才能得人心，整人过头，往往要走向自己的反面。

我们共产党人以扭转乾坤、造福万代为己任，应当有无产阶级的远大目光和宽阔胸怀，说话、办事、想问题，处处都要从大局着眼，从长远着眼，永远向前看。前些年在林彪、“四人帮”造成那一场灾难性的浩劫中，许多同志含冤受屈，惨遭折磨，吃了不少苦头；许多同志走了弯路，栽了筋头，犯了不少错误。但是这些同志不怨天不尤人，而是把这一切当作对自己的考验和锻炼，各自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重新抖擞精神，投身到新的战斗中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贡献力量。他们这种捐弃个人得失、向前看的革命风格，赢得了普遍的信任和支持。但是，也有少数同志不是这样，他们常常爱向后看，老是忘不了自己受的委屈，斤斤计较自己吃过的那些亏。吃亏的要算账，要出气，犯错误的不认账，不服气，彼此耿耿于怀，牢骚满腹，试问，这还怎么“解开疙瘩、增强团结”呢？“牢骚太甚妨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一个革命者，如果不看全党全国大干“四化”这盘大棋，不愿为顾全大局吃点亏，眼睛老盯着自己手里这把小算盘，嘀咕一些恩恩怨怨的小是小非问题，这有什么味道！革命本身就是以自我牺

牲换取全人类彻底解放的壮丽事业，怕吃亏还算什么革命者，那岂不成了一个猥琐不识大体的政治庸人了吗？顾全大局是无产阶级的伟大胸怀，计较个人恩怨、得失是小生产者的狭隘眼光。我们许多同志是小生产出身，由于缺乏锻炼和自觉性，还没有能够完全摆脱贫这个阶级烙印和历史负担，对待和处理一些问题，往往跳不出个人的圈子，这是值得警惕的。我们应当学习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周恩来同志，他一生大公无私，至诚待人，为了团结同志，顾全大局，总是忍辱负重，毫无怨言。他襟怀坦白，光明磊落，严于解剖自己，为了共同搞好党的事业，总是把自己的经验教训，毫不掩饰地告诉大家。他的心始终和人民息息相通，赢得了党和人民极大的信任和衷心的爱戴，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革命是千百万人的共同事业，同志之间的谅解、支持和合作是极为重要的，彼此都要严以责己，宽以待人。做了错事的同志，要认账，勇于改正错误。特别是整错了人的，要主动积极地为受害者平反；被错整了的同志，只要平反改正了，就应当采取高姿态，不计较个人恩怨，把心思精力用到工作上去。台上的同志，要同情台下一些同志受的委屈，关心他们，主动承担领导责任；台下的同志也要设身处地、将心比心，体谅台上同志当时的处境和困难，不能揪住不放。大是大非问题说清楚，遗留问题处理好，这就行了，小事不要多纠缠。有些事情一时说不清楚，有的意见一时统一不起来，放一放，也无关大局。当前的头等大事是搞“四化”。只要大家都高姿态，向前看，事事以大局为重，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再大的疙瘩也能解开，全党上下就会更紧密地团结一致，出现一个“心事浩茫专‘四化’，于无声处见英雄”的生动局面。

解决疙瘩要有个过程，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不能着急。老的疙瘩解决了，也还会出现新的问题，出现妨碍团结的新因

素，这都需要我们不断去研究，及时加以解决。在前进的道路上，上级要支持下级，下级要支持上级；领导要关心群众疾苦，群众也要体谅领导的难处。在这方面，领导负有重大的责任，一定要带头讲党性，消除派性，消除隔阂，求大同，存小异，主动团结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领导这样做，群众跟着学，大家齐心协力，共同解开疙瘩，共同克服困难，新长征的步伐就会大大加快！

（第44期，1979年3月15日）

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注意掌握政策

最近，一些群众来信反映，有的地方和单位在清查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背政策的现象，希望提醒各地注意和纠正。

两年多来，各地在清查工作中，贯彻执行党中央规定的政策是坚决的，工作做得很好，是得人心的。但是，确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在执行政策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宁“左”勿右的思想，采取了一些不妥当的做法，或者在定性处理时，总想多处分、重处分、早处分；二是派性干扰，感情用事。不是站在党性和党的政策的立场，而是计较个人恩怨，在一些枝节问题或历史旧账上纠缠不休；三是不适当当地偏重于追究个人责任，特别是对那些本质好、有能力、有干劲、有成绩但有错误的干部保护不够，多换思想少换人工作做得不够好。其所以发生上述现象，一是政策观念不强，一是对犯错误干部缺乏历史的、综合的分析，两者都是形而上学的表现。

在清查过程中，对犯错误的同志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把问题摆在桌面上，旗帜鲜明地分清大是大非，是完全必要的。特别是对那些跟着林彪、“四人帮”干了一些坏事，犯了路线错误的同志，在他们对自己的错误还没有认识，态度还没有端正之前，更应当毫不含糊地进行严肃的揭发批评，“击一猛掌”，促其醒悟，使他们正视自己的错误，认真地检查错误。当然，这种批判必须实事求是，以理服人，而不是无限上纲，乱批一通。在作处理结论时，更要慎重，要进行历史的全面的分析，采取宽大方针。不但要看他一时一事

的表现，而且要看他十几年、几十年的全部工作和一贯表现，不能只看坏不看好，只看过不看功。一犯错误就否定一切，就打倒，不给改正错误的机会，这不是无产阶级的政策，也不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

事实证明，我们的同志犯错误，除极少数人是明知故犯，多数都带有很大的盲目性，是后来才知道错了的。这些同志经过严肃批评，耐心帮助，绝大多数是可以改正的，坚持不改的是极少数。同时，还应当看到，我们党同林彪、“四人帮”的这场斗争，是在极其错综复杂的条件下进行的，时间长，反复多，涉及面广，犯错误的人相当多，而且这些错误大都是在党内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产生的。因此，处理这类问题，不应着重于一些个别同志的责任，而应着重于从思想上、政治上分清大是大非，总结经验教训，以提高全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这样才能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我们这样分析和处理问题，正是坚持了延安整风的优良传统，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摈弃了林彪、“四人帮”那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恶劣作风。这样做，才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才能得人心。过若干年之后，我们再来看这件事，将会更清楚地看到它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深远影响和巨大作用。

看待一个犯错误的同志，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既要看到他有错误的一面，又要看到他有愿意改正错误、继续革命的一面。错误和正确作为一对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会转化的。正确执行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政策，就是为了促使犯错误的同志从错误向正确转化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我们对犯错误的同志一定要采取辩证的方法，一方面，对错误的东西，应当是无情的，要坚持原则，严肃批评，把这种污垢洗刷得越干净越好；另一方面，对犯错误同志，应当

是有情的，好心帮助他增强改正错误的决心和信心，使他跟党越亲近越好。这里，最需要的是满腔热情。要敢于接近他们，了解他们，同他们谈心，允许他们讲话，诚心诚意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教训，耐心细致地下功夫做好思想转化工作，把他们从错误中挽救过来，振奋精神，继续革命。不要动不动就开群众性的批斗大会，动不动就隔离审查，限制人身自由，或者疏远他们，歧视他们，使他们感到孤立无助，没有出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党内有一种很不好的风气，一个同志犯了错误，就抛在一边，对他冷若冰霜，谁去接近他，就被斥之为“界限不清”，“立场有问题”，这是使人寒心、不得人心的。我们一定要把这种坏风气扭转过来。

犯了错误的人，大都希望有机会在实践中改正错误，重新得到组织和同志们的信任，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验证他是否真正认识和改正了错误。这就需要给犯错误的同志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清查收尾工作中，凡是主要问题说清楚了的，该解脱的要尽快解脱，该恢复组织生活的要恢复组织生活，该分配工作的要分配适当工作，该阅读什么文件就阅读什么文件，不要长期让他们靠边站，脱离集体，脱离政治生活。特别是对那些本质好、有能力、有干劲、有成绩，但又犯了某些错误甚至严重错误的同志，更要注意保护他们的革命积极性，在帮助他们取得群众谅解以后，要鼓励他们大胆工作，为革命多做贡献。对那些尚在隔离审查的人，要按照党的政策，抓紧清理，不能久拖不决。今后，除非个别特殊情况，并经过一定的法律手续，不应采取隔离审查或随便限制人身自由的做法。对确实处理过重或处理错了的，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实行这种宽大的方针，可能会有某些犯错误的人产生错觉，思想出现反复，有错不认错，甚至乘机翻案，那也不要紧，问题暴露出来，可以继续做他们的工作，或者交给群众去评论。在党的政策的巨大威力下，

绝大多数犯错误的同志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终将会站到党和人民的一边，错误观点、错误路线一定会被克服，党领导的革命事业一定会从胜利走向胜利。我们党五十多年来兴旺发达的历史，就是一部团结战斗的历史，许多同志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坚信这一点，我们就能不断提高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性，清查工作就能完满地做到善始善终，就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45期，1979年3月22日）

一个发人深省的案件

编者按：本刊这一期登载了黑龙江省破获王守信贪污集团案件的一个材料，以及黑龙江省的同志就这个案件所总结的经验教训，很值得认真一读。

这个触目惊心的案件，既反映了十年来林彪、“四人帮”给我们所造成的严重外伤，也反映了十年来我们所受到的更为严重的内伤。它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在我们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情况，决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问题，而某些党组织和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又到了何等惊人的程度！这个案件还使我们看到，一些经济部门在经营管理上无章可循、有章不循、漏洞百出的混乱状况，又是怎样在给那些啮噬社会主义的蛀虫以可乘之机，给我们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征途中带来了多少麻烦和阻力。这就告诉我们，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扫除林彪、“四人帮”所遗留下来的种种污泥浊水，坚持不懈地把拨乱反正的工作进行到底，仍然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战斗任务。我们应当十分重视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十分重视同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斗争，决不能掉以轻心！如果不把党风搞正，不把社会风气搞正，我们扭转乾坤、实现四化的事业是不会有希望的。

去年年底，黑龙江省破获了一起该省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集团案件，首犯王守信（女，现年五十八岁）是宾县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据初步查证，这个贪污集团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共贪污人民币五十二万四千余元，相当于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两倍。

王守信原系宾县燃料公司收款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个在家泡病号的坏家伙，认为时机已到，伙同一个历史上有问题的人，成立了“捣黑窝战斗队”，自任队长。她一面同县武装部政委杨金魁（后任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核心小组第一副组长）挂上钩，把杨作为靠山；一面跑遍县城几所中学，同学生造反团拉上关系，取得他们的支持，把对立面的群众组织压垮，夺取了公司领导权。王守信夺权以后，把公司支部书记和经理都打成走资派，撵送农村劳动，又把另一派群众组织负责人打成现行反革命，这样她就成了当时全县“响当当的造反派”。在杨金魁的授意和支持下，王守信一九六八年十月被突击提干，第二年十月突击入党，由收款员一跃而擢升为县商业局革委会副主任、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她的长子、长媳、次子、弟弟、妹妹也都先后突击入党、升官。在公司内部，她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法，又打又拉，用小恩小惠拉不过去的，就借题整人，加以排斥。全公司职工五十一名，从一九七〇年以来，先后调出十五名，另调入二十二名，其中不少是她的亲属或有关单位领导人的子女。在公司和所属三个营业部，她都安插上心腹，分掌业务、财务、“外交”大权。她对一个司机说：“整天抓个舵把子有啥出息，你跟我好好干，将来给你个官当。”不久，便提升这个司机为业务主管，后又提升为副经理。保管员马占清吃、喝、嫖、赌、贪“五毒俱全”，也被提为白石营业部主任，自称“白石山寨主”。群众说，燃料公司已经变成了“王记公司”、“马家煤店”。这些年来，王守信一伙伪装积极，写假报告，搞假经

验，欺上压下，骗取荣誉，从一九七二年以来，燃料公司四次被评为地、县“先进单位”，公司领导班子被列为“一类班子”。这个贪污集团的老巢白石营业部，从一九七二年以来，三次被评为县的“先进单位”，“寨主”马占清被称为“红管家”。

王守信一伙窃取了领导权，捞到了政治资本，乘机搞乱企业管理，混水摸鱼，大量贪污国家财产，成了典型的暴发户。他们贪污的主要手段，一是利用经营计划外小窑煤，将计划内的国矿煤充当小窑煤任意加价出售，将多收的加价款，单开凭证，不入账，不上缴，私设黑金库，从中贪污；二是虚报冒领临时工的工资；三是伪造理由，随意从黑金库中提取巨额现金直接贪污。王守信到白石营业部黑金库取钱，不用开口，只须伸出几个手指示意，就可以提取几万元现款。一九七四年以来，仅在这一处，她就贪污现金四十二万余元。

王守信把巨额现金、票证捞到手后，购置了大量高级商品，供其挥霍享受和行贿。其中包括电视机、电唱机、录音机、电风扇、鸭绒被、各种皮货和高级家具、烟酒、海味、罐头食品等。她还分赃给两个儿子每人十六万余元，分给其姐、妹、弟、侄、外甥等亲属四万余元现金和物资。为了给子女、亲属经营安乐窝，她还用二万八千多元在七处修建和购置了房屋。

王守信一伙为了给自己的违法犯罪活动创造条件，寻找保护伞，千方百计利用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党内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采取各种手段，上下串通，投机钻营。

手段之一是请客送礼，施放糖衣炮弹。自一九七二年以来，请客送礼金额多达六万六千余元。为了能够经常掌握大量的行贿物品，他们还以建立职工副食基地为名，非法占用农田三百亩种粮种菜，搞了一个打鱼队和养猪场，又建了一个地下冷库，以保证一年

四季鱼肉不断。凡是王守信认为有用的人，她都要“看人下菜碟”，分等论级，想方设法送礼结交。有时集中送，有的个别给，逢年过节还派专人专车送，从县送到地区和省直机关，一送就是几十份。这些外送的“礼品”，职工不准打听不准看。据不完全统计，接受其“礼物”的涉及省、地、县以及部队共九十多个单位、二百多人。一些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受贿之后，有的与王守信同流合污，有的为其违法犯罪活动大开方便之门。省燃料公司的一个副经理，不但接受了大量的酒、肉、蛋、鱼、油、蔬菜等，还多次索贿达一千八百余元。省经委一个副秘书长同王守信相互利用，狼狈为奸，甚至在案发之前不久，还乘小卧车专程到宾县探望王守信，并找县委探风摸底。

手段之二是安插知识青年，利用儿子牵住当干部的老子。一九七五年，王守信用公司名义建了一个知青点，以安排知青为名，到处拉关系，先后安排五十名青年。其中本系统职工子女仅八名，本县其它单位职工子女十名，其余都是省直、地直机关和哈尔滨市的干部子女。王守信利用帮助这些青年升学、当工人、参军、学技术等，牵着他们家长的鼻子走，拉着一些干部为她出力。

手段之三是利用帮派势力作为支撑点。在宾县有一伙与王守信一样靠造反起家的人物，他们掌握着财政、粮食、纪检等一些重要部门的领导权，有的还当上了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这些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王守信给他们送鱼送肉，送烟送菜，安排子女，他们则为王守信的犯罪活动大帮其忙。县财政科一个副科长，几年来吃菜烧煤几乎全由王守信包下来，孩子也由王守信安排升了学，他就给王守信立了一个黑户头，非法存入十二万余元。县粮食局一个副局长得了王守信的好处，对王有求必应，先后批给燃料公司饲料粮二万五千斤，又将粗粮换了四千多斤细粮和豆

油，其中大部分供王挥霍和送礼。县纪委一个负责人，甚至把群众揭发王守信的控告信交给王本人，让王明目张胆地进行打击报复。

去年八月，群众公开揭发了王守信的问题，王立即组织人贴大字报反扑，气焰十分嚣张。当县委派出工作队到公司调查时，王守信又与同伙密谋，订立攻守同盟，下令同案犯“刀插脖子也不能讲”，“整成肉泥烂酱也不能承认”。她还伙同马占清秘密转赃灭证，甚至要马把藏有小窑煤票据的房子放火烧掉。在宣布对王守信进行审查后，王的态度极为顽固，拒不交代罪行。其家属子女和有关亲属数十人到处为她窝藏和转移赃款赃物。工作队在深入发动群众、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选择和攻下突破口，扩大战果，终于破获了这一贪污集团案件，查获和追回了绝大部分赃款赃物。罪犯王守信等人已全部落网，依法拘留，参与分赃、窝赃、转赃犯罪活动和与此案件有牵连的重点人，也都分别进行审查。

省、地、县委对这起贪污集团案件的破案工作很重视。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组织省、地有关部门与县委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在破案过程中，地委领导同志带领工作组具体帮助县委破案，审查罪犯。县委也抽调了一大批干部组成强有力的破案班子，分别开展内查外调，追捕审理罪犯，搜缴赃款赃物。经过紧张的连续作战，工作进展很快，取得显著战果。

这起贪污集团案件，由于时间长，涉及面广，贪污金额多，案情复杂，目前还有一些问题有待继续清查。黑龙江省委决定由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抽调力量，吸收地、县政法机关干部参加，抓紧调查研究，审理罪犯，按照法律程序，做好结案工作，并准备对罪犯公开宣判，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

严重的问题 深刻的教训

王守信和她的一伙，本来是一些品质恶劣、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为什么竟有这么大的“能量”，能够在这么长的时间内肆无忌惮地横行不法，鲸吞国家财产达数十万元之多？又为什么从省到地、县各级领导机关，都有人为这个大贪污盗窃犯开放绿灯，使她通行无阻，甚至同她上下其手，里应外合呢？这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应当看到，这个贪污集团案件确实暴露了我们工作中的许多问题，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第一个应当吸取的教训是，必须认真整顿党风，解决党内思想不纯的问题。

资产阶级一定要用糖衣炮弹腐蚀人，这是一种阶级斗争现象，并不奇怪。值得深思的是，为什么在王守信瞄准进攻的二百多名干部中，只有一个人拒收礼物，其余都是弹无虚发，百发百中，乖乖地当了俘虏？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两条：

一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十几年来党风不正，社会风气被败坏了，办事不讲党的方针政策，不讲原则，而是讲关系，讲面子，讲人情，讲私利。请客送礼成了办事的公开手段，行贿受贿既不受谴责、制止，也得不到党纪国法制裁。艰苦奋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这些党的优良传统和共产党员固有的品德，在一些人的观念中日益淡薄了，而资产阶级“金钱万能”、“有钱能使鬼推磨”一类的市侩哲学，竟然在我们共产党内和革命队伍里有了市场。有的领导干部对王守信打来的糖衣炮弹，不是坚决顶回去，而是心安理得地欣然接受，甚至还厚颜无耻地伸手去要。难怪王守信说，“现

在就时兴这个”，“我送礼一年没有一百箱酒下不来”。党风败坏到这种程度，就为王守信这类资产阶级分子从事非法活动提供了条件。

二是我们有些党员干部，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多年来滋长了一种贪图安逸、追求享受的资产阶级思想。他们革命意志衰退，“一想自己二想家，三想孩子干点啥”，心里老在盘算：怎样吃得好一点，住得舒服一点，把孩子安排得顺心一点。王守信就是抓住这种心理状态，投其所好，送其所需，然后牵住你的鼻子为她所用。你想吃得好吗？鸡、肉、鱼、蛋、名酒好烟都给你送到家里；你想享受吗？请到山清水秀的白石港，专门招待你吃鲜鱼、野味，临走还给你塞满汽车；你想住得舒服吗？这里有房子，还有成套的新式家具供你使用；你想给孩子找个好出路吗？那就把孩子转到特种知青点来，可以“曲线回城”、“定向安排”。王守信就是采取这种“掏心战”，把一些干部拉下了水。王守信成了他们的座上客，他们成了王守信的保护伞。

一手抓权，一手抓钱，政治、经济手段交替使用，互为条件，这是王守信进行活动的一个特点。她以自己为核心，精心挑选和拉拢了一些同她气味相投的家伙，结成了一个能量很大的圈子，在当地控制了很大一部分政治、经济实权。她神通广大，无论是调煤、要汽车、买水泥、搞化肥、弄鱼肉和各种农副产品的，几乎无所不能；解决知青返城、调转工作、落户、入党、调工资等，也能马到成功。当她进行这些非法活动的时候，不但没有碰到什么阻力，而且几乎是一帆风顺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资产阶级糖衣炮弹对我们党的肌体，对我们的革命队伍，有多么严重的腐蚀作用，危害性又是多么的大！如果我们丧失警惕，不经常注意进行反腐蚀的斗争，象王守信这样的癌细胞就会不断地扩散，其后果将不堪设想！“四人

帮”的死党毛远新曾经说过，“贪污盗窃算个啥，流氓集团算个啥”，王守信这一类害群之马，正是因为有了林彪、“四人帮”这个后台和靠山，才得以生存和发迹，才敢如此猖狂地为所欲为。

第二个应当吸取的教训是，必须彻底摧毁资产阶级帮派势力，解决组织不纯的问题。

王守信在旧社会是个生活放荡，很不正派的女人，为什么文化大革命中竟能混进我们党内，窃取了一个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权，十年中，全家六入党，七人当官，成了一个拥有万贯家财的暴发户？这难道不是暴露了我们组织工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吗？王守信是在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下，靠“造反”起家的。她先是凭借帮派势力打开局面，而后又以县委主要成员之一、武装部政委做靠山，夺了燃料公司的领导权，取得合法身份。她被突击入党、提干，完全是这个后台压制多数党员、抵制群众的强烈反对一手包办的。王守信的大儿子原是县里的一个干事，文化大革命中借帮派势力当上了公社副主任，入了党，不久，因奸污妇女未遂被撤职，但他通过行贿，反被调到地委办公室，准备提拔当副科长；还有个管政工的负责人，甚至把他受撤职处分的材料也从档案中偷偷抽掉，准备蒙骗省直某一个部门把他调去工作。大儿媳本来是一个打字员，因为同那个武装部政委朝夕相处，受到赏识，也入了党，当上了县文革组副组长、民政科副科长。二儿子在县五七干校学习，由于送了礼，“走后门”入了党。王的妹妹曾因诬告干部被开除团籍，后来不但入了党，还当了街道党支部副书记。弟弟被封为“左派”后，也当上了某地质队革委会副主任。王的丈夫工作能力很差，也当上了县外贸科副科长。这七人都参与了王守信的犯罪活动。王守信这个家成为暴发户，是帮派势力代替了党组织、“长官意志”代替了党的原则、歪风邪气代替了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产物。它暴露

了我们有的组织、人事、纪检、政工部门严重不纯，有的混进坏人，有的被人腐蚀，为王守信这一伙败类钻进党内窃取要职大开了方便之门，难怪群众说：为什么王守信这样的坏人“道行”这么大，就因为她“根子硬”，“下有基础，中有支柱，上有保护伞”。

王守信在她把持的燃料公司内部培植亲信，排除异己，进行家长式统治，采取的手段也主要是用小恩小惠拉拢腐蚀，如盖新房，发皮大衣，给困难补助，婚丧嫁娶送厚礼、送现钱，等等，使一些人对她感恩戴德，唯命是从，明知有鬼，也不敢过问。燃料公司十七个党员没有一个人检举揭发过王的问题。她当了党支部书记后发展的十名党员，多数是她的亲属或靠近她的人，而且都是安插在要害岗位上。多年来，王守信俨然成了燃料公司的“女皇”，把一个社会主义的企业变成了她的“家天下”。

宾县县直机关有极少数“造反”上来的中层领导干部，是王守信贪污集团的重要支柱。这股帮派势力，由于得到那个武装部政委的支持，掌握了全县一些要害部门的实权。王守信就是这股帮派势力中出头露面的主要成员。她与这些人内外勾结，互相包庇，互相利用，犯罪活动逐步升级，越来越猖狂，最后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县委内部充当王守信的“保护伞”的，除了那个武装部政委，还有一个县委常委、主持县革委常务工作的副主任。此人过去也是个派头头，多次指挥过武斗，同王守信打得火热。王守信有些违法活动，就是通过他变成合法化的。还有一个原县委副书记，和王守信结为儿女亲家，调到邻县以后，还经常利用去哈市开会的机会，到王家吃喝，他一次也没有向组织上反映过王守信一家暴发的问题。过去，县委主要领导同志一直认为“老王太太”很泼辣、很能干，全县烧煤全靠她，县里缺化肥解决不了，也都派她出去跑，知道

她送礼拉关系也从未加以制止。听到群众对她有反映，总认为是“一般的不正之风”，不愿认真去查。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被王守信把持的贪污据点，竟然还多次评为县和地区商业系统的先进单位而受到表扬。这种情况，概括起来是三句话：思想上麻木不仁，政治上糊里糊涂，生活上和平共处。这个案件长期没有揭露，县委是有重大责任的。

第三个应当吸取的教训是，必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解决作风不纯的问题。

王守信贪污集团从形成到揭露，长达七年之久。在这么长的时间里，群众不是没有一点察觉，也不是没有揭发过。一九七二年以来，群众曾写过大大量的检举信，从仅存的二十七封信看，有十六封是直接写给县委的，有十一封是中央和省、地委转来的，其中揭发王守信贪污、行贿和挥霍浪费等问题的就有二十三封。对人民群众的这些检举揭发材料，县委都是书记批给主管主任，主管主任批给科室，至于办不办，怎么办，谁也不提具体意见，也没有人过问，最后都是不了了之。这种情况暴露了我们有些党组织对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采取了多么不能容忍的玩忽态度！

尤其令人愤慨的是，有些领导干部还对检举人压制和打击，支持和纵容王守信对检举人进行报复。一九七六年秋，有一封没有署名的信，揭发王守信一伙送礼、行贿的问题。县纪委的一个负责人，竟把这封检举信交给王守信本人。王连夜查对笔迹，在公司内查找检举人，把所怀疑的六个人送进反省室，施行体罚，最后还“清洗”了十名职工。象这类干部把持纪检大权，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怎能得到保障，王守信这类坏人怎能不越来越嚣张呢！

除了上述教训外，从经济工作方面来看，教训也是十分深刻的。我们的企业如果不认真进行整顿，如果不能有效地解决经营管理

上的混乱，真是不得了。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许多企业无章可循，有章不循，不讲核算，不计盈亏，企业的经营管理遭到严重破坏。王守信案件的形成，也是林彪、“四人帮”破坏企业管理的一个恶果。这个公司从王守信掌权以来，班子乱，管理乱，账目乱，物价乱。所属三个门市部，收入不下账，固定资产不登记，煤炭随意赊销，资金任意支取，王守信一伙就利用这个，乱中抓钱。同案犯孙锡印，既开票，又收款，又记账，又付煤，一人身兼四职，为所欲为。王守信把持下的燃料公司门市部，以次充好，好次混堆，售煤全凭王守信“出口成价”，物价部门无人过问。由于王守信把贪污的巨款转嫁到用户头上，使一些企业增加了成本，减少了盈利，造成严重亏损。在长达七年的时间内，财政、银行部门对这个公司的财务工作没有进行过认真检查。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企业销售收入应全部送存银行，而这个公司近八年来有八十万元的现金没有向银行回笼；县银行规定白石营业部只准存现金五百元，但实际库存现金经常在万元以上，也无人过问。在查获的赃款中，竟有六十多捆是没有打开过的新票，共五万六千元。此外，在物资管理、劳动管理，以及粮食、商业、工业部门等各个环节，也存在不少管理混乱、漏洞百出的情况，都给了王守信一伙以可乘之机。这些问题不解决，将来还会出现第二个、第三个王守信，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第47期，1979年4月5日）

当前落实人的政策要 注意的三个问题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对其他人的政策，是全党的一件大事，也是我们国家的一件大事。粉碎“四人帮”已经两年多，这件事现在做得怎么样了？应当说，成绩很大，效果很好。一大批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昭雪，许多长期遭受诬陷和迫害的同志恢复了名誉，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历史遗留下来的一些重大问题已经或正在得到解决，由于过去工作上的失误而处理不当的问题也正在逐步改正。这一切，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活跃党内外正常的民主生活，增进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全党高兴，全国人民高兴。但是，也要看到，这件大好事还没有做完，要达到预期的要求，还有许多艰苦的工作要做。我们既不能为已经取得的成绩而松懈下来，也不能因面临的困难而畏缩不前，应当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再接再厉，扎扎实实地把这件大事抓紧做好。

第一，要进一步认识落实政策的重大意义

一个时期以来，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以及许多从事落实政策工作的同志，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日夜辛劳，在落实各种

人的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是有很大贡献的。但是，由于落实政策的工作量很大，头绪纷繁，要求又严，不少同志感到负担过重，特别是一些党委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因为还担负着其他方面的领导责任，更感到很吃力。他们说：“一浪未过，一浪又来，招架不住啊！”担子重，要求严，这是事实。应当怎样认识和解决这个问题呢？

工作量大，头绪纷繁，这是客观存在。应当看到，林彪、“四人帮”在党内和革命队伍里，翻手为云，覆手为雨，颠倒是非，混淆黑白，长达十年之久，制造了很多混乱，加上我们过去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全党全国需要清理、复查的案件和问题，数量是巨大的。这些案件和问题，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时期的人和事，情况十分复杂，不仅要从政治上分清是非，作出正确的结论，而且要在工作安排、善后工作等方面作出妥善处理。办好这些事情，是要耗费很多精力的。但是，我们也要想到，那些多年含冤不白的同志，在政治上和精神上又承受着多么大的折磨！如果有错不纠，是非就不清，好坏就不分，功过就不明，好人好事得不到尊重和支持，坏人坏事得不到抵制和惩戒，安定团结就还不牢靠。有错不纠，正义就不得伸张，沉冤就不得昭雪，无辜的好人受压制，优秀的人才被埋没，广大干部、群众就心不平，气不顺，积极性又何从调动？明知有错，坚持不改，就不是实事求是，怎么能取信于民，活跃党内外正常的民主生活？又怎么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可见，落实各种人的政策，决不是马马虎虎、可做可不做的一件小事，而是直接关系到能否搞好党风，能否把亿万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同心同德搞四化的一个很大的政治问题。对待这个问题，我们只能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工作中压力大一点，是好事，不是坏事。历史的发展要求我们把这种压力变为动力，我们不可能有别的选择，只能知难而上，把这个艰巨的任务承担起来。

要求把落实政策的工作抓得紧一点，尽可能搞得快一点，对不对呢？是对的。既然拨乱反正，就要有一种势如破竹的气势，不能慢慢腾腾。当然，这决不是要求“一个早晨把所有的好事都办完”，更不是说可以草率从事，敷衍塞责，或者来个一风吹。工作必须做细、做扎实，这一点不能含糊，不能打折扣。只要安排得当，方法对头，步伐迈得快一点，不是不可以做到的。做一切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落实人的政策也应当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出发，分清主次和轻重缓急，通盘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农村的落实政策工作，尤其要注意不误农时，密切和生产结合进行。在工作方法上，要善于走群众路线，合理组织力量，争取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简化烦琐手续，努力提高办案效率。有的地区和部门的政策落实工作压力比较大，并不是因为“催得太紧”，而是他们那里起步较晚，或者抓得不得法，没有走群众路线，结果一步被动，步步被动。这就需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

还应当指出，有少数同志不那么识大体，顾大局，给落实政策造成了一些阻力。他们总认为，这个人的案是我定的，那个反党或反革命集团是我处理的，现在要平反，那不行！这些同志过去也被别人错整过，吃过不少苦头，至今余怒未消，可是他把人家搞错了，却不愿承认。人家把你整错了，是百分之百的错误，非彻底翻过来不可，那么你把人家整错了，难道就是百分之百的正确？这种态度显然不公道，不是实事求是。现在有些地方的冤假错案迟迟平反不了，有些被错处、重处的人老是得不到纠正，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同志不肯表态，使具体办事的同志很为难，而且影响到一些同类型的案件也难以顺利处理。对这些同志，应当多做说服教育工作，打通他们的思想。

第二，落实政策要有一个基本要求

冤假错案怎样就算平反、昭雪了？政策怎样就算落实了？应当有一个基本要求，也就是说，要有一个标准。去年上半年，中央有关部门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曾经提出过五条基本要求，这就是：一、过去受审查需要做结论而没有结论的，要尽快做出正确结论。二、已做结论处理但不正确的，要改正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三、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已分配工作但不适当的，要进行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四、对受审查期间死去的同志，要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并把善后工作做好。五、无辜受牵连的家属、子女、亲友、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实践证明，这些基本要求是符合实际的，因而也是正确的和可行的，执行政策的同志和落实政策的对象，都应当按这五条办事。

所谓做出正确结论，就是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事实是结论的基础，必须首先查证清楚，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冤假错案一定要平反昭雪，诬蔑不实之词一定要统统推倒，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凡属实践证明确实搞错了的，也要区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我们的方针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全错的全部纠正，部分错的部分纠正，不错的不纠正。有错不纠，硬要牵强附会，无限上纲，这不是实事求是。明明没有搞错，硬要强词夺理，要“一风吹”，甚至要把过去早已查证无误、本人也多次检查交代过的问题一笔勾销，这也不是实事求是。有的人本来有错误，有问题，组织上进一步调查核实

后，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是对党对同志负责，这同抓住某些与本质无关的现象和枝节问题不放，完全是两回事，不能把这样做也叫做“留尾巴”。对一个人的功过是非，必须进行全面的历史的分析，不但要看他的一时一事，而且要看他的全部历史、全部工作，以及他在各方面的一贯表现，不能感情用事，凭想当然作出判断。党组织对一个人做出的结论或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在通过处分决定的时候，如无特殊情况，应通知本人出席会议，允许申诉，允许保留意见。党组织要认真考虑本人意见，正确的要采纳，不正确的要耐心解释和进行说服教育，不能一听到不同意见就反感，说人家“态度不好”，不予置理。当然，也决不应放弃原则，抛开客观事实和党的政策，按照本人不合理的要求去做结论。对于确实犯有严重错误而拒不承认，并且无理取闹的人，党组织要理直气壮地进行批评教育，严肃处理。这样做，才是坚持实事求是，才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符合党的政策，才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所谓适当安排工作，是指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应当安排工作的那一部分同志，在平反、改正以后，要根据本人的德才条件和身体状况，分配适当工作，尽可能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至于工作安排在那里，担任什么职务，应从全局出发，从现有状况和条件出发，主要根据工作需要来考虑，而不是单纯按个人的愿望和要求来决定。应当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多年的干扰破坏，我们的国家百乱待理，百废待兴，各方面的工作正处在一个调整的过程中，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加之各方面落实政策以后，需要安排的人员数量相当大，如果都要求按照各自的愿望和要求来安排，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当的。安排这些同志的工作，是为了使他们重新获得为建设社会主义贡献力量的机会和条件，不应把它视为对个人待遇的某种补偿，不应当在这个问题上挑挑拣拣。凡

是能就地安排的应尽可能就地安排，需要安排什么职务就安排什么职务。个人服从组织，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历来是我们共产党人对待和处理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无一例外地按这个原则办事，起模范带头作用。有人认为安排工作就是要一律官复原职，回原单位，到大城市，不但自己“还原”，而且所有的子女也都要调到自己身边，这才叫“适当”，才叫“落实”。这显然是不正确的。许多同志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已经多年了，各方面的情况，包括本人的情况，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如果不考虑这些，硬要一切“还原”，强组织之所难，其结果必然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对党不利，对国家不利，对自己也不利。

所谓妥善处理善后，是指对那些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受迫害的同志，特别是被害致死、致残的同志，在政治上平反昭雪之后，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合情合理地解决好有关家属子女和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有关档案材料也要按规定加以处理。至于文化大革命前被错误处理的，主要是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分清是非，个别生活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帮助解决。应当看到，多少年前的旧账，情况复杂，很难一一清理，主要是非分清了就可以了；这也是这一部分同志中的最大多数人和广大人民所要求，所希望的；我们国家底子薄，如果什么都要国家拿钱出来解决问题，是不恰当的，也是很难办到的。对这类问题，不能就事论事，只讲一面的道理，要看到大局，要从实际出发。应该照顾和解决的问题久拖不办是不对的，但是明明不应当、也照顾或解决不了的问题偏要强求也是不对的。我们的干部和群众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把道理讲清楚，他们是会谅解的。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人的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它要求我们必须结合各种具体问题的处理，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有的地方落实政策，只是开个大会，宣布一下了事，其他什么问题也没有解决。有的地方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也解决了具体问题，但被落实政策的同志思想没有得到提高，精神状态还是不那么振作，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甚至有少数人节外生枝，无理取闹。问题在哪里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只注意抓具体工作，就事论事，忽视了做政治思想工作，或者抓得很不得力。各级党组织和做落实政策工作的同志，要以满腔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负责精神，对待每一个需要复查的案件，既要认真解决实际问题，又要善于做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被落实政策的同志讲党性，顾大局，提高团结起来向前看的自觉性。这项工作做好了，党的政策才能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落实政策的步伐也就可以大大加快。

第三，被落实政策的同志要有 一个正确的态度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霸道、滥施淫威的时候，许多同志含冤受屈，受尽折磨，有的甚至被夺去生命。广大干部和群众对这些同志是寄予同情和关怀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用了很大力量排除干扰，拨乱反正，下决心为受害同志平反昭雪，并在党和国家仍然有许多困难的情况下，努力安排受害同志的工作和生活。同时，对历史上被错处、重处的一些人和事，也实事求是地作了改正。绝大多数被落实政策的同志对党和人民的关怀爱护满怀感激的心情，更加坚定了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把过去吃的苦头当作是对自己的考验和锻炼，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他们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时刻放在心头，想“四化”，朝前看，一切服

从党和国家的需要。他们对林彪、“四人帮”满腔革命义愤，对同志满怀阶级情谊，对曾经错整过自己或反对过自己的同志，总是采取体谅和帮助的态度，主动团结他们一道工作。这种胸怀全局，一心为公，奋发向上的精神境界和高尚风格，赢得了普遍的赞扬和信任。

可是，也有少数同志不是这样。他们在组织结论、工作安排、生活照顾、善后工作等方面，往往提出一些过高的、不合理的要求，闹个人主义。有的不顾历史事实，有错不认错，强求组织按照自己不正确的意见修改结论；有的不顾自己的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分配工作时讨价还价，甚至伸手要官要权；有的不顾国家困难，在住房、坐车、医疗、工资、补助和子女安排等问题上，斤斤计较，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有的不但自己闹，还纵容、指使家属子女闹，个别人已经闹到很不象话的地步。他们这样做，给本来就很繁重的落实政策的工作增加了新的困难，甚至给某些坏人进行捣乱破坏以可乘之机，在群众中造成不好的影响。

毛泽东同志生前一再教导我们：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应当有政治远见，富于牺牲精神，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当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和人民的利益，忠诚地为人民服务，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当前，我们的国家正在从林彪、“四人帮”造成的灾难中走向复苏，前途无限光明。但是，也应看到，进行新长征，任重道远，仍有不少困难等待我们去克服，如果我们没有政治远见和牺牲精神，只看到自己鼻子下面的一点私利，计较个人得失，怎么能继承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遗志，又怎么对得起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殷切期望呢！在林彪、“四人帮”的法西斯统治下，许多同志被剥夺了革命的权利。那时候，大家痛心的是亿万人民的疾苦，忧虑的是党和国家的

命运，就盼着有一天拨开云雾见天日，甩开膀子大干社会主义。现在这一天已经来到。我们一定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胜利，把眼光放远一点，把心思和精力用到四个现代化上，为党争气，为牺牲的战友和亲人争气，为子孙后代争气，把失去的时间坚决夺回来，全心全意地努力完成党在新长征中交给自己的任务。

“敌存灭祸，敌去召过”。我们的同志，特别是那些经过落实政策已经担负了领导工作的同志，要清醒地想到这一点。我们一定要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保持同人民群众经常的密切的联系，勤奋学习，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一贯的有益于广大群众，一贯的有益于革命。当前，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各项方针政策办事。只有如此，我们的同志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党的各项工作，包括落实政策的工作，才能做好，我们的事业才是不可战胜的。

（第48期，1979年4月12日）

贻害子女的坏风气必须坚决制止

近来，党内外群众要求我们某些干部“正确爱护子女，不要贻害子女”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但是，一些溺爱和姑息子女的干部对此置若罔闻，依然我行我素，严重损害了党群关系，给社会风气带来很不好的影响。现在，事情已经发展到必须大声疾呼、坚决制止的时候了。

干部子女，全国有几千万。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培养下，在父母的抚养教育下，健康成长，蓬勃向上，表现是好的，没有辜负党和父辈的期望。在林彪、“四人帮”疯狂推行修正主义路线的时候，许多干部子女勇敢投入亿万人民挽救国家、民族命运的斗争，不少人因此受到了种种迫害。粉碎“四人帮”以后，他们更加振奋精神，刻苦学习，积极工作，斗志昂扬地加入到新长征的行列。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涌现出来的大批英雄模范，就有许多是干部子弟。但是，也确有一些干部子女不那么争气。他们往往以父母身居高位而自矜，以“门第高贵”而炫耀。有的胸无大志，好逸恶劳，不好好学习，不努力工作，只追求个人生活的现代化，不关心国家建设的现代化。有的仗着父母的权势，横行霸道，恃强逞凶，甚至破坏公物，侮辱妇女，盗车肇事，聚众斗殴，危害社会治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对马列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制度怀疑动摇，思想空虚，精神颓废，个别人甚至连起码的爱国主义思想都没有。这样的干部子女将往何处去，不能不是一个令人十分耽心的

问题。

粉碎“四人帮”两年半了，为什么某些干部子女中的不良思想和行为没有得到有力的纠正呢？这固然有着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反映了林彪、“四人帮”对青少年的毒害之深，暴露了我们的政治思想工作还存在着薄弱环节，但是，它同我们某些干部没有担负起为父母者所应负的责任，放松了对子女的教育，甚至纵容庇护，也是有直接关系的。

有的干部，千方百计为子女营建高级住房，随便让子女乘坐公家配给的汽车办私事。自己到外地疗养，去宾馆开会，出国访问，也要找个借口，把子女带上。

有的干部想方设法给子女找“理想”的工作，岗位要优越，环境要舒适，工作要轻松。一旦自己调到大城市，就硬要组织上同意将自己不应携带的子女统统带走。个别领导干部，还安排自己的孩子当自己的警卫、秘书。

有的干部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为子女上大学、参军走后门。上学要上名牌的，专业要学尖端的，当兵要当安全的。个别身居高位的领导干部，听说有战事，枪声还没有响，就寻找借口，滥用权力，让在部队的儿子转业回家。

有的干部违反党章规定和干部政策，不顾群众反对，为子女入党、提干四处奔走，找熟人，拉关系，甚至不惜拿原则做交易，我给你甜头，你给我方便。

有的干部无视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随意让子女阅读机密文件，向他们泄露党内情况，听任他们传播小道消息，把不应外传的情况甚至一些不确切的东西捅到社会上去，造成“党内情况从党外传，上头消息从子女来”的混乱现象。

有的干部，明知子女犯了法，犯了罪，硬要“父为子隐”，姑息养

奸，或弄虚作假，欺骗司法机关，或以势压人，为子女开脱罪责，使其长期逍遙法外。

凡此种种，尽管情况各有不同，危害都是很大的。一害子女，使他们因安乐而不思上进，有的走上堕落犯罪的道路；二害自己，因溺爱子女而擅权营私，违反法纪，丧失了威信，脱离了群众；三害社会，腐蚀了青年，带坏了风气，破坏了法制，增加了不安定团结的因素。

这些严重的危害，某些溺爱、姑息子女的干部并不是不知道。有的人在谈论子女教育问题时也能讲得头头是道、振振有辞，倘若批评别人，他也会表现得慷慨激昂，然而，对待自己的子女却是另外一个样子。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同志的头脑中存在着浓厚的封建特权思想，把子女看作是自己的私有财产，父贵子荣，天经地义。似乎老子的地位越高，子女就越应高人一等，可以享有政治上、经济上搞特殊化的权利，可以为所欲为而不受党纪国法的约束。这种腐朽没落的意识形态，同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同共产党人的光荣称号，同社会主义中国时代精神，显然是水火不相容的。

父母爱护子女是理所当然的。其所以应该爱护，并不仅仅因为他们是自己的子女，有生养抚育之责，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是新中国的年青一代，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当前的社会政治安定和正在进行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作为党和国家的干部，尤其要时刻想到自己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努力把子女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在我们这个社会里，爱护下一代，培养下一代，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过去，林彪、“四人帮”摧残和毒害年青一代，株连和迫害干部子女的时候，广大群众疾首痛心，万分愤慨，对受害的干部及其子女给

予极大的同情和支持；今天，人民群众看见干部中某些不自觉的父母，用另一种方式贻害子女，感到焦虑不安，提出尖锐的批评，根本原因就在这里。那种认为子女是自己的私产，只有自己才爱护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一听到有人对自己贻害子女的行为提出批评就反感，更是不对的。

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爱护子女，而在于爱护子女要有一个正确的观点和正确的方法。毛泽东同志历来提倡青年人要在大风大浪中锻炼成长。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正是这样培养、教育自己的子女的。毛泽东同志把长子送到农村，然后又送到工厂，去向农民、工人学习，最后又送到战火纷飞的抗美援朝前线，贡献出了年青的生命。周恩来同志把侄女送到边疆去经受考验，临终前还电告侄女不要回京。朱德同志也曾把外孙送到农场锻炼。他们的模范行动在群众中有口皆碑，至今教育、鼓舞着我们的千百万干部和他们的子女。“畜圈练不出千里马，花盆育不成万年松”。古今中外的历史告诉我们，艰苦的环境是造就人才的摇篮。凡是有所成就，能负重任，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人，大多是经过艰难困苦的磨炼后取得成功的。封建阶级的士大夫还知道“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资产阶级的百万富翁为了家业后继有人也知道把子女送出去学本事，我们是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是共产党的领导干部，难道不比他们高明吗？为什么我们有的同志非要把子女当成“宝贝蛋”，死死地护在自己卵翼之下不可呢？

做父母的，总想给后代留些什么，这是常情。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首先应该想到的是为全民族的子孙后代留下尽可能丰富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今天我们带领青年一代艰苦创业，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目的也在这里。完不成这个历史重任，我们就对不起后代子孙。有的人，只想给自己的子女留下多多的存款，舒适的

住宅，高级的用品，这是目光短浅的表现。“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还是多留精神财富，培养子女成为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德才兼备的贤者为好。现在，许多老干部言传身教，把我党几十年形成的好传统、好作风作为传家宝留给子女，激励他们奋发向上，是很值得大家学习的。浦安修同志根据彭德怀同志生前的嘱咐，把遗留的存款、物品以及补发的工资的大部分用于交纳党费、支援国家和家乡生产队的建设，余下的接济了过去的工作人员和几个亲属，她自己只留了很少一点钱作为将来看望彭总家乡的路费。还有许多老同志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在生活上不搞特殊化，不修建豪华的住宅，不寻找各种借口侵占国家财产，更不允许自己的子女利用父母的地位和权力去谋取私利，他们给子女留下的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是党的优良传统，是胜过任何物质财富千百倍的无价之宝。

端正党风，应当包括纠正党员干部溺爱、娇纵子女的不正之风。这件事，全党有责，党的组织部门和纪律检查部门更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生活的常识证明，舞弊者得利则效仿者纷至，舞弊者受罚则接踵者敛迹。这里的关键，就在于做党的组织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的同志，特别是领导同志，要刚正不阿，严格按党性办事，坚持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敢于触动那些身居高位而作奸犯科、蔑视法纪的人。今后，对干部中有意违反制度，在生活上为子女搞特殊化者；不顾党纪国法，为子女入党、参军、升学、提干走后门，营私舞弊者；向子女泄漏党和国家机密，造成严重后果者；纵容子女胡作非为，包庇子女违法犯罪活动者，一定要查清事实，区别情况，严肃处理。其中情节严重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家司法部门的追究。当然，强调必要的组织处理，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绝不意味着可以放松思想教育工作。只要

全党同志都来关注这件事，大力表彰那些正确对待子女、善于教育子女的好人好事，推动少数不觉悟的干部抛弃那些贻害子女的错误做法，干部子女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就一定能够逐步得到解决，党内外的不正之风就会随之减少，人民群众就会高兴，党和群众的关系就会更加密切，我们的党和党所领导的各项事业就会更加兴旺发达。

（第 56 期，1979 年 4 月 26 日）

一定要把机关风气搞好

党中央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鼓舞和推动着许多领导机关大力改进作风，使机关风气出现了令人可喜的变化。在这些地方，党政领导放手发动群众，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清除林彪、“四人帮”败坏机关风气的种种恶劣影响。整个机关生机勃勃，工作人员思想活跃，上上下下忠于职守，日夜辛劳，知难而上，大家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紧张而有秩序地工作，为人民办的好事多，事业发展快。对于这样的机关，广大干部、群众是满意的，所希望的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事情也有另外一面，就是还有相当一部分机关风气不那么好，有的很不好。不好的表现主要是什么呢？

一是拖拉。办起事来拖泥带水，疲疲沓沓，决议、文件不少，付诸实施的不多。对下级的请示报告和实际存在的问题，往往以“研究研究”为托词，能拖则拖，能推则推，或者以“集体领导”为借口，掩盖自己的不负责任，能解决的问题不抓紧解决。

二是漂浮。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群众的呼声不闻不问，人民的疾苦漠不关心。对党的文件不好好学习，对实际情况不调查研究，“会上蹲点，文件跑面”，一般号召多，具体帮助少，布置要求多，检查落实少。有的甘居外行，满足于一知半解，说大话，搞浮夸，追求形式，不干实事。

三是松散。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办公

时间混天日，学习时间扯乱谈。派性未除，帮气犹存，大是大非稀里糊涂，小是小非争论不休，唧唧咕咕，闹不团结。

四是惰性。安于现状，墨守成规，不注意新情况，不研究新问题，工作没有生气。在其位不谋其政，浑浑噩噩，庸庸碌碌，不动脑子不动手，遇到困难不积极想办法克服，只知怨天尤人。不求进取，不讲民主，有缺点错误不做自我批评，也不乐意听别人批评。

五是徇私。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党的原则不顾，私人交情第一，今天开后门，明天走后门，按正常渠道办不成事，逼着人家“提上猪头进庙门”。

六是奢侈。讲排场，图享受，一切都要向“高级”看齐。住房要豪华，办公要舒适。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送往迎来，小汽车越多越不够用，行政费越多越不够花。大手大脚，挥霍浪费，甚至不惜弄虚作假，破坏财经纪律。

机关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的这些不良风气，同我们机关的性质、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显然是很不相称的。我们的各级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它作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最近中央决定，要用三年时间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工作，这是一项非常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各级领导机关必然会遇到许多复杂的新情况、新课题，需要有效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调整好上下关系和各种经济关系。这就要求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有一个好风气，坚决把那些不良风气转变过来。

当前，要转变机关风气，必须首先在一些同志思想上解决好两个问题：一个是对不良风气的危害性和改变坏风气的紧迫性认识不足；一个是对搞好机关风气的信心不足。

应当看到，现在某些机关风气不好，是林彪、“四人帮”长期干

扰破坏造成的恶果，对它的影响和危害决不可以低估。它妨碍党中央的路线、政策的贯彻执行，贻误时机，影响工作，损害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事业。它破坏上下关系、干群关系、党群关系，挫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它毁坏干部队伍，使一些本来比较好的同志被腐蚀，优秀人材被埋没，新生力量不能健康成长。这种状态，如果任其发展，不仅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难以完成，而且人民的管理机关可能蜕化为旧衙门式的官僚机构，无产阶级专政就有变质的危险，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希望。现在，人们对于机关中的不良风气议论纷纭，我们决不应当麻木不仁，等闲视之。

能不能把机关风气搞好呢？回答是肯定的。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我们党领导的各种机关，早就形成了积极负责、廉洁奉公、艰苦奋斗、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风尚，这种优良传统已经深深扎根于广大干部和群众之中。这是我们今天转变机关风气的一个最有利的条件。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不少单位的干部、群众为转变机关不良风气所作的努力，已经收到成效，可见事在人为。目前，我们各级机关中的积极因素是大量的，主流是好的，如果看不到这些，低估了党和群众的力量，面对不良风气，摇头叹息，缺乏解决问题的信心，那是没有根据的。

要转变好机关风气，最根本的是解决好人们精神世界的问题。一种风气，从来就是某种精神状态的反映。那个机关歪风邪气盛行，常常同那里有些同志的个人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有着密切关系；许多机关风气好，就是因为那里的共产党员精神境界比较高，能以天下为己任，具有政治远见，富于牺牲精神。这就告诉我们，转变风气，首先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抓好党员精神世界的问题。各级党组织从党委到党的小组，必须经常讨论本组

织党员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问题，针对党员思想和作风方面的偏向，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从领导干部开始，提倡讲党性，讲原则，敢于用无产阶级思想去触动和克服一些同志的个人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等错误东西。这种斗争应当和风细雨，以理服人，目的是帮助工作人员认清形势，总结经验，提高觉悟，改进作风。

转变机关不正之风，关键在于领导带头，以身作则。有些单位风气不正的问题长期解决不了，或者没有大的转变，在许多情况下并不是因为领导者不提倡好传统，不批评坏风气，而在于他们没有起模范作用。这就再一次说明，身教胜于言教，正己方能正人。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给地方带好头，各级党政机关应当给其他机关带好头，领导干部应当给被领导干部带好头，共产党员应当给党外的同志带好头。对于不带好头甚至带坏头的，下级机关和广大干部、群众有权进行批评监督。当然，强调领导带头转变机关风气，决不意味着其他同志可以放松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恰恰相反，越是风气不好、积习太深的单位，越是需要上下齐心，互相监督，共同努力，才能使坏风气没有藏身之地。

要转变机关不正之风，还必须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人人都应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每个机关党组织都应督促执行。各级党委还要抓紧研究、逐步建立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制。要根据不同机关的特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走群众路线，拟订考勤、考能、考绩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制度订出以后，机关党组织要负责实施，把考察工作人员执行岗位责任制的情况，列为自己的经常工作。工作人员的提拔、升级、奖评等，都要把执行岗位责任制如何作为重要依据，切实改变那种好坏不分、功过不

分、赏罚不明的状况。这样做，可能因为经验不足而发生一些问题，也可能因为一些同志不习惯而遇到阻力，但是，为了社会主义祖国的现代化大业，为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坚定不移地做下去。只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组织都动作起来，紧紧依靠群众，善于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我们就一定能够使整顿机关风气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 55 期，1979 年 5 月 31 日）

提倡同干部谈话

同干部谈话，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也是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组织部门的同志必须经常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它对我们了解、培养干部，增强内部团结，深入掌握情况，丰富领导思想，实行正确指导，起了很好的作用。可惜，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这个好传统被严重破坏了。他们肆意践踏党内生活准则，大搞法西斯专政，整得人们有话无处讲，见面难交心，哪还有什么话好谈！直到今天，这种恶劣影响在人们当中投下的阴影，还没有得到完全消除。

当前，举国上下一心奔四化，有许多工作需要我们去做。为了把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帮助他们更自觉地投入到当前最主要的战斗中去，很有必要提倡领导同志主动到广大干部当中去，同干部谈话，把我党这个好传统恢复和发扬起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当这样做。现在有些同志，对于同干部谈话这件事不重视，不习惯，甚至感到厌烦，这不好。人家有一肚子话想说，有一些积极的建议要谈，有许多不明白的问题要问，满怀希望地找上门来，这是对你的尊重和信任。如果你“人难见，脸难看，别人意见听不进”，那就势必脱离群众，很难做好工作。

同干部谈话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在我们看来，至少有以下几大好处：

第一，有利于直接掌握第一手材料，集思广益，正确处理问题。

任何一个人的认识，都会有局限性，避免这种局限性的有效办法，就是广泛接触干部、群众，了解下情。现在全国有几千万脱产的和不脱产的干部，绝大多数日夜战斗在第一线，直接联系着几亿人民。上级机关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经常同这些同志谈话，就可以吸收到丰富的营养，得到你看材料、听汇报难以得到的东西，发现某些你原先毫无所知的新情况、新问题，弄明白那些过去若明若暗的事情。这对于防止和克服主观性、片面性，及时修正、补充原先工作中不符合实际的部分，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是很有好处的。

第二，有利于增长见识，打开思路，防止思想僵化。搞中国式的现代化，是一个日新月异的历史进程，需要我们及时掌握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懂得如何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必须把自己置身于新的历史潮流之中，同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干部、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经常交流思想，而不要把自己长期关在办公室、会议室里，脱离生气勃勃的现实。否则，天长日久，必然思想老化、僵化直至枯竭。到那时，“江郎才尽”，守业都很困难，创业更谈不上了。

第三，有利于直接考察和识别干部，更好地做到知人善任。干部中有默默无闻的贤才，也有名不副实的庸人；先进单位的干部不一定都先进，后进单位的干部也不是都差劲；好干部可能变坏，犯过错误的干部也不是不能改好，因此，要正确任用干部，做到人尽其才，不了解干部不行，一知半解也不行。看档案，看鉴定，找群众调查，固然是考察了解干部的重要方法，但是同干部本人谈话，也是考察了解干部的一种很重要的方法。百闻不如一见，百见不如一谈，同干部本人作认真的交谈，取得感性认识，无疑是更直接更具体的考察，肯定是有助于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的。

第四，有利于沟通思想，增进了解，消除不安定团结的因素。

既然大家都是为党为人民工作的同志，彼此有什么想法和意见，就应当谈出来，互相启发，共同研究。“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总不好。多年来政治运动不断，反复较多，上下之间、彼此之间总会有些隔阂或不愉快的事，如果主动谈谈心，许多疙瘩就可以迎刃而解，大家心情舒畅了，把精力用去搞四个现代化，事情就会好办得多。

第五，有利于恢复我们党关心爱护干部的优良传统，克服官僚主义。无产阶级取得全国政权以后，地位变了，对我们的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领导同志尤其要自觉注意这一点，经常主动同下面的干部谈话，了解他们在怎样工作、学习、生活，在想些什么，有哪些困难和问题，并给以同志的关怀。否则，就会脱离群众，滋长官僚主义，机关风气也很难搞好。

总之，同干部谈话好处很多。正因为如此，许多同志特别是一些长期做党务工作的领导同志，已经在实践中养成了找干部谈话的“癖好”。他们善于抓住一切可能的机会，同各方面的干部交谈，一次一个、几个、十几个，请到办公室、会议室以至自己的家里谈，每次谈一、两个问题，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至于送上门来的谈话对象，他们更是热情欢迎，自己实在抽不出时间，也要委托适当的同志去接谈。他们已经把找干部谈话视为生活的必需，而把失去一次谈话机会视为工作上的一次损失。这是一种有益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好“癖好”，应当大大提倡。

有些同志虽然从道理上懂得同干部谈话的好处，但不能坚持，有时甚至裹足不前，原因何在呢？主要有两个问题没有解决，一是有思想障碍，二是不大得法。

提倡同干部谈话，要扫除哪些思想障碍呢？主要是认为“工作

忙，没时间”，“太麻烦，费时间”。也有的是怕“得罪人”，怕“沾边”。我们现在既要解决历史遗留的一大堆问题，又要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国家，工作无疑是很忙的。然而，你闭目塞听，好的意见和建议听不到，成天瞎忙，工作抓不到点子上，决不会忙出好结果。再说，人家的意见、要求、困难你不关心，怎么发挥大家的积极性？千斤重担只好让你一人挑。即使你“三头六臂”，把从上到下的“书记”和“长”都担当了，还是个“孤家寡人”，工作照样推不动，搞不好。只有精心做好思想工作，包括经常广泛地同干部谈话，让大家都围绕一个中心任务忙起来，事情才好办。可见，同干部谈话也是工作，而且是很重要的工作，越忙越要把这个工作做好。至于“麻烦”，总是有的。有麻烦，恰恰说明需要找人谈，如果有人申诉冤案，你不接谈，有人提出不适当的要求，你又怕谈，一拖再拖，使矛盾激化，带来的麻烦就更大更多。反之，看来似乎很麻烦的事，你凭党性办事，该支持的支持，该劝说的劝说，推心置腹地谈一、两个钟头，麻烦就可能转化为不麻烦了。个别人无理纠缠的情况是会有的，这也不可怕，他越无理，你就越有理，越居于促进对方转化的有利地位，费点时间和唇舌，也就可以去掉麻烦了。这样的辩证法，在我们的生活中是不少的。怕“得罪人”、怕“沾边”的想法，更是共产党人不应当有的。一个同志有了糊涂想法，或做了错事，犯了错误，需要的是帮助。找他谈话，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给以实事求是、入情入理的批评和分析，使其放下包袱，轻装前进，就是一种很好的帮助。个别人可能暂时想不开，但当他醒悟过来，对组织对你不但无怨言，而且肯定是要怀着感激的心情来激励自己的。特别应当指出，一个同志犯了严重错误的时候，也正是最需要亲近他、帮助他的时候，如果此时此刻，把他甩到一边，要求谈话也不理睬，还美其名曰“划清界限”，这能叫与人为善吗，又怎么能达到“惩前

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呢！

解决了同干部谈话的思想问题，还要解决一个谈话的态度和方法问题，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在这方面，也是有许多经验教训可以总结的。

第一，要广交朋友，不要老是在熟面孔当中兜圈子。不论是党内干部还是非党干部，是老干部还是新同志，是意见相同的还是意见不同的，只要广泛接触，都会“开谈有益”。最好是经常找一些能够给自己指出缺点的同志谈话，获益就会更大。如果只喜欢找意气相投的人谈话，见面后无非人家捧一阵场，自己在歌颂声中陶醉一番，这对你的进步和党的事业都毫无好处。

第二，要以平等态度待人，不要摆架子。我们的干部，不论担任什么职务，做什么工作，都是平等的同志关系，都有同等的发言权。有的同志对下级，尤其对有毛病的同志，谈起话来，架子大，面孔板，气很粗，让人望而生畏。你说十句，人家未必能听进去一半，即使讲得对，人家不买账，还是解决不了问题。要当先生，先当学生，这是个真理。向干部做工作，只有先尊重干部，倾听人家的意见，把情况弄清楚，然后，才能有的放矢地给以说服教育，提出妥善解决问题的意见。这样，人家也才会尊重你，信赖你，愿意向你交心。有了这种关系，谈话双方都会获益甚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第三，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理服人，不要以势压人。我是领导，你属我管，我说你服，这是靠不住的。干部找你，总是带着一定的问题和看法来的，目的是求得帮助。如果讲得不对，你就得说服他，摆事实，讲道理，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分析。只要抓住了人们精神世界中的要害问题，讲的符合实际，真有道理，言之有物，一般是可以奏效的。有的同志一开口就打官腔，说不服人就扣帽子，结果不欢而散，一次如此，二次如此，以后谁还敢再登门求见！

有的同志只责怪别人不虚心，唯独不认真总结经验，反省自己，这是不好的。一定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谈话艺术，使每一次谈话，对人对己都成为一次生动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课。

第四，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同干部谈话，一定要讲党性原则。拉拉扯扯，吹吹拍拍，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都是无原则的表现，应当坚决反对。无论对什么干部，都应当一视同仁，公道正派，是就是，非就非。对错误的东西，你迁就，它就更坏；批评了，大家都按原则办事，情况就会好起来。只要自己行端坐正，真理在握，就不要怕争论，怕反驳。被人驳倒了，说明你不在理，那就认输，服从真理。当然，人家错了，批评也要留有余地。一个同志有错误，你批评，是对的，但也应有必要的谅解。

第五，要有耐心，一次谈不成，就多谈几次。人们接受正确的，改正错误的，有个过程，应当允许。所以，要在谈话中做过细的思想工作，循循善诱，象春雨润万物那样，沁人心脾。一次谈不好，就让人家想一想。靠三言两语去解决思想问题，往往欲速不达。在干部中，也有多次劝说帮助仍然固执错误的，这是另外一种情况，可以交给所在党组织去讨论。错误严重，坚持不改，要绳之以党纪。但应当注意，这也决不能放弃事前的苦口婆心。

（第 57 期，1979 年 6 月 7 日）

培训干部是当务之急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任务，迫切要求普遍提高现有干部队伍的素质。力争在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培训出足够数量热心社会主义事业，了解客观经济规律，懂技术、懂科学、会管理、有创见、有干劲的干部，已经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

我们的干部队伍，在党的培养教育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锻炼，政治素质总的是好的，许多同志是按照党要求的既懂政治又懂业务的方向努力的。但是，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摧残，广大干部在红与专两个方面都受到相当大的损害，加之旧中国长期落后的历史所造成的差距，现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不仅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不相适应，而且在经济管理和科学技术方面尤其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据黑龙江省的调查，省直机关工业、农业、财贸三条战线的局级干部中，熟悉业务的只占百分之二十。这种状况，在全国带有普遍性。正因为如此，新长征开始以后，一些同志深感起步困难，迈不开腿，还有的同志由于缺知少识办了蠢事，不得不付出很大代价。这个矛盾如不迅速解决，势必增加前进道路上的困难，拖延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给我们的事业带来很大的危害。

早在一九六一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现在的重要问题是重新教育干部。干部教育好了，我们的事业就大有希望。不教育好干

部，我们就毫无出路。现在，重温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教导，结合这一段实践中的体会，我们更深刻地感到培训干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这个事关大局的问题上，再不能观望等待了。

黑龙江省的同志，对待大规模培训干部一事，是有远见、有魄力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们从全局出发，放眼未来，着手调查研究干部队伍的现状和问题，并且要求各级党委把干部培训工作立即列入议事日程，下决心，花力气，早抓快抓，坚决抓出成果。这是十分正确的和必要的。在我们的工作决策和部署中，有战略问题，有战术问题，两者不可取代和偏废，但战略总是决定战术的。凡属战略问题，只要看准了，就要议而有决，不失时机地付诸实施。“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早下功夫，早得人材。黑龙江省大规模培训干部的工作虽然只是一个开头，但他们把这件事作为一项关系“四化”大局的战略性措施来抓，果断行事，是值得提倡的。

大规模培训干部有困难吗？不但有，而且不少。由于林彪、“四人帮”摧残干部教育事业，今天不少地方都遇到缺教员、缺校舍、缺设备、缺资金等问题。怎么办？黑龙江省的同志们懂得，大家的事情要靠大家办，象普遍培训干部这种涉及各级、各部门、各条战线的大事，只有靠大家下决心，想办法，做工作，才能克服困难，搞出名堂。省委通过一系列工作，纠正了一些同志“等、靠、要”的思想，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把领导的决心变成大家的决心和行动，结果，一个个困难低头让路，各级各类干部学校也一所接着一所办起来了。可见困难并不可怕，只要把各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干部培训能否搞起来是一回事，能不能保质保量快出人材又是一回事。在这里，除了要解放思想，确定明确的培训目标和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以外，组织领导方面的保证极为重要。黑龙江省

的经验是：一抓规划，二抓组织，使工作落到实处，防止草率从事，虎头蛇尾。规划要立足当前，放眼将来，既积极，又可行。规划定了，各级党委都有一定的机构和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检查执行情况。他们这种不说空话、多干实事的精神，对于某些空谈转变、不务实事的同志不也是一个很好的启示吗！

附：黑龙江省大抓干部培训的初步经验

党中央作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以后，黑龙江省委立即着手对全省干部队伍的状况和进一步提高干部素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决心把培训干部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目前，全省各级党组织都在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各种形式，对各条战线上的干部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管理和领导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本领。文化大革命前，全省县以上各级党校共有九十一所，现在恢复到有领导班子、有校舍、有教员、已招收学员开班的有五十一所，其中省委党校已训练县委以上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一千五百人；省直各类专业干部学校已恢复十二所，开办了各种训练班二百四十三期，培训干部三万八千多人。他们的初步经验是：

一、党委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为了使省委的认识和决心变为各级党委的认识和决心，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在各种会议上，多次强调干部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省委还专门召开了全省干部培训工作座谈会。座谈会针

对一些同志认为“抓不抓干部培训无关大局”，“条件差，困难多，没法抓”等思想，引导大家议论当前形势和任务，分析干部状况，交流培训经验，回忆党的传统，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通过学习讨论，大家认识到，干部培训是在新形势下提高领导水平，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的根本大计，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也是衡量有没有抓紧工作重点转移的重要标志之一，从而增强了对培训干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会后，省委一面将座谈会纪要转发给地、县党委，一面责成报刊大力宣传干部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介绍干部培训的典型经验，广泛动员社会舆论，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和合作。

二、全党动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前，黑龙江省的干部培训工作已有一定基础，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干部教育制度。可是，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全省各级党校和各类专业干校全被砍掉，校舍被占用，教员被调走，设备、图书大部失散，家底都折腾光了。面对这种情况，是向国家伸手要校舍、要教员、要经费呢，还是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走勤俭办学的道路？这是能不能大办干部教育的一个重要问题。黑龙江省委认为，干部培训是全局性的工作，牵涉到各行各业，各个地区和部门，也关系到每个干部的提高和成长，只靠少数人、少数领导机关办不行，必须全党动手，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条条抓与块块抓相结合、离职培训与在职提高相结合、普遍轮训与重点培训相结合的办法，依靠大家的力量来办。省委为加强培训阵地的建设，除扩大省委党校的招生名额，把原柳河五七干校改为省行政干部学校，积极筹建省经济干部学院外，还要求各地党校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恢复办学，地、市、盟委党校

要在今年内全部恢复开班。各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大力恢复专业干部学校，有计划地轮训干部，培养人才。暂时没有条件恢复的，要发扬抗大作风，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精神，因陋就简，千方百计，多办一些短训班，容纳更多的干部学习，不可消极等待，求大求全求正规。实践证明，只要全党重视，大家动手，坚决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培养干部的许多办法都可以从下面想出来，困难也不难解决。双城县委党校的校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变卖了，县委发动各部门大力支持，团结协作，不到半年就建起三栋新校舍，可容纳一百二十人学习。松花江地区十一个县只有三个县的党校开班培训干部，地委决定采取边筹建边培训的办法，争取今年再有一批党校开始轮训干部。

三、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培训 目标和教学内容

过去，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干部学习中，生搬硬套，千篇一律，形式主义，不讲实效，流毒很深。省委认为，干部培训工作，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贯彻党中央一贯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必须解放思想，打破框框，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使干部培训工作服从并服务于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心，培养四个现代化需要的带头人和各种人才。在培训方针、目标、内容和方法上，都要相应的加以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对象不同，要求不同，每个干部都要结合本职工作，在学习时有所侧重。例如，省委党校在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四门课程时，有重点地解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按经济规律办事和党风问题，还增加了企业管理、

科技知识等课程。省供销社干校紧紧围绕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密切结合本系统业务和有些干部思想跟不上形势、业务水平低以及新手多的弱点，着重进行新时期总任务的教育，帮助大家深刻领会“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突出支农这个重点，狠抓科学技术、供销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学习，提高干部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通过培训，全省供销社系统一大批领导骨干的政治、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提高，在支援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方面，做出了贡献。各地、县委党校也都紧密围绕中心任务，有针对性地选学马列和毛主席著作，学习农村政策和农业科技知识，学员反映收获较大。

四、专人负责，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干部培训工作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之计，要坚持下去，必须有一系列的组织措施，才能保证它的巩固和提高。黑龙江省委从实践中体会到，这项工作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是不行的。过去省委组织部对干部培训工作只是让干部二处捎带抓一抓，或者靠临时“打快拳”的办法突击一下，因此，干部培训的情况和经验积累不起来，这项工作常常排不上号，问题得不到解决。现在，省委除亲自讨论干部培训工作的重大问题，确定一名书记和组织部一名副部长分工主管这项工作外，要求各级党委都必须把干部培训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作为干部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来抓，并责成省委组织部干部二处专管干部培训工作。各地（盟、市）、县（旗）委和省直各部门，也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加强对干部培训工作的研究，督促检查干部培训工作，交流经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这样，就使干部培训工作的迅速开展，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第58期，1979年6月14日）

共产党员要做一心奔四化的模范

中国革命开始了伟大的历史性转变，带领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光荣责任，已经落在我们党的肩上。在这个伟大变革中，共产党员是无私无畏，冲锋在前，处处起模范作用，还是畏首畏尾，庸碌无为，徒具虚名？形势将迫使我们做出回答，接受新的考验。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现在的努力是朝着将来的大目标的，失掉这个大目标，就不是共产党员了。然而放松今日的努力，也就不是共产党员。今天，举国上下，正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艰苦创业，作为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共产党员应当怎样努力呢？用一句话说，就是应当成为一心奔向四个现代化的模范。

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时代的主题。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心奔四化这样一个中心思想，不论遇到什么情况和干扰，决不能有所偏离，否则，不但不能当好一心奔四化的模范，还难免犯这样那样的错误。当模范，就要做表率，打先锋，就要带头。当前，迫切需要全体党员，首先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从五个方面起好带头作用：一、带头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开动机器，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公而忘私的献身精神，高效率地做好本职工作；二、带头识大体，顾大局，积极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正确方针和各项政策，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三、带头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遵守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党内外的持久安定团结；四、带头学政治、学业务、学科技、学管理，尽快成为精通本职工作的行家；五、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这五个“带头”是党的要求，是人民的希望，也是顺利完成重点转移的迫切需要。

从我们党三千多万党员的现状看，应当说，大多数同志是好的。他们坚决执行党中央的路线和政策，站在时代的前列，放眼未来，脚踏实地，发愤图强，团结战斗，争先恐后干四化，表现了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政治觉悟和优良品质，是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这是广大党员群众的主流，它表明党内的积极因素是大量的。看不到或者低估了这一点，就可能导致对党在实现四化中的领导作用产生怀疑和动摇。但是无须讳言，现在各地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党员思想不够解放，精神不大振作，放慢了甚至停止了前进的步伐，没有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有的工作疲沓，学习松懈，得过且过，“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的左顾右盼，缩手缩脚，怕负责任，搞四化不带头，见麻烦不出头，遇困难溜后头。还有的对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不理解，自己不积极贯彻，也不向群众宣传解释，出点什么问题就怨天尤人，一有风吹草动就摇来晃去。极少数人，利用执政党党员的地位谋取私利，为所欲为，违纪犯法。这些现象尽管不是主流，但都必须加以解决，不然，就会损害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影响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望，对搞好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加快四化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有些党员所以没有成为一心奔四化的模范，原因是多方面的。林彪、“四人帮”是造成这种情况的罪魁祸首。他们长期破坏党、瓦解党，篡改马列和毛主席的建党学说，歪曲党的性质，抹煞党员的先进性，颠倒是非善恶，给党留下了很重的内伤，一些党员先锋模

范作用有所削弱，就是这种内伤的一个突出反映。同时也应当看到，既然打倒了林彪、“四人帮”，治好这种内伤的责任已经落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身上。在两年多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许多受过影响的党员很快觉悟过来，表现很好。而另一些同志却中毒不知毒，有毒不肃毒，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里的差别又说明，由于各个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的工作好坏不同，人们肃流毒的主观努力不同，医治内伤的成效也不同。因此，要改变某些党员的落后状态，充分发挥他们在新长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必须从两个方面做出认真的努力。

一是要启发这些党员，提高肃清林彪、“四人帮”的病毒、治好精神创伤的自觉性。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既然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历史性转变，人们大都有一个逐步适应新情况的过程。但是，对于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来说，如果自己确实落后于形势了，就应当尽快缩短这个不适应的过程，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现在，那些没有走在新长征队伍前头的党员，除极少数原来跟着林彪、“四人帮”陷得较深，至今思想立场还没有转到正确路线上来的人以外，绝大多数同志的本质和历来的表现都不坏，其中有些同志，在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屠刀下，在各种艰难困苦和林彪、“四人帮”的疯狂迫害面前，都经受住了考验，没有玷污过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如果说这些同志不赞成搞四化，那是冤枉，但他们没有把心思集中到实现四化这个主题上来，则是事实。那么，他们把心思用到哪里去了呢？具体情况各不相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样几种情况：（一）向鼻尖下看，想个人的恩怨得失、名利地位和小家庭生活多了，陷入了低级趣味；（二）向后看，纠缠历史旧账，想小是小非多了，没有摆脱派性的束缚；（三）坐井观天，想自己那个部门或单位的局部利益和困难

多了，没有打开眼界看全局；（四）习惯守摊子，走老路，不留心新情况，不研究新问题，缺少创业精神。很明显，这些同志先锋模范作用的减退，是受到了林彪、“四人帮”贩卖的庸人哲学的困扰。说得重一点，这些情况，也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不利于同心同德搞四化的离心倾向。若不引起警惕，继续在小天小地里兜圈子、费心思，只会使自己的精神境界越来越低，背的包袱越来越沉，搞四化的干劲越来越差，离党的十一大和三中全会精神越来越远。在这种精神状态下，不仅“高喊转移不迈步，人家转移你转圈”的情况难以迅速改变，而且在社会上出现从“左”右两方面怀疑、否定三中全会和“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时，势必辨不清是非、风向，甚至跟着错误东西跑。

各级党组织，应当从爱护这些同志出发，帮助他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三中全会文件，联系实际，解剖自己，去掉盲目性，自觉加强思想改造，打破庸人哲学，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要使我们的同志懂得：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只能赋予有牺牲精神，能为实现崇高理想而自强不息的人们。任何党员，不论其党龄长短，职务高低，只有爱护光荣称号的义务，绝无损害它的权利。历史上的正确或错误，只能说明过去，现在和将来如何，要靠自己用新的实践来谱写。先进和后进是可以转化的。我们应当相信那些暂时没有做到一心奔四化的党员，绝大多数将治好内伤，振作起来，变后进为先进。如果说，在伟大转折时期难免有人要被淘汰的话，那么，在我们队伍中只能是个别病入膏肓而又讳疾忌医的人。

二是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围绕一心奔四化这个中心，把党内正常生活恢复和健全起来。

党组织对党员要做到有要求、有监督、有检查，坚决改变某些

党组织松松垮垮、稀稀拉拉、没有生气的状况。党内决不允许有只要光荣称号，拒绝履行义务，不接受组织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坚持党员在真理、党性原则、党规党法面前人人平等，做到是非、功过、赏罚“三分明”。是不是拥护党的十一大提出的总任务和总路线，是不是执行三中全会决定的方针和政策，是不是同心同德搞四化，是当前最大的是非，党员在这些问题上表现如何，党组织必须旗帜鲜明，好的表扬，不好的批评。凡属传达上级党组织的重大精神，一定要先党内后党外，增加党员的责任感，不能什么都是党内党外“一锅煮”。每个党员的情况不同，组织上应了解、照顾各人的长处和特点，使其在最适合的地方和岗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工作就难免犯错误，要十分注意保护那些一心一意奔四化但在工作上出了一些差错的同志。党员遇到实际困难，要热情关怀和帮助。要经常对党员特别是新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怎样做一个好党员的教育。鉴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危害，今天对于某些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同志，给以一定时间，留在党内考察、教育、提高，是必要的，但决不能误认为可以降低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标准，相反，倒是需要促使他们加倍努力，争取尽快成为名实相副的共产党员。

我们的党从诞生到现在，已经走过了五十八年光辉的战斗历程，积累了很多经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强调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革命的重大转折关头尤其应当如此。这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赢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重要保证。在几十年曲折发展的革命道路上，虽然有些党员遇到这样那样的考验时落过伍，也有的人离了队，还有人腐败堕落，背叛了入党誓言，但是，我们的党在斗争中不断加强和壮大自己，始终保持了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本质和坚强的战斗力。

回顾过去，面对现实，展望未来，我们坚信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党。我们的党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经过调整后的绝大多数党组织是可以信赖的，广大党员是热爱党、听党的话的。只要全党上下共同努力，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充分发挥党员在新长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一定会更加坚强有力，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打好在前进中调整国民经济这一仗，一定能够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创建出我们民族发展史上的又一个宏伟业绩！

（第 59 期，1979 年 6 月 21 日）

落实干部政策应着重 从政治上解决问题

本刊这一期转载的两个材料，一个讲的是四川广安县在落实农村干部政策中，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的做法；一个讲的是新疆沙湾县在落实农村干部政策中乱补工分，加重农民负担，引起社员不满的情况。指导思想不同，工作方法不同，带来的结果也不同。这两个材料对我们很有启发，值得参考。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不少农村基层干部，不仅政治上受迫害，经济上也受到很大损失，给这些同志和他们的家属在生活上造成了许多困难。文化大革命前也有一些同志被搞错，受到不同程度地伤害。中央〔1979〕43号文件指出：“落实党的政策，解决文化大革命以前遗留下来的问题，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经济问题原则上不作清退。对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冤假错案中，凡涉及城乡集体所有制人员的经济问题，则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妥善给予处理。”实践证明，这个原则是正确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各级党组织按照党中央指示精神，积极清理过去的冤假错案，推倒诬蔑不实之词，分清功过是非，为受害同志平反昭雪，有的恢复了党籍，有的安排了适当工作，对生活困难大的同志也酌情给了必要的补助。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效果也是好的。今后，还要继续抓紧做好这项工作，真正做到善始善终，负责到底，不能草草了事。同时也要注意到另外一种情况。有的单位、有的同

志，对于落实干部政策应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忽视思想工作，不注意积极引导大家从大局着眼，从长远考虑，团结起来向前看，把心思用到四化建设上去；而是过多地考虑经济补偿问题，认为不满足本人经济上的要求，政治上平反昭雪就是“一纸空文”，以致一些地方把向国家、集体要钱要物要劳动指标的口子开得很大，造成一些不良影响。

从政治上给受到冤屈和迫害的同志平反昭雪，这是我们党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紧紧依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同林彪、“四人帮”进行坚决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它来之不易，是付出了很大代价的。对于一个革命者来说，还有什么比政治生命获得新生更值得珍贵的呢！许多同志和他们的亲属子女，在落实政策以后，对党满怀深情地表示，坚决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团结起来向前看，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为“四化”多作贡献。他们严格要求自己，克己为公，主动分担国家、集体的经济困难，不伸手要这要那。这充分说明，我们的同志绝大多数是深明大义、通情达理的，是识大体、顾大局的。斤斤计较个人得失，在经济问题上纠缠不休的只是极少数人。有的同志，就他个人来说，提出的某些要求不是没有合理的因素，但是多年来搞政治运动遗留的问题很多，情况复杂，涉及的人也很多，如果都要求一一补偿，不仅处理困难，也决非国家和集体的经济力量所能负担。如果挖肉补疮，把国家和集体的有限资金，大量用于对个人的补偿，对四个现代化建设不利，归根到底对个人也没有好处。只有一心一意把生产搞上去，把四化搞成功，使我们的国家富强起来，许多问题就比较好解决了。四川广安县的经验告诉我们，这类问题，只要耐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不难解决的。

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并不是说可以不关心受害同志的生

活困难，而是说不要在党和国家已有明确规定范围之外，乱开口子，特别不能去满足某些人提出的不适当要求。确因被冤屈或错误处理造成生活困难的个别同志，给以适当补助，是必要的，尤其对那些惨遭迫害致死、致残的同志，现在家庭生活困难，子女幼小无人抚养的，一定要予以抚恤和照顾，但要注意不能增加生产队的负担，不能忽视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至于对那些确有错误，甚至犯有罪行，过去处理基本恰当的人，一定要坚持原则，不能迁就。如果有人借经济问题起哄，混水摸鱼，必须加以揭露，坚决制止。

附一：怎样又快又好地落实 农村基层干部政策

四川省委南充工作组通过对广安县一些社、队的调查，认为：就一个公社来说，只要政策正确，方向对头，集中精力，加强领导，是有可能把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工作做得又快又好的。一些已经作出成效的公社，主要有以下几点经验：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公社党委统一认识，解放思想，把这项工作作为搞好重点转移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来抓。党委书记亲自动手，组织公社干部，先到各大队把受过组织处理而应当复查的人清理排列出来，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定人员，定案件，定质量，定时间。大家既分头看材料，深入调查了解，又互相商量，集体研究，然后党委抓紧时间对复查对象的问题作出结论。这样集中力量搞，进展快，效果好。

观阁公社领导分工负责，驻队干部划片包干，白天看案卷，下队摸情况，晚上公社党委集体讨论，十多天就把全公社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基本搞好。（编者按：在农村大忙季节，必须首先集中精力抓好农业生产，保证不误农时。）

（二）抓住主要问题进行调查

复查不能离开原来处分决定的事实，首先要认真查看原来的处分决定，以免走弯路。过去对基层干部的处分，特别是“四清”中的处分，往往罗列的问题很多，如一一进行调查，既费时间，也无必要。应着重注意抓住作为定性依据的主要问题，看事实是否确实，定性是否准确，处分是否恰当，不要纠缠枝节问题和那些与定性关系不大的一般问题。这样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也可保证复查的质量。

（三）明确政策界限

过去对基层干部的处理，绝大部分是政治性问题，一般是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学习毛主席著作的言论，走资本主义道路，严重丧失立场，反对工作组等等。少数是贪污盗窃和腐化堕落的问题。

一些公社复查的情况说明，因政治性问题受到处理的人，不少是被搞错了的。有的是因为向上级如实反映情况，对某些错误做法有意见，或对学习毛主席著作搞形式主义、实用主义有不同意见，说过一些怪话、过头话，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有的是因为搞多种经营，发展副业生产，或者根据上级布置，把田坎和三合土划到了户，本人责任不大，但被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有的是利用四类分子一技之长，指派他们榨油、磨粉、放鸭；

或者与地富子女有一般来往，或派他们划过表格、记过工分等等，被定为丧失阶级立场。象上述这一类问题，不需要查证，就可以否定。

属于贪污盗窃和腐化堕落方面的问题，从复查的情况看，多数处理是正确或基本正确的。而且这类问题，情况复杂，一时不易查清。因此，除本人申诉，理由比较充分，或群众公认为是处理错了的以外，一般不再复查。需要复查的，也放后一点。经济问题只查贪污盗窃，不查多吃多占。对明显是多吃多占而定为贪污的，只将定性改过来，不应处分而给了处分的，要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乱搞男女关系的问题，一般不宜再找女方查证。

对确因觉悟低，表现不好，不够党员条件，被劝退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不能视为冤、错案，如果本人现在表现好，够党员条件，可以重新入党。

在复查时，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不能一讲落实政策，就认为什么案子都错了，什么都不是问题了，搞“一风吹”，弄得是非不明，产生副作用。

（四）要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

农村大、小队干部的问题，生产队干部、党员和社员群众最了解，复查时应找他们座谈，同时也要找本人了解。许多问题一经群众座谈，一与本人见面，就很容易弄清。在找原检举人了解时，要讲究方法，不要使他们感到有压力，更不能让受害者或其家属去指责追究他们，以免掩盖事实真象，造成新的矛盾。

（五）简化手续

复查结论意见一定要经过支部讨论，征求群众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党员组织处理权限的规定上报审批。文字材料要力求简

化。原来无书面材料的，可不另写书面材料，只口头宣布。原来有结论材料的，可在原材料上加上批注，或作简要结论附上。复查结论要在一定范围宣布。属于县委审批的案件，县上派人到区和区委一同审批，也是减少手续的一个好办法。

（六）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

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教育干部团结起来向前看，不要纠缠经济问题。多年来，农村基层干部在经济方面被整错的不少，遗留下来的问题很多，从道理上讲，许多问题都应当解决。但是，现实情况是集体经济很困难，拿不出钱来，国家财力也有限，没有钱搞经济补偿。同时，经济问题情况很复杂，处理不好，反而增加不安定团结的因素。一些公社的经验证明，这些问题只要向本人说清楚了，绝大多数干部是通情达理的。区社干部也认为，只要大家都那么办，他们有信心做好工作。对于个别生活极为困难的，可采取社会救济的办法予以解决，不作为经济补偿处理。

（七）工作安排问题

对于被错撤职的干部，平反纠正后是否安排工作，一要根据工作需要，二要看本人能力、身体和表现情况，通盘考虑。原来岗位一般已有人，工作表现好、群众拥护的，不能因为落实政策把这些现职干部调换下来。因此，多数人不可能恢复原职，有的可安排其它工作，有的暂时无法安排的，也应向他们说清楚。对于没有安排职务的，可让他们当大队或生产队的参谋，在生产、工作上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并要他们支持现有干部的工作，搞好团结。

附二：沙湾县在落实政策中乱补工分，引起社员不满

据新华社记者反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在对农村干部和社员落实政策中，经济问题处理不慎重，把赔偿损失的负担转嫁给集体和农民，引起社员不满。

今年，沙湾县委发出的十九号文件，自行规定凡被错误关押、强劳和批斗的人员，属大队、生产队搞的，其误工由所在生产队补记合理工分；属公社搞的也记合理工分，由生产队付给百分之六十，公社付给百分之四十。柳毛湾公社在执行中，不管本人是否有问题，只要在“一打三反”中被关押过的，都先让本人自报时间，把被关押前后没有出工的天数都算进去，一律按误工天数补助工分，由社员负担。这个公社负责落实政策工作的一位副书记说：“我的落实政策是一手拿糖（多说好话），一手拿钱，只要不找麻烦就行了。”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一些可补可不补甚至不应该补的人都得到了补助。有个社员因奸污过四个少女和未婚青年，并长期和一个有夫之妇通奸，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斗过，这次复查反而补助了他被批斗期间的工分折款二百三十多元。

这个县还有些公社，对被关押过的干部和社员，不仅补给被关押期间的全部工分，还以当时的“劳动时间长、定额高”，要“落实多劳多得政策”为理由，乱补工分。开头每天补助一、二个工分，后来提高到三、四个工分，最后越补越高，达到七、八个工分。柳毛湾公社新桥湾大队要求落实政策的五十九人，已给五十三人补助工分折款四千元，全大队平均每人负担两元多。

这个县由于处理经济补偿问题不慎重，纠缠工分补助的人越来越多，闹得有些公社不得安宁。乌拉乌苏公社党委书记说：“现在，公社已把五万元老底全部用于经济补助，再拿五万也解决不了问题，这样搞实在没法再干下去了。”

（第 60 期，1979 年 6 月 28 日）

悼念活动要庄重俭朴

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以来，一些部门和单位为受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同志平反昭雪，举行追悼会或骨灰安放仪式，这是完全应该的。大多数追悼活动，庄重肃穆，俭朴节约，既给去世同志恢复了名誉，抚慰了家属，教育了后代，也寄托了人们对去世同志的哀思，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对教育活着的同志和青少年一代，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艰苦奋斗，一心奔四化，起了很好的作用，广大群众是满意的。但是，也有的追悼活动，出现了讲究排场、铺张浪费的现象，影响很不好，应当引起我们注意。

据上海市龙华火葬场工作人员反映，最初借该场大厅举行追悼仪式的，每次陈列花圈一百只左右，后来，场面和规格逐步升高，花圈数量也越来越多，现在局级干部开追悼会，花圈多的已增加到一千多只。仅此一项，就得花上万元。今年二至四月，该场举行这类追悼会一百七十二次，平均每次按五百只花圈计算，就要开支上百万元。

追悼会场面扩大后，各方面动用的人力物力财力也相应增加。例如，为了安置大量花圈，需搭建露天竹棚，龙华火葬场为此花费了数千元，还须经常维修；为了接待大批客人，需要组织专人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为了赶制花圈，花木公司要集中一、二十人连日突击，运输公司要出动好几辆卡车搬运；为了搞好安全保卫，公安部门也要派出一批交通、消防民警到现场值勤。有的还专门请美

术公司负责礼堂布置，请著名画家设计图样，以高价到外地定制骨灰盒。

这种现象，不只上海有，别的地方和部门也有。有的开完追悼会后，还要绕道在大街上“游行”，前面摩托车开道，后边浩浩荡荡跟着一、二百辆汽车。有的过去已开过追悼会，家属认为“不隆重”，又要有关部门安排开第二次。有的家属还要求把原在本单位工作的同志全部请回来，参加平反大会和追悼活动。有一位家属，邀请参加追悼活动的人达一千三百之多，一个大宾馆也安排不下。个别人甚至很荒唐地提出，接送骨灰盒要使用去世者生前坐的汽车，由原来的司机开车，司机调走了要调回来。

追悼会规格升高，排场越来越大，原因之一是有的家属的要求不断提高，甚至互相比规格、比排场，争参加人数，争悼词评价，争主持人，争骨灰堂位置，争报纸版面，迫使主管单位照办。这些同志单纯从花圈多少、场面大小、主持人职务高低等来衡量对去世同志的悼念是否隆重，总认为花圈越多、来客越多越隆重，越光彩。而我们有的单位、有的同志不坚持党的原则，一再迁就，也是一个原因。他们完全听凭家属的意见，对某些无理要求不敢理直气壮地进行思想教育工作，不认真加以劝阻。

广大干部和群众对这种情况是不满意的，他们说，这类兴师动众地摆排场的做法，不符合我们党一贯提倡俭朴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不符合大家对去世同志寄托哀思的初衷。去世的同志许多是受党教育培养多年的老同志，如果死而有知，他们也决不会同意这种违背他们生前愿望的铺张做法。许多同志指出：这种做法如不改变，必然会影响在普通群众中提倡移风易俗办丧事，带坏社会风气。当前，全国正集中力量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提倡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如果在这个时候大慷国家之慨，把成千上

万的巨款和那么多的人力物力耗费到办丧事上，是很不应该的，也是对去世同志的亵渎。广大干部和群众反映的这些意见很中肯，值得我们深思。

周恩来同志生前多次讲过，办理丧事既要严肃、隆重，又要从简、节约。多数去世同志的家属牢记周总理的教导，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按照党和国家的规定，破除迷信，移风易俗，丧事办得严肃、俭朴、庄重，表现了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和革命后代的高度政治觉悟，崇高的精神境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有关单位，今后在组织和主办这一类悼念活动时，都要坚持按照周总理指示的精神去办。同时，要教育有关人员和去世同志的家属，多从政治上着眼，不要追求形式上的“隆重”和“气派”，杜绝一切繁文缛节和铺张浪费的现象。对于各级干部逝世后，开追悼会的规格、范围和有关陈设，要作出适当规定，严格按规定执行，不能仅凭某个领导人的一句话或家属、亲友的要求办事。报刊宣传也要大力提倡革新殡仪制度，革新丧葬习俗，强调开追悼会主要是为了追思和学习革命前辈的功绩和优秀品质，激励后人继承遗志，把革命进行到底，决不应当借此比排场、争高低，让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的庸俗习气玷污我们的革命风尚。

（第 61 期，1979 年 6 月 5 日）

排除干扰 坚持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政策

全国范围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两年多来，各地按照中央的部署，对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认真进行了清查，基本上摧毁了这一股长期祸国殃民的反革命政治势力。对极少数罪行严重，民愤很大，坚持反动立场的林彪、“四人帮”死党，进行了必要的惩处。大多数受审查人员，经过组织和群众的批评帮助以至必要的斗争，说清了问题，积极揭露林彪、“四人帮”的罪行，总结经验教训，同极左路线划清界限，得到了群众的谅解。不少同志在解脱以后，服从组织安排，愉快地走上工作岗位，振作精神，努力工作，立新功，补旧过，为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重新取得了党和群众的信任。事实证明，党中央有关清查工作的政策是正确的，吸取了历次政治运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恢复了处理党内路线斗争问题的好传统，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对犯错误同志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因此，运动进行得很有秩序，很稳妥，很成功，是解决路线斗争问题的新典范。

也有少数受审查的干部表现不好，对自己的问题缺乏老老实实、实事求是的态度。有的人错误属实，原已承认现在又矢口抵赖，拒不认账；有的无理狡辩，硬要把严重政治错误说成是一般说错话、做错事，百般为自己开脱；有的在解脱以后，不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借故拒不上班；有的不仅不承认错误，反而把自己打扮成

“受害者”，要组织上向他说清楚，给他“落实政策”；还有的拉拢一些人找组织无理纠缠，或者对一些认错态度好、认真悔改的同志冷嘲热讽，找清查积极分子和办案人员进行挑衅、要挟；个别人甚至同社会上的“害群之马”结合在一起，煽动闹事，扰乱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这些情况，对于正确执行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政策，保证清查工作的善始善终，发展安定团结搞四化的大好形势，都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干扰，应当引起我们的警惕。

一个犯错误的人，在检查、认识错误的过程中，有时出现反复，这是不奇怪的。这次受审查的人员中，也有少数人或者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较深，至今糊涂观念不少，是非界限不清；或者由于私心杂念较多，护短怕痛，患得患失，总想把自己的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思想上也曾经出现反复。就其中多数人来说，主要还是认识问题、觉悟问题。对这些同志，党组织和群众应当继续做好思想教育工作，耐心细致地帮助他们分清是非，提高觉悟，正视错误，接受教训，向好的方面转化，决不要因为他们思想上一时想不通，就采取厌弃的态度，用简单粗糙的方法去解决问题。

需要着重注意的，是另外的极少数人。他们大多是曾经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现在政治立场和思想感情还没有真正转变过来，其中个别人本来就是林彪、“四人帮”的帮凶、余孽。在党的三中全会之后，他们错误估计形势，同社会上刮起的那股错误思潮配合起来，利用我们党提倡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和落实政策的机会，兴风作浪，妄图否定粉碎“四人帮”以来的一切成就，否定三中全会，干扰全党全国一心一意奔四化。这少数人的恶劣表演，从反面告诉我们：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虽然在很多地方已经基本上摧毁，但是要从思想上彻底改造那些曾经把自己的命运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路线拴在一起，惯于看风使舵、纵横捭阖、招

摇撞骗的人，使他们翻然悔悟，改过自新，还需要做艰巨的工作。这也是一种改造和抵制改造的斗争。这种斗争，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仍将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对此要有足够的估计，千万不能掉以轻心。

有的人本来就竭力推行过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路线，干了不少坏事，现在又出来否定揭批查运动，散布一些混淆视听的谬论，干扰正常工作，影响很坏。对此，必须据理驳斥，澄清是非，既帮助受他们影响的那些同志及早醒悟过来，又有利于按照党的政策，使运动真是做到善始善终。

有人说什么“我是执行问题，不能算我的账”。理由是他们当时是按照中央的某些文件办事的，现在党中央已经撤销了这些文件，他的错误也不能算了，应当“一风吹”。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如果当时仅仅是因为执行上级的指示而犯了错误，当然，不能追究下级和个人的责任。即使如此，错误终究是错误，作为执行者，特别是就一个共产党员来说，把当时执行的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实事求是地向组织和群众讲清楚，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自觉进行适当的自我批评，仍然是必要的。现在的问题是，有的人不仅是“执行”，而且还投靠林彪、“四人帮”，参与了某些阴谋活动，出卖原则，颠倒黑白，主动搜集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黑材料，搞刑讯逼供，制造冤假错案，搞乱了一个地区和部门，使革命和生产遭受严重损失。这种丢掉党的原则、专为个人打算的恶劣行为，难道仅仅是“执行”问题吗！这笔账难道不该清一清、查一查吗！

有人强调他参加工作多年，不应该因为在一段时间里搞了林彪、“四人帮”那一套而处理他。我们说，对待干部的功过是非，党历来主张不但要看一时一事的表现，而且要看他的全部历史和全

部工作。但是，这决不是说对干部所犯的错误，可以因历史上有良好的表现而一笔勾销，可以采取姑息迁就的无原则态度，该批判的不批判，该处理的不处理。必须指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犯错误的人进行必要的批判和合情合理的处理，这本身就是一种帮助教育，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丝毫不意味着否定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何况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这一段历史，不是普普通通的历史，你在这场严重斗争中犯了错误，那是绝对不应该也不能够抹煞的。如果你真的珍惜过去为党和人民做过好事的历史，那么，就应当真正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正视自己的问题，深挖犯错误的思想根源，深刻吸取教训。用过去历史上如何如何来原谅自己，对自己犯错误采取不承认主义，是得不到群众谅解的，对自己、对别人也起不到应有的教育作用。

有人得到组织上的从宽处理以后，反而责问：为什么过去要批判我，应当给我说清楚。这个问题是可以讲清楚的。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是我们党对犯错误干部的一贯政策。在清查工作中，犯错误的同志把自己的问题检查交代清楚了，有改正错误的表现，得到群众的谅解，组织上按照党的政策，从宽处理，免于处分，这是对他们的爱护和信任。如果因此就认为自己没有问题，就要否定以前受到的批判、教育，这是很错误的。批判从严，处理从宽，是一个完整的政策，只有从原则的高度对错误作出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进行严肃认真的批判，才能促使犯错误的人猛省，认真接受教训，痛改前非。也只有使犯错误的人弄清思想，分清是非，才能为处理从宽创造必要的条件，团结这些同志才会有共同的巩固的思想基础。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的关系。你受批判时认了错，现在又借处理从宽来否定批判从严，只能说明当时的批判对你还没有起到应有的教育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帮助。

有人抓住清查工作中某些个别缺点，想否定对他的审查，这是不对的。我们这次清查工作，强调了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历来的传统和规矩办事，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至于个别地方的清查工作，由于派性作祟或其他原因，曾经发生过这样那样的缺点或偏差，一经发现以后，大都得到纠正或正在进行纠正。对这类问题，从善意出发，提出意见和建议，是可以的，应当妥善解决；但是，谁要抓住运动中某些非本质非主流的个别现象，抓住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来否定组织和群众对自己的审查、批判，甚至以此来否定整个清查工作，那就很难同党在粉碎“四人帮”这个伟大斗争问题上有共同语言，也就很难同党同心同德地奔向四个现代化。

这次清查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彻底解决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问题，消除隐患。否则，就会留下动乱的祸根，贻害人民。当前，清查工作已普遍进入结论处理阶段，要特别注意做好被审查人员的思想工作，排除各种干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方针政策。对于一切背离党的路线、政策，背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不利于善始善终地结束揭批查运动的错误思想，一定要坚持原则，坚决予以纠正。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凡是涉及对具体人的处理，一定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尽可能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定案材料必须反复核实，切实做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结论合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如果有不确实的材料或原来结论处理不当的，应当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结论宁可留点余地，也不要过头。对于被审查人员的申诉，要作具体分析，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不要一听到申诉，就不加区别地指责人家态度不老实。对不合理的意见，应进行说服教育。证据确凿、本人不承认的，可以根据事实予以结论。对个别坚持错误，无理纠缠的，应当摆事实，讲道理，严肃批评教育。对问题严重，屡

教不改，目无党纪国法的，要从严处理。主要问题已经查清楚的，要及时解脱，不要抓住枝节问题不放，并分别情况，妥善安排工作，不可久拖不决。

两年多来，参加清查工作的同志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为查清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消除多年来政治动乱、不安定团结的祸根，教育挽救犯错误的同志，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同志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好作风，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他们的工作成绩，是得到党和人民的充分肯定的。各级党组织，特别是清查工作第一线的同志，要总结经验，避免失误，再接再厉，乘胜前进，把揭批查收尾工作做扎实，做完善，把一切能够团结起来共同工作的同志，都团结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来。

(第 62 期，1979 年 7 月 12 日)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要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事业，不可以没有党的坚强领导，而要加强党的领导，又不能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各级党组织都应当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列为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

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肆意破坏党的组织，践踏党内生活准则，煽动无政府主义，进行各种非组织活动，致使许多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不少党组织长期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战斗力受到很大削弱，给党的肌体留下严重的内伤。这方面的流毒和影响，至今在相当一部分党组织和党员中还未完全肃清。其主要表现是：有的党组织长期不组织党员过党的生活，既不向党员报告工作，也不要求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放松甚至放弃对党员的教育和检查监督，把党员混同于一般非党群众。有的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不认真学习，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分析党内外思想动向，互不交心，彼此戒备，东拉西扯，言不及义。有的领导干部长期不编入党的支部或小组，不过组织生活，成了特殊党员。有的党员在党内搞派性，拉小圈子，“明无山头暗有礁”，纠缠个人恩怨和小是小非，把“战斗堡垒”变成了“堡垒里战斗”。有的党员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不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不遵守党的纪律，党内党外不分，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有的党员自认为一贯正确，从不

做自我批评，听不得不同意见，谁批评就顶谁，甚至打击报复。也有的党员怕得罪人，不坚持党的原则，采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放弃批评，当老好人。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同我们党的性质、法规和传统作风相背离的，对加强党的领导极为不利。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又是无产阶级的有组织的部队。因此，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过严格的生活，遵守党的纪律。列宁曾经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我们党正是坚持了列宁主义的这个建党原则，把全体党员组织成为一个由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所团结起来的统一部队，才保持了坚强的战斗力，几十年来，不论任务多么艰巨，环境多么险恶，都能够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在当前全党工作着重点已经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健全党的组织，严格组织生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们的前人从未做过的极其伟大的事业，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必须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党的这种领导作用，只有依靠党的各个组织的统一行动，依靠广大党员忠实、积极地贯彻执行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在群众中起先锋模范作用才能实现。而严格党内生活，把党的每个细胞组织都健全起来，使党的整个肌体坚强有力，正是做到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有力保证。

我们党是执政的党，许多党员担负着领导工作，因此，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是绝对必要的。对于某些身居高位，手握重权，但还没有摆脱封建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等影响

的同志，尤其不可缺少。谁来监督呢？人民群众的监督是一个重要方面，党组织的监督和同志间的相互监督，往往是更及时更有效的一个方面。只要每个党员都把自己置身于一个党组织之内，过严格的组织生活，不断增强党性锻炼，那么，党内不良思想和作风就会越来越没有市场，社会上那些妨碍四化建设的歪风邪气，也就难成气候。

实现四化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而政治思想工作离开了党组织的活动就没有依靠。今天，要彻底医治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内伤，消除同志间的隔阂，把全党三千多万党员的心思和精力集中到一心一意奔四化上来，思想工作的任务是很重的。我们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能采取急风暴雨式的做法，搞惩办主义，这就需要依靠党的每一个组织，搞好经常的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如果全党几百万个党委和支部的组织生活都健全起来，大家动手，紧紧抓住思想教育这个中心环节，那么，就等于有了一支强大的政治工作大军，不仅党内的思想工作可以做好，非党群众中的思想工作也会做得更广泛、更深入、更及时、更有成效。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当前需要着重从哪些方面加强工作呢？

一、要以激励党员一心一意奔四化为中心，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党员学习的内容和要求也需有相应的转变。要引导大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解放思想，主要研究和解决如何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问题。现在最需要的，是用党的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武装党员，强调认清形势，增强信心，同心同德，聚精会神搞四化，克服某些同志的离心离德倾向。还要通过党课和党小组生活等形式，加强党的基本知识、党规党法和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使大家懂得怎样在新长

征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好党员。各条战线的情况不同，组织学习的内容和要求也不能“一刀切”，但都需要注意围绕四化这个中心，服从于四化，服务于四化。要坚持理论同实际相结合，提倡方法多样化，在经常工作上下功夫，务必讲求实效，坚决扫除林彪、“四人帮”那种搞形式主义的恶劣影响。

二、要经常向党员布置工作，检查工作，总结工作。凡是需要向下布置的重大事情，要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原则，先给党员打招呼，提出明确要求。党的生活会议，要经常学习党的文件，学习党报党刊上的重要论文，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分析党内外思想动向，统一认识，使党员了解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以便他们能够以先锋战士的行动，去影响和带领群众，完成任务。党组织要及时检查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的任务的情况。这种检查，不要吹毛求疵，动辄训人，也不要轻听轻信，光说过年话，而是要从爱护的观点出发，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引导他们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把事情办得更好。任何党员，都必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检查和监督，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反对搞花架子、弄虚作假等恶劣作风。党组织也要定期向党员报告工作，接受党员群众的检查和监督，认真负责地回答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要在党内生活中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对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生气勃勃的政党，是绝对必需的。我们共产党人，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完人”。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时候，由于客观事物是作为过程展开的，自己又难免不受各种非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影响，因而即使是经过长期教育和锻炼的党员，也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搞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要使我们的思想跟上不断发展的形势，避免

由于缺少经验可能发生的偏差和错误，这就更需要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使我们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一切不利于四化的缺点和错误。如果说，在战争年代，更多地是因为经常有敌人的“武器批评”，促使我们严于律己，跟群众同呼吸共命运，那么在取得政权以后，在和平建设环境中，我们就特别需要自觉重视党内同志和人民群众的批评，以抵制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糖衣炮弹的袭击。一个共产党员决不能爱吹不爱批，决不能缺少向自己的缺点错误进攻的勇气，决不能拒绝别人的批评，否则，势必要发展消极面，使原来的先进性变成落后性。当然，自我批评不是臭骂自己，而是科学地解剖自己，弃短扬长，振奋精神。批评也不是鲁莽待人，无限上纲，否定一切，更不是借口批评，泄私愤，搞小动作，谋取私利，而是要摆事实，讲道理，具体分析，治病救人。批评要注意政治，要内外有别，对党委和党内同志的意见，应当在党的会议上提出，求得解决。当面不说，背后乱说，动不动就捅到社会上去，于事无补，反而有害，只会造成混乱，甚至助长搬弄是非，暗箭伤人的恶劣风气。总之，我们所提倡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为了增进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

四、要表扬先进，支持先进，学习先进。在党内生活中，光有批评，没有表扬是不行的，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推动党员进步，增强党组织的活力。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伟大历史转变，将带来一个英雄辈出的新时代。党组织要敢于和善于发现、支持一切积极因素，表扬、推广先进，号召大家学习，促进后进的转化。有两种情况是不应该有的：一是对受表扬、奖励的同志挑三剔四，讽刺责难，使人不敢争当先进；一是不敢用榜样的力量扶正去邪，听到一点什么议论，不加分析鉴别，该表扬、奖励的也一律作罢。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是非功过不分，赏罚不明，损害团结，削弱党

的战斗力。防止和改变的有效办法，就是坚持用两分法看待同志，反对金要足赤、人要完人的形而上学。当然，表扬一个同志，必须实事求是，不可渲染夸大，更不能弄虚作假。同时也应当注意，任何先进分子都会有缺点或弱点，对善意的帮助，应当真诚欢迎；认为一当先进就是完人，批评不得，是不对的。

实现上述要求，不会没有阻力，但也不是不可克服的。重要的是，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严格组织生活这件大事。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就要抓严格组织生活。做党务工作，如果不重视指导党内生活，是一种党不管党的失职行为，这不好。看到问题多，抓起来掣肘，就撒手不管，对治党表现出“无可奈何”，无所作为，这不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也不好。办事虎头蛇尾，只有一般号召，没有具体指导，是官僚主义，同样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所以，不可一味埋怨下面，要从改进对组织生活的指导入手解决问题。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党内生活的制度，使其经常化。各级党委负责同志，一定要以普通党员的姿态，带头坚持过党的组织生活。有些领导同志违背党章规定，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党员很有意见，影响很不好。领导同志忙，这是事实，但以此为借口，把自己变成一个特殊党员，就不对了。可以肯定，如果我们的几百名中央委员，几千名地委和司局以上领导干部，几万名县委以上领导干部，带头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并且经常检查、督促组织部门和下级党委抓好这件事，经过一年、两年、三年的努力，党的战斗力就会有一个极大的提高，党在实现四化中的领导作用就一定能够大大加强。

（第63期，1979年7月19日）

干部考核势在必行

对干部实行考核，是改革现行干部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新时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组织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提到日程上来，认真加以研究，积极搞好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一个时期以来，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在议论，我们有不少部门和单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以及“能官不能民，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状况。大家认为，这是捧“铁饭碗”，吃“大锅饭”，决不能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它严重地挫伤着广大干部的积极性，给各方面的工作造成不少困难，已经成为我们前进的障碍。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原因是多方面的。建国以后，我们在干部工作上虽然积累了不少经验，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制度，其中也包括对干部考察了解和定期鉴定的制度。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建立一套完善的干部制度；而且随着情况的变化，原来的制度有的也已经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竭力篡改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破坏过去行之有效的干部制度，同时，利用我们干部制度上的某些缺陷，拉帮结伙，制造混乱，搞得是非不清，好坏不分，功过不明，赏罚不公。这方面的流毒和影响，至今尚未肃清。现在，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不但要进一步肃清林

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而且必须改革现行的干部制度。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强国，要求各条战线、各行各业都必须有一批大公无私、精通业务、办事效率高、有组织才能的优秀干部；而要造就和选拔这样一批干部，又必须从干部制度上作出必要的组织保证。由于形势的发展，现行干部制度同四化建设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了，建立和完善新的干部制度已经成为我们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现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第一个战役已经开始，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有步骤地进行，这就要求干部制度的改革必须紧紧跟上，决不能落在形势发展的后头。搞好干部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建立和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只有把这件事办好了，对干部的任免、奖惩、升降才能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也才能改变那种工作好坏不分、赏罚不明、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状况。这一切说明，干部考核势在必行。

中央提出要对干部进行考核以来，一些企事业单位已经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着手试行干部考核制度，并取得了初步的效果。实践证明，对干部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不仅是可行的，而且好处甚多：一、有利于各尽所能，尽职尽责；二、有利于鼓励先进，激励后进；三、有利于知人善任，发掘人才；四、有利于提高干部素质，又红又专。对于从实践中显示出来的这些好处，只要我们不存私心，不带偏见，都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一切热心四个现代化事业、关心干部队伍建设的同志，一定会积极拥护这个新的制度，实行这个新的制度。

当然，实行干部考核制度是干部管理工作中的一个新课题，涉及的方面很广，情况比较复杂，要求也各有不同，怎样解决好这些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之十年来林彪、“四人帮”对干部队伍和

干部制度的严重破坏，种种习惯势力的影响，以及某些部门和单位还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派性干扰，不很好地按党性和党的原则办事，这就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给实行干部考核制度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我们决不能知难而退，裹足不前。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既要勇于改革，大胆试验，又要慎重行事，过细工作。在试行过程中，要注意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职务的干部的特点，从考勤、考能、考绩等方面提出考核标准，既要考虑统一的要求，又要从干部的现有水平出发，避免要求过高，操之过急。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坚持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的群众路线。要针对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情况，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打消顾虑，清除派性，统一思想。要善于总结经验，及时修订考核方案，使考核制度逐步臻于完善。在方法上，可以选择一些已建立岗位责任制、干部分工和职责比较明确、工作和生产秩序较好的单位进行试点，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各级各类干部考核的试行办法，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行。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对科级干部试行考核制度，已经取得了初步经验。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尝试，他们开了一个好头。现将他们试行考核干部的情况刊载如下，供各地参阅。

附：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在科级 干部中试行考核制度

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新长征中，怎样根据新的历史条件搞

好干部考核工作？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通过调查研究，拟订了一个厂级和科级干部的考核条例，并在去年第四季度和今年四、五月份对二百七十多名科级干部进行了两次考核，已经取得了初步经验，其基本做法是：坚持六个原则，抓住六个环节，注意五个结合。

六个原则：

一、分项分等：按三项四等进行考核和评定。“三项”是把考核内容分为尽职尽责、工作效果和思想作风三大项。具体考核标准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按现有科级干部的中上等水平，制定稍高于这个水平的目前考核标准和近期、远期应该达到的标准。该厂规定，科级干部到一九八〇年要达到高中文化水平；一九八三年要具备相当中等专业的技术理论水平；一九八五年技术科室科长、车间主任和生产、技术副主任要达到大专水平，并取得工程师、技师或专业技师的技术职称。“四等”就是把考核结果分成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是优秀干部，乙等是称职干部，丙等是需要重点帮助提高的干部，丁等是不称职的干部。

二、各有侧重：在三项考核内容中，工作效果是考核的重点。对技术干部，重点考核他们在技术工作中有哪些重要成绩，所在部门完成技术任务如何，这个干部在完成重点技术项目中起了哪些作用。对生产管理干部，重点考核他们在组织生产中起了哪些作用，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如何，生产均衡性和文明生产如何。对党群干部，重点考核他们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开展群众工作的情况和效果，思想工作作风怎样。侧重考核的部分是评定时的主要依据。

三、定期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一年总评一次。

四、全面评定：经过两年四次考核后，进行一次全面评定，对每个干部两年的工作做出总的评价。

五、赏功罚过：在全面评定的基础上，甲等的要奖励表彰，丁等的要批评教育。一九七八年度评选先进干部时，坚持以考核结果为评选的主要依据，凡不是甲等和乙等的，不批准为先进干部，克服了以往评先进干部照顾情绪、考虑面子的偏向。

六、有升有降：优秀的提升，不称职的调整下放。根据第一次考核和一九七八年末的评定，在今年第一季度压缩非生产人员、精简下放工作中，对二十六名丁等干部中的十四名最差的免去现职，保留级别，下放做一般工作。对另外的十二名给一段时间留任现职，继续考察。已下放的干部，仍按科级干部管理，待遇不变，注意考核，对其中表现好、进步快的，可在适当时机再提上来任职。对三十四名甲等干部中四名最突出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提拔他们分别担任各种领导工作。

六个环节（即考、听、访、看、查、写六种考核手段）：

考，就是考试答辩。事先出复习提纲，试题由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从复习提纲中挑选。一九七八年进行了两次考试，测验干部对全年度八项经济技术指标了解程度，对主导产品技术概念理解情况，以及本职的职责范围等等。每次考试，都事先预告考试时间及注意事项，厂级、科级和一般干部都到指定考场对号入座，参加闭卷考试，考试后公布成绩，记入个人学习档案。听，就是召开各种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对干部的评议，并通过参加生产调度会和行政例会等专业会议听取反映。访，就是访问科室对车间、车间对科室干部的反映。看，就是直接看工作报告、总结、报表所反映出来的工作效果。查，就是通过调查研究，辨明主要优缺点的真伪、主要情节和程度。写，就是把考核所得的主要情况写实在，记载到每个干部的考核档案中。

五个结合：

一、经常性考察了解和定期考核相结合。

二、组织部门和基层党支部考核相结合。既注意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也注意发挥基层党支部的作用。平时考察和定期考核都应重视支部对干部的评论。基层班子每季度开一次生活会，每半年由干部本人做自我鉴定，支部填写考核情况，上报组织部门，由组织部门填写意见，归入干部考核档案。

三、考核同使用相结合。在经常考察和定期考核中，注意发现和掌握干部的专长及特点，在尽量保持干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做必要的调整。

四、考核同教育相结合。通过考核发现干部的问题以后，要及时进行教育。每次考核后，党委主要领导同志都听取考核汇报。在了解干部的优缺点以后，主动找干部谈话，肯定成绩，指出缺点，进行具体帮助。

五、考核同培训相结合。现有科级干部中，文化水平在初中以下的占大多数，无论新老干部，业务技术水平都比较差，特别是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很生疏，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也很少。针对这种情况，全厂采取厂和车间两级办学、单科进行、分科结业的办法进行培训。现已开办高、中、初三级文化技术理论班三十八个，有五千多名职工和七百多名干部参加业余学习。今年四月，还抽调各单位党政一把手开办了“工业企业经济问题研究班”，五月又开办了脱产三个月的“工业企业管理班”。

通过一年来的实践，这个厂认为对干部进行经常的和定期的考核，至少有以下几个好处：

一、可以做到知人善任。经过两次考核，对每个科级干部的长处、短处、特点，是否有真才实学，掌握的比过去要全面多了。用其所长，适当调整，使一些单位的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二、可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每次考核，对干部都是一次促进。绝大多数干部都有新的进步，出现了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的新气象。尤其评定以后要体现赏功罚过，有升有降，促进干部能上能下，对后进干部触动比较大。

三、可以促进干部向更高的奋斗目标努力。按职责制定出考核标准，对干部目前、近期和远期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规定限期达到这些要求。到期一定考核，严格评定，够就是够，不够就是不够。这使绝大多数干部感到，要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不学习不行，再不学习就要掉队了，从而增强了刻苦学习的自觉性。

(第 64 期, 1979 年 7 月 26 日)

差 额 选 举 好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逐步实行差额选举，这是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党内选举制度的一项改革，也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扩大党内民主，贯彻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搞好领导班子建设的一个有效措施。

几个月来，一些党组织试行差额选举，效果很好。实行这个制度至少有三点好处：

一、可以更好地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保障党员行使党章规定的选举权。过去搞等额选举，候选人与当选人一致，选举人很少有选择的余地，而且在实行中容易产生“上面定框子，工作人员发票子，到会代表画圈子”的弊病。林彪、“四人帮”一伙利用等额选举制度的缺陷，把他们中意的人塞进候选人名单，强奸民意，形式上搞选举，实际上走过场，严重破坏了党内民主，践踏了党员的选举权。废弃等额选举制度，实行差额选举，正是吸取了这方面的教训。从试行单位的情况看，广大党员对选举制度的这项改革是满意的，普遍认为，它可以避免强加于人、侵犯党员选举权利的现象，有利于增强党员的主人翁责任感，使选举人充分发表意见，自由行使选举权，真正按照广大群众的意愿，把领导权力授予信得过、靠得住的同志。

二、有利于选拔优秀人才，建立适应四化所需要的坚强的领导班子。广大党员群众越是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四个现代化上，

就越关心领导班子的建设，希望把那些经过考验，确实拥护党的路线，大公无私、精通业务、办事效率高、有组织才能的同志，选到领导岗位上来。同等额选举相比较，差额选举就更有利做到这一点。候选人多于当选人，人们就可以好中择优，比较谁更适合，谁不大适合；上级党组织也可以正确集中多数同志的意见，减少或避免考察、任免干部工作的失误，以利于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能够带领群众搞四化的领导班子。

三、有利于加强群众对领导的监督，增强领导干部的群众观念。在实行差额选举过程中，党员或党员代表不仅可以畅所欲言地评论候选人，而且有利于根据大多数人的意志，撤换那些严重失职、严重脱离群众、违法乱纪的领导人。这样，就能促使一些毛病较多的同志，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克服缺点错误，改进思想作风，提高领导水平。同时，也有助于防止我们的干部从人民的公仆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防止个别品质不好、靠玩弄“登龙术”往上爬的人钻进领导班子。

一种新事物的出现，对于没有摆脱贫旧习惯影响的人们来说，都会遇到一个不习惯的问题，有一个从不习惯到习惯的过程。实行差额选举也是如此。从试点情况看，对新的选举制度的不习惯，容易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来自某些领导同志和组织部门的同志，他们总是喜欢简单地由上而下任命干部，不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似乎保障党员的民主选举权，就不符合党管干部的原则。这种不尊重或很少考虑党员和下级意见的做法，是家长作风在干部工作中的一种表现。另一个是来自某些干部本身，他们已经习惯于长期实行的任命制，习惯于当干部的一辈子当干部，当领导的永远当领导，自己担任什么职务，似乎只能由上面决定，党员群众无权过问。这两个方面的不习惯，情况不同，实质上都反映了他们对于在新的

历史条件下扩大党内民主很不理解。因此，需要对这些同志进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的再教育，使他们懂得，任何一种习惯，都是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形成的，因而也是可以改变的。随着伟大历史性转变的到来，扩大党内民主，改革党内选举制度，决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势在必行。作为党的干部，必须自觉改变旧习惯，跟上新形势，做推行新制度的促进派。

为了帮助某些同志特别是某些领导同志，接受并且习惯于差额选举，当前最重要的，是推动他们大胆实践，在实践过程中纠正自己对新制度的不正确认识，消除种种不必要的担心和疑虑。

实行差额选举，能不能保证选出适应四化需要的德才兼备的干部？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应当了解，扩大党内民主，实行差额选举，正是为了达到挑选德才兼备的干部，保证四化顺利进行的目的。这里的关键是，领导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善于走群众路线。因为优秀人才是从斗争实践中产生的，一个同志具不具备德才兼备的条件，是不是搞四化的带头人，群众最清楚。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千里马”大有人在，各级都有。“伯乐”也多得很，善于识别人才的领导同志和干部工作者是“伯乐”，广大群众也是“伯乐”。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把实行差额选举的过程作为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广泛酝酿候选人，负责地介绍候选人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就能够集中干部、群众的智慧，依靠众多的“伯乐”，挑选出带头奔四化的“千里马”。个别试点单位所以选上了少数不称职的“老好人”，选掉了有能力、讲原则、大胆工作但有某些缺点的同志，并不是差额选举制度本身过错，主要是领导上没有走好群众路线的结果。如果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反而对改革选举制度持怀疑、否定态度，是不对的。

实行差额选举，会不会引起派性纷争？派性并不是选举制度

本身带来的，而是林彪、“四人帮”遗留下来的一种祸害。它对于实行新的选举制度确实会起干扰、破坏的作用。那些派性的人，看干部不是任人唯贤，而是任人唯派；不是顾大局，向前看，而是纠缠历史旧账；不是光明磊落，搞“五湖四海”，而是拉拢一帮人，搞小动作，在选举中制造混乱，这些都是容易发生的现象。如果对此视而不见，撒手不管，“你闹你的派性，我搞我的选举”，势必助长派性的发展，甚至造成选举的失败。这种态度和做法显然是不可取的。如果害怕派性纷争，不敢搞差额选举，这不仅是对派性的退让，也不利于干部制度的改革。正确的态度和办法只能是，在那些派性至今没有消除的地方，首先对党员加强无产阶级党性教育，消除派性，反对派别活动，健全党内政治生活，为顺利实行新的选举制度创造条件。坚持派性不改，干扰正常选举的人，决不能让他们进领导班子，情节严重的还应受到组织的追究。

落选的干部闹情绪怎么办？这个问题，主要是做好工作的问题。一般地说，落选的干部总是少数。在他们当中，有的是需要调整去做更适合的工作；有的是因为好中择优，名额有限，不能都选上；也有的是水平低，能力差，或者缺点、错误较多，群众意见较大。因此，不能认为凡是落选的干部都是不好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要认真做好那些因为毛病较多而落选的干部的工作。这些同志如果闹情绪，是不对的。领导上决不能迁就这种情绪，硬把他们弄进领导班子，以至脱离群众的大多数，也不能对他们采取讽刺、歧视的态度，而应当帮助这些同志正视自己的问题，振作精神，努力工作。

改革选举制度，实行差额选举，必然会遇到不少麻烦和困难，带来许多思想问题、实际问题和政策问题。如何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经验。经验是属于敢于实践的人们的。

学习别人的经验，也要经过实践，才能变成自己的东西。特别是选举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政策问题、干部管理制度问题，更需要经过反复实践，才能制定出来，渐趋完善。各级党的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不断总结成功的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差额选举制度逐步地、普遍地实行起来。

（第 65 期，1979 年 8 月 2 日）

老干部写回忆录值得提倡

粉碎“四人帮”以后，湖南省委责成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老干部撰写革命回忆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两年多来，他们不仅收集和积累了一批党史、革命史研究资料，而且出版了《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杨开慧》、《朱德同志在湘南》、《红军长征在湖南》等十一本传记和史书，还有《平江起义》、《湘南暴动》、《新民学会》、《徐特立》等十几本书正在编写。湖南省委，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宣传等部门，所有撰写革命回忆录的老同志，是在做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很值得在全党全国大大提倡。

我们的党，是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的大国中，成功地领导了人民革命事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她为解放深受“三座大山”压迫的中国人民，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英勇奋斗了二十八年，接着又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行了三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这五十八年的风云岁月，是全党用艰苦卓绝的革命实践写成的，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有大量可歌可泣的壮烈史实，也有许多可敬可学的英雄战士。这些都是我们党、阶级和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宝库中的一部分精华。作为中国共产党人，难道我们不应当对它格外珍惜，不应当付出心血认真收集、整理出来，借以激励自己，教育后代吗？

谁最有资格担当起这个光荣任务呢？当然是我们党的老党

员、老同志。这些同志，几十年来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历经了革命征途中的千辛万苦，由少而壮而老，是演出中国革命伟剧的参与者，是历史的见证人，是许许多多牺牲了的烈士的战友，他们不仅为中国人民立了功，创了业，而且在不同时期进行了革命经验的直接创造工作。过去，我们虽然有了一些党史方面的书，但是远不能充分反映我们党走过的战斗历程和丰富经验。特别是取得政权以前，党长期处在白色恐怖和战火连绵的环境中，文献资料散失不少，档案也不齐全，给编写完整、详细的党史、革命史带来了很多困难。这个困难，必须依靠如今健在的老干部来帮助解决，因为许多生动的史料就储存在他们的头脑之中。

建国前后，一些老同志曾经写过回忆录，提供过一些史料，但很多同志先是戎马倥偬，忙于战争，难以及时把当时的斗争史实很好记录下来，后又忙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很难抽出足够的时间来细心回顾历史，总结经验。而不少写过革命回忆录的同志，又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诬蔑、攻击和迫害，以致这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中断了十多年。林彪、“四人帮”这伙伪君子自己却肆意伪造历史，欺世盗名，毒害了不少对党史无知无识、缺知少识的人们，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正因为如此，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党内外干部和群众迫切要求编写出版完整地、系统地、详细地反映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史册，希望老同志为此多写回忆录，多提供具体史料。但是，今天已经有一批熟知党史的老同志在林彪、“四人帮”制造的浩劫中不幸去世了！留下来的的老同志中，身体较好一些的担负着领导党和人民一心奔四化的重任，一时腾不出手来撰写回忆录。这样，那些年事较高、身体较差、没有担任实职的老同志，就理应更多地承担起撰写回忆录，为后代子孙留下万金难买的精神财富的历史责任。

一个革命者是否真正对人民做出了贡献，以及贡献的大小，从来不是用他担任什么“实职”或手里握有多大“实权”来衡量的，主要的标志是看他实际上对革命、对人民做了多少好事。我们的许多老同志是深深懂得这一点的。有些同志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处境很困难，也没有放松对党和人民多做有益的工作。近两年出版的革命回忆录中，有一些就是它的作者在受林彪、“四人帮”打击迫害，处于无职无权的地位时着手撰写的。现在的情况已经不同了。许多老同志固然痛惜被林彪、“四人帮”耽误了的年华，但是，更加珍爱今后的岁月，他们已经或正在把自己可贵的晚年，用于搞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撰写革命回忆录，教育子孙后代。有些在党内外深孚众望的老同志，尽管日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操劳，或者因健康状况不好未担任实职，仍然想着给后代多留点精神财富，主动邀请一些同志合作编写革命回忆录。这些同志不为名，不为利，鞠躬尽瘁为人民的崇高品质，将永远受到广大党内外干部、群众的爱戴和尊敬。

有一种担心，怕写回忆录被指责为“给自己树碑立传”。在林彪、“四人帮”已经垮台，他们的“棍子”工厂和“帽子”公司已被摧毁的情况下，这种担心应当说是不必要了。当然，历史是一门科学，对待历史上的任何人任何事都应当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解放思想，忠于史实，遵守党性原则。因此，写回忆录最好写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更不可违背事实，信口开河。既然写亲身经历的事件，就不可能把自己置诸局外。这里无非是两条：一是自己经历过什么，有过什么贡献；二是自己有什么缺点错误，经验教训在哪里，都要光明磊落地写，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夜郎自大。总而言之，只要有一个严格的事实事求是的态度，力求撰写的回忆录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就什么也不用

怕。千秋功罪，自有后人公断。只要对革命有利，对人民有利，就要勇往直前，下决心去干，不必多所顾虑。

现在，各级党委越来越重视从各方面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党的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地配合宣传文教出版等部门，把发动和组织老干部撰写革命回忆录和提供史料这件事抓起来。湖南省的同志已经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经验。鉴于老干部的年龄、身体和部分同志的文化水平不高等情况，组织上要给他们提供充裕的时间和必要的条件，有的可以配秘书或资料员，有的可以派搞党史的同志去帮助，有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历史资料。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互相配合，统一筹划，分头负责，避免重复劳动。完成的作品，可以分别情况，或者由报刊、出版部门公开发表，或者登内部刊物，暂时不宜刊印的材料，应交党史、革命史专门机构保存研究，不能变成采访或记录者个人的私有财产。我们相信，只要各方面都认真行动起来，发动和组织老干部撰写革命回忆录的工作，一定可以扎实地开展起来，获得党和人民所满意的成果。

（第 66 期，1979 年 8 月 9 日）

胡耀邦同志谈当前党的建设问题

编者按：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胡耀邦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的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搞好党风，严肃党纪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这个讲话，对于当前搞好党的建设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意见。现将讲话的第一、第二部分摘登如下。

第一个问题，应该怎样估计我们党的基本状况。

要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先要把我们党的基本状况分析清楚。我们的党，正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一场新的伟大的斗争。这就是党中央、华主席反复讲的，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举国上下，同心同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要把我们的伟大祖国建设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宏伟的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奋斗目标，是我们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治纲领。

今年，是我们建国三十周年。我们党建党也五十八年了，如果从“五四”运动算起，从建党准备阶段算起，那就是六十年。这六十年，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一九一九年——一九四九年的三十年，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第二个阶段，是一九四九年——一九七九年的三十年，进行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虽然这三十年中，由于出

现过林彪、“四人帮”两个反党集团，使我们党受到了很大的摧残，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受到了严重挫折，但是我们毕竟把它战胜了。

党的三中全会宣布，从此以后，我们的党要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一个新的伟大的历史性转变，转变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从粉碎“四人帮”到现在，已经两年零九个多月了。这两年多的情况怎么样呢？应该说，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清除了“四人帮”这一伙祸国殃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家伙；大规模地平反和纠正了林彪、“四人帮”所制造的冤案、错案、假案，落实了被林彪、“四人帮”所破坏的、历史上行之有效的政策；初步实现了人民渴望已久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打开了外交工作的新的局面，惩罚了一次跟着苏联霸权主义走的越南小霸权主义，发展了东南亚的大好形势，我国的国际威望更高了；扭转了被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的经济形势，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好转。我们国家的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这是从整个国家的状况来说的。

我们的党怎样呢？作为领导中国人民事业的核心力量的中国共产党本身究竟怎么样？应当说，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一，我们党根据毛主席历来的教导，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搞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确定了党在现阶段的总路线、总任务，恢复和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党好不好，首先要看政治路线正确不正确。我们党有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政治路线，这是不容易的，是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粉碎了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以后才取得的。有了一条清楚而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我们就能够保证和促进全党政治思想的统一。恩格斯讲过，纲领是一面旗帜。只有马列主义的原理、原则还不够，一个党要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制定出它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领导人民进行胜利的

斗争。第二，澄清了被林彪、“四人帮”这伙反革命歪曲、篡改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央的同志作过多次重要报告，我们的党报党刊写过许多重要的思想理论文章，所有这些，都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理论上的大提高。同两年半以前的情况相比，全党的思想、理论水平大大提高了。第三，我们在清理林彪、“四人帮”的死党的基础上，在分清路线是非的基础上，大规模调整了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党的组织，党的领导权，更可靠了。第四，我们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地恢复和发扬了被林彪、“四人帮”破坏的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换句话说，我们党内存在的某些不健康的风气，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党风问题，人们议论比较多，需要大家很好考虑。总的来讲，我们党的风气，比两年半以前是有了大的改进，还是停止不前，还是倒退了呢？这是需要我们深思熟虑的问题。我觉得，总的看来，我们党现在的风气，比林彪、“四人帮”在台上时是根本不同了，比“四人帮”刚粉碎的时候大大好转了。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都有很大的改进。正是由于作风有了很大改进，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好得多了，党的威望也大大地恢复了，我们的党更团结了，更统一了，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生活更正常了。这些都是我们估计党风的时候必须看到的主流。但是，应当说，还有些环节改进不快。比如，人们意见最多的特殊化、走后门、官僚主义、机构臃肿等问题。党风上的这些问题，有的确实改进不多，改进不快。广大干部，广大群众，甚至国外友好人士，对这种情况是不满的，是很惋惜的。这要引起全党的严重注意，严肃对待。

我们有三千七百多万党员，近两百万个支部。我们讲到党的问题时，一定要把支部讲出来。按照列宁、毛主席讲的，党是有组织的部队，支部是战斗堡垒。我们有一千七百万干部，有几百万人民

解放军，再加上党的后备军共青团员五千万，这些是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事业的骨干力量、突击力量。我们党靠什么东西来领导中国人民争取新的胜利呢？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要把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中国人民的命运，同搞好党的建设密切联系起来。毛主席有两句名言，是为全世界马列主义党所称赞的：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当我们考虑党的纪检工作时，当我们考虑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时，当我们考虑有没有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时，当我们考虑能不能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时，必须密切想着我们的党，把建设我们党同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密切结合在一起。因此，在谈到我们党的基本状况的时候，一定要充分肯定我们党取得的基本成绩，肯定两年多来党的建设取得的成效。不肯定成绩，就会对自己的党失去信心。这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同时，也要看到我们党本身还存在着问题，有些还是比较严重的。不看到问题，我们就会盲目、麻痹，就会陷于骄傲自大。估计我们党的基本情况时，这两个方面都要注意。

既然有伟大的成绩，又还存在许多问题，怎么办？这就一定要加强党的建设。毛主席在毛选一、二、三、四、五卷里面谈党的建设问题是很多的。所谓党的建设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思想建设，一个组织建设。解决的办法，是在总的目标、总的方针之下，加强党的建设，解决好我们党本身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事情很多，一切工作都要有轻重缓急，要想到今年能够作什么，明年能够作什么。我们的工作是一步一步来的，是稳步前进的。加强党的建设，也要注意两个方面的倾向，要防止无所作为的观点，也要防止急躁从事。我们的方针是要坚决而又稳步地加强党的建设，以便使我们党真正成为领导中国人民，夺取四个现代化建设伟大胜利的坚

强的领导核心。

第二个问题，应该如何坚决而又有步骤地加强我们党的建设。

我前面说过了，党中央、华主席对这个问题讲过好多次了，我们需要很好的加强党的建设。但是中央还没有来得及制定出比较周密的纲领性文件，我想总会有的。在文件未制定之前，我们全党应该考虑和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党委的各个部门，比如说，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各级党校，还有统战部，都应该思考这个问题，调查这个问题，研究这个问题。今天我在这里只是讲点个人的初步看法，不是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表肯定的意见。

我们党的建设，有思想建设，有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都重要。在某种意义上说，思想建设是第一位的。在一定情况下，组织建设又具有特别的重要的作用。两者都不可忽视，都是要很好研究的。我提出六个问题来，和同志们交换意见。

第一，一定要认真教育我们的党员，特别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决执行和维护党中央所确定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一整套政策。又要执行，又要维护，以保证全党政治上思想上的统一和行动上的一致。

党中央所制订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我们每个党员、干部言与行的指南和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主席在建党学说方面，对维护党的政治上思想上的统一，是讲得非常多的。我们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根据什么制定的呢？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制定的，是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当前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的产物，是经过党的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通过的。在我们党里面，有的同志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意见可不可以提出来呢？当然可以提出来，党章规定每个党员都有这个权利。有不同意见，还可以保

留，可以经过组织一直上诉到中央。但是，当着党还没有改变原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时候，每个党员必须坚决执行。这都是党章上面规定了的很浅显、很基本的道理。我们的广大党员，广大干部，广大人民，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欢欣鼓舞的，是热烈赞成的。但是，也还有少数同志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怀疑，甚至不赞成。前面我讲了，党员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是，有些同志有怀疑、不赞成，就需要引起党的各级组织、首先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注意，应该很好地分析这种状况。有些同志，特别是三中全会之后，发出这么一些议论，说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违背毛主席教导的，是左右摇摆的，甚至说中央内部是不团结的。这种言论，这种思想，需要引起我们重视。鉴于历史的教训，还是坚持“三不主义”好，不要戴帽子，不要打棍子，不要抓辫子。但是，我们要分析研究这个问题。为什么粉碎“四人帮”两年多快三年了，还有些同志有这样的想法？为什么不把现在中央的路线同毛泽东思想挂钩，反而把自己的思想同林彪、“四人帮”那一套挂起钩来？究竟什么是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什么？究竟什么叫做捍卫毛泽东思想？两年多来，我们发表了很多文章，反复讨论这个问题。林彪说他捍卫毛泽东思想，那是假的。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把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就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用实践来检验一切主观世界的东西，正确的就坚持，错了的就改正。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历来就有两种立场。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有列宁的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也有伯恩斯坦、考茨基的立场。列宁去世之后，有斯大林、毛主席的捍卫列宁主义的立场，也有托洛茨基的、陈独秀的立场。这些，在中央同志的报告里，在一些思想理论文章中，都讲了不少。中央的政策没有什么“左右摇摆”，没有什么“变来变去”。平反冤假错

案哪里有变来变去的呢？中央〔1979〕43号文件说不要强调经济退赔，我们原来就是这么说的嘛！中央组织部好几次开会也是这么说的嘛！在具体问题上，可能有的具体规定有不完全相同之处，但是基本精神没有什么东一样、西一样。揭批“四人帮”也好，落实政策也好，对待经济问题也好，都是这样的。不知道哪里来的那么一股风，说现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是反毛主席的，是左右摇摆的，甚至还说中央内部是闹派别的。这些话，是怎么产生的？应该怎么办？我个人的看法，第一，可能是由于有些同志学习不够来的。两年多来，实际工作很忙，不少同志不大注意学习，不大注意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就是毛主席历来所讲的不大注意大事情。这是一个原因。第二个原因，可能有些同志脑子里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还不少。不是有这么一句话，叫做中毒不知毒嘛。中了毒，不知道自己的脑子里面有毒，而又自以为是。中毒不知毒就够严重的了，还要自以为是，这就更不对了。是不是还有别的原因，可能有。我主要就讲这两条，留点余地嘛！那么，办法是什么呢？办法就是加强党的思想、理论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我们党的各个部门都要抓这个事情，组织部门要抓，宣传部门要抓，纪律检查委员会更要抓，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维护党的思想统一嘛。抓的时候，要好好讨论，好好学习，要允许党员保留自己的不同看法，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在进行这个教育中间，要提高党员的组织观念，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严肃性。我觉得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是维护党的纪律第一位的问题，首要的问题。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要把眼界放得更宽，看得更远。

第二，要认真地坚决地同派性作斗争，以保证党的组织统一。党里面可以保留不同意见，但是，不许在组织上闹分裂，不许搞派别。这是我们无产阶级政党一个非常重要的组织原则。去年中

央组织部编了一本书，叫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其中第四页就引用了列宁的《进一步，退两步》一文中讲的一个原理。列宁讲：“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展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毛主席也讲过类似的话。我们的党组织为什么需要编支部呢？为什么党里边不允许有派别存在呢？我们要实现党内物质的统一嘛。思想的统一，我们有个纲领。组织的统一是思想统一的基本手段和保证。毛主席还有一句话：“我们一定要建设一个集中的统一的党，一切无原则的派别斗争，都要清除干净。”意思也是不许搞派别。所以，在党内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能搞修正主义，要搞团结，不能搞分裂，要搞光明正大，不能搞阴谋诡计。闹派性，搞派别，就必然要搞阴谋诡计。我看到会议简报，对派性，许多同志分析得很好。说现在公开搞派性的不多，主要是搞隐蔽的。有同志讲得很好，说是“明无山头暗有礁”。许多同志还列举了派性的种种表现。我觉得，都讲得很好。是不是可以说，坚持闹派性的人，就是表面上、口头上说自己是革命的，是为人民服务的，骨子里面却充满着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这是他们的基本特征。文化大革命十年，有些所谓“造反有理”的人，口头上高唱革命和人民利益第一，骨子里面却充满了极端个人主义。我们要不断地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要强调一切口头上的东西，主观世界的东西，都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你说你为人民服务得好，主要不是看你口头上讲得好，是看你的工作怎么样。《人民日报》专门有这么一篇，讲一切主观世界的东西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所以，为着克服派性，必须强调看实际行动，用实践来检验我们每个同志的言行。比如说，看你有没有派性，就要看你怎么用干部，怎么评工资，怎么对待不同的意见等等。我这一派的人，评工

资就拼命提，另一派的我就不提，这能说你没有派性吗？为了彻底地坚决地克服派性，就是要强调用实践来检验、来考察每个党员干部，看你是按党性办事，还是按派性办事。谁有党性，谁有派性残余，我的意见，尽量不搞口头上的争论，这样争论争不完。今天你说他的派性严重，明天他说你的派性严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争一个星期，也讲不清楚。要在实际工作中检查，到群众里面去听意见。

为了更好地制服派性，我们还要分析产生派性的历史根源、阶级根源。阶级根源就是小生产的习惯势力，“行帮”习气。讲历史根源，就要充分估计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林彪、“四人帮”给我们党的健康肌体所造成的伤痕，是非常严重的。林彪、“四人帮”把我们的干部队伍分裂了，把我们的党组织分裂了，把我们的人民、民族分裂了。武斗死了多少人啊！因此，请同志们非常严肃地考虑这么一个问题，林彪、“四人帮”在我们党的肌体上所造成的伤痕，能不能用十年时间愈合起来。身上负了伤，住医院治好了，回家以后，阴天下雨他的伤口又会疼，负过伤的人懂得这一条。恐怕得要十年。如果搞得不好，要几十年。所以，为着把林彪、“四人帮”给我们党造成的伤痕较快地治好，我们一定要教育党员具有无产阶级的伟大胸怀。这是列宁、毛主席特别反复地教导过我们的。林彪、“四人帮”自己搞了一个帮派体系，还在党内外挑动派性，使党的这个组织同那个组织之间，这一部分党员同那一部分党员之间，这一部分群众同那一部分群众之间，思想上、感情上形成了对立。所以，我们全党要很好地坚决地按中央这样一条方针办事：团结起来向前看，团结起来搞四个现代化。团结是我们事业胜利的保证。党报上不是写过一篇社论叫“解开疙瘩增进团结”嘛。

我们的党员，首先是干部要有几个正确对待：一个是要求受过

委屈的同志，被错斗了的同志，吃过苦头的同志，要正确对待自己遭受过的排斥、打击和委屈，要有高风格高姿态。受过委屈，我看是个好事情，经受了考验嘛。不要斤斤计较自己受损害的方面，要强调自己收获的方面，受锻炼受考验的方面，这是一个正确对待。一个是要教育跟着林彪、“四人帮”犯过错误的同志，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认真吸取教训，坚决地同林彪、“四人帮”和他们的余毒划清界限。再一个是要教育全体党员正确地分析处理历史上发生的那些问题，不要简单地去追究个人责任。要分析犯错误的环境，从历史的条件出发加以考察，否则，不是一个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者。这一点，去年中央四十八号文件已经讲得非常清楚。还有一个是要教育全党同志，正确处理同志间的相互关系，不但要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要提倡互相支持，互相谅解。这是毛主席建党学说中非常重要的一条。原则的问题必须不留情面地批评，非原则的东西，非本质的东西，就要互相谅解。《毛选》上就有这样的话：同志之间的相互支持和谅解，比什么都重要。这是无产阶级的伟大胸怀。在这一方面，周总理是我们的好榜样。提倡学习周总理不能口头上学，形式上学，一定要把周总理那种无产阶级的崇高的革命风格学到手。要经过我们比较长期的艰苦的教育，努力做到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同志，按照马克思主义和党章的原则更好地团结起来，肩负起我们的历史责任。

第三，一定要认真地把各级党的组织生活搞正常。各级党组织生活应当遵循的根本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组织的根本制度，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这个根本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四人帮”歪曲了，破坏了。他们一方面搞“一言堂”，个人说了算，甚至是搞法西斯式的独裁；另一方面搞极端的无政府主义。这两方面的恶果，是同时存在的。因此，我们党

要恢复党内生活的传统，恢复民主集中制。在党内，既要有高度的民主，又要有高度的集中。

所谓高度的民主，我看主要是这么几项内容：第一是，凡属党内的重大问题，都要充分走群众路线，都要经过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第二是，在党的会议上，允许党员充分发表意见，畅所欲言，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而且一定要实行“三不主义”。第三是，党里面一定要允许保留意见，尊重党员向组织直至中央反映自己意见的权利，任何人不得扣留，不得压制，不得打击报复。第四是，党内不许个人决定干部的使用，一定要经过党的专门机构，由组织部门提出，党委审批；党的领导机关一定要经过选举产生。我想高度的民主至少要有这几条。

所谓高度的集中，主要是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全党服从中央。决不允许在行动上搞自由主义，搞无政府主义。这一条也是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维护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经常关心、经常注意维护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这个根本原则，同违反这个基本原则的现象作斗争。

第四，一定要高度重视我们党的一部分党员，特别是党的某些领导干部那种严重脱离群众，严重腐蚀党的肌体的一切歪风邪气，以便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是由先进分子所组成的。既然是先进分子，就必须经常强调所有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奋斗几十年，因为强调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赢得了人民的敬爱，使党在人民群众中间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力量。不强调我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错误的，是违反无产阶级的建党学说的。我们党的先进性，党员的模范性，是我们党区别于任何其他政党的标志。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长期不强调这个问题，党课也不讲这个问题。林彪、“四人帮”

歪曲党员的模范作用，先锋作用，宣扬什么“有权就有一切”。这个流毒的危害深得很哪！“有权就有一切”，完全是反革命的舆论！它腐蚀了不少同志的思想。我们必须严肃教育党员和干部，明确地同林彪、“四人帮”这一套划清界限，同他们的反革命言论、流毒划清界限。我们的党员是先进分子，要起先锋模范作用，要无条件地为党的事业奋斗，无条件地为人民服务。我们对党外群众不能这么要求，对共产党员应当这样要求。多少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还由于党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教育放松了，我们的新党员不熟悉，有些老党员也忘记了。这个后果非常严重。

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华主席代表政府，也是代表我们党，提出了反对特殊化的问题，这是很有意义的。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利用党和人民所赋予的权利来谋取私利，这是根本违反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的，是从根本上违反党章的。我们必须严肃地提出这个问题。特殊化是个什么呢？我看会议简报，同志们在讨论中讲了很多，我是赞成的。我觉得特殊化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利用党和人民所赋予的职权，来谋取个人和亲属的私利，把责任变成了权势。它的表现，究竟怎么归纳好，可以继续研究，搞得更准确一点。比如，可不可以说是那些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那些利用职权安插私人，安插亲信的事情；那些利用职权，挥霍浪费，接受贿赂的问题；那些利用职权，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问题。如何同特殊化作斗争？我的意见是必须先搞两条：第一，我们的党要立法。国有国法，党有党法。多少年来党的法规立得不够，很不完备。所以，第一步今年下半年到明年，要规定一些党法，这是中央常委会谈过了的。第二，我们要先把这股风刹住。北京日报上面登了一篇评论员文章，叫《坚决刹住特殊化歪风》。如果要搞个文件，我主张搞一个叫刹住特殊化的文件，先把它刹住。或者

再加一条叫先要搞教育，造舆论。有的同志有个误会，认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特殊化这个问题，不会认真的去反，是官官相护。情况不是这样的嘛。拨乱反正，也要考虑怎么既坚决又有步骤地进行。这个特殊化不打掉，我们的党就不是一个健康的党，不是一个高标准的党，不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支突击队。特殊化要反对，这个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怎么搞法，要稳妥，要先立法。

第五，一定要认真恢复我们党行之有效的党内斗争的优良传统。我们党里过去有斗争，今后也会有斗争，要躲避党内斗争是不可能的。但是，如何进行党内斗争，我们党历来有成功的经验，也有错误的经验。成功的经验，就是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党内斗争唯一正确的方针，就是首先要分清什么是正确和错误，不能把是非颠倒了。对于犯错误的同志，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一看二帮；要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毛主席为我们党创立的进行党内斗争的一套正确经验，曾经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很好的声望。但是，建国以后，党里面存在着这么一种倾向，就是我们有些同志多多少少偏离了毛主席关于党内斗争的一套正确方针。后来，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林彪、“四人帮”全面地破坏了。我们必须这样来看问题。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用了很大的力量，恢复毛主席关于党内斗争的正确方针和作法，反复强调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因此，揭批“四人帮”搞得既坚决，又稳妥。这一套正确的方针，往往不容易为一些同志所掌握，往往遇上阻力。阻力容易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犯错误的同志没有一个正确的态度，明明错了，自己不认错，这个不好。第二，有时候我们一些好同志，往往过于急躁。所以中央反复说，对待党内的问题，不能急躁从事。过于急了，往往把好事办坏了。所以一定要把原则性同灵活性结合

起来，既要有高度原则性，同时又要有必要的灵活性。这也是毛主席经常教导我们的。许多问题可以采取过渡的办法，有步骤地进行，比如说停止一下工作，比如说调动一下，比如说降职使用。要给犯错误的人认识错误的时间，这也是我们党历来的好传统。三中全会以后，在揭批查中间有些犯错误的同志思想上有反复，又不承认错误，一些同志很有气。有气当然可以理解罗，但是，他不认错，也不要紧，你拿出证据来。还不认错，也可以等一等，过两年再最后处理。有些犯错误的同志，是经过一、两年，两、三年，甚至三、四年才认识错误，转变过来的。毛主席还讲过，有个别的人，一辈子都不会承认错误，要带着花岗岩脑袋进棺材，你有什么办法呢！要深刻理解毛主席为我们奠定的党内斗争的方针和方法，这是党内保持安定团结的一个很重大的问题，我们必须充分认识。

第六，最后一条，就是我们一定要坚决地有步骤地实行中央所提出的改革党的干部制度。华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讲了七个制度，包括建立和完善对干部的考试制度、考核制度、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罢免制度、轮换制度、退休制度，将来也可能加一条学习制度。在这里我特别谈几句对我们老同志怎么办。对革命的老同志不尊敬是不对的，我们党的好传统之一，就是尊重革命的老同志，这在党内一定要形成一种风气。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放了好几次空气了，主张许多老同志不任实职工作，拿出有生之年来写革命回忆录，我看这是很好的事情。写革命回忆录，可以从大革命写起。写完了怎么办？也可以写文化大革命的回忆录嘛！因为历史是向前发展的。我的意见，有些文化程度不高的，或者自己动不了手的，可以给他配上秘书，或者配材料员，或者由出版等有关部门派人帮助工作。老同志做这些事，是很有意义的，做出的成果是教育后代的无价之宝。我觉得，在岗位上工作的同志可以为党多做

贡献，不任实职的同志也可以为党多做贡献。对这些老同志，物质待遇不降低，政治待遇不降低。第一，工作上你可以提建议，第二搞点考察，第三写回忆录，第四好好教育子孙后代。我们要在党内造成一种风气，到了晚年的时候，要留下一点精神财富。我觉得，这是对党的一个很重要的贡献。（有同志插话：有人怕写回忆录被说成是给自己树碑立传）写革命回忆录，也可以把自己写上去嘛，第一写我有什么贡献，第二写我有什么经验教训，我看没有关系。对就是对，错就是错嘛！光明磊落。什么叫为自己树碑立传？可以讨论清楚。美化自己，当然不好，但是，我们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叫夜郎自大，一种叫妄自菲薄。只要是合乎人民利益的事，我们就要下定决心去干，一往无前。千秋功罪，让后人去公断。

如何把我们党的建设搞好，我初步地想了这么六条，也可能不止这六条，也可能想得不准确。但作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分子，我提出这个问题，是在党的会议上讲的。总而言之，我们的事情很多，要解决的问题成堆，只能一步一步来。我们要争取这么一个目标，经过三年，三年不成就五年，把党的建设得更好，给我们这个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再增添一些分量，使党更加伟大、光荣、正确。我们能不能够充满这个信心呢？我看应该充满这个信心。

（第 67 期，1979 年 8 月 16 日）

学习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

我们党从成立到现在，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已经英勇奋斗了五十八年。这是一支无产阶级先锋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在革命道路上曲折前进、逐步成长的历史。在这个历史进程中，我们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的胜利，也曾遇到过严重的挫折；我们的党是兴旺发达的，但也遭受过灾难和困苦；我们的党员大都在不同时期经历过胜利的欢乐，也有过因错误和挫折带来的悲伤。这些曲折、起伏、欢乐、悲伤，总是同我们治党治好不好，是不是正确处理了党内斗争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

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以九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为标志，已经开始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党内矛盾的存在依然是不可避免的。如何正确进行党内斗争，进一步建设一个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能够团结一致肩负起新的历史任务的党，作为一项伟大的工程，也随着四化建设的开展，提到了全党面前。中国有句古话说：“温故而知新”。认真研究治党、特别是进行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使之为全党同志所了解和掌握，这对彻底清除林彪、“四人帮”破坏党造成的严重恶果，搞好新时期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保证安定团结地发展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以造福人民，荫泽后代，无疑是极端重要的，是不可缺少的。

在我们党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发生过多次性质不同的路线斗

争，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不成功的经验。这两方面的经验清楚地告诉我们，党是否兴旺发达，党领导的革命事业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有没有一条坚定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能不能为坚持党的路线而正确进行党内斗争，有效地防止和克服错误思想、错误倾向、错误路线的干扰。任何错误的政治路线，不论是“左”的还是右的，都有一条为其服务的组织路线，因而要彻底纠正错误的政治路线，就非同时在组织路线上彻底拨乱反正不可，否则，反对错误政治路线的胜利成果，就会因为缺少组织保证而得不到巩固。这个组织路线的问题，归根到底就是人的问题，其中对持有不同意见或犯了某些错误的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处理，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个问题上的偏差和失误，都必然妨害党的团结，损害革命事业，如果任其发展，就可能造成党内动乱不安，导致新的错误路线的抬头，给党和革命事业带来更严重的挫折或失败。那么，应当怎样处理党内的路线斗争问题，怎样有效地坚持正确路线、克服错误路线呢？正确的方针和做法是，着重引导人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经验，分清路线是非，找出改正错误的办法，对人的处理持慎重态度，既不含糊敷衍，又不损害同志，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以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同志，在正确路线指引下共同为党工作的目的。这就是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党中央一再强调坚持的一项治党的根本经验，一项正确处理路线斗争问题的根本经验，一项使党兴旺发达的根本经验。

这项经验的内容非常丰富，我们的体会主要是：

第一，必须科学地估量发展变化中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及其在党内的反映，才能正确指导党内斗争。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党内矛盾也必然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路线斗争，掩盖矛盾，否认必要的斗争，是不对的。

但是，进行这种斗争要十分审慎，不可以把思想、倾向问题看成路线问题，也不可以把路线问题当成一般问题。同时还应当注意，由于历史条件不同，错误的思想、倾向、路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也不同，因而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指导和进行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存在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即使从当时的总体看某种偏向是主要的，在某些局部也要实事求是地看问题。反“左”可以出右，也可以发展“左”，反之亦是。搞“本本主义”，凭“想当然”行事，随意“刮风”，动不动就挥舞“左”、右倾帽子，搞“你死我活的斗争”，是一定要坏事的。

第二，在进行必要的党内斗争时，要坚信党员、干部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是可以信赖的，混在党内的坏人只能是极少数。所以应当坚信，是因为它符合实际。在这里，严格区分错误路线的制定者同执行者，推行错误路线的领导者同跟着犯错误的人，受影响犯错误的好人同存心捣乱的坏人，是很必要的。如果不加区别，不注意具体分析，就必然要动摇这个基本信念，并在行动上导致党内斗争的扩大化。王明在党内外搞打倒一切，思想根源之一就是怀疑一切。三十多年后林彪、“四人帮”大肆颠倒敌我善恶，把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给我们的教训是够惨痛的了！我们一定要恰当地估计这个“大多数”和“极少数”。作为一个革命者，为了加强自己的党的建设，把注意力主要用于消除妨碍正确路线贯彻执行的消极因素，是必要的，但如果开口就是什么党内“特务如麻”，“叛徒成堆”，就是有什么“反党集团”，就提出有多少单位的领导权不在党手里，则是危险的。蚂蚁和大象不能混淆，一只蚂蚁和一堆蚂蚁也不一样，在这个简单的常识问题上掉以轻心，就难免重犯历史上出现过的那种到处“横扫”，层层揪斗，打倒一个，株连一批，错伤同志，祸及无辜的错误。

第三，党内的路线斗争，要着重于分清大是大非，总结经验教训，除借路线斗争之名蓄意危害党的极少数人外，对错误路线的执行者，不要着重于追究个人责任。因为，任何错误路线的产生和形成，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的代表人物长期在中央把持了很大权力时，危害面大，涉及的人更多。如果不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着重于分析错误路线形成的环境和历史根源，花功夫澄清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而去着重于追究个人责任，不仅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会带来混乱，这早已为党内斗争的历史所证明。在这个问题上，十分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去看待历史上发生的问题，在路线是非方面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切不能模棱两可，含糊敷衍，对待犯错误同志则要热情地帮，看发展，顾大局，切不可计较个人恩怨得失，凭感情用事。

第四，解决党内同志思想上的路线是非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教育问题，这决不是靠急风骤雨的群众斗争，不是靠不分党内党外的“大民主”所能奏效的。传统的有效方法是，学习提高，民主讨论，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从原则高度，摆事实，讲道理，和风细雨，以理服人。只要不是敌我问题，就不要采取对敌斗争的方法，不准非法限制被批评同志的人身自由，不能剥夺人家的发言权和申诉权，不要把批判会搞成审判会，不要制造妨碍冷静思考问题的气氛。是敌我问题必须法办的，也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程序办事。历史经验还告诉我们，解决思想上的是非问题，操切从事，也是不行的，应当允许人们有一个接受教育、认识错误的过程。我们党清算王明路线，花了十年时间，其中有四年集中搞学习、讨论、整风，进行马列主义教育，收获就最好。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借“路线斗争”之名，利用

“大民主”整人，甚至滥设专案，搞逼供信，把我党解决党内路线是非的传统做法破坏得一塌糊涂，这种教训，是我们和子孙后代都需要引为鉴戒的。

第五，对于路线斗争中的任何案件，都要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搞错误路线，总要伤害一批人，纠正错误路线，也必须同时纠正正在它影响下造成的一切冤假错案。在正确路线下进行党内斗争，也会有把人搞过了、搞错了的事，当然也应加以纠正。这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丢掉这个原则，就不能真正拨乱反正，分清路线是非，就达不到团结全党的目的。如果反对这个原则，或者对实行这个原则消极怠工，那就够不上做共产党员。当然，这种平反、昭雪工作和改正工作，只能实事求是地着重在政治上解决问题，促进党内同志团结起来向前看，而不是相反。毛泽东同志主持的六届七中全会，对历史上受错误路线打击诬害的同志，予以昭雪，恢复党籍，并对去世者给予同志的纪念。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后，用很大精力果断地为受林彪、“四人帮”一伙迫害的同志平反昭雪，为反右派、反右倾和“四清”等政治运动中被搞错了的同志改正错误的结论和处理。这些，都给全党妥善处理路线斗争中的遗留问题，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第六，在路线斗争中犯了错误的同志，不论党龄多长，职务多高，过去的功劳多大，对错误都要取老实态度，一承认，二改正，这是个规矩。有错不认，含糊敷衍，知错不改，反复无常，对自己对党都不好。这是我们应当坚决反对的。当然，党组织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推诚相待，一看二帮。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要象毛泽东同志一九四四年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的那样，“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一切”。他对从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时期

中央的领导路线问题，就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分析，没有否定一切，只是否定错误的东西。对于党内任何犯错误的同志，我们都应当采取这种公道的、科学的态度，才能使犯错误同志中的绝大多数心服口服，大家也可以受到教育。如果搞什么“路线错了一切皆错”，一个同志一旦犯了错误，就说人家几十年无一是处，甚至从小就坏，历史完全变成了另一个样子，那么，把“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说一百遍，也还是空话。

第七，对犯错误人员的组织处理，一定要十分慎重。对于混在党内的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无疑应当采取坚决态度，把他们清除出党，以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但是，凡属党内问题，包括对待犯路线错误的同志，都应当严格按照解决党内矛盾的方式和范围去处理。严禁“里外通”，拉拢和欺骗党外一些人来搞党内斗争。既要做工作，就难免犯错误，包括犯路线错误。犯了错误，按照党的原则，严肃进行思想批判以至斗争是必要的，非进行组织处理不可的，也一定要按照组织手续进行适当处理，这两方面是缺一不可的。必须组织处理的，只能是极少数问题严重而又拒不悔改的人。可处分可不处分的以不处分好，处分可轻可重的以从轻为好，一个根本的条件就是犯错误者抛弃错误路线，接受和执行党的正确路线。非处分不可的一般也宜取宽大方针，实行“冷处理”，目的在于给犯错误同志以认识和改正错误，取得群众谅解的时间，也便于防止因操之过急而做出不适当的处理决定。有的时候，严厉惩办一个人，是必要的，也是容易做到的，但是，如果仅仅依靠惩办，并不能使更多的人避免重犯错误，重在教育，留有余地，往往可以收到更好的效果。不要轻易给人定什么分子，轻易把人开除党籍。一犯错误，就靠边站，不问情况如何，几年不给工作，也是不好的。王明给党造成那样严重的损失，直到他投修叛国

以前，毛主席还主张把他留在党中央委员会内。张国焘在经过斗争、被迫同意北上后，毛主席还是提议让他当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以观后效，只是在他叛党投敌，矛盾性质起了根本变化，才把他驱除出党。经验反复说明，对犯路线错误的人，正确处理一个，可以安定和团结一批，对党的事业是有利的。个别硬要带着“花岗岩脑袋”进棺材的人肯定会有，这也无伤大局，到头来他们只能毁灭自己。需要特别警惕的倒是当面说得好听，背后又在捣鬼的两面派。对这样的人，要及时揭露，从严处理。

第八，最大限度地团结大多数，防止和反对借路线斗争搞宗派主义。历史上一切错误路线的形成和危害，大都有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相伴而行，这种宗派主义愈浓厚，错误路线的破坏性也愈大。而一切搞宗派主义的人总是把圈子越搞越小，脱离多数，孤立自己。有的人，如王明，从更强烈的宗派主义立场出发反对别人的宗派，却变本加厉地搞自己的宗派。林彪、“四人帮”在所谓“对派性要作阶级分析”的旗号下，拉帮结伙，搞了一个党史上罕见的帮派体系。他们都是搞任人唯亲，大升大罢，“一朝天子一朝臣”，都没有好的结果。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们一定要揭露和批判林彪、“四人帮”的修正主义路线及其结帮营私的干部政策，彻底解决他们那个帮派体系的问题，消除派性的恶劣影响，取缔“以人划线”的错误政策，坚决执行党的正确政策，坚持任人唯贤，搞“五湖四海”。要保护那些有能力、有干劲、有贡献但又犯了某些错误的同志，特别要注意同反对自己反对错了的同志团结共事。犯错误的干部也是党的干部，不要因为他执行过搞错误路线的领导者的决定，就不问具体情况随意宣布他是“某某的人”。对于确有问题的领导班子，不换思想不换人不好，少换思想多换人也不好，一般地说还是多换思想少换人好。多换思想少换人，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从有利于

团结大多数出发的正确方针。它的根本要求是要保证各级领导权确实掌握在真正拥护和努力实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手里。

这些历史经验，是在半个多世纪中付出了很大代价得来的，是十分宝贵的。粉碎“四人帮”以后的揭批查运动表明，党中央最珍惜历史经验，最善于吸取历史经验。事情很清楚，如果不是党中央根据我们生活时代的特点，把党内斗争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变为指导消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后果的方针和政策，全面恢复和发扬毛泽东同志关于党内斗争的光辉思想，今天我们就根本不可能取得揭批查运动的伟大胜利，就不会有一个党内外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就谈不上全党上下、举国上下，同心同德搞四化。现在，在我们党内，讲历史经验重要的同志不少，真正懂得并且能够自觉实践的却不多。特别是林彪、“四人帮”长期颠倒是非，歪曲历史，在党内路线斗争的重大方针、政策方面制造了许多混乱，至今还使我们经常感觉到他们的流毒和影响。有的同志对党中央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关党内斗争的学说，根据历史上处理路线斗争问题的经验教训，根据林彪、“四人帮”危害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某些方针、政策，不大理解，甚至怀疑，或者口头上赞成，做起来走样，就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上述情况。这是我们不能不注意研究的问题。

为什么有些同志不能很好吸取历史经验，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呢？有的是老党员、老干部忘记了党内斗争的好传统，也有的是新党员、新干部不熟悉党的传统，而无论那一种情况，都不能忽视端正思想路线、改造世界观的问题。这里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

一、党中央关于党内斗争的各项方针、政策，是以无产阶级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制定出来的，唯物论、辩证法太少的人，决不可能很好理解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也不可能真正接受和执行反映这种经验的方针、政策。在我们的党内生活中，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事例，有人总希望党内纯而又纯，党员都是“完人”，办不到，还非要一意孤行不可，结果老是带来失误，好事收不到好效果。这无疑可以说明，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辩证法，清除唯心论形而上学，同正确执行党内斗争的方针政策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每一次解决党内路线斗争问题的时候，总是号召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用以研究历史经验。延安整风学习的胜利，也可以说是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学习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去克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胜利。从那以后的长时期中，由于党内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大大提高，共同语言多，指导党内斗争和其他政治运动的方针政策也贯彻执行得较好。十多年来，我们党受林彪、“四人帮”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之害，我们的同志吃缺少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辩证法之亏，已经是够多够苦的了。这些记忆犹新的教训深刻地教育我们，决不可以小视端正思想路线问题。只有把这个问题解决好了，正确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才是靠得住的。

二、中国曾经是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了几千年的国家，又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极其广大的国家。从半封建半殖民地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不到三十年，党内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同志一直占着很大的比重。这些社会的和历史的渊源，使得我们党内很容易反映出封建的、小资产阶级的和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以及旧习惯势力的影响。这些同无产阶级党性不相容的东西，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同党的正确方针和政策，包括处理党内斗争问题的方针政策相抵触，并且成为错误路线形成、发展，危害党和国家的温床。

从历史上看，那些一遇风吹草动就“左”右摇摆，好走极端，特别对“左”的口号和词句感兴趣的同志；那些心胸狭窄，容易带着报复心理对待历史问题的同志，在党内路线斗争中，往往脱离党的正确指导，犯错误，摔跤子，难道不是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影响有关吗！这就告诉我们，一个党员不论入党时间长短，都应当经常注意思想上的无产阶级化，严以律已，不断增强抵制非无产阶级思想和旧习惯势力影响的能力。这件事做得愈好，全党就愈能够在党中央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指引下，消除林彪、“四人帮”歪曲党内斗争留下的严重后果，搞好新时期党的建设。

我们的党永远是面向未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党。我们学习历史经验，从来是为了减少今后的失误，把党的事情办得更好。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风到一九四五年党的七大，全党通过学习党史上路线斗争的经验，大大提高了马列主义水平，进一步认识了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养成了进行党内斗争的好风气，实现了思想、政治、组织上的空前团结和统一，在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赢得了赶走日本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胜利。现在，国内阶级和阶级斗争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党内斗争也将具有新的特点，但是，历史的经验仍然是十分有益的。只要全党，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善于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学习历史，并在新的条件下运用党内斗争的传统经验，我们就一定会处理好党的建设中的各种问题，防止和消除可能造成任何政治动乱的因素，使全党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用共同奋斗的实践，去夺取又一个伟大历史转折时期的伟大胜利！

（第 68 期，1979 年 8 月 23 日）

热情帮助犯错误的青年健康成长

在文化大革命中犯过这样那样错误的青年，有一个相当大的数量。如何正确对待这些青年，热情帮助他们健康成长，是摆在各级党委和共青团组织面前的一件大事。处理好这件事，对于巩固党内外的安定团结，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四化进程，都会发生重大的影响。

在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广大青年经受了难得的锻炼，也确有不少人犯了错误。他们或者受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潮的毒害，分不清是非敌我，错伤过一些干部；或者受“全面内战”的影响，陷入派性，搞无政府主义，参与了武斗；或者由于执行错误路线，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不好的后果，也还有极少数人误入歧途，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现在，我们应当怎样对待这些青年呢？一味地责难、歧视他们吗？不对。消极地嫌弃、疏远他们吗？也不对。简单地不加区别地施以惩办吗？更不对。唯一正确的态度和办法，只能是对他们犯错误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实行党对犯错误者的传统政策，满腔热情地帮助绝大多数因为缺少教育和政治经验而犯错误的青年，使他们从错误和挫折中逐步成熟起来，振作精神，把全部精力和才能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这是人民的要求，事业的需要，也是犯错误青年及其亲友的共同愿望。

毛泽东同志说过：“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对

于缺乏经验和锻炼的青年来说，尤其是这样。一个人的成长，知之有先有后，成熟有早有晚，但谁都要经历一个由幼稚、无知、少知而后成熟、老练的过程。要求人们在青年时期只能在长满鲜花的坦途上行进，而不遇到坎坷，不走点弯路，不摔点跤子，是不现实的。文化大革命来势很猛，斗争曲折复杂，许多阅历较深的同志尚且感到难于应付，有的还犯了错误，何况初出茅庐的青年呢？林彪、“四人帮”一伙，打着毛主席的旗号，戴着“副统帅”、“旗手”、“理论家”的桂冠，本来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再加上他们的“棍子”、“帽子”和“官、权、名、利”的引诱交替使用，软硬兼施，这就使得许多幼稚纯朴的青年很容易上当受骗。他们是坑害青年的罪魁祸首。十几年前投身一场历史上罕见的政治斗争的青年，不论所犯错误的大小多少，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我们必须历史地看待这个问题。用现在的眼光看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把它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就不难理解了。

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告诉我们，青年犯错误难免，改正错误也不难。一九六六年十几二十岁左右的青年，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绝大多数对党对人民对革命老一辈有着深厚的感情。这就决定了他们一旦明白了事实真相，分清了是非曲直，就会挣脱蒙昧的罗网，迅速觉悟过来。如果说在党的九大前后，青年中受蒙蔽的人还较多，那么，林彪的自我爆炸就擦亮了一大批青年的眼睛。党的十大之后，“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在“批林批孔”和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大量的青年对他们也看得越来越清楚，而对自己走过的道路也就越接近于正确的评价。上当——怀疑——抵制——反抗正是许多青年认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所经历的过程，有些同志后来还受到了林彪、“四人帮”的疯狂迫害。他们在一段坎坷不平的道路上蒙受了各种创伤，付了“学费”，

然而越来越多的人终于觉醒了。一九七六年“四五”运动中同“四人帮”殊死搏斗的坚强战士，就有不少是当年曾经受过欺骗或犯过某些错误的红卫兵。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的艰巨工作，一些曾经中毒、颓丧甚至沉沦的青年也相继奋起，纷纷向“四人帮”讨还青春。现在，广大先进青年、大批新长征突击手所代表的正是这一代青年的主流。我们没有理由也不应该对这一代青年失去信心，更不能人云亦云地认为他们是什么“垮掉的一代”。如果不肯定青年中的这个主流，不对青年中的支流作具体的历史分析，显然是不对的。

讲青年人犯错误难免，改正不难，决不是说可以对犯错误的青年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而是为了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的情况，采取正确的政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广大青年本来是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怀着反修防修和保卫党、保卫无产阶级专政这样一些他们并不真正理解而却十分真诚的愿望，投身文化大革命的。然而，他们的政治热情被林彪、“四人帮”一伙利用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少青年说过一些属于一般性的错话，做过一些一般性的错事，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当然，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错误，因为经过实践检验，它不符合实际。但是，在政策上，不应把他们当作犯错误的人对待，这才是实事求是的，公道的。因此，对那些由于政治上的轻信或认识上的偏差而说过错话、办过错事的青年，不应当追究，不应当记账，也不能因此而影响他们入团、入党、使用、提拔。至于这些同志过去的弱点、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引导他们通过学习、实践来分清是非，积极地吸取经验教训。

有一部分青年，在运动发展的某个时期或某些问题上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例如参与过搞冤假错案，有过一些打砸抢行为，有

的甚至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某些牵连。他们犯错误有客观原因，自己也有一定责任。从团结愿望出发给以严肃的批评教育是必要的。只要他们的错误没有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本人又或早或迟交代检查了错误，有了悔改表现，就应当根据其错误大小、轻重和改正情况，按照“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妥善解决他们的问题，团结他们一道工作。

要特别注意公道对待那些曾经对人民有过贡献、作过某些自我牺牲的包括老知青典型在内的青年英模人物，以及那些本质好、有能力、有干劲、有贡献而被提拔到领导岗位的青年干部，客观地历史地判断他们的功过是非，用其所长，去其所短。不可以因为他们有过贡献而掩盖错误，也不可以因为犯了错误而抹煞其贡献。如果对这类青年同志政策失当，处置不慎，不仅会影响他们的成长，还可能挫伤另一部分青年的积极进取的精神，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

至于青年中极少数一贯搞打砸抢、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分子，对党、对社会主义怀有刻骨仇恨，进行阶级报复的敌对分子，积极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坚持反动立场、劣迹昭著的反革命分子，以及现行的行凶杀人、民愤很大的犯罪分子，只要证据确凿，理所当然地应该坚决执行党纪国法，按照法律程序严肃处理。只有稳、准、狠地打击这些坏人，才能伸张正义，维护法制，真正保护广大青年的积极性。

总之，对文化革命期间青年人犯错误，要做具体分析，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分是一时犯错误还是一贯犯错误；是政治上不成熟犯错误还是政治上不老实犯错误；是盲目或者违心地执行错误路线还是积极追随林彪、“四人帮”为非作歹；是认真改正错误还是坚持错误不改，把我们的政策建立在团结、教育、挽救绝

大多数这个基点上。

犯过错误的青年，也有个正确对待自己的问题。这里最重要的，是要勇于承认错误，改正错误。犯错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认错、改错。组织上对犯错误的青年持谅解、宽厚的态度，体现了党和人民群众对青年一代的关怀和爱护，在这种情况下，犯错误青年更应严格要求自己，正视错误，切不可迷途忘返。十年动乱，经验是丰富的，教训是惨痛的。认真总结吸取这些经验教训，我们将受益一生。比如，吸取了受极左思潮影响闹无政府主义的教训，今天就可以正确使用民主权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吸取了闹派性的教训，今天就会高举革命团结的旗帜，同心同德搞四化；吸取了受“读书无用论”之害的教训，今天就会刻苦学习，努力攀登科学文化高峰。实践证明，许多革命真理正是从痛苦的教训中认识的，只要我们善于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老老实实地总结实践经验，昔日的错误和挫折就可以变为今天成功的先导。犯过错误的青年切不可一蹶不振，自暴自弃，在精神上自己打倒自己。有些同志离开原来的领导岗位，到基层去工作，这也是一种锻炼，对自己的成长是有好处的，应当经得起这种考验，加倍努力把工作做好，不要辜负党和人民的关怀和期望。

帮助深受林彪、“四人帮”之害而犯过错误的青年，进一步振奋起来，成熟起来，同全国人民一道，为中华民族建丰功，立伟业，这是全党的一项光荣任务。对此，各级领导同志负有特殊的责任。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些青年人确实伤害了一些领导同志的感情，做了蠢事、错事。他们知过后的惭愧心情是可想而知的。受过伤害的同志心中有气，可以理解，但是这个气应当出在林彪、“四人帮”身上。林彪、“四人帮”在老干部和青年同志之间制造分裂，煽动对立情绪，造成了不少悲剧。今天彻底消除它的后果，避免悲剧重演，

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这个问题上，现在居于领导地位的老同志要有无产阶级的博大胸怀，是至关重要的。毛泽东同志曾经热情赞誉朱德同志“意志坚如铁，度量大似海”。这应当作为我们的座右铭。我们许多受冲击最凶、受委屈最重的老同志，不计个人恩怨，对当年那些上当受骗要“打倒”自己的人，及时给以谅解，帮助开脱，既满腔热情地劝导青年，又为青年讲公道话。有的老同志还主动找反对过自己的青年同志谈心，帮助他们卸包袱。许多青年感动地说：“老同志那些谅解、宽慰、语重心长的知心话，真是比打、比骂还受触动。”可见，革命的长者之风，是得人心的，是有益于党的事业的。

在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的今天，人的积极性是最可贵的。党的各项政策的基本点，就在于最大限度地把广大干部和人民（包括犯过某些错误的青年人）大于四化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能不能正确执行党的政策，达到这个要求，既检验着领导者履行责任的好坏，也检验着领导水平、领导艺术的高低。我们的领导同志，要注意积极性还不太高的那一部分人，那一部分青年，肩负起引导他们前进、成长的责任。生铁百炼方成钢。这“百炼”二字，既包涵着青年人本身的刻苦努力，也包涵着领导同志帮助加温淬火。做领导工作的同志一定要研究培养人的学问，把热情关怀和严格要求结合起来，掌握好积极引导的艺术，满怀深情地做青年的良师益友，搞好传、帮、带，为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第69期，1979年8月30日）

落实干部政策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最近，对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有一种议论，说这项工作已经做得差不多了，没有多少事情可做了；既然集中力量搞四化，还抓什么落实干部政策？在这种思想影响下，有些地方和单位开始撤销落实政策的机构，调走工作人员，放松了检查指导，使得办案进度减慢，质量降低，一些应该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也得不到及时解决。这种情况，对于善始善终地完成落实干部政策的任务非常不利，有必要提醒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视。

应当说，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全党同志共同努力，落实干部政策确实取得了巨大成绩。对林彪、“四人帮”制造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大规模的平反昭雪工作，对历史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也实事求是地作了改正。大批长期遭到迫害和错误处理的同志，恢复了名誉，许多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同志，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对不幸去世的同志，多数已经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妥善地办理了后事，安排了他们的遗属，许多遭受株连的人也得到了公正对待。通过这些工作，进一步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分清了路线是非和干部的功过是非，恢复了我们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伸张了革命正气，活跃了党内外民主生活，促进了革命团结，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落实干部政策所取得的这些巨大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它不仅为我们这一代人造了福，而且对于今后党的兴旺发达，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以及子孙后代的健康成长，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充分肯定落实干部政策已经取得的成绩和意义，是为了促使我们再接再厉，一鼓作气，把这件大有益于党和人民的事情办到底，而决不是为了欣赏过去，松懈斗志，更不能由此得出“事情差不多了”，“可以收摊子了”的结论。实际情况告诉我们，落实干部政策还有不少工作需要我们继续做好。

第一、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干部队伍中形成的案件，大约还有二十余万件没有复查结案。有些被错拘捕、错判刑的干部，还没有复查、平反。这些案件，有的是案情复杂，有的是受到派性干扰，有的是由于认识不一致，或本人有意见，这些都需要比一般案件花更多的功夫才能解决。

第二、复查工作进展很不平衡。有的地方和单位，应当复查的案件只复查了百分之五、六十，个别县复查的不到百分之十。有些受审查的干部，问题虽已查清作了结论，但还有些善后工作没有做好。

第三、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特别是纠正“四清”中的错案，一些地方由于动手较晚，或因农事较忙、自然灾害等原因，工作量还相当大，有的地方只开了个头。改正错划右派的工作，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完成。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中的错案的平反、改正，还有一些工作要做。

第四、在已经复查的案件中，据一些省、市重点检查验收，大约有百分之十至二十不合要求，多数定性处理偏高偏严，也有的把不该否定的问题给吹掉了。

第五、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大批审干材料，问题很多，有些还被辗转抄送，造成不良后果。认真甄别和清理好这些材料，需要花一定的时间和力量。

特别应当提出的是，有些地方和单位只忙于解决具体问题，忽略了各方面的思想工作，以致落实政策中的政治问题和实际问题虽然解决了，一些同志的思想疙瘩依然存在，精神没有振作起来。要通过落实干部政策，真正做到政治上分清是非，思想上解开疙瘩，组织上增强团结，愈合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给干部队伍造成的种种伤痕，工作任务也还是很艰巨的。

所有这些情况说明，那种认为落实干部政策已经做得“差不多了”的思想，就大多数地方来说，是不符合实际的。这种估计会必然导致我们的同志产生松劲厌倦情绪，工作虎头蛇尾。经验告诉我们，许多好事没有办好，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缺少坚持到底的顽强精神。这里有一个应当注意的问题，就是怎样看待百分比。为了办事“心中有数”，留心数量界限，掌握主要的百分比，是必要的。但是，百分比并不能反映出事物的一切方面，即使它没有虚假，也不能代替对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有些同志所以在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中产生松劲情绪，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满足于已复查了百分之八、九十，而不注意这个百分比的质量方面，不注意另外那个百分之一十、二十的问题，结果自己麻痹了自己。我们做落实政策工作，是要对每个同志的政治生命负责，这是十分严肃的事情。只要还有一件错案没有得到纠正，那么，就这个同志来说，他的问题就不是解决了百分之八十、九十，而是百分之百地没有解决。如果把这些还没有解决问题的干部加在一起计算，全国还有几十万人。因此，现在抓落实干部政策，不能松劲，只能鼓劲，一定要把工作的成果体现在每一个应该解决问题的干部身上，全面实现中央对这项工作的要求。

怎样才能保证落实干部政策善始善终呢？从领导上说，当前需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工作：

一、紧密围绕四化这个中心，统筹安排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一些同志有这样的担心，继续抓落实干部政策，会不会妨碍集中精力搞四化？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搞四化是全党全国的共同事业，人少了不行。落实干部政策，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正是同心同德搞四化的要求。粉碎“四人帮”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集中相当大的精力抓落实干部政策，恰恰为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创造了有利条件。很难设想，如果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不横下一条心，采取坚定有力的措施，排除种种干扰，大规模地平反冤假错案，成千上万的好干部仍处在沉冤不白的境地，一大批会治党、治国、治军的功臣良将仍被排斥在运筹国家大事之外，干部的功过不明，是非不分，赏罚不公，怎么能够形成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又怎么能够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一心一意奔四化！前一时期，有少数干部借落实政策向组织上提出过高的要求，个别人甚至无理纠缠，影响了一些领导同志集中精力抓四化，这是事实。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落实干部政策本身带来的。在那些正确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注意了思想引导工作，妥善处理了具体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落实政策不是进行得很顺利吗！可见，关键还在于我们的工作做得如何。当然，现在党委管的事情很多，各条战线的任务十分繁重，有一个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问题。这就需要改进领导方法，善于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学会弹钢琴”，把各方面工作安排好。党委领导同志，特别是组织部门的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落实干部政策，注意全面地掌握和分析情况，推动工作的进行。在未经检查验收，宣布结束这项工作以前，办案机构不要撤销，工作人员一般不要调走。对于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可以从领导机关现有办案人员中抽人下去帮助。要坚持全党办案，力争在今冬明春，基本完成全国范围内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

二、加强政策指导，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十一大路线和三中全会精神办事。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对落实干部政策有过许多重要指示。最近，中央根据落实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又批发了有关文件。这些指示的基本政策精神是一贯的，应当坚决贯彻执行。要继续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案件以及反右派、反右倾和四清运动中遗留的问题，应按中央有关规定，进行复查。至于历史上其他政治运动中处理的案件，不进行普遍复查，本人提出申诉应当受理。其中，定案的主要依据失实，或错把人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定为敌我矛盾的，可列入经常工作，实事求是地予以复查改正；定案的基本事实没有出入，只是处理稍重或稍轻的，就不要再动了。关于历史上有过自首叛变行为的人的定性、使用和党籍处理问题，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中央关于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和一九五七年二月《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党员干部历史上被捕被俘后所犯的各种错误的意见的报告》中，都有明确的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对党中央通过的这些文件，加上了种种攻击诬蔑之词，给处理这类问题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对这些攻击诬蔑之词，必须坚决推倒。干部中的这类历史问题，如果过去已有结论，定性处理基本符合上述文件精神的，应当维持原结论；如果事实有重大出入，或处理明显不当的，应按照上述文件精神，予以改正。要注意坚决排除落实干部政策中的派性干扰，坚持按党性原则办事，绝不允许对同派的人的问题搞一风吹，对反对过自己的人揪住不放。

三、加强思想领导，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要做好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不论是领导同志还是一般干部，不论是办案人员还是被落实政策的同志，都有一个注意思想路线的问题，就是说，要懂得

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同实践相结合，一切主观的东西要经过实践的检验，自觉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基础。思想路线端正了，落实干部政策才会一通百通，进展顺利；否则，各持己见，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会遇到阻力。有少数同志对于落实干部政策，不管上级怎么督促，他就是无动于衷，明明是冤假错案，他就是坚持不改。也有的自己不认真学习中央的指示精神，不了解实际情况，不作具体分析，人云亦云，甚至对别人实事求是地落实政策评头品足，说是什么“右倾”、“翻案”、“砍旗”等等。另外有少数被落实政策的同志，对于历史上发生的问题缺少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不适当的过高的要求，强组织之所难。这些情况各不相同，但都同思想路线不对头有直接的关系，说明林彪、“四人帮”打着“捍卫”的旗号，割裂、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所造成的严重恶果还没有完全消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一类反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还在毒害我们的某些同志。因此，必须密切结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结合落实干部政策等实际工作，继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广泛深入地对干部进行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教育。只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扫除了思想阻力，落实干部政策起梗子的事，互相扯皮的事，无理取闹的事，就会少得多，落实干部政策的进度就可以加快，质量也可以提高，通过落实干部政策促进团结起来向前看，团结起来搞四化的目的，也就一定可以达到。

（第71期，1979年9月13日）

党的干部要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的国家从极度混乱和濒临崩溃的边缘得救了，开始了一个生机勃勃的几亿人民一心奔四化的新时期。为了领导全国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我们党经过十一大和三中全会，制定了一条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中国现阶段实际相结合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党中央正在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同心同德、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党的政治路线而斗争。党的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必须充分认识路线问题的严肃性，自觉地承担起模范执行、坚决维护党在新时期的政治路线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党的干部队伍，总的说来是好的，是可以信赖的。过去几十年的历史，近三年来拨乱反正的斗争，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各部门，都有许多同志不仅懂得党的路线以及据此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而且真心实意地为其正确实行而奋斗不息，表现了很强的党性。他们胸怀全局，坚守岗位，脚踏实地，勤奋工作，精心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他们积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千百万群众的自觉行动。他们负责任，守纪律，对中央的决议和指示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对工作中的缺点或不足善意地提出批评和建议，对一切背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行毫不含糊地予以纠正和制止。在他们所领导的地方和部门，

尽管也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要解决，但是总的情况是政通人和，人们愈来愈认识到党在新时期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正确，对未来更加充满了信心。

现实的情况表明，干部中坚决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同志是大量的，然而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比如：

有的干部，思想僵化、半僵化，在路线、方针、政策的某些问题上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理解或者误解，用他们的话说叫做“想不通”。这种“想不通”，有的是来自学习不够，缺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的武装，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和实质一知半解，甚至看歪了；有的是来自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心中无数，轻信道听途说。这样，他们就势必在事关路线的问题上是非不清，缺少主心骨，执行很不得力，遇到一点什么事情，常常用牢骚代替冷静的周密的分析，一有风吹草动，就人云亦云，跟着散布一些不三不四的言论。这些同志，从本质上说是拥护党，愿意为党的事业做出贡献的，但是，如果不重视学习，不学会思考，不深入实际，不倾听最大多数群众的心声，努力改变对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缺知少识的状况，不仅会妨碍他们自己成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强战士，而且将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害。这是第一种情况。

也有的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有不同程度的抵触甚至对抗的情绪。他们无视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进步和国家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巨大变化，抓住具体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否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林彪、“四人帮”遗留下来但是已经或正在逐步解决的问题，毫无根据地归咎于党的领导。明明是他们自己中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太深，思想、立场、感情不对头，反而认为中央的路线、政策“偏了”。明明是他们自己没有摆脱林彪、“四人帮”思想体系的束缚，反而怪罪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办事的同志是

“砍旗”。个别人自己在搞非组织活动，散布流言蜚语，延续某些混乱局面，甚至利用手中权力，或明或暗地阻挠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反而指责别人损害安定团结。这种人，在我们整个干部队伍中为数极少，但其能量不可低估。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又一种情况。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的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糊里糊涂地过日子。他们目光短浅，精神不振，一事当前，常常不是首先想到国家、民族的利益，想到党的路线、政策的贯彻执行，而是盘算个人的得失和儿孙的安乐，完全颠倒了人民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他们也希望早日享受四化建设的成果，但是舍不得为艰苦创业付出辛勤劳动。他们在党的会议上表示拥护党的路线，做起事来却松松垮垮，稀稀拉拉，没有尽职尽责地付诸实行。这些同志的主要毛病在于私心太重。当党的正确路线和某些改革措施触及他们所希望保留的东西时，就势必要反映出一定程度的不满，甚至消极怠工。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告诉我们，一条政治路线及其方针政策的正确与否，决不能用个人的主观意志来判断，也不能用本本上的个别词句或过去是否做过、是否批判过来判断，更不能依据任何个人或少数人会得到和失去什么来判断，而应当看它经过实践的检验，是不是真正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是不是有利于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过去两年多的时间不算长，但是过得不平凡，各条战线上的巨大胜利，整个国家形势的根本变化，是有目共睹的。这些成就，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过艰苦努力取得的，这也是明摆着的事情。具体工作中的缺点、毛病是有的，但决不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本身的问题。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路线是受到最大多数的干部

和人民热烈拥护的路线，是保证中华民族实现新的大翻身的路线，是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更加兴旺发达的路线，是把社会主义中国进一步引向光明的路线。这条路线的完全胜利，是历史的必然。

路线确定之后，干部是决定的因素。经验告诉我们，有了正确的路线，还必须在干部中做很多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以至经过必要的斗争，才能保证得到实行。当前，一部分干部对党的路线、政策“想不通”，有怀疑，有误解，有抵触，有非议，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而是重大的是非问题，原则问题，等闲视之是不对的。但也用不着大惊小怪，更不可惊惶失措。怎么办？对党的组织来说，就是要对这些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在对待党的路线方面，某些干部反映出的问题，情况各不相同，其中思想认识上的偏差是主要的、大量的。造成这种情况的罪魁祸首，是制造禁区、颠倒理论是非和路线是非的林彪、“四人帮”。粉碎“四人帮”以后，有些同志忽视了在揭批查运动中端正自己的思想路线，加上某些党组织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一个时期有所放松，以致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时，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又能够继续影响这些同志鉴别大是大非的能力。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结合当前的各项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端正认识路线，从根本上提高广大干部的思想觉悟。进行这种工作，简单粗糙、鲁莽从事是不行的。一见到持反对意见的人，就想“批斗”，借“棍子”、“帽子”的力量，搞我“压”你“服”，结果，有思想错误的人不服，处于中间状态的人不通，自己也不能在工作中得到提高。唯一正确的方针和方法，是首先着眼于教育团结大多数，用学习的方法，讨论的方法，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

理服人。这样，才会收到好的效果。对于少数受林彪、“四人帮”毒害较深又没有自知之明的人们，在党内适当的会议上开展积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可以的，必要的，但应坚持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尽可能帮助他们端正思想，提高觉悟。所有这些思想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門的领导同志要带头做，全体党员干部都要做，这种用正确思想帮助同志克服错误思想倾向的行动本身，就是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的一种具体表现。

在进行思想工作的同时，还要做过细的组织工作。党的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考察干部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重点是下两级领导班子的一、二、三把手和关键性厂矿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对于那些在路线问题上持有不同意见的干部，要逐个了解，做出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以便协助党委帮助他们进步。一时还有某些想不通的，允许保留意见，也可以平心静气地在党内继续讨论，但应要求他们遵守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纪律原则，不允许凭借职权阻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行。在领导岗位上拒绝接受党的帮助，阻挠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人，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其工作，以免影响事业的发展。事实证明，在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问题还没有解决好的地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阻力就特别大。对这样的地方，党的组织部门一定要倍加注意，摸清真情实况，向党委提出建议，坚决保证领导权掌握在政治上完全可靠的、能够一心一意地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的同志手里。

（第72期，1979年9月20日）

检查工作是领导者的重要职责

最近，中央、国家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抽出一千多名干部，陪同来京上访群众，分赴各地协助了解和解决问题，加强了领导机关同群众的联系，推动了各地落实政策的工作。这件事，对于我们的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如何尽职尽责地把领导工作做好，是很有启发的。

任何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真正做好工作，必须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既务虚，又务实。就是说，一方面要抓思想，抓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和宣传，一方面要办实事，把一般号召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通过对一个个问题的处理，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这两个方面，都离不开调查研究和工作检查。不然的话，我们就可能成为目光短浅的事务主义者，或者成为光说大话的空谈家；而这两种情况，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有害无益的。

为了安定团结地发展四化建设，中央已经有了明确的路线，调整国民经济、发展文教科技事业、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纠正冤假错案等，也都有一系列方针、政策。许多地方和部门开的会议，做的决议，发的文件，也不算少了。但是，实际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不都是令人满意的，党中央所要求做好的事情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并没有落实，许多不难解决的问题一拖再拖得不到解决。比如，有的地方，明显的冤假错案至今没有甄别平反，有些人员要求过高

而又无人去认真进行思想工作，少数无理取闹的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批评教育，还有些严重违法乱纪案件无人处理，以至大批群众重複上访；有的生产单位产品质量低劣，新设备大批丢失、报废，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生产计划老是完不成；有的商业部门，商品大量积压，霉烂变质，一年损失数百万、数千万元，等等。而这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此习以为常，依然把工作停留在开大会、发通知、讲空话上面，不去深入了解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帮助解决问题，使许多本来可以及早解决的问题拖成了“老大难”，浪费了宝贵的时间和大量的物力、财力、人力，激化了矛盾，妨碍了安定团结，败坏了党和国家的声誉。广大干部和群众对这些情况有意见，有批评，强烈要求克服官僚主义，加强检查工作，不是没有道理的。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指出：“人民把各种职责委托给我们，就要求我们坚守岗位，勇于负责，敢于同各种无纪律、无效率的现象作斗争，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任劳任怨，废寝忘食地为人民做好工作。”那些沾染了官僚主义习气，在位不谋政，空谈不务实，不调查研究，不检查工作，不解决问题，不同各种损害人民利益的现象作斗争的同志，难道能说是尽到了领导职责吗？当然不能。领导机关的责任在于出主意，用干部。很明显，居于领导地位而不检查工作，不了解真实情况，不认识事物的发展规律，就不可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好主意，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也不可能落到实处。不接触群众，离开了对实际工作的检查，也很难正确地考核干部，表现好的得不到鼓励，表现差的受不到批评，有困难得不到帮助，长此下去，干部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伤，所谓关心、爱护和正确使用干部也就成了空话。同时，不深入基层，就难以发现人才，对那些经过实践考验、得到群众拥护、有能力、有干劲、有真才实学的中青年干部就不可能了解，也就不会把他们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

去。而且，不深入实际检查工作，也难以发现、总结交流在新形势下出现的好经验，更好地推动面上的工作。可见，检查工作，不仅是领导机关应尽的职责，也是做好领导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有的领导干部并非不懂得检查工作的必要，但不愿实行，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精神不振作，缺乏实事求是、吃苦耐劳的精神。这些同志有个通病，叫做“懒”，懒得下去，懒得听汇报，懒得看材料，懒得想问题，懒得亲自动手处理问题。在懒的后面，又常常隐藏着一个“私”字。他们有的关心四个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痛痒太少，为自己和小家庭的安乐打算太多。有的遇到掣肘的事，明知不对，也不敢理直气壮地检查处理，怕这怕那，离不开个人得失。这种思想状态，同拨乱反正的要求，同一心奔四化的时代精神，极不合拍。要治好这些同志的毛病，主要的是加强教育和引导工作，帮助他们从小天小地的思想境界里彻底解放出来，牢固树立一切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的思想，增强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振作精神，献身四化。同时，在组织上，要随着干部制度的逐步改革，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考核、监督，实行有奖有罚，有升有降，彻底改变功过是非不分的现象，决不让那些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人长期占据领导岗位，阻碍我们的事业。

有的领导同志长期不深入实际，不检查工作，理由之一是“事情多，没时间”。但是，他们没有看到另外一部分领导同志，担子很重，事情很多，工作却做得有条不紊，有布置有检查，效率很高。可见，事情多并不是不能深入检查工作、加强具体指导的原因。问题的症结在于提高思想水平，改进领导方法。出路是要树立统筹全局的战略思想，科学地安排各项工作。凡是全局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一定要一鼓作气地把它做好，带动整个工作的前进，同时，要善于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调动每一个干部的积极性，紧张而又

有序地开展工作，力求使每件事都做出成果来。

列宁曾经指出：领导机关要“建立各项工作的个人负责制，检查实际工作。否则便无法摆脱窒息着我们的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我们应当在各级领导机关建立起工作责任制，大力提倡及时检查工作的风气，反对光布置不检查的官僚主义习气。领导干部一定要在这方面带个好头。在那些问题成堆的地方，领导同志要亲自出马，采用群众路线的方法，摸清情况，采取措施，高效率、高质量地处理一批应当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迫切问题。通过这样的工作，来检验领导者的水平，促进转变作风，考核、了解干部，推动四化建设的迅速发展。

(第 73 期，1979 年 9 月 27 日)

形式主义不可有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正在全国范围广泛深入地进行。这个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讨论，有力地推动着人们解放思想，振作精神，转变作风，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这种可喜的现象之一是，许多干部，特别是许多领导干部，努力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武装自己，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埋头苦干，讲求实效，在四化建设中不断做出新贡献。

当前，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也还存在着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办事缺少求实精神，不注重工作效果，甚至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比如说：

开会。喜欢人多规模大。有的会，内容庞杂，会连会，会套会，没完没了。有的会，从南开到北，从东开到西，走遍各地，形同旅游。不论什么会，都要搞一套会议程式，以示“隆重”，看起来有声有色，程序井然，而对存在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却该议的不议，应决的不决。这样的会议，十有八九是会完事完，人散心散，白白浪费人们许多精力和时间。

讲话。无论开什么会都要第一把手到场讲话，似乎不如此不足以言重视。有的“领导讲话”，纯粹是应付差事，自己不动脑子不动手，全由别人代劳写稿，抄书抄报抄文件。这类“讲话”，往往从概念到概念，空话连篇，提倡什么，反对什么，谁也不知道。念稿的

人有气无力，自己也不知所云；听的人不得要领，味同嚼蜡，振奋不起精神。而主持会议的人，还要照例宣称“讲话很重要”，“使人受到很大教育，很大鼓舞”。

发文件。决定、指示、通知，发的数量不少，对实际工作真正起作用的不多。有些文件，从原则到原则，既没有切实分析本地区本单位的情况，揭露矛盾，又没有明快地提出有效措施，解决矛盾。有的还拿着这种文件层层转发，办“例行公事”，结果使基层的同志疲于招架，跟着受灾。

写总结写报告。领导不认真讨论，秀才笔揽一切。要么甲乙丙丁，报流水账，要么泛论过来泛论过去，通篇既不见事，更不见人，没有说服力。这类总结、报告，往往是硬拼硬凑，写来写去一个样子，都是一套既定模式，没有新的思想，不反映生动活泼的现实。讲过去，成绩言过其实，缺点一带而过，讲今后，奋斗目标不清不楚，也没有过硬的措施。至于经验和教训，翻来复去就那么干巴巴几条，本来就不曾准备从中获得教益，所以也根本没有往自己的心头去。结果，总结、报告写了一篇又一篇，思想和工作水平却不见有多少提高。

组织和接待参观评比。讲排场，摆阔气，大造宣传声势，大搞送往迎来，办酒肉招待，送土特产品，唯独不大力组织对真情实况、经验教训的过细研究。有的甚至停工停产搞假现场，费尽心机来“统一”汇报和介绍情况的口径，弄虚作假，自欺欺人。有的参观访问者也不尊重事实，你对我以上宾之礼相待，我就给你念“阿弥陀佛”，名曰“互相学习”，实为“互相吹捧”。

所有这些，都是形式主义的表现。这种东西，对我们的革命工作来说，是一种影响很坏、危害很大的病毒，千万不可以等闲视之。首先，它败坏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掩盖客观存在的矛

盾，窒息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妨碍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当兴的兴不起来，当改的改不动，当废的废不了，贻误党和人民的事业。其二，它劳民伤财，浪费宝贵的精神和时间，对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不但无益，而且有损。其三，它助长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恶习，为那些图清闲、混日子的人开了方便之门，使假公济私、沽名钓誉者有机可乘，带坏了社会风气，脱离广大人民群众。可见，形式主义这种不正之风，已经成为我们搞四化建设的一个大敌。这也是林彪、“四人帮”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的余毒未尽的一种反映。对这种祸害，必须来一次认真的扫除，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之风才会进一步发扬，转变工作作风才会落到实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才会有较快的发展。

有些同志，虽然口头上也喊反对形式主义，但是脑子里想的，手上做的，却往往仍是形式主义那一套。除了他们自己有盲目性以外，“药”未到，病难除，是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应当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从领导机关做起，对症下药，坚决清除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

第一，要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信赖和寄希望于我们的一个关键所在。我们党曾经依靠这种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完成了开国建国的大业。今天，我们还必须继续依靠这个传家宝，建设四个现代化，完成安邦兴国的大业。现实的情况告诉我们，一个地方或单位的工作，有无实事求是的精神，结果就是大不一样。有之，则胜，则进。反之，则败，则退。这里的差别，从根本上说，是思想路线正确与否的问题。尊重唯物论和辩证法，就必然尊重客观事实，办事踏踏实实，讲求实效。头脑中主观主义甚多，行动上就不可避免地要以装门面、求形式来自欺欺人。因此，每个

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象毛泽东同志教导的那样，努力掌握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当老实人，做实事求是的模范，坚决抛弃形式主义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越是形式主义流行的地方，越是要把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以便教育帮助那些思想路线不正确的同志，用实事求是的精神把头脑武装起来，克服形式主义，端正工作作风。无论办什么事，都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际效果，解决实际问题。革命家是实干家，沉醉于政治空谈，决不能治国，而只能误国。

第二，要发扬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工作为了什么？共产党人的回答只能是：为了党的事业，为了人民的利益。当然，这种回答，必须是表里一致，言行一致。某些热衷于搞形式主义的同志，他们也可以在口头上说是为党为人民，但实际上往往是为了个人和小集体的“名”和“利”。这显然是不正确的。毛泽东同志说过：“什么叫工作，工作就是斗争。那些地方有困难、有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我们是为着解决困难去工作、去斗争的。”毛主席这段话包含着一个重要的道理，即做工作要解决问题，这既是我们的出发点，也是我们应尽的责任。你手里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不去用于解决人民所希望解决的各种问题，而把大量可贵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用去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这难道能说是向党向人民负责，是为党为人民谋利益吗？至于弄虚作假，也可能骗人一时，在广播报刊上出一阵名，在电视电影里露个面，在有的领导人那里讨个“好”，但是，骗来的荣誉和私利，并不是光荣，而是耻辱，何况骗局迟早是要被事实戳穿的。我们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在今天，这种负责精神就应当集中体现在全心全意、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

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尽职尽责、实实在在地做好每一项工作。沾染了形式主义恶习的同志，应当下决心做名副其实的人民勤务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肃对待自己所从事的工作。

第三，坚决扫除官僚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在很多情形下是沆瀣一气的。官僚主义严重的人浑浑噩噩，无所作为，或者独断专行，搞瞎指挥，往往成为形式主义的防空洞。官僚主义尚空谈而不实干，漂浮而不深入，又恰好成了形式主义的“催化剂”。上有好，下必甚焉。领导机关搞形式主义，下边就跟着学，领导者欣赏形式主义那一套，下面就有人顺着干。干这种事的人，如果受不到批评制止，反而得到赞扬、重用，就会有更多的人接踵而来，照此办理。哪里的官僚主义严重，哪里的形式主义就泛滥，这已经是生活中常见的事了。可见，要扫除妨碍四化建设的形式主义，非同时反对官僚主义不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克服官僚主义习气，无论是开会，讲话，发文件，写总结，典型示范，参观访问，办一切事情，都要不尚空谈，注重实效，坚决禁绝一切形式主义的东西。不论对什么人，只要是搞形式主义，就要严肃批评，立即制止。尤其要警惕那些借形式主义来讨好上级，猎取名利地位的人，不要上他们的当，不要重用这种人。

（第94期，1979年10月4日）

充分发挥非党干部在四化中的作用

最近，中央组织部的同志到北京内燃机总厂开了两次非党干部座谈会，了解对非党干部的使用情况，听取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在座谈中，大家提出了这样一个涉及干部路线的重要问题：为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迫切需要有一批既懂政治又懂业务的专家，来加强对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的领导，那么，一些拥护党，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确有真才实学，得到群众拥护的非党干部和专家，可不可以选拔到这些部门的领导岗位上来呢？比如，可根据他们的具体条件，担任工矿企业的厂长、经理，以至国家机关中科技、经济部门的某些领导工作呢？从四化建设的需要出发，按照我们党一贯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应该是肯定的。

然而，对于这个重大的问题，我们有些同志在认识上并不那么明确，有的甚至轻率地采取了否定的态度。例如，有的单位，非党干部被选为基层单位的负责人，而那里的党政领导仅仅以他们不是党员为理由，不承认群众的选举，或者只让其任副职，另派一个党员干部去任正职，即使派去的党员同志不能胜任，群众不甚欢迎，也要那么办。有的单位需要补充领导人员，本单位明明有符合条件的非党干部可供选拔，那里的领导却硬要从别的部门抽调不熟悉这项工作的党员干部去担任。有的单位不让非党干部接触他们业务范围内的有关文件、资料，甚至他们自己的研究成果或他们

参与设计的东西，一经领导审定，就列为保密件，连本人也不让查阅了。还有的单位，在出席会议、外出参观、现场实习、接待外宾、出国考察等方面，也对党外同志设置了种种不必要的限制。党内还有些领导同志对非党干部不关心，挑毛病多，看长处少，指责批评多，教育培养少，不重视他们的意见，不尊重他们的职权，不善于同他们合作共事。这些情况，都不利于广泛发掘人才，不利于调动非党干部的积极性，不利于多快好省地建设四个现代化。

是什么影响着这些同志不能正确使用和选拔非党干部呢？据了解，主要是有思想障碍。

有的同志问，你们说可以选拔非党干部和专家做领导工作，是不是党的干部政策变了？我们说，政策没有变，而且恰恰是为了恢复党的传统政策。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不但要关心党内的干部，还要关心非党的干部。党外有很多人才，共产党不能把他们置之度外。我们党所以能够赢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是同广大共产党员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各条战线、各种岗位上的积极作用分不开的。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更加强调党员干部同非党干部的团结合作。正是由于党团结了大批非党干部，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才使我们迅速地医治好战争创伤，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工作上的某些失误，党对非党干部的传统政策在贯彻执行上受到一些影响，误伤过一些党外同志。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颠倒黑白，制造混乱，使党的这项政策遭到空前严重的破坏。大批曾经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贡献过力量的知识分子，被诬蔑为“臭老九”；许多对我国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有所建树的专家学者，包括解放后从国外归来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批爱国人士，被打成“反动权威”；那些

为了国家、民族的兴旺发达，一心钻研业务的有志之士，被说成是走“白专道路”。我们党坚持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注意选拔学有专长的人才，也被横加指责，诬蔑为所谓“专家路线”。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使许多党外的志士仁人横遭摧残和迫害，造成的灾难十分严重。今天，我们提出要充分发挥非党干部在四化中的积极作用，并把其中确实优秀的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正是为了拨乱反正，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那套反动政策的流毒和影响，使我们党关心和团结非党干部的传统政策，在新长征中重新发挥出它的巨大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对非党干部如何使用是个方法问题，而重用则是路线问题。言下之意是，‘非党干部只能使用，不能提拔重用，否则，就会犯路线错误。’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究竟什么是正确的干部路线和正确的用人标准呢？概括地说，就是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在当前，凡是能够坚定地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大公无私，严守法纪，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能力，有献身四化的实干精神和创造精神的同志，就是党和人民所需要的好干部。这样的干部，党内党外都有。从党员中选拔优秀分子到领导岗位上来，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决不应当陷入形而上学，不加分析地认为只要是党员干部就一定比非党干部优秀，只有选拔党员干部才是正确路线，而选拔优秀非党干部担任适当的领导工作就是错误路线。否则，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有可能背离正确的干部路线和政策，使党外的优秀人才受到压抑和被埋没。革命是千百万人的事业，共产党人不可能包打天下，必须团结更多的党外人士共同奋斗，才能赢得胜利。在今天，我们更应当看到，党内的领导干部固然有丰富的革命经验，了解党的优良传统，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确有一部分同志文化水平

不高，不熟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而党外却有不少这方面的人才。把确实优秀的非党干部选拔到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岗位上来，同党员领导干部合作，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不仅对某些党内的同志尽快掌握搞四化的新本领、新知识非常有益，而且将会大大有助于加强我们党在四化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还有的同志看到一些非党干部家庭出身不好，社会关系比较复杂，或者本人历史有些问题，选拔使用时总不放心。他们忽视了对这些非党干部作全面的历史的具体分析。党的一贯政策是重在现实表现。只要这些同志已经向党把问题讲清楚了，工作表现好，群众信赖，就应当给予信任。我们建国已经三十个年头，在这将近一代人的时间内，经过党的长期教育培养，经过多次政治运动的锻炼和审查，经过与工农群众共同战斗的磨炼，非党干部中的绝大多数都有很大的进步。他们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努力钻研业务，兢兢业业工作，不同程度地为人民的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他们是经受过考验的，是可以信赖的，同样是党的宝贵财富。我们不能片面地静止地看待这些同志。“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我们一定要防止和克服“金要足赤，人要完人”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应当一视同仁地对待党内外的干部，特别是经济管理和科学技术专家。一些科学技术先进的国家都十分重视使用专门人才，他们在尖端科学技术上的创造发明，有的甚至是利用敌对国的科学家为自己服务搞出来的。我们是共产党人，难道不应当更有气魄，更善于发现和使用人才吗？知人善任者才能成大事业，这个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在九亿中国人民同心同德向四化进军的伟大时代，许多党外同志和党内同志一样，早就憋着一股劲，希望干出一番事业，为整个中华民族和子孙后代的幸福作出更多贡献。我们应当充分理解

他们这种心情。作为执政的党，我们有千条理由为充分发挥非党干部的才能提供条件，没有任何理由去压抑和挫伤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各级党委，特别是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广开才路，不拘一格选拔人才。要逐步掌握一批优秀非党干部的名单，加强对他们考察了解和培养教育，密切同他们的联系。同时，要协同有关部门，下决心积极地解决业务、技术骨干的生活待遇、住房等实际问题。全党同志都要以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为榜样，善于和非党干部合作共事，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用热情的同志的态度对待他们，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第75期，1979年10月11日）

宋任穷同志谈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

粉碎“四人帮”以来，组织战线同其他战线一样，形势是好的。组织战线上的绝大多数同志，积极努力，任劳任怨，坚持实事求是，按党的政策办事，注意联系群众，关心爱护干部，在医治林彪、“四人帮”破坏党、瓦解党所造成的严重创伤，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总的看来，全党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在过去三年的斗争实践中，得到了很大的加强，但是也不能估计过高。按照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保证政治路线贯彻执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仍然是一个必须认真解决的重要问题。

思想建设是加强组织部门建设的根本问题。搞思想建设，首先就要解决好思想路线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才能使党的组织工作更好地为政治路线服务。如果思想路线错了，就会给党造成极大危害。在我党的历史上，王明的“左”倾路线，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都给革命事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党的十一大以来，中央强调了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特别是经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组织战线的同志们解放思想，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搞好各项工作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广大干部执行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有了很大的提高，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澄清组织路线上一

些大是大非问题，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的进度大大加快，成绩是显著的。如果我们不端正思想路线，不打碎林彪、“四人帮”强加给人们的精神枷锁，事事按两个“凡是”办，过去的一切不许动，今后的一切照着搬，那又怎么可能有现在这样的大好局面呢？但是，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展很不平衡。有些单位领导同志抓得好，讨论比较深，工作很有起色；有些单位领导同志对这一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讨论一般化，甚至走过场；极少数同志对开展这场讨论不理解，有怀疑，一些糊涂认识和错误思想得不到纠正，工作打不开局面。我们还要看到，组织战线遭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是非常严重的，他们推行的极左路线造成的流毒和影响相当深，他们那一套反动的理论还不同程度地禁锢着不少同志的思想。某些领导同志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状态还比较严重，他们对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执行不得力，个别的甚至有抵触情绪。这些都表明，在我们组织战线上同样应当补好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这一课。怎么补好这一课呢？

一、从中央组织部到各级组织部门，都要普遍深入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结合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继续破除两个“凡是”，使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各项工作。各级组织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在学习和讨论中旗帜鲜明，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着同心同德搞四化这个目的，带头解放思想。

二、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思想实际，工作实际，不要只是在理论上争来争去，或者表表态，讲讲大道理。要把讨论落实到解决实际问题上。要搞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搞清两个“凡是”在我们组织战线上有哪些表现，应当怎么解决。一定要讲究实效，不要搞形式主义，更不要搞运动。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补

课搞得好不好，就是看干部是不是解放思想，能不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不是解决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问题。总之，要以是不是推动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为标准。

三、学习讨论要推动调查研究。我们说思想路线是不是端正，归根到底，就是我们的思想认识是不是反映了客观实际，能不能认识和掌握新的历史时期组织工作的规律性。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重要的一环是加强调查研究。各级组织部门的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搞调查研究。在组织路线如何促进和确保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这个问题上，我们目前有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需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搞好试点，不断地总结经验。

四、对学习讨论中出现的错误认识，要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学习、讨论的方法去解决，不能用扣帽子、抓辫子、打棍子去压服。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有些同志对这场讨论不理解，有疑虑，这在历史大转变的关头是不奇怪的，是可以理解的。对这些同志要多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一时想不通的，还可以等待。只要我们热情地耐心地帮助他们提高认识，这些同志是能够跟上来的。

要加强思想建设，还必须搞好组织部门干部的学习。要组织大家认真地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党的建设理论，学经济，学科学，学组织工作业务。当前，要着重学好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党中央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学习要密切结合组织工作实际，继续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及其破坏党的建设的罪行，肃清流毒和影响。通过学习，组织部门的干部，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三中全会、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四中全会的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做

安定团结的促进派，做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各级组织部门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凡有条件的，要举办训练班，培训组织工作干部，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当前，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增强党性，根绝派性作为搞好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应当成为党性最强的部门之一，组织工作干部应当是党性最强的干部中的一部分，搞组织工作的同志，绝对不准有派性。对组织工作干部中至今还在搞派性的，要认真进行教育，教育不改的，要坚决调出组织部门。组织部门一定要坚持我们党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搞五湖四海，不允许亲一部分人，疏一部分人。

组织部门要带头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组织工作干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管在什么情况下，要敢于讲真话、讲公道话、讲老实话，刚正不阿。要坚决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密切联系群众，不论是管理教育党员，选拔使用干部，配备领导班子，指导党内生活，处理来信来访，都要注意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防止主观主义。组织工作干部要艰苦奋斗，谦虚谨慎，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地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主义公共道德。

组织部门要关心爱护干部，关心爱护党员，坚定不移地相信绝大多数干部和党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组织部门的领导同志要经常找干部和党员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把工作做细做好，使组织部门真正成为党员、干部之家。

我相信，我们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搞好了，把大家的思想都统一到了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上来，同心同德搞四化，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绩。

（第 96 期，1979 年 10 月 18 日）

要有千百万一心奔四化的实干家

本刊经常收到一些共产党员和非党群众的来信。信中对有的干部精神不振，工作松懈，不负责任，不求上进，提出了严厉的批评，甚至表示愤慨。虽然有的来信对干部中出现的这种状况缺少具体分析，对有些问题看得过重，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它反映了当前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的一个强烈呼声：在新长征道路上，人民需要有千千万万大公无私、奋发图强、一心一意奔四化的实干家，不应容许那些苟且偷安、只讲空话、不办实事的庸人拖住我们的后腿！这个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如果没有一大批勤勤恳恳的实干家，在各条战线上以身作则，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我们怎么能指望得到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呢，又如何能使人们对实现四化满怀信心呢！

令人欣慰和鼓舞的是，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扫除了前进道路上最大的障碍，打破了禁锢我们思想、束缚我们手脚的种种枷锁，在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指引下，一大批一心奔四化的实干家正在涌现出来。这是事实，是主流，看不到这一点是不对的。特别使人高兴的是，在这些令人尊敬的实干家身上，我们看到了作为一个共产党员、一个革命者最可珍贵的优秀品质；这些优秀品质，对于帮助和促进那些萎靡不振、杂念缠身的同志改弦易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力。这些实干家和他们所起的巨大的榜样作用，正是我们的力量和希望所在，我们没有理由因为有极个别暂时掉队

的人，而对我们的整个队伍，甚至对我们的事业感到失望。

这一大批搞四化的实干家们有些什么可贵的优秀品质呢？他们的榜样作用和力量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他们有一股饱满旺盛的干劲。只要是有利于四化的事情，说干就干，全力以赴，全神贯注，毫不犹豫。工作不分份内份外，该抓的就抓，棘手的问题不回避，艰苦的担子抢着挑，不怕担风险，不怕负责任，大胆泼辣，知难而上。为了抢时间，争速度，早日完成任务，不拖拉，不松劲，始终保持饱满的战斗激情。

他们有一股英勇献身的拼劲。只要是看准了的事情，应该办到也可能办到的事情，不论难度多大，决不后退一步，横下一条心，拼着命也要把它拿下来。为了攻克一个难关，解决一个紧迫问题，可以不分白天黑夜，可以废寝忘食，不见战果不罢休。在四化面前，个人的一切可以置之度外，处处以苦为荣，以苦为乐，愿为四化献此生。

他们有一股锲而不舍的钻劲。只要是建设四化需要的知识和技能，不论多么复杂，多么艰深，不懂就问，不会就学。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不满足于一知半解，更不甘心当外行。下定决心的事，不干则已，一干到底。艰难险阻拦不住，冷嘲热讽吓不倒，挫折失败压不垮。

他们有一股大胆革新的创劲。不怕鬼，不信邪，不因循守旧，不作茧自缚，一切从实际出发，留心新情况，思考新问题，尊重新经验，追求新技术，勇于探索，勇于实践，勇于创新，敢为四化当闯将。碰了钉子，出了差错，不怨天尤人，不唉声叹气，而是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努力，终底于成。

总之，这些同志的一个最主要的共同之点就是实干。他们把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对四化的满腔热情融化在日日夜夜的实

干之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表达他们贯彻党的路线的坚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正因为如此，他们走到那里，就给那里带来生机勃勃的活力，带来实现四化的希望和信心，那里就出现日新月异的新局面，人民群众从心底里敬佩他们，拥护他们。

这些实干家的精神面貌和思想作风，同一些好说空话、不干实事、只想自己、不顾大局的同志形成鲜明的对比。后者庸碌不识大体，遇事怕负责任。谈政治，人云亦云，讲业务，不懂装懂。执行上级的指示要求，马马虎虎，得过且过，敷衍塞责；对待下级的请示报告，哼哼哈哈，不置可否，推拖了事。有名有利、能出风头的事，不落人后；风大浪险，要吃苦头的事，溜在一边。形势逼人，任务紧迫，他不着急；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再多再尖锐，他无动于衷。你有千言万语，我有一定之规。事实证明，哪个地区或单位的工作有气无力，起色不大，问题成堆，怪事不断，生产上不去，群众干着急，那里就一定有这样一些空谈四化、不务实事的干部在混日子。

怎样帮助这些同志端正思想作风，使他们能够同大家一样，振奋精神，成为一门心思搞四化的实干家呢？这是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研究，切实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有人说，这个问题“很难治，没法治”。我们说，困难当然会有，但并非不治之症，关键是党组织要从多方面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办法有四：

其一，要有政治思想工作措施。具体说，就是要对这些同志加强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的教育，引导他们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四化建设上来。前面谈到的两种不同类型的干部，归根到底，反映了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前者有理想，有抱负，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的彻底革命精神。后者相反，缺乏雄心壮志，革命意志衰退，懒汉懦夫的世界观在他们的头脑中占了主导地位。过去那几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们对干部进行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大大放松了，致使一些同志目光短浅，胸无大志，在他们看来，什么为人民谋利益，什么为共产主义奋斗，不过说说而已。一定要通过经常的过细的政治思想工作，把这些同志的革命精神振奋起来。要明确宣告，是不是大公无私，有没有强烈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应作为识别和考察干部的重要标准之一，积极引导干部努力朝这个方向锻炼自己。对那些在工作中表现出实干精神和创造精神的干部，要大力表扬，从各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对那些革命事业心和责任心衰退的干部，要严肃进行批评教育，晓以大义，讲清利害，指明前途，决不可碍于情面，姑息迁就。

其二，要有组织措施。政治思想教育，必须有组织措施相配合，才能收到好的效果。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在用人问题上有一个大的教训：能说会道、不干实事的人，飞黄腾达；勤勤恳恳、埋头苦干的人，受气受压。这种搞法的恶劣影响，至今在某些部门和单位还没有彻底肃清。我们一定要反其道而行之，坚决把检查办事效率、工作质量和实际成果作为考核干部的主要依据。对那些一心奔四化的实干家，要依靠，要培养，要重用，分别不同情况，大胆地把他们提拔到重要岗位，使他们有充分施展聪明才智的机会。对那些只图空名、不务实事的干部，经过耐心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把他们换下来。要在各行各业、各个部门建立和健全明确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好坏分明，奖惩分明。

其三，要有经济措施。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使那些一心扑在四化上的实干家，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得到相应的保证。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个样，决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而是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平均主义。它只能鼓励懒汉，扼杀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没有肃清，目前在某些

机关和企业里，还有这种现象：任劳任怨，埋头苦干，干活多，质量高，贡献大的人，作风正派，按党的政策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不搞邪门歪道的人，往往个人和家庭生活上困难不少，却得不到应有的照顾；而一些不干实事的人，有时间、有心思、有精力去拉关系，磨嘴皮，开后门，弄虚作假，到处讨好卖乖，反而“人缘”好，“兜得转”，日子过得挺惬意，各种物资票证送上门来，调工资、发奖金也少不了他的份。这种反常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我们一定要采取种种经济的物质的措施（诸如调整工资，分发奖金，分配住房等等），来奖励前一种人，同样用这类措施制约后一种人，使那些油滑的所谓“能人”钻不到空子，占不了便宜。

其四，要有保护措施。粉碎“四人帮”已经三年，为什么至今还有一些干部左顾右盼，慢慢吞吞，不敢大刀阔斧地干工作呢？怕挨整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同志本来不是这种精神状态，但多年来，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有些积极劳动，勤奋工作，坚决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人，往往得罪人的机会多，工作中失误的机会也多，一旦说了错话，做了错事，就是做不完的检讨过不完的关。而那些善观风向、不干实事的人，却落得个“一身干净”的美名，平安无事，而且以“一贯正确”的身份对别人横挑鼻子竖挑眼，专门拿着帽子提着棍子整人。如此反复折腾几次，原来那些讲党性、讲原则、有干劲、有魄力的干部受到挫伤，有些同志勇往直前的革命锐气被磨得差不多了，他们也从消极方面得出一个教训：上游危险，中游保险，而把遇事“一看、二慢、三通过”视为上策。现在，要彻底拨乱反正，医治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造成的这些后遗症，必须教育干部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在四化建设中，大力发扬“五不怕”的精神，争分夺秒地进行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正确进行党

内斗争，坚决扫除乱戴帽子、乱打棍子的恶劣风气。在今天，决不允许啥事不干的人去整那些勤勤恳恳为人民办事的人。一个干部，干十件事，即使做错几件，也比那种饱食终日、光说不干的人强百倍。尤其要注意保护那些本质好、干劲大、有能力，但在工作中犯了某些错误的同志，既要充分肯定成绩，又要热情帮助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在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大胆放手地去工作。

我们坚信，在新长征的康庄大道上，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一心奔四化的实干家涌现出来。我们衷心希望这些实干家，在党的领导和组织的关怀下，同广大群众一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为把我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断做出新贡献。

(第 77 期，1979 年 10 月 25 日)

赵紫阳同志关于 “鼓干劲树信心”的谈话

编者按 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做安定团结的促进派，做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对于我们一些同志来说，要当促进派，就需要认真解决好鼓干劲、树信心的问题。当前，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叶剑英同志讲话的时候，以及在经常的党组织生活中，都应注意从这方面加以引导，以期收到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同心同德搞四化的效果。现将赵紫阳同志有关这个问题的一次讲话摘录如下，供大家学习。

党员、干部的精神状态如何，也是党风的一个重要方面。鼓干劲、树信心，又是进一步振作精神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当前干部的思想状况，我看有三种：

一是思想比较解放，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勇于实践，工作搞得很有起色。这是少数。

二是抱着一些错误观点和作法不放，用老框框看问题、办事情。你要改革，要前进，要动一动，他就说你要“砍旗”。这也是少数。

三是比较大量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一些老干部、老工人、基

层干部的思想。他们对党对社会主义有深厚的阶级感情，是我们工作的基本依靠力量。他们对文化大革命问题的看法，比如对天安门事件的平反，对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对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对推翻“两个估计”等等的看法，同大家都是一致的。但是，一触及到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些问题，就思想不通，对否定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些工作和作法则表示怀疑。要看到产生这些思想是很自然的；有些看法是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形成的，一下子转，还有困难；有的是形势发展了，思想认识跟不上；有的是出自朴素的阶级感情，还没有从理论认识上提高，一下接受不了。思想认识的转变，要有个时间，要有个实践的过程，要引导，要等待，不能性急。更何况有些问题，还要看客观历史条件，还要反复经过实践的检验。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工作和一些问题的看法，要一分为二，有的要继承发扬，有的需要改进。对这些同志的思想认识，即使是不那么正确的，都不能看成是反对三中全会，不能看成“凡是派”，不能把矛头对准他们。主要是通过基本理论的学习，通过工作的实践，提高他们的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提出的许多问题，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才能逐步认识清楚。操之过急，适得其反。如果不看到这点，再来个片面性，再来个反复，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现在是不是有个“信心不足”的问题？我说的信心，包括对实现四化的信心，对党的信心，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信心。现在有的人信心不足，不能说不是一个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工作进展很快，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形势很好，三年的计划两年就上去了，出人意外的好。比如解决吃猪肉的问题，我原来就不敢说在这么短的时间能解决。对这点要有充分的认识和估计，不能说现在比过去问题还更多了。对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的工作，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工作，要分析，不

能随便否定，不能光讲消极的东西，那是不利于我们前进的。社会主义，我们经历的时间不长，从十月革命算起，不过六十多年的历史，从我们建国算起，才三十年，这当中还有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捣乱。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不可能把什么问题都解决好，那种要求是办不到的。与外国比，也要看如何比法，不能不加区别地同外国比，我们底子薄、人口多，基础不同，不看历史条件，不看具体情况去比，越比越泄气。对体制的改革，要充分认识它的复杂性，不能今天说句话，明天就改了，有的还要看一看，不能性急，更不能只看到在改革中出现某些问题和困难，就丧失信心。

粉碎“四人帮”后，形势大好，为什么反而信心不足？是不是把消极的东西讲得太多，把问题和缺点看得过重，影响了信心？或者说什么中央正确，就是下面各级党委不认真执行，下面各级干部都不好，这也不符合事实。

有些人把问题估计的过于严重了，比如对特殊化的看法问题。特殊化，当然要反对。领导干部要起模范作用，不搞特殊化。对特殊化严重的，主管部门要去检查处理。但这是不是我们党内当前的主要问题？我认为，派性是主要问题，需要很快解决。反特殊化，还在于如何去反？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各级都去反，成了搞运动，怎么集中精力搞四化？怎能取信于民？不民主要反对，无政府主义也要反对。现在与文化大革命前比较，在干部中，不民主的人恐怕是少了；不敢负责、过硬时不敢讲话的人恐怕多了。对官僚主义也要分析。官僚主义，我是反对的，要改。但有的人认为，你上次说了，这次还没有改，似乎官僚主义越来越严重了，甚至有人认为已经形成了一个什么“官僚主义阶层”，这样看就不对了。

当前，迫切的问题，是要把经济工作搞上去，经济工作搞上去了，各方面的事情都好办。因此，对工作要讲步骤，要与实际结合，

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要影响信心。我们根据新的情况，提出新的意见和办法，符合实际，符合群众利益，符合原则的，我们就去办。不要做一项新工作，就把过去的工作否定一番，批判一番。如果每前进一步都要否定过去，今天将会被明天否定，哪还能有信心前进？我主张，在经济改革上，要当激进派，在政治方面的改革，还是稳健一点好，不要左右摇摆。

我们看问题要全面，讲问题要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讲，讲民主，又要讲集中；讲解放思想，又要讲党的原则。在抗大，毛主席讲了活泼，又讲了紧张，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讲比较好，可以避免片面性。光讲一面，就会讲偏，就会讲消极的东西多，讲问题多，就会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敢给领导提意见，敢议论人，敢讲话，自然是好事。但捕风捉影，道听途说，你传我传，加油加醋，搞自由主义，散布消极空气，危害很大，不利于搞四化。

为什么只看到消极的东西，把当前的问题看得过于严重？我看，一是没有认真分析我们党和国家的现状；二是对粉碎“四人帮”以来取得的伟大胜利没有正确估计；三是对我们中国革命的历史没有正确认识；四是与外国对比没有正确看法。不分析现状，不了解历史，不研究外国，动不动就说我们这也不行，那也不行，那就会丧失信心，不能更好前进。

我在国外访问时，曾经对我们使馆的同志讲，一是我们遭受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许多东西需要改进，文化革命中的东西要改，文化革命前一些东西也要改；二是我们中国搞到现在这个样子很不容易，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不知坏到什么地步，我们的经济建设比资本主义国家晚了一、二百年，是在底子薄、人口多的情况下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文化革命前，我们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曾经是快的，是高的，比资本主义国家、比其他

社会主义国家都高。

现在我们有些同志，盲目不满现状，不积极想办法，发奋图强，尽是想到消极的东西，这也不行，那也不好，好象什么都要不得。这种情绪在一些人中间滋长蔓延，这不可能给人以信心，不可能鼓舞大家胜利前进，只会散布消极情绪，瓦解斗志。当然，我们要正视现实，在前进中是有问题和困难的，要逐步加以解决。但总的来说，我们是在前进，我们的工作是有改进的，是可以逐步变好的。我们还是应该讲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我们对党、对社会主义、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有坚定的信心。

悲观失望、消极埋怨情绪，很值得我们注意。看来，越是浮在上面，脱离实际，这种情绪越严重。基层，特别是农村要好一些，现在农民就很高兴。我们一定要鼓干劲，树信心，使大家越干越有劲，越干越有信心，万众一心奔四化。

附：两位美籍专家保持延安精神

美籍专家阳早和夫人寒春，最近经中央批准，担任了我国农机部顾问。他们把自己的一切，献给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坚持延安精神，受到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赞誉和尊敬。现将阳早、寒春的一些有关情况简介如下，以便我们的同志认真想想自己，应当用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作风来对待四个现代化建设。

阳早，男，六十一岁。一九四六年十月，他在上海脱离美国救济总署到了延安，先后在我光华农场、子长县瓦窑堡农具厂工作，并任过定边县三边牧场副场长，西安牛奶场、草滩农场畜牧场副场

长。一九六六年到中国电影发行公司任翻译、改稿专家，一九七二年到北京红星人民公社，负责指导九个牛奶厂的工作。

阳早到延安的时候，正是胡宗南大举进攻的时候。当时环境很困难，他跟我们的同志同甘共苦，赶着牛羊转战各地。在转移中有时牛羊散失了，他亲自去找回来，小牛走不动了，他就背着走。不论多么艰苦，他都坚信我们党必定要胜利。全国解放后，阳早也进了城，组织上安排他同别的专家一起住宾馆，他坚决不去。现在，仍吃住在公社里，过着俭朴的生活，经常吃窝窝头。全家现在连保姆四口人，每月只花八十元生活费。有客人去，招待很简单，延安时很要好的老同志去看望他，也只炒四个粗菜。家里有一台九寸电视机，是几年前孩子为了学外语一再要求，他才自己花钱买的。现在，这台电视机已看不太清楚了，中央领导同志要给他换一台，他怎么也不要，说：现在大多数中国人民还没有电视呵！组织上多次提出要在市内给他一套住房，他都拒绝了。外国专家的月工资原来是四百多元，他们自己提出降为一百四十元，现在，阳早夫妇还是坚持这个数字。因为他家来往的客人多，领导决定补助三百元，他们不要，只好放在公社作为招待客人的补贴。阳早心脏不好，领导多次劝他回美国治疗，他怕花了我们国家本来就不多的外汇，不肯去美。去年，病情加重，经再三说服，他才同意回国作了手术，但从不多花钱，所有开支都有详细账单，也没有从国外买东西回来。

寒春，女，五十八岁。她是美国第一代原子研究人员，因不满美国把原子能用于战争，放弃了专业，于一九四八年来到我国延安。她工作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寒春当年在美国的一些同事和同学，现在地位都很高了，她却对自己放弃那样的地位和生活条件到中国来工作，从无怨言。她把中国看成自己的国家，把中国人民

的事业看成自己的事业，平时说到我们的国家如何如何，都是指的中国。她和阳早一样，对于我们党，对于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革命家，有着非常深厚的感情。他们同中国同志相处，也非常诚恳、坦率，有什么想法和看法，总是公开讲出来，通过讨论，求得解决。

(第78期，1979年11月1日)

自觉地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已经发到县以上领导机关，正式付诸实行。这个规定从我国现有经济情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出发，既保证了高级干部工作需要，又有利于防止和克服生活特殊化，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促进干部和群众同心同德搞四化，具有重要意义。它反映了党内外干部和群众的意愿，必将受到广泛的热烈的拥护。全体高级干部，都应该切实遵守，认真执行。

我们的大多数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经受过长期艰苦环境的锻炼，历来具有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他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共患难，鱼水相依，血肉相联。许多同志至今仍然保持着这个好传统。他们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在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不搞特殊化，一心奔四化。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封建特权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特别是林彪、“四人帮”败坏党的优良传统的恶劣影响，加上我们在干部生活待遇方面制度不健全，一部分干部，包括一些高级干部，特权思想有所滋长，群众观念淡薄，想自己多了，关心人民少了。少数同志不顾全大局，不了解民心，不听从党的劝告，一味讲排场，摆阔气，利用职权搞特殊，追求安乐享受，为个人和子女亲属谋取私利。结果，使我们一些同志严重地脱离了群众，损害了党群关系，影响了党的威信，引起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强烈不满。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应当看到，领导干部在生活上搞特殊化，是背离党的宗旨和群众意愿的，是妨害四化建设的。我们的党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党。我们的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只有密切联系群众，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造福于人民，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国家、民族的命运所系。在今天，我们讲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就是要和群众一起同心同德搞四化。一个领导干部，如果一心追求小家庭的“现代化”，怎么可能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专心致志搞四化呢？又怎么可能带领群众艰苦奋斗奔四化呢？特别是目前国家的困难还很多，人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群众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许多问题还不可能一下子解决，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干部更应该发扬和群众同甘共苦的精神。现在，一部分群众和干部所以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忧虑，信心不足，原因之一，就是一些领导干部丢掉了同人民同甘共苦的好传统，使得人们气不顺，心不齐。这个问题解决了，群众的积极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极少数用心不良的闹事分子，利用我们某些领导干部的特殊化问题大作文章，制造混乱。我们下决心克服了这方面的缺点，就可以剥夺他们借以挑拨党群关系的一个口实，就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央决定从实行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规定开始，逐步解决各级领导干部中存在的特殊化问题，是完全正确的。高级干部是党和国家的领导骨干，应当成为干部和群众的表率。高级干部能不能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对整个干部队伍的风气影响很大。如果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认真执行《规定》，中下级干部就会跟着学，对下面存在的不正之风，才有发言权，才能够理直气壮地进行纠正。这样，搞好整个干部队伍的作风就有了保证，党风和

整个社会风气就会大大改变。

认真贯彻执行《规定》，关键在于干部要有自觉性。这种自觉性，应当表现在既赞成中央的《规定》，又在实践上坚决按照《规定》办事。凡是超过《规定》的，都主动纠正过来，不该占用的，自觉退出来，应该交费的，主动付款。违背《规定》送上门来的，坚决制止。过去，由于制度不健全，各地各部门高级干部的生活待遇参差不齐，这是难免的。现在，有了统一规定，自觉地照章去做就好了。我们的高级干部，绝大多数是有这种自觉性的。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在讨论《规定》(送审稿)的时候，纷纷表示拥护，许多同志还建议规定得更严格一些。那末，会不会有人感到不大方便，或者不大高兴呢？是会有的。我们相信，这些同志只要经常想一想战争年代的艰苦生活，比一比自己现在和一般干部、普通群众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想想自己的责任，想想自己的革命信仰，是会想得通的。

中央的《规定》，是本着既防止领导干部生活特殊，又反对平均主义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情况并保证工作需要制定的，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级干部的关怀和爱护。高级干部担负着繁重的领导责任，许多同志年老体弱，为了便于他们的工作，在生活待遇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是适宜的，合理的，人民是赞成的。不能用平均主义观点来看待这个《规定》，把对高级干部的合理照顾视为特殊化。平均主义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是同社会主义原则不相容的，对我们的事业是有害的。当然，也不允许任何人借口反对平均主义搞特殊化，追求不合理的待遇。

要提高自觉性，对某些同志来说，还有一个正确看待自己的地位、权力和功劳的问题。在我们的国家，人民群众是主人，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这个根本关系，任何时候都不能颠倒。干部

的地位和权利是人民授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决不能用来搞特权、谋私利。高级干部革命工作几十年，为党为人民做出了许多有益的贡献，这一点，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但是，这只是一个共产党人为了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为了革命事业应做的份内之事。决不能居功自傲，停止不前，更不可把过去的贡献当作向党向人民伸手的资本，当作搞特殊化的理由。我们应当珍惜自己的光荣历史，在新长征中，用艰苦奋斗的实践，谱写出新的篇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所以得到人民的衷心爱戴，去世的至今得到人民的深切怀念，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能够鞠躬尽瘁为人民，艰苦奋斗一辈子。我们的高级干部，应当以他们为榜样，权力越大越要廉洁奉公，职位越高越要想着人民，资格越老越要保持艰苦朴素的本色。

高级干部不仅要严格要求自己，还要教育好子女和家属。在这方面，大多数高级干部是做得比较好的，大多数高干子女也是努力继承老一辈的光荣传统的。做得不好的虽然是少数，但是很值得注意。党和政府给领导干部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为了保证领导干部本人的工作需要，绝不能把它看作是全家应得的享受。我们决不要放纵子女搞特殊，追求舒适，享受不应得的待遇，干那些贻害子女，败坏社会风气的蠢事。不是说不要爱护子女，问题在于怎样才是真正 的爱护。是千方百计为他们准备优厚的生活享受，使他们养成好逸恶劳、不求上进的坏习气呢，还是从各方面严格要求他们，使他们在艰苦的环境中培养成为可靠的接班人？正确的选择只能是后者。这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关系到造就一代新人的大事，一定要严肃对待，切不可疏忽大意。

保证《规定》的贯彻执行，行政管理部门负有重要责任。按照《规定》关怀和照顾好高级干部的生活，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集中精

力去工作，是党交给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光荣任务和应尽之责。领导干部要尊重他们的职权，服从他们的安排，支持他们的工作，体谅他们的困难，为他们执行制度创造方便条件。做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满腔热情、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关心爱护领导，不在于给他们提供额外的方便，而在于按照《规定》保障他们合理的待遇。任何情况下，都要秉公办事，如果不讲原则，领导想要什么就给什么，即使出自好心，也是帮倒忙，使领导脱离群众。谁当官就给谁特殊照顾，明知不符合规定也要顺着办，奉承讨好，逢迎取宠，这是旧社会的恶习，是国民党的副官作风，我们的同志切切不可沾染这种坏习气。至于以照顾领导为名，破坏规章制度，谋取私利，那更是法纪所不允许的。如果说，过去高级干部的生活待遇制度不健全，遇事无章可循，行政管理工作有一定的难处，应当予以体谅，那末，现在已经作了明确规定，就应当严格按照制度办事。今后，领导干部违章，领导干部负责；行政管理部门违章，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要贯彻执行《规定》，还必须实行严格的监督。这个《规定》，是高级干部生活待遇方面的法规，任何组织，任何个人，都必须严肃对待，不能马马虎虎。经验证明，任何好的法规，要得到彻底的实施，没有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是不行的。实行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规定也会是这样。因此，除了加强思想教育以外，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把经常检查《规定》执行情况，作为维护好党风党纪的一项重要工作。对那些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规定》的干部，要予以表扬；对那些违反《规定》的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对于拒绝监督、搞打击报复的干部，要依据党纪国法予以追究。

（第 30 期，1979 年 11 月 15 日）

加强组织生活中的思想指导

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随着党在四化建设中领导作用的加强，各级党委愈来愈重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一些党组织中存在的松散现象已经大为好转，多数党组织的党内生活，过得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

现在，有一个情况还需要引起我们注意，就是有些单位的组织生活，路子不大对，风气不大正，往往出现偏离同心同德搞四化这个中心的现象。在那里，虽然也学习党的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但缺乏严肃的态度。有的同志不是正确领会文件和讲话的精神实质，努力使自己的思想适应变化了的形势，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而是随心所欲地扯乱谈，言不及四化之义。在讨论问题，特别是涉及对形势和前进中某些困难的看法时，有的同志不注意作科学分析，而是从某种偏激情绪或者从个人得失出发，形而上学地看人看事，这也不顺眼，那也不满意，建设性的意见不多，消极情绪不少。他们很少自我批评，开展“批评”也是发一通牢骚，甚至人云亦云，把道听途说、荒诞离奇的“新闻”当作靶子，乱攻一气。组织生活中的这些不健康现象，不符合党内生活准则的要求，如若任其发展，势必污染党内生活的健康气氛，妨碍党的团结，动摇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信心，削弱党在新长征中的战斗力。

党组织生活中为什么会出现这些不健康的现象呢？其一，我

们有三千万党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党的占很大比重，每个党员经受的教育锻炼和各自的的努力不同，党性修养和认识水平不可能一般齐。其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给一些党员思想作风上带来的毒害和不良影响相当严重，这不是短短两、三年能够完全消除的，它必然会在党内生活中有所表现。其三，我们正处在一个历史大转折的时期，有些同志对于党中央改变和调整过去一些不符合实际的理论观点、政治口号、方针政策、具体规定，暂时还不理解、不适应，而社会上的某些错误思潮，又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所以，问题不在于组织生活中会不会出现不健康现象，而在于党组织和主持生活会的同志，对这些现象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方法。经验告诉我们，大胆主动，循循善诱，做细致的思想引导工作，才是正确的，有效的；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放任自流，或者简单粗暴，靠下命令解决问题，都是不可取的。

加强组织生活中的思想引导工作，从根本上说，是为了在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指导下，帮助党员增强党性，促进党内团结，提高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在进行思想引导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到各地各单位的具体情况，注意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有的放矢地解决问题。

当前最主要的是，必须帮助党员增强党性，牢固树立一心奔四化这个中心思想。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国人民最根本的利益，也是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统一意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是这种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共产党员是要讲党性的，而能不能做到跟党一条心，跟人民一条心，同心同德搞四化，自觉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是新时期衡量一个党员有无党性和党性强弱的主要标志。这就要求每个党员经常想一想，自己对待实现四个现代化，对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究竟持什么态度？如果是三心二

意，摇来晃去，牢骚满腹，情绪消极，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另搞一套，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忘记了自己在新长征中的责任和作用，那就说明这个同志有一个加强党性锻炼的问题。经常的严格组织生活，是帮助党员增强党性的一种好形式。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党组织生活，都应当紧紧抓住共产党员如何为实现四化打先锋、当模范这个主题，进行自我教育。通过组织生活，启发引导党员，自觉树立献身四化、服务四化的思想，克服各种错误观念和离心离德倾向。

还要帮助党员，学会并且习惯于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指导下过好党内生活。粉碎“四人帮”以来，经过拨乱反正，逐步恢复正常党内生活，广大党员敢于向党讲心里话了，这是很可喜的现象。我们应当继续发扬民主，提倡畅所欲言，以利于进一步发挥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同时又必须注意，我们共产党的党内生活，既要有民主，又要集中，当前在某些方面更需要强调集中。只有把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正确结合起来，党才会有高度的团结和统一，才能够作为一支有组织的战斗部队，为安定团结搞四化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党员在参加组织生活的时候，既要有敢想敢说的精神，勇于发表意见，又要注意分清是非，澄清糊涂观念，纠正错误认识，把大家的思想言行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有不同意见，在党内提出讨论，是允许的，但是，这种讨论，不应当违背党内生活的准则。如果，因为党没有采纳自己的意见，没有改变原来的决定，就消极怠工，自行其是，甚至到社会上以各种形式发表“不同政见”，这是组织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历史上的某些重大问题有不同看法，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展开讨论是必要的。但是，讨论历史问题，必须有助于现在和将来的事业，而不是相反。在这里也要掌握一个界限，那就是在党的正式会议上已经形成了统

一的正确的认识标准之后，原来有异议的同志，就要注意求大同。总之，党的组织生活，要促进党内的团结和统一，决不能成为各种不正确意见任意发展的“自由市场”。

帮助党员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也是过组织生活的重要问题。经常开展批评，对于我们这样一个领导着九亿人民奔四化的党，对于保持我们党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和战斗风格，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共产党员，任何时候都不应当放弃批评的武器，不应当对错误思想、错误倾向采取自由主义态度。当然，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与人为善，严格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行事，对党才是有益的。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我们面临的问题成山、困难成山、麻烦成山。有的地方和单位，这两年“搬山”的工作做得不够好，有些党员、干部思想作风不正，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迟迟没有大的改变。党员同志对这些情况有意见，在组织生活会上提出批评，是很自然的，有时要求急切，说点过激的话，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不应当忘记，批评要讲求效果，要为着团结和进步的目的。这就需要注意：一，批评必须以事实为依据。道听途说，人云亦云，把谣言当事实，听到一点什么就乱加指责，难免要上当。二，必须正确掌握区分是非的标准。现在，我们衡量人们的言行正确与否，要注意一个根本的是非标准，就是对四化有利还是有害。那种把书本上的个别词句，把过去所习惯的一切，把个人或小团体的得失，当作区分是非的标准的观点，以及用批评的手段强迫别人接受这种观点的作法，都是不正确的。三，必须充分说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味指责，否定一切，是无助于解决问题的。还要特别提醒我们的同志，党组织生活不但需要批评，还需要有自我批评。认为自己一贯正确，一切都好，别人一无是处，什么都不好，这是形而上学观点。从这种观点出

发，势必把批评的武器当作“丈八灯台”，只照别人，不照自己，这样，当你批评别人的时候，就播下了自己犯错误的种子。长此下去，就会逐渐丧失共产党人的先进性。某些同志摔跤子，原因之一就在这里。每一个党员，都要以此为戒。

做好组织生活中的思想引导工作，是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加强具体指导。领导同志要抓好自己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注意言传身教，和全体党员一起，共同努力，把党内生活搞好。这件事情做好了，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一定能够进一步加强，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也一定会充分显示出来。

（第 81 期，1979 年 11 月 22 日）

选拔接班人要积极见诸行动

一九七七年八月，党的十一大提出，要把经过实践考验、符合接班人条件的优秀分子选进各级领导班子。两年多来，党中央不断提醒全党高度重视这件大事。最近，中央再一次指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要将选好接班人作为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摆到自己的工作日程上来，争取在三年以内，做到各级领导班子都有一、两名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参加主要领导工作，地区一级的也可以担任第一把手。关于这个问题，道理已经讲得不少，现在是积极付诸行动的时候了。

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党内外普遍感到，现在不少领导班子人数多，年龄大，缺少年富力强、有一定专业知识，能率领群众大干四化的干部，这个问题不解决，要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是很困难的。许多党组织，深知党心民心，一两年来为选拔培养接班人做了不少工作，逐级物色了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有的让他们直接挑重担子，有的送进党校或其他专业学校学习，有的放下去锻炼掌管全面工作的能力，力争尽快地取得成效。

但是，也有些党组织和主管部门的同志，在选拔接班人的问题上反应比较迟钝，至今没有认真对待，或者还在空谈，不见行动。为什么会这样呢？一是不了解干部情况，没有做调查研究，心中无数；二是脑子里有疑问，思想没有通。怎么办？不了解情况，现在

抓紧了解就是了。只要认真去做，好好走一番群众路线，听一听人们对于部的评论，作一些比较，亲自找公认的优秀干部深谈几次，实地考察一下他那里的工作，情况是不难掌握的。只是在会议桌上发议论，在办公室里排人头，在档案堆里查线索，是永远也不会选拔出真正优秀的干部的。现在最需要下功夫解决的问题，主要还是有些领导同志的思想不通，或者只是假通不是真通。他们总觉得现在抓选拔接班人“条件不成熟”，“要求太急”，主张“慢慢来”。还有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本用不着有意识地选拔接班人，主张“自然接班”。所以，很有必要帮助这些同志来一个思想大解放，促使他们打开眼界，提高认识，尽快改变慢慢吞吞、一步三徘徊的被动状态，积极行动起来。

现在抓紧选拔接班人有必要吗？非常必要。一些主张“不着急，慢慢来”的同志说：“目前的领导班子成员年龄虽然大些，但是再顶一阵子没有问题。”这种意见，显然是欠周全的。不错，我们许多老同志年事虽高，壮心不已，非常可贵，他们作为新长征的领导骨干再顶一阵子，完全符合人民的心愿和事业的要求。粉碎“四人帮”后，党把大批老干部重新安排到领导岗位上来，其重要意义也在于此。但是，搞“四化”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两代人的事。现在，不少老同志已经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他们的精力同紧张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毕竟是一个客观事实，也是人力无法逆转的，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党和人民不能不认真考虑后继何人的问题。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捣乱破坏，加上我们自己的失误，全党选拔造就接班人的工作已经被严重地耽误了，如果我们现在只看到有人能顶一阵子，把选拔接班人再拖延几年，那就可能误大事，因为，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走上更重要的岗位以后，还需要再培养若干年才能更成熟。再说，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如此

繁重而艰巨，要求经验丰富的老同志运筹帷幄是可以的，要求他们象当年那样，经常到第一线去，夜以继日地持续作战，就比较困难；而为了把四化建设迅速推向前进，党和人民要求领导者这样做，又是绝对必要的。因此，适时地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就是非常迫切的了。历史把我们的老同志推到了各级领导岗位，历史也赋予我们的老同志为革命事业选好接班人，保证党的正确路线持久延续下去的光荣责任。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假如我们不能趁老一辈同志健在，抓住有利时机，逐步解决好各级的“交班”和“接班”问题，过若干年后，将会遇到什么情况呢？我们能不能把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进行到底，能不能使党的现行政治路线贯彻到底，党和国家会不会发生新的麻烦和严重困难，这些都是全党同志应当深思熟虑的问题。所以，对于选好接班人这件大事，必须严肃对待，及早动手，做出精心的安排。

选拔接班人的客观条件怎么样，有没有适当的人选？应当说，条件是成熟的，可供选拔的对象也是很多的。然而，有的同志在口头上虽然也大讲选拔接班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但要落实到具体对象身上时，却又犹犹豫豫，举棋不定。在他们看来，现在的中、青年干部，不是“资历太浅，压不住台”，就是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不具备选拔条件；即使选上来，也非得排在领导班子的尾巴上，“忝陪末座”。这种情况说明，论资排辈的封建等级观念和“金要足赤，人要完人”的思想还束缚着我们的一些同志，它仍然在无形中对优秀人才的发现和选拔起着压抑的作用。我们共产党人不是天才论者，选拔人才是要注意资历的。因为，一定的资历，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干部经受锻炼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又是干部增长智慧和才能的条件。但是，资历并不就等于德才。而且，看待资历也不能忽视对我们这个干部队伍的基本情况应当进行合乎实际的估

计。我们的干部，有将近一半是四、五十岁的中年人，他们一般解放战争或解放初期参加工作的，有三十年左右的实践经验，应该说资历不浅了。其中，许多同志一贯表现很好，现在又是在工作岗位上挑重担的，他们一般兼有老干部和青年干部的长处，可以起承先启后的作用。既然经过文化大革命十年和粉碎“四人帮”后三年的考验，他们的政治品质、工作能力、思想作风，大都看得比较清楚了，为什么不能以这批骨干为重点，大胆地择优选拔接班人呢？对于年轻干部，也要做全面的分析。他们当中确有极少数人受林彪、“四人帮”毒害很深，至今没有摆脱那一套反动思想体系的影响，对这种人当然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但无论如何应该肯定，好的和比较好的还是大多数，其中有些还是同林彪、“四人帮”坚决斗争、在四化建设中已经初露才华的好苗子。只要我们引导得好，选拔得准，不少年轻干部都可以在新长征中干出一番事业。问题的关键在于，选拔干部，只能任人唯贤，不能论资排辈。凡是符合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大会讲话中强调的三个条件的同志，不管资历深浅，都是党和人民所需要的优秀接班人。离开这三个条件，或者口头上承认，实际上搞论资排辈，都会导致对于党的任人唯贤路线的背离。当然，着重按三条选用人才，决不意味着他们应当是“白璧无瑕”、“无所不能”的全才。如果不从实际出发，苛求于人，不但找不到“称心如意”的干部，甚至会做出一些压抑人才的蠢事。所以，选干部一定要看本质，看发展，打破一些老框框，我们才能够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发掘出优秀的人才。即使有些年轻或比较年轻的同志缺乏经验，“稚嫩”一些，初上领导岗位压不住台，也没有关系，因为有老同志的传帮带，有党组织和群众的支持、监督，他们一定可以在实践中逐步成熟起来。

选拔接班人需不需要党组织积极做工作，在发现、培养、选拔

人才方面下一番功夫呢？完全需要。所谓“自然接班”的论点，恰恰是否定党的这项工作的。殊不知，如果忽视了这项工作，尽管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才辈出提供了历史上任何其他社会制度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条件，可贵的人才还是难以“各尽所能”，有所作为，甚至会受到各种旧习惯势力的压抑和摧残。我国历史上有见识的封建统治者及其谋士们，尚且懂得“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希望世上多几个善辨千里马的伯乐，注重研究“选贤任能”的工作，以免埋没人才，我们无产阶级的先进战士，对待选拔造就人才难道不应当更自觉、更主动、更舍得花力气吗！育人，好比种庄稼。善于稼穑的人，有了良种，总是抓住春回大地的季节，不失时机地把种子播入适宜的土壤，然后按其生长规律，精心培育，最后得到丰硕的果实。何况育人比种庄稼复杂得多，需要付出的劳动也比种庄稼艰巨得多！在我们的同志当中，现在真正懂得人才成长规律的并不多，能够自觉运用的更少，而选拔出搞四化的接班人的历史重任，正在迫使我们积极实践，不断学习、研究、解决这个问题，尽快弥补自己的不足。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自知之明。

这次选拔接班人，会不会重复文化大革命中搞“双突”的错误？一些好心的同志有这种担心。这是可以理解的。“四人帮”刮起的那股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歪风，给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人们记忆犹新，其恶劣影响，至今还没有完全消除，谁要再干这种事情，党和人民是通不过的。这个历史错误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不是要不要采取积极态度，抓紧选拔接班人，而是在于正确地吸取教训，以便把现在和今后的事情做好。人们都清楚，“双突”是“四人帮”从阴谋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出发，疯狂推行反革命的极左路线的产物。他们的那一套，根本否定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否定党管干部的原则，以帮代党，任人唯帮。这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坚决反对。

今天，我们选拔接班人，有了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强调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坚持选拔条件，认真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办事，成熟一个确定一个，这同“四人帮”搞双突之间的本质区别，是一清二楚的。当然，在正确路线下，也可能发生对个别人选得不那么准的情况，但是应当坚信，有党的正确领导，只要我们时刻注意端正自己的思想作风，尤其是防止派性干扰，各级党组织都来把好关，尽量避免偏差和失误是可能的，即使出点问题，也不难通过积极的工作使之得到纠正。

选拔和培养接班人已经刻不容缓。各级党组织的决心要大，工作要抓紧，但步子要扎实，方法要稳妥。光说不做不行，冒失轻率也不行。愿全党同志，特别是组织部门的同志，积极行动起来，认真选好各级领导班子的接班人，为确保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83期，1979年12月6日）

辽宁省委书记李荒同志 关于处理李仲江出国问题的来信

任穷同志：

十一月三日接到中组部转达你和耀邦同志批示的电话以后，我们对李仲江同志又做了一些工作，现汇报如下：

李仲江同志，广州市人，一九五一年大学毕业后，排除家庭阻力，毅然服从分配，满怀建设祖国的热情来到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任数学教师。他教学效果好，受到师生和领导上的好评。一九五六年被选为沈阳市数学理事会理事。一九五七年被定为右派，工资由一百零五元减为六十九元，下放劳改三年又降为十五元。一九六一年摘掉右派帽子，仍回校教书，工资六十九元。文革中又被专政。粉碎“四人帮”后，李主动给学校党委写思想汇报，诚恳表示愿献身祖国建设的决心。一九七七年评工资时，群众评议给李提一级，名单上报后，却被划掉。（胡耀邦同志批：组织工作中的极左思想肃清得如何？要考虑。）李感到非常伤心、失望，说：“不是几个钱的问题，而是表明我再努力也得不到一个‘好’字，也改变不了领导对我的看法和态度。”今年四月，李被错划为右派问题得到改正，心情很愉快，想找党委书记谈谈，答复是“我们有空时找你”。但半年过去，党委书记还未找谈。（胡耀邦同志批：至少是严重脱离群众嘛！）李过去曾几次要求调离该校，校领导坚持不放，又不做思想工作。李说：“办出国手续比办调转工作还容易，我只好采取迂回

办法，出国后再回到广州。”看来，李这次准备外出，虽与老母催逼有关，但主要原因还是该校对知识分子政策贯彻落实不好所致。

党中央对知识分子外流情况非常重视。今年九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又强调了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会后省委统战部多次派干部去了解情况，会同学校党委共同做工作，对李进行挽留，校党委也多次向李承认错误，表示歉意。李对出国，思想上也有很多矛盾，经过一段工作，尤其是学习了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后，思想变化更大，同意不出国；但提出，他母亲不愿来北方，希望组织上把他调回广州或上海工作，以便争取其母回国定居，实现全家团聚。组织上接受他的要求，经与有关方面联系，取得了他们的大力支持。李对此非常满意，于十月中旬向学校党委表示不出国了，并要动员母亲回国定居，给母亲和在广州的姐姐都发了信。不料其母见信后，大发雷霆，立即让李仲江的姐姐乘飞机赶到沈阳，坐催李马上出国，并以死来威胁。恰好这个时候李全家申请去加拿大的手续国内已办理完毕，加拿大驻华使馆已通知李去面谈和检查身体。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再继续挽留，不仅不可能也不妥当，于是决定做好思想工作，劝李把退职出国改为出国探亲，并希望他早日返回工作岗位。

十一月三日接到中组部电话后，四日上午由章岩同志协同该校党委书记一起到李家探望，与李夫妇及其姐促膝谈心，表示同意他们出国探亲，并了解其出国前后的问题和困难。谈话气氛很好，李仲江同志等一再表示感谢，并说一定把省委的关怀转告老母，动员她早日返回祖国。

十一月五日，我又邀请李仲江夫妇及其姐吃饭，饭前座谈了两个小时。李仲江述说了他近三十年来的经历和出国前的矛盾心情，态度诚恳，心情沉重。我当即表示了几点意见和对他的希望。

首先我表示同意他出国探亲。我说，从国家需要人才考虑，对他出国感到惋惜，很想挽留他，但是他老母亲已经七十五岁，要与儿孙团聚是人之常情，他出国探亲是合乎情理的。他这次出国可以开开眼界，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对于他把两个孩子带出去学习，为祖国培养建设人才，将来重返祖国，对祖国四化将会做出更大的贡献，这对他个人、对国家都是有利的，我们表示赞成。

其次，对他近三十年的工作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第一，肯定他在建国初期生活艰苦的条件下服从组织分配，从广东来到沈阳，积极参加祖国建设，而且一直坚持下来，应该受到赞扬；第二，肯定他这些年来在困难情况下，兢兢业业为祖国培养了大批人才，很有成绩。第三，肯定他虽然蒙受不白之冤，但是对党对社会主义的忠诚热爱不动摇，经受了严峻考验，这种精神是难能可贵的。同时我表示，希望他不要办理退职，路费有困难，可以由学校借支，以后回来也不会让他负债，只要不退职，学校在评工资和明年评学衔等问题上，都和他在校时一样，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回来后的工作，组织上一定合理安排。

我讲了这些话以后，李夫妇和其姐均极感动，他爱人流了眼泪。李仲江同志说：听了这番话，我心里热乎乎的。我来东北近三十年了，今天得到公正的评价，死也心甘。我只有一颗心，永远向着祖国，向着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过去这样讲，今后还是这样讲。我一定会回来的。领导这样安排我，我要把全部力量使出来做报答。我这样讲，也一定这样做，决不做对不起祖国的事情。李在吃饭时着重讲，他对退职出国，内心斗争很激烈，退了职如何再回来，很费考虑。现在不退职而由公家借路费，解决了一个大问题，特别表示感谢。他一再说：“把孩子上学问题安排好，尽早动员老母返回祖国。”我们考虑，老太太回不回国要尊重她本人意见，那么高龄，不

要勉强她。

李仲江同志是个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好同志，是个有用之才。可是，长期以来，由于我们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使这样的人才外流了，我们应接受教训。我们将通过李仲江同志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切实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

李 荒

积极做好工作 避免人才外流

读了李荒同志的这封来信，我们不能不认真考虑一个问题：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究竟贯彻执行得怎么样？是不是在一切地方和单位都落到了实处？李仲江同志是一个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对人民作出了贡献的有用之才。但是，在祖国正需要人才的时候，这样一位同志却主要因为我们工作上的问题而出国去了，这是令人惋惜的。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对李仲江同志的落实政策和思想工作显然做得迟了一些，好在后来经过省委负责同志亲自出面做补救工作，还是取得了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效果。

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地方不断出现人才外流现象，有的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这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动向。实现四个现代化，没有科学技术专家和其他各种专门人才不行，人少了也不行。为了发掘人才，充分调动各种人才的积极性，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及时调整了对知识分子的政策，狠抓了平反冤假错案，各级党委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各种专业人才在内的广大知识分子，在党的正确政策感召下，满怀激情，真心实意地希望在

四化中干出一番事业。那么，他们中的一些同志为什么现在又想出国呢？是他们不爱国、不愿为四化建设服务吗？可以说，绝大多数人不是这样。比如李仲江同志，他即使蒙冤受屈二十多年，仍然热爱自己的祖国，心向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就反映了我国广大知识分子的基本精神面貌。许多事例告诉我们，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迟迟没有得到落实，是当前人才外流的一个重要原因，要停止人才外流，最有效的办法还是必须抓紧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那个地方有人才外流的现象露头，上级党委就应当立即去进行检查，看看那里的领导者到底是怎样执行党的政策的，并且象辽宁省委的领导同志那样，亲自动手，抓住具体事件，总结经验教训，教育干部和党员，推动落实政策工作。

要落实好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有一个问题很值得我们想一想，就是：林彪、“四人帮”那条极左路线和他们煽动的极左思潮对党的组织工作的影响，在一些同志的头脑里究竟彻底肃清了没有？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一再大声疾呼，要求全党高度重视知识分子问题，认真执行党的政策，但是，至今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是迟迟得不到落实，许多专门人才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有的人还被迫外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某些错误观点常常在一些同志头脑里起作用，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因此，抓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就事论事是不行的，必须把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清除某些历史偏见和旧习惯的影响，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和他们所制造的种种混乱，我们今天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时，确实是问题成堆，要一下子统统解决还有困难。现在的问题在于，有许多应当办，也能够办的事情，我们有些同志，没有主动地满腔热情地去办。至于一些暂时无法解

决的困难，我们有些同志也没有主动地满腔热情地去同人家交心，把情况说清楚。在这里，最需要的是，要有一个明确的为人民服务包括为知识分子服务的思想，要充分理解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尽职尽责地把一切必须做又可能做的事情做好。应该坚信，知识分子的大多数是通情达理的，国家越是有困难，我们就越要体贴他们，他们也就会自觉地分担国家的困难，进一步发挥出主人翁应有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我们共产党人，应当是最懂得爱惜人才，善于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水深鱼极乐，林茂鸟知归”。只要我们坚定地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迅速摒弃那些挫伤积极性、堵塞才路的错误观点和错误做法，不仅现有的知识分子会心情舒畅、奋发图强地大干四化，新的专门人才会迅速成长，而且国外的华籍和华裔科学家也将大批归来，从而在新长征中造成一个人才荟萃、群英云集的局面。

（第 84 期，1979 年 12 月 13 日）

胡耀邦同志在全国 人事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子华同志的讲话，刚才任穷同志的讲话，我都赞成。

人事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人事工作的根本任务是什么呢？就是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顺利贯彻执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为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具体来说，就是我们各级人事部门，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四化这个中心，协助党的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接班人工作，做好对干部制度、干部队伍结构的改革工作，做好对干部的考核、调配、调整、奖惩和工资福利等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人事工作有四个概念：扩大来讲，全国九亿七千万人民的事都叫人事；民政部管一亿五左右，什么优抚救济、复员退伍等等，这是第二个概念；第三，全民所有制职工七千万，再加上集体所有制职工共有九千万，现在估计有一亿多了；第四，在职工总数中包括国家干部一千八百万。所以，人事可以有这么一些不同的概念。我们这里讲的人事，是一千八百万干部加集体所有制的干部。

抓干部、人事问题，基本上有两条：第一条，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干部政策和人事政策。第二条，实行干部和人事的分级管理。中组部了解干部、考察干部、选拔干部的范围，实际上没有超过一

万五千人。省一级大概也就管那么几千人。所以，干部、人事部门，第一是统管政策，第二是分管调配。

干部和人事工作究竟有哪些具体内容？我也讲不全，大体上是不是有以下六个最基本的方面：

第一，提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的思想政策水平。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摆在第一位。粉碎“四人帮”后，我们各级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确实有点适应不了新形势。有的同志反映，现在是“老办法不行，蛮办法不灵，新办法不明”。新办法怎么不明呢？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办法讲了很多了。中央今年批转的文件已经到了九十号，新办法多的是嘛！为什么不明？可能因为没有好好组织大家讨论，没有组织大家学习。我们的干部部门、人事部门一定要很好的学习，认真讨论党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不然，我们的思想水平提不高，还是老办法、老框框。现在干部很多，可以办学习班，进党校，每周还有两个半天学习。要好好把两个半天利用起来。现在有的地方学习时间发牢骚，摆龙门阵，这个风气不好。要想各种办法，把干部、工作人员组织起来，好好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学习党的路线、政策，学文化，学科学技术，学本行业务。我们党的学习风气历来是很好的，现在的许多高级干部，三、四十年前不就是公务员、警卫员出身吗。所以，干部、人事工作的头一条，就是要提高干部、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要经常督促、检查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学习，不抓这一条怎么能提高，“四人帮”的流毒又怎么肃清呐！

第二，组织、人事部门要经常发现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把他们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这是中央领导同志经常强调的问题。“四人帮”搞了十几年，把干部制度、干部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政策搞乱了套。现在干部年纪比较大了，年富力强的上不来，就是八十三

号文件所讲到的，这是我们党一个很大的方针问题。文件讲了三个问题：第一是高级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第二是选拔接班人问题，第三是关心群众生活问题。选拔优秀干部，了解优秀干部，这是非常重要的，要有计划地搞。中央领导同志讲了两年了，有些地方行动太慢，谁强谁弱，谁行谁不行，不大清楚。我们的干部部门和人事部门要积累正确了解干部的一套好方法，谁是好样的，谁差一点，这靠少数人坐在房子里搞是不行的，主要办法是走群众路线。要把一些优秀人才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里来。请你们再反复看看中央八十三号文件和小平同志的讲话。

第三，要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把这件事情善始善终地搞好。落实对干部的政策，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政策，各行各业的干部政策。华国锋同志在十一大就讲了要落实干部政策、民族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知识青年政策、统战政策。各个方面都有许多冤、假、错案。我们平反冤、假、错案的成绩是很大的，但现在有些地方尾巴还相当大，干部、知识分子、统战方面都有尾巴。不但领导干部中有冤、假、错案，你们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中也有冤、假、错案嘛！一定要把各行各业的干部政策落实好。对犯错误的人，也有个落实政策问题。这是中央讲过的。林彪、“四人帮”在台上时犯了错误的人，只要不是林彪、“四人帮”的死党和民愤极大的坏分子，又认识了错误，大多数要分配工作。对犯了错误甚至犯了严重错误的人，要为他们创造改正错误的条件，为他们改正错误创造一个环境。“四人帮”在台上时，不犯一点错误是比较困难的。一千几百万干部，“四人帮”在台上时，不参加造点反，我看不怎么实事求是。六六年、六七年造了一下反，六九年就洗手不干，从此当道遥派，这些问题不能过于追究。在坐的同志们有没有造反，我不清楚。参加过也不要紧，上当受骗吆。我们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了，但我们

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有些人在六十年代犯错误，有些人在五十年代犯错误，有些人在四十年代犯错误，有些人在三十年代犯错误。一个干部，一个国家工作人员，一辈子不犯这样那样错误，我觉得不可能。有些同志不相信毛主席也可能犯错误。毛主席也是人嘛，毛主席的功劳伟大得很，谁都比不上。他老人家在文化大革命中就犯了点错误嘛。他老人家都免不了犯有错误，我们就没有错误？不要以为我们就一清二白，不见得。对于林彪、“四人帮”在台上的时候犯过错误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也有个落实政策的问题，这个不是什么新问题，这是中央讲过的。中央不是讲“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吗，原来当县委书记的，错误比较大，你把他降职，当副书记，降一级不够，再降两级嘛，当公社副书记去嘛。我的意思，冤、假、错案需要平反，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只要不是死党，只要不是顽固不化的，也要分配工作。我为什么要讲这个问题，因为今天下午我与一个同志谈话谈到这个问题，他们那个地方还有好几百人没有分配工作。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一看二帮，为犯错误的同志创造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这是我们党历来的政策。所以，一方面，平反冤、假、错案要善始善终，一方面，对犯了错误甚至犯了比较严重错误的同志，要正确处理，不要老是挂在那里。

第四，要认真纠正干部中间的不正之风。这是从反面讲的，从正面讲就是要搞好党风。我们对于部、工作人员，心中是有数的。我们的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有些人不这样看。社会上就有人说共产党的干部“乱七八糟”。还有人说什么“农民自由化，工人奖金化，干部特殊化，知识分子贫困化”，也是“四化”。这么讲，不对嘛！农民怎么叫自由化？工人阶级怎么奖金化？这就没有阶级分析嘛，搞形而上学嘛。干部里边有搞特殊的，是不是所有的干部都搞特殊化呢？还是少数人嘛。任

穷同志刚才讲了三条。一条是特殊化问题，一条是违法乱纪问题，一条是官僚主义或严重的官僚主义。我们的干部里面就是有受贿的，搞派性的，走后门的，我们人事部门有没有呀？同志们！这是人民群众最有意见的，是严重脱离群众的。社会上有这么一些人，利用我们干部中间的一些不正之风，丑化我们党，挑拨党群关系。我们自己要争气啊！全党、全体干部都怀念周总理，他老人家确实是我们的榜样啊！要搞好党风，坚决防止、克服那些不正之风，把我们党的风气搞好。这个问题我们要坚决抓到底，不能马马虎虎。有些同志讲，纠正不正之风是一阵子，过几个月又是那样子。这种说法不对。我们选出的新的中央，拨乱反正是要拨到底的。我们党的风气，在延安时期，在抗日战争时期，在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初期，都是很好的，有的新党员不知道。当共产党员只能吃亏，不能占便宜，有的新党员就没有这种观念。所以我们要重新搞党风教育，不把党风搞好，我们的四化就没有希望。组织部门，人事部门，要经常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密切合作，防止和纠正那些不正之风。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同时要有必要的纪律处分。党内现在有一股当老好人的风气，“多栽花，少栽刺”。这些都是腐蚀党的，是庸俗风气，是资产阶级作风。我们要大声疾呼，纠正不正之风。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自己要当模范。

第五，要妥善安排好退职、退休干部和工作人员。这个工作主要由你们民政部来做。我估计两年以后，国家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的会越来越多。现在比较少，将近五十万。明后年会有大量干部退休、退职。这个问题我们要及早研究。现在一些同志对退职、退休顾虑很大，有后顾之忧。看病怎么办？政治学习怎么办？住房怎么办？用车怎么办？死了开追悼会怎么办？所以，要研究、安排好。对于退职、退休的老干部，老职工，我们不要忘记他

们在工作期间对党对人民做出的贡献。前些时，英国前首相麦克米伦到中国访问，他八十多岁了，为什么要来中国访问？他说中国有个好风气，叫做敬老尊贤。对党和国家贡献大的，老了，要有所安排，老有所养。这个问题，要很好研究，今天我提不出具体意见。中央组织部有个风气，逢年过节去看望一下生病的老干部，不花钱，讲几句问候的话。要想些办法，使老同志愉快地渡过晚年。特别是现在提倡计划生育，只生一个，更要管好老人。要养成一个风气，敬老尊贤，这也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嘛。

第六，要实事求是地逐步地解决干部的一些困难问题。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就讲过爱护干部的五条。对于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困难，要实事求是地、逐步地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创造条件。这十几年“四人帮”给我们制造的困难成山，麻烦成山，问题成山。一九五八年我曾讲，十八尺布票几年以后可以取消了吧！谁想到林彪、“四人帮”造成这么大的困难。因为困难拖的时间太长，有些干部丧失了信心。他们说：为什么天还不亮呐？星光啊！星光！黑夜茫茫啊！这是悲观失望。悲观失望是不好的，我们要帮助这些同志振奋起来，但有的困难应积极想办法去解决。

总之，生产搞不上去，我们党就没有希望！最主要的，最根本的，最基础的，就是要把四化搞上去。小平同志讲，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搞好，是最大的政治，压倒一切的政治。所有的工作都要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我们的经济，去年才开始好转。现在许多省市的形势是不错的，如四川，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安徽，还有其他一些省市，农村里面的确是喜气洋洋。有几个省去年遭了灾，形势还没有大的好转。任穷同志讲，目前不要直接从文化低的工人、农民中提拔脱产干部，我也有这个看法。

现在省、地、县里面，有许多年轻的干部，为什么不能下去？有上有下，能上能下嘛，要吹吹这个风。有些青年知识分子，二十岁左右到省、地委机关，搞了那么十几年，表现很好，到下面锻炼一下，本事就更大了。一些科、处长为什么不能到公社当书记，到县委当副书记呢？从学校里出来的一些知识青年，我觉得在机关搞那么几年，就到公社当基层领导，到工厂车间、大学去做党的工作，锻炼锻炼，这样才能培养出人才。当然有些人不愿意去。现在大城市里最有引诱力的第一是北京，第二是上海，买东西比较方便，看电影比较多，生活上方便得多。但在政治上、能力上的进步，大城市就不一定好了。我们组织、人事部门，中央、省市、地、县这四级，要用说服的办法，不要搞蛮办法，说服一部分同志，一部分青年，经常下去锻炼。不管那一个干部，不经过自己的千辛万苦，艰苦奋斗，要成为一个有作为的人，我觉得是不可能的。有的年轻同志，今天跑到大街上刷一张大字报，明天又一张大字报，三年过后就想当个政协委员！这是“四人帮”提倡的办法，叫做造反夺权，以为这样就可以爬上去了。这是王洪文的办法，张铁生的办法，魏京生的办法，张永生的办法，叫做“三生捣乱”。靠这个办法能够取得党和人民的信任？这是投机取巧！要跟青年干部讲清楚，这个办法不行。一个干部要真正成为接班人，要取得人民的信任，只有经过艰难困苦，千锤百炼。有顺利的环境，也应当有困难的考验，有顺风，也有逆风。我们这些干部住了住牛棚，搞一搞喷气式，也有好处。我说我对“四人帮”不是百分之百的恨，只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恨，还有一分要“感谢”他们。我们一住牛棚，就开动脑筋，想想问题：我们党和国家向何处去？就开动机器，发奋图强嘛，读点书嘛，想点问题嘛。所以要搞两点论，不要搞一点论。不要把吃亏看成百分之百不好，也可以锻炼自己，可以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养成无产阶级的伟

大气魄。这些都是我们党历来讲的东西，现在讲党课不讲这些东西了。“四人帮”讲“有权就有一切”。有权怎么有了一切呢？林彪有了一切？江青有了一切？王洪文有了一切？对这个问题，我们大家要警惕啊！我觉得我们党的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干巴巴的。要进行切实、生动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重视他们的实际困难。解决干部困难的前提，当然是发展生产，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能够解决的，我们要加以解决。比如说两地分居问题，两地分居一、二十年，君在长江头，我在长江尾啊！你们听过这个相声没有，我听了心里很难受。当然，要马上都解决是不可能的。但可不可以想一点办法，调换一下。我们的党支部应该关心这个事情。干部、工作人员生了病，支部要关心，派人去看望一下嘛。今天我接到一个领导干部的一封信，说他的孩子已经二十七岁了，他的母亲死了，后来有了一个后母，他天天跟家里吵架，向爸爸妈妈要钱，已经给他二、三千元了，最近又给他一千二百元。他儿子说，这是第一个战役的胜利，他还要干第二战役。他来信问能不能脱离父子关系？现在有些父母对自己的子女没有办法。北京还有个青年，一回家就讲，你们这些老家伙，都是封建法西斯，老子对儿子毫无办法。这些都是干部、工作人员的困难。有各种各样的困难，不一定只是物质上的困难，还有思想上的负担，家庭纠纷。有些干部，农村里的亲戚朋友来找，应接不暇。一个提拔为中央部一级的干部，他的工资不多，百把块钱，农村里的亲戚朋友不断地来，有些就不走，说你当了这么大的干部还没钱？就在他家里吃，吃了一个月，两口子没有办法，只好躲出去。所以不单单是物质上的困难，干部、工作人员有许多苦恼问题，家庭纠纷问题，身体健康问题，还有什么遗产问题。我们组织部门，宣传部门，纪律检查委员会，人事部门要做工作。小平同志讲，要关心群众生活，关心群众中的各

种问题。过去战争年代，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委，经常到连队里面去。我们现在不去了，整天划圈圈，划到最后还是一个圈圈。再就是开神仙会。一开会，大家说，唉，这个问题没办法。你也讲没办法，他也讲没办法，下一次再研究吧。下一次开会时，又说，唉，我上一次就说没有办法，还是没有办法。同志们，我们这么搞下去，怎么得了呀！我们大家应当到群众里面去，做工作去嘛。现在我们当权了，不好好干事情怎么行呢？我们主席台这一排人，活不了多少年啦，快见马克思啦。在座的同志们，五十岁的有，四十岁的有，甚至还有三十五岁的吧。我们事情干不好，先见马克思了，可是你们怎么办？我们拉倒，你们不会拉倒。所以我们大家还要想国家的事情，全党的事情，民族的事情。国家好不了，我们自己好得了？这些事情，我们要在党课中讲，要加以解决。

我讲了这么六个问题，归总起来，就是希望组织、人事部门要把路线问题、思想问题、政策问题摆到第一位。我们长期以来有一个习惯，就是只管那些具体问题，不问大事情，结果具体问题也办不通。

最后，对我们干部部门、人事部门提出八个字：提高思想，改进作风。我不是单讲你们的，也是讲我自己的，我们都要提高思想，改进作风。用这八个字来互相勉励。你们明后天就要回去啦，有人讲后会有期。有没有期，不是主要的，如果有机会后会，要看我们有没有功，对党对人民有没有贡献，这是最主要的。你们年纪有的比较轻，我们这些人搞得不好，努力奋斗，也可能挣扎到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但要跨进二十一世纪，可能就困难了。但是在座的有许多同志要跨进二十一世纪，这是肯定的。你们不要小视自己的工作，不要看轻你们现在。到二十一世纪，如果搞得好，你们会对党

对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今天在座的，大概都是初次见面，祝同志们为党做出更大的贡献。特别是在座的青年、中年同志，你们是要跨进二十一世纪的人物，任重道远，希望你们努力，努力，再努力。

（第 85 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工作问答

问：怎样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答：不断地吸收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入党，发展壮大党的队伍，是党的组织建设上一项经常的重要任务。为了保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党组织对发展党员的工作，必须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严格按照党章办事。

（一）一定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保证新党员的质量。我们的党是一个执政的党，在国家生活的各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当前，党正在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进行新的长征。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对党员提出严格要求，使发展的每一个新党员，都符合党员条件，真正成为具备共产主义觉悟，对党忠诚老实，密切联系群众，热爱党的事业，一心一意为“四化”作出贡献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不要把那些不够党员条件，不起党员作用的人吸收到党内来。更要注意防止那些企图利用执政党地位，谋取私利的投机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混入党内。

（二）做好对积极分子的选择、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础。党支部对每一个发展对象的思想觉悟、政治品质、现实表现、政治历史、家庭出身、社会关系等方面应该进行认真的调查了解，并通过吸收他们听党课、指派党员进行具体帮助等多种方式，对他们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为什么要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他们真正懂得共产党是干什么的，什么样的人才能入

党，端正入党动机，真正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三) 要严格履行对吸收新党员的各项审查、审批手续。一定要个别履行入党手续，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决不能搞“突击发展”。

(四)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坚决纠正“走后门入党”、“点名授意入党”、“纳亲纳派”，以及用党员称号作交易等不正之风。

(第 81 期，1979 年 11 月 22 日)

问：吸收新党员应该怎样履行手续？

答：根据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履行入党手续。要有正式党员二人负责介绍，填写入党志愿书，经支部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由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才能成为预备党员。”

办理入党手续，是对申请入党者的一种实际教育和严格审查，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一) 任何人入党，必须自愿，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的方式，可以口头申请，也可以书面申请。

(二)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填写入党志愿书，一般要写自传，必要时应写详细自传。志愿书和自传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者进一步审查的主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党员的重要档案材料之一。因此，申请入党人在填写入党志愿书以前，党组织应该对他进行教育，说明填写入党志愿书的意义，告诉他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党忠诚老实，不许有任何虚假和隐瞒。本人政治经历复杂的，必须在所有重要情节上提出证明人。

(三) 要有正式党员二人负责介绍。入党介绍人可以由申请入党者请了解自己情况的党员担任，也可以由党员主动担任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必须了解和弄清被介绍人的家庭出身、本人成份、政治历史、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并在志愿书上写明自己的意见。支部大会讨论时，介绍人应向支部大会报告被介绍人的情况，解答党员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 支部委员会要认真审查入党志愿书，切实弄清发展对象的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历史情况、家庭出身、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同时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在做好这些工作以后，支部委员会认为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时，即可召开支部大会，并且必须通知入党者到会。经过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同意入党的，即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入党志愿书，及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上级党委在审批以前，要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进行认真负责的考察。

(第 82 期，1979 年 11 月 29 日)

问：吸收党员是否必须经过党小组讨论？

答：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员以前，先由党小组讨论并不是必须的手续。但是，党小组对本单位的积极分子的情况和表现最熟悉，在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申请者入党问题以前，一般先由本人所在单位的党小组酝酿讨论，提出初步意见，这样做，有利于支委会和支部大会更详细地了解申请入党者的情况、表现，更好地审查其入党问题。

问：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入党，上级党委尚未审批即调到其他单位的同志，其入党手续如何办理？

答：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入党的同志，上级党委应该抓紧审

批。如遇本人正常调动工作，应尽可能在其调动前审批，但一定要防止草率从事。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实在不能在这些同志调动前审批，也不能超过三个月，并应通知他们现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讲明未能及时审批的原因。凡调离原单位超过三个月以上，原单位党委才审批的，现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可不予承认。

(第 86 期，1979 年 12 月 27 日)

问：临时党支部是否可以发展党员？

答：临时党支部不能发展党员。因为它是为了完成一定时期内的一定任务而建立的临时党组织。但临时党支部可以接受非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进行培养工作，并在任务结束后，负责将积极分子的情况，向有关党组织介绍。

问：发展党员是否要规定比例？

答：发展党员要严格按照党员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宜规定发展党员的比例，也不能分配发展党员的数字。

问：党总支能不能批准吸收党员？

答：吸收党员，应由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党总支一般不批准发展党员。少数单位，如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大型厂矿企业直属的分厂、大专院校直属的分校党总支，领导干部配备较强，有专管组织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能够保证党员质量，经过县以上党委授权，也可以审批。各地在具体规定哪些党总支可以审批发展党员时，要从严掌握。

(第 53 期，1979 年 5 月 17 日)

问：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是否可以少于一年？

答：党章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需要继续考察的，可

延长他的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党章这一规定说明，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少于一年是可以的。但是不能过短，否则就失去了延长预备期的意义，因为一个不具备转为正式党员条件的人，提高觉悟需要一个过程；同时，组织上考察一个人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问：预备党员延长一年预备期后，仍不具备党员条件，可否再延长一次预备期？

答：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如果延长一年期满仍不具备正式党员条件的，应该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不能再延长预备期；同时，也不能采用延期讨论的方法，变相延长预备期。

（第 56 期，1979 年 6 月 4 日）

问：右派分子摘帽后是否可以重新入党？

答：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中规定：“原来是党员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帽子以后，一律不得恢复党籍；只有经过一个更长时间的考察，确实具备入党条件的，才可以接受他们重新入党。”

根据这个规定，原来是党员的右派分子摘帽以后，可以申请重新入党。应当看到，二十一年过去了，原来是党员的右派分子，在开除党籍以后除个别犯有新的罪行以外，经过长期教育改造，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有的人多年来努力按照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标准要求自己，政治觉悟有了显著提高。因此，对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以后要求重新入党的同志，应采取负责的态度，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进行全面的系统的考察了解。在各方面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其重新入党。

关于重新入党的批准权限，可参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央书记处同意的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原来是党员的右派分子摘帽子后重新入党问题的请示精神办理，根据他们原来的职务，大体上按照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履行批准手续。

（第5期，1978年6月29日）

